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浙江民政月刊

第九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出版

浙江民政月刊第九期目次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浙江省第五區縣長會議攝影

特載

朱廳長最近之政論

計劃

進行本省公衆衛生行政的計劃和步驟.....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

浙江省土地陳報規則

浙江省土地預查規則

浙江省地價調查規則

浙江省田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浙江省宅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浙江省城市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605952

毛威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浙江省土地測量規則

浙江省整理土地三角測量實施規則

浙江省整理土地四角測量實施規則

廳務

本廳工作報告（七月二日至廿九日止）

法規

市政

杭州市管理馬車規則

縣政

○ 浙江省縣長巡察鄉村條例

○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

○ 浙江省戶籍條例施行細則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禁烟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水利

浙江省海洋漁民自衛團暫行規程

會議摘要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錄摘要 第一一三十三次至第二四十四次

公牘

黨務

通令各縣^市局^府 為省黨務指委會函開各縣市指委名單請令飭保護由

令德清等四縣為省黨務指委會函開新委人員姓名飭屬保護由

吏治

通令

令各縣^市 為內政部轉奉國府通令更改京兆直隸區域名稱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 為令發國府新頒公文程式條例由

官箴

令各縣為令發內政部所頒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由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令各縣爲令費內政部所定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由

令各縣爲內政部分飭仿製轉發印刷品八種由

令各縣爲奉內政部分嚴密查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及吸煙以清吏治由

令各縣爲奉省令轉國府通令不得干涉司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爲奉內政部分飭切實辦理亟應興革各項內政仰遵照由

令各縣爲奉內政部分飭切實革除舊日房科書吏由

月報考核

令各縣爲解釋填造政治工作報告表式由

令宜平縣爲呈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安吉縣爲呈送一二三各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開化縣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仙居縣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孝豐縣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縉雲縣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慈谿縣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孝豐縣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開化縣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雲和縣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餘杭縣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分水縣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長興縣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常山縣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麗水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餘杭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平湖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德清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開化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蕭山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東陽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淳安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定海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湯溪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鄞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金華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遂昌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嘉興縣爲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嘉善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平湖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杭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遂安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海鹽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昌化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於潛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青田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麗水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開化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瑞安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金華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南田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龍泉縣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 令安吉縣爲呈送各項實施表六種由

令衢縣爲呈報巡察樟樹區經過情形由

督促新政

令各縣_市爲派員分赴各縣督促實施新政仰查照由

令考取縣長等爲派充某某縣督促新政實施專員仰遵照由

縣長會議

令臨安永嘉建德等縣爲財政廳另派員參加會議仰知照由

令各縣爲通盤統計各縣議決案摘錄六點仰逐項擬具辦法及預算呈核由

任卸請假

代電新登縣爲該縣楊彭兩任交代仰迅即會同監盤員依限結報由

代電嘉興縣爲壽任交案仰直接函催會算否則會同監盤員結報由

令平陽縣爲呈報接任日期並附具履歷表由

令緡雲縣爲呈報接任日期由

令於陽縣爲呈請續假一星期由

令慶元縣爲呈報起假日期并懇准予展假由

市政

令甯波市市長爲奉令編查店屋住屋各捐請展期一月併征由

令杭州市市長爲會同杭縣呈送市縣經界圖并說明書請備案由

警務

令各縣為據永康縣電呈請示會館宗祠及寺廟應否免刑由

令各縣警局為仰參照閩縣警所辦法妥擬警務會議章程候核由

令各警局所為令發違警案件旬報表式由

令各縣為奉內政部令轉發管理飲水井規則由

令南田為警所購辦清道器具請在罰金項下開支由

令松陽縣為古市鎮分所長王俊免職遺缺以斯競試署由

禁烟

令各縣為嚴禁栽種烟苗由

地方自治

代電各縣仰效日查冊第一期調查戶口情形電復候核由

代電各縣為規定各縣第一期調查戶口預算標準由

代電桐鄉縣長為釋街村制各項辦法由

代電各縣縣長為各縣應送自治專修學校學生應依限送省覆試由

令瑞安縣為查復縣產會委員鄭輔周等被控一案情形由

令麗水縣為解釋財產委兼職問題由

令各縣為迅編十七年度縣地方歲出入預算書由

人民生計

整理倉穀

- 令各省市為令發調查積穀常平倉等情形表由
- 令開化縣為呈報豐順積穀情形擬具章程祈示遵由
- 令昌化縣為呈送縣都積穀委員會及莊積穀保管處簡章祈示遵由
- 令江山縣為該縣社會應切實籌議捐稅以厚倉儲由

提倡國貨

- 令各省市為奉內政部令據上海天章紙廠呈請官廳學校用紙均須採用國貨仰遵照由
- 令各省市為如需用熱水瓶應一體購用國製出品由
- 令各省市為奉內政部令准財政部咨手工土布免稅辦法由
- 令各省市為奉內政部令提倡購用國產火柴以維工業由
- 令各省市為國府通令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而購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由

社會事業

- 令永康縣為該縣貧民習藝所應即恢復由
- 令平陽縣為呈報更委貧民習藝所所長由

令各縣為各公私立慈善機關應格遵預定規則分別彙報呈覆由

衛生

令各縣為內政部令頒禁止未成年者飲酒吸烟規則仰遵辦報核由

令各縣為令發夏令時疫預防通告由

令各縣為內政部令頒解剖屍體規則仰遵照由

令各縣為內政部令頒助產士條例仰佈告遵辦由

令各縣查禁女子束胸由

正俗

令各縣查禁各項有害風化之商標圖畫由

令各縣查禁性史一書由

令各縣查禁搶婚惡習由

令各縣查禁離奇招貼由

縣長會議議決實行要案第一區至第六區

函高等法院請辦理縣長會議議決增加縣司法經費設立縣法院改良監獄處置人犯暨養成檢驗大員等各案由
縣政府兼理司法請加員額薪餉案

- 兼理司法縣政府應添設人員專管司法卷證案
- 兼理司法經費應行增加案
- 擬請高等法院增加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案
- 擬請從速設立縣法院案
- 速設縣法院案
- 建築吳興新監獄案
- 各縣監所應屬行分立並切實舉辦監獄工場案
- 改良監獄案一
- 改良監獄案二
- 改建監獄案
- 擬請從速建築新式監獄案
- 改良看守所及監房案
- 對於刑事人犯擬注重感化政事案
- 擬請將判決三等以上徒刑人犯發交就近新監執行案
- 擬請創辦檢驗吏講習所以養成檢驗人才案
- 開辦檢驗人才養成所案
- 亟宜養成檢驗人才案

擬設驗屍所於各縣附郭地點案

縣市政報告

杭州市財政局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杭州市財政局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海鹽縣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武康縣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富陽縣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湯溪縣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政實施表內有下列各項(一)財政(二)建設(三)教育(四)司法(五)農工商(六)軍政

武康縣政實施表(五月填報)

海鹽縣政實施表(五月填報)

富陽縣政實施表(六月填報)

湯溪縣政實施表(七月填報)

警務調查

定海縣警務狀況調查表

附錄

浙江各縣縣長任免調遷及介紹人一覽表

浙江省各縣縣長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蘇榮權

許炳星

羅

寧

方

高

徐

馬

徐

馮

徐

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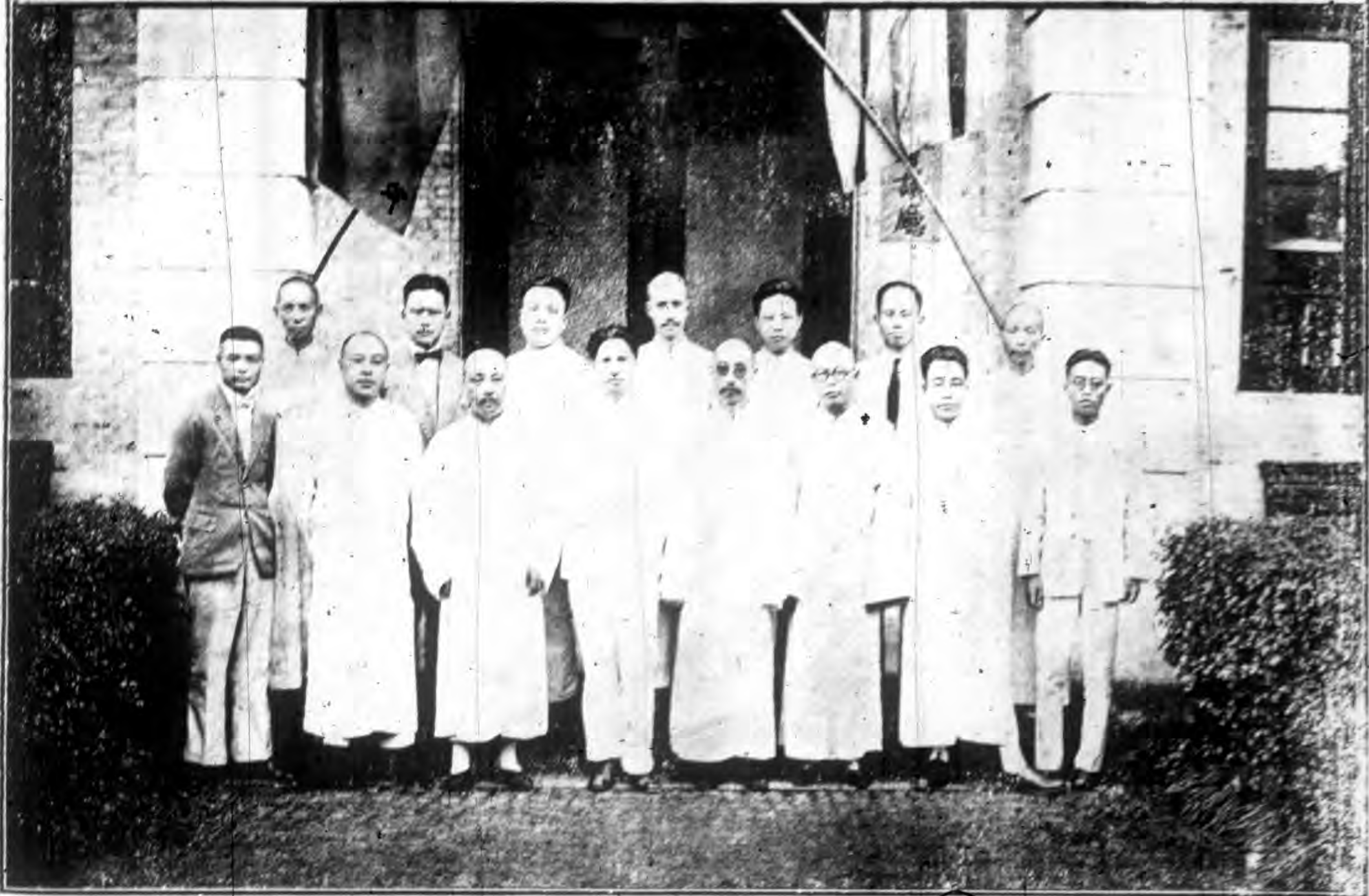
馮

沈

李

西曆
中華民國
廿一年
四月
廿日

浙江省第五區縣長會議攝影紀念



鄭瑜

張四維

馬巽 高振漢

朱金森

馬振中 程鎮西

江恢閱

吳蔚 戚金聚

黃澤和

潘錦 斯文

徐貞瑤

浙 江 第 六 區 縣 長 會 議 攝 影 紀 念 七 月 二 十 日



持

載

特 載

朱廳長最近之政論

——獲得政權後之黨治與在野之黨爭迥然不同

——工作同志首當認清此點——

本省民政廳朱家驊廳長，前因屢接廣州同志來電催促，於本年六月杪，赴粵就省黨務指導委員職，七月二日廣州報紙載有朱廳長對該報記者談話一則，對於黨政現象，論述甚詳。其中對於黨務之意見，尤為青年同志工作之南針，謹為轉載以饗我青年工作同志：

政治分會委員兼國立中山大學副校長朱家驊先生，新自首都返粵，關於中央黨政措施，教育趨勢，必甚明悉，而於廣東之建設，亦當有詳審之意見。記者因於昨日，走訪朱委員於其辦公室，蒙暢談關於黨務，政治，外交，建設諸端，甚為重要，茲分誌如次：

(一)政治方面 中央方面，現在幾位前輩同志在那裏主持，所取的方針，是一審慎妥穩「總要設法使各方均無問題，故首都政治現象，總算可樂觀。惟最危險的一項，係內政的困難，北京打下前後，腐舊官僚，混入不少，因為中國人素重感情，少公事的涵養，



每每因爲親戚朋友的關係，給官僚政客以混進的機會。還有一層當在出師北伐時，範圍不大，尙且不甚敷用，又有清黨之經過，及共黨之分化政策，故幹部人才更少，下級的也受影響。一時找不到黨中適當人才時，也不免有隨便拉人的現象。這個危險，許多同志亦看到，一時恐怕不致發生問題，因爲政局只要能安定後，必有相當整理辦法的。

(二)黨務方面 這次派遣各省市導指委員，是很慎重的，很能做到「各方顧到」四個字。許多部分的人，都用了些。不過有些派到當地後，受環境的影響，也有發生糾紛的；因爲現在黨與政府，如廣東情形一樣的很少。有些指導委員與地方，本少深密關係。再青年血氣，總比較發旺一點。還有一層，以前辦黨，是較容易，如在廣東的時候，辦黨的與爲政的人，大都是一樣的，就是在外省也很容易，對當時偽政府總是持反對態度，那就是人家在朝我們在野只要能夠破壞秩序使人失去信用，都是好的。惟現在本黨自己得了政權，政府如有錯誤，應有糾正的責任，不過說法稍有不同罷了。然一部分辦黨的人，一時頭腦轉不過來，忘記政府係黨治下政府，都是受命於中央的，不應當拿以前在野時候手段，來對付自己的政府了。再政府方面，偏重經驗，論資格，不免太持重。而黨部方面，則不甚注重資格。故用的青年多，他們每每只是對於黨部提出口號，以爲是可以做的，即政府方面，因顧慮社會情形及經濟關係，一時做不到，結果成爲自己塌自

己的台，致有許多糾紛。不過現時是過渡時代，這是必不可免的現象。訓政時期已快開始進行了，事事均要加以訓練，這種不好現象，斷斷可以改善的。現在中央對於民衆運動方針，亦改變了許多，事事從實際上着想。蓋政治不是一時的，我不承認過去民衆運動方針是通通錯誤。總理在生時，也是那麼做喚起民衆運動的，只是現在的時候與地位不同了。在野的時候，我們有在野時的應當工作；執政的時候，我們亦自應有執政時的工作，方可鞏固政權，求謀建設，這是我們革命應有的步驟。所以這個不同，是正當的，不可一概抹煞。那全是錯誤，這全是對的，這是黨內同志，均應有很大的覺悟，即是曉得要親密的團結，能夠實行團結，慢慢的總可以上軌的。如減租問題，在浙江方面，去年已實行了。對於工人運動，也有適當的限制，總使能趨於實際的建設方面做去，在這時候因為濟南慘案的發生，頗能表現中央指揮的力量，表現出國民黨是有民衆的黨。因中央拿出一個方針來，各處均能在中央方針下面工作，不鬧什麼亂子。中央並不用什麼破壞的手段而能指揮，這是可滿意的。

(三)我們對日外交問題，我和大家看法一樣。日本此次在山東暴行，是有計劃的。日本是在拚命，他也無甚把握。因他自己看得中日關係很明白，外面受着英美等國的牽制，內部又有革命的醞釀，現在執政者，很不高明，是當在危險之中。故他們認為先下手為

強，下手與不下手，總是不得了，逢決定關了之後再說，如此或者還有講價的好處。總而言之，是有意亂的！不過在我們自己，總希望全國人民，尤其黨中同志，因為受了這次外來的大壓迫，從來未有的恥辱，以後更加團結，不要如從前一樣過了些時便忘記乾淨，我們要當日本對我們侵略，好像以對我們打嗎啡針一樣，作為重大的教訓，我們要記着，要臥薪嘗膽，努力在安定的局面下，設法雪此奇恥大辱。現在北伐在關內已告一結束，關外也將投降，全國統一之後，外來壓迫當更加利害，我們非繼續努力奮鬥，非自己強起來堅持下去不可。要能知恥，要能團結，要能真為人民造福，使中國確實立起來，才可以雪讎恥辱。此時日本對滿州計劃，我們要十分注意，他是把從前對付高麗的手段，來施於滿州。張作霖的死事，據報載是與日人陰謀有關係，可是日本現在無甚舉動，係感於各國空氣之惡劣，受各國的牽制，同時在東三省內部又無重大糾紛，故無法着手，然暗中固醞釀着重大事故呢！

計

劃

計 劃

進行本省公衆衛生行政的計劃和步驟

第一步 選擇的取締事項（費用省者）

（一）調查各縣市醫師藥師及公立醫院

（二）辦理醫師登記

（三）取締開業醫師

（四）取締藥師及配藥生

（五）取締牙科醫生

（六）取締特種藥品

（七）取締靈棺停厝

（八）取締外國醫士在本省開業

第二步 比較積極的推行事項（費用較多者）

（一）酌辦縣立醫院

（二）實行任用衛生專員

（三）調查獎勵各屬優良的私人醫院

浙江民政月刊 計劃

(四) 辦理生產及死亡統計

(五) 厲行清道

(六) 獎勵捕蠅和滅蚊

(七) 試辦公墓

(八) 訓練衛生警察

(九) 組織各界衛生運動委員會

(十) 印行通俗衛生書報

(十一) 改良育嬰堂為育兒院

第三步 積極籌備事項

(一) 設立血清製造所

(二) 設立衛生化驗所

(三) 遷建麻瘋病院

(四) 辦理省立助產學校

(五) 倡辦公衆浴場

第一步 消極的取締事項

(一) 調查各縣市醫師藥師及公私立醫院

(說明) 本省轄地遼闊各縣市醫藥人員之分布與衛生上之設備繁簡亦殊不一為明瞭各屬醫事情形及將來公衆衛生設施便

起見故急應先事調查茲已訂製各種表格頒發各屬令其於文到半個月內調查呈報該項調查統計表隨後披露

(二) 辦理醫師登記

(說明) 查本省向未正式舉辦醫師及藥師登記其能名稱其實之醫師與藥師固多而濫竽充數者亦不少為維護省民健康起見急應辦理登記况上海南京現已厲行取締醫師及藥師開被淘汰者甚多本省若不亟行辦理登記彼輩將以鄰為壑為患更難設想(登記章程另載)

(三) 取締開業醫師

(說明) 開業醫師一方面應受公家法律上之保障以順利其開業一方面又須受公家之管理對於公家應盡相當之義務依此原則故應取締(取締章程另載)

(四) 取締醫師及配藥生

(說明) 藥師配藥生之應行取締其理由與取締醫師相同但省中醫藥漸次增加而藥師仍感缺乏因此難免有一知半解之徒濫竽充數為害甚烈誠宜速加取締(取締章程另載)

(五) 取締牙科醫生

(說明) 文明日進牙病日多東西各國已證明此公例我國尙少牙科專門學校故正式出身之牙科醫師猶如鳳毛麟角各處開業之牙科醫生大半是投機冒充事關人民生命尤宜嚴格取締(取締章程另載)

(六) 取締特種藥品

(說明) 特種藥品之應取締北京廣州已厲行之一般人民最信單方或秘藥之效能逐利之徒投人所好遂因之製造各種成藥以逞其私特種藥品中雖亦有具療治之功效合配劑之原理者而流弊之大為禍之烈事實上殆所常見政府為保障人命杜絕厥

弊起見一方應出示嚴厲取締一方又宜速辦衛生化驗所假使依照北京內務部化驗特種藥品辦法進行則不但可以收消極的取締之效並可獲巨大的正當收入似可仿而行之也(取締章程另擬)

(七)取締靈棺停厝

(說明)國人迷於風水之說感於卜算之理常數年或數月置靈柩於宅內者此風在本省各屬甚熾荒唐無理急宜糾正又或埋葬無主久厝靈柩於寺舍或因窮而無告竟停薄棺於曠地其違害衛生莫此為甚取締誠不可緩(取締章程另載)

(八)取締外國醫生在本省行醫

(說明)查外醫在浙常有職分外不正當之行為且顯有禍浙之事實此皆政府不取締之過往事已矣補救宜急况我國又為醫學人才萃萃之省需用外醫殆不必要後有來者宜加取締使內外醫師得同等之待遇而於國際慣例東西醫律又相維而不背也(取締規則及詳細理由另載)

第二步 比較積極的推行事項

(一)酌辦縣立醫院

(說明)建設縣立或市立醫院係本省最近政綱所規定而未實行者本省刻於達於建設時期如此切要之圖似應促其實現即使各市縣普遍設立事實為難亦應擇人稠地裕之縣先行舉辦漸次普遍於各市縣(辦法另擬)

(二)實行任用衛生專員

(說明)查本省公佈各縣公衆衛生行政計劃第一步即於縣政府組織中添設衛生專員及衛生稽查員並嚴定其資格法良意美誠為當務之急但事隔一年仍未實行殊為可惜本省現欲急行調查人口而生產死亡之統計為人口調查上重要之事項設各縣無衛生人員為之協助事實上不免有杆格之處况政府復有建設縣立醫院之計劃使無是項人員為倡導和籌備似亦難得

願使贊助之效爲促進各屬公衆衛生行政計實行任用誠不可緩

(三) 調查獎勵各屬優良的私人醫院

(說明) 查各縣頗多私人設立之醫院或診所其間亦有設備較安成績甚好者此等醫院論其組織雖屬私人之事業若言其性質則同爲救濟人民之疾苦在原則上與公立醫院無分軒輊似宜實地調查分別獎勵如果辦理優良者儘可收爲縣立更事擴充使人民益感便利其不欲收爲公有而成績實堪嘉許者似應仿前教廳褒獎私辦學校之成例加以獎勵或給以補助使彼等體念政府之美意而益加奮發斯亦公私兩便之道也(辦法另擬)

(四) 辦理生產及死亡統計

(說明) 查生死統計爲公衆衛生行政上最基本最緊要之事件惜我國向無厲行之者此事進行關於衛生行政及警察行政兩方面兩方合作則事易舉而所得之統計始能精確否則不免有顧此失彼或遺棄礙難行之慮本省現正積極籌謀警政之刷新將來學校成立關於此事似應特別注意也(辦法另擬)

(五) 厲行清道

(說明) 查各縣警署亦常有清道之工作然皆奉行不力成效不著較繁縣市人烟稠密污穢尤甚釀成疫病蔓延難救人民以積習已深不知顧慮若不嚴加取締決難痛改前非鄭州開封向稱醜陋經馮薛諸君道之努力與倡導現已頓改舊觀可知事在人爲習非難移政府亦宜嚴令各屬負責官躬行倡率切實奉行並應取法甯粵成例頒布清潔捐徵收規則庶費有所出事可成觀蓋取諸民者用之於民又不病民且有益於民政府何勞而不爲也(征收清潔捐辦法另擬)

(六) 獎勵捕蠅和滅蚊

蠅爲各種傳染病之媒介蚊爲瘧疾之病原識者早已知之矣但因公衆衛生辦法遂置此大敵於不顧人第知國人死於霍亂

傷寒赤痢瘧疾等之多因而聯想到霍亂瘧疾等病之可畏而不知可畏實在蠅與蚊換言之凡人之死於瘧疾霍亂等病者謂之死於蠅蚊實更切當而有味以如此人生之大敵安可不設法以制止願以無衛生設備之我國抑以號窮度日之浙省根治辦法尙講不到無已只可言治標治標云何即捕蠅與滅蚊是也世有因畏鼠疫之爲害而用政府之能力厲行捕鼠得其效者法雖有殊而事同爲一律似應試辦以驗其效（辦法另擬）

（七）試辦公墓

（說明）公墓制度風行歐美法良意善國內近亦有仿行之者本省素稱開通對於此事之提倡已見於最近政綱現爲矯正舊習及節用土地起見尤宜擇地試辦嘗聞人言西湖雖好而土塚疊疊美中不足即此一端在省會已有舉辦公墓之必要况各處因盜葬侵地爲爭風水而起糾紛者常有所聞本省政府現正試辦此制可謂得策甚望其早能實現也

（八）訓練衛生警察

（說明）在通都大邑亦嘗耳聞衛生警察之名但一究其實習皆知識毫無之徒以言衛生相距不啻十萬八千里是誠可笑之甚者蓋衛生行政係專門之學衛生警察係特種職務試問各處自稱爲衛生警察者曾受過相當的衛生行政訓練乎而主管衛生警務者曾熟諳衛生行政之學理乎托名爲此公衆衛生之所以無進步也今者時屆建設舊弊宜革新政宜舉若欲推行公衆衛生務須訓練衛生警察養成衛生行政官吏而延攬衛生專門人才使負訓練之責尤爲刻不容緩之事（辦法另擬）

（九）組織衛生委員會

（說明）衛生事業係公衆事業家喻戶曉人人具悉衛生之緊要收效乃宏否則提倡者雖苦口婆心而聞之者仍屬藐藐是誠可注意者南京市民有鑒於此乃組織衛生委員會由各界派人參與共謀衛生事宜之改善上以襄助官廳之設施下以喚起民衆之注意行之數月成效大著本省人民求進之心未甘後人仿而行之固在意中倘能得政府之提倡爲擴大之努力使各屬熱心

公益之人民俱致力於此事則後來繼上可以斷言此有待各市縣政府之努力也（辦法另擬）

（十）印行通俗衛生書報

（說明）通俗衛生書報在開明之邦到處可遇其政府與公園又嫌不足相率獎勵不遺餘力以彼都人民都已具有相當之衛生常識而政府又復若是殷勤與努力真可發人深省者矣蓋衛生係科學之一種書報為宣傳之利器欲使人民得此種科學之常識必須賴書報之介紹世人有以發刊衛生書報之多寡而衡某國或某社會之盛衰者洵非過論甚望本省政府登高而呼不以事小而忽之幸甚

（十一）改良育嬰堂為育兒院

（說明）本省政綱第九項第二條有設立公共育兒院為婦女代管兒童之規定此法早已風行於各國國人覺其需要亦常有人大聲疾呼欲促其實現唯丁此民窮財蹙之際此事每被視為不急之務無已則有擇其性質相類而事實上應行改革之育嬰堂制度先行着手整理務求迎合於現時兒童公育之制度使之表裏相合名符其實一掃從前埋伏于舊制下各種之惡習凡所設施應在可能的範圍內使成為科學化如是人將視育嬰堂為改良的育兒院不但私生子多得一托命之所即服務社會之婦女亦樂於寄托其子女於彼處入手辦法先行清查各屬育嬰堂之產業及收育嬰兒之方法而尤要者為預設一公立保姆養成所令各屬遣派氣和體健具有新知識的中年婦女二三人來此肄業以一年為訓練期間學成後令往各屬育兒院服務再者舊時各屬育嬰堂大都位於市井繁濁之區殊非所宜遷地為良不可或忽（辦法另擬）

第三步 積極的籌備事項

（一）設立血清製造所

（說明）病疾之預防與治療效著而用宏者首推血清故各國之公衆衛生行政機關靡不有製造血清痘苗華克新等之設備蓋血

清華克新與痘苗用途已大若悉購自外地利權不免外溢且其貯藏期間有定舶來之品既有逾期之可慮復有震盪受熱性質變化不堪供用之損失欲免是弊良宜自製年來北京上海等處雖亦有自製之出品然遇疫症流行之時往往供不應求坐以待斃浙省人口繁盛統計全省每年應行種痘之兒童亦不下五十萬則所耗痘苗一項費已不貲加以各屬于每年夏季都有霍亂傷寒等傳染病之流行則霍亂華克新與傷寒疫苗之需要又可知而况應用血清等治療或預防之疾病尚不止此數且此等病症類多急性存亡繫於呼吸治以血清常能轉危為安否則即束手無救以如此神妙之藥急需之品仿造已不甚難需費又不甚巨籌設誠不容緩（辦法另擬）

（二）建設衛生代驗所

（說明）衛生化驗所世人均知其緊要矣而浙省無之故凡飲食物之良否藥品之真偽以及司法方面不能解決之問題均由無問津無從鑑定寔非一大憾事以此之故人民之被誤死與冤死者不知凡幾查衛生化驗所包括頗大關於細菌的檢查病理的檢查以及醫化學的檢查等均應有相當的設備並應延聘各項專門家分工合作使一切關於人命與健康須托庇於公衆衛生者得此有所保障在東西各國之都會均有大規模之化驗所地方較小之處亦有相當之組織本省現時財政困難關於該所擴大之組織與普通之設備還談不到然而又不可因噎而廢食於無可如何之際只有就省會一隅先行酌辦一所直隸於省政府各屬市縣力能自辦者加以獎勵此項關於公衆衛生行政者至大日急望政府注意焉

（三）遷建癩瘋病院

（說明）癩瘋一名癩病在本省昔為罕見之疾病自梅毒根在西子湖畔建立癩瘋病院以後由各處教會之介紹收羅各省之癩瘋病人集中其間按該病為劇烈的傳染病之一苟經傳染無法治愈且有傳他人及遺傳後嗣之可怖故在東西各國視此病如洪水猛獸必於人跡罕到之島嶼或山林特設病院收留此病患者一入院中即不克與外人相接觸直至死亡而後已即其所飲之

水源與夫食物之供給和遺棄亦特別注意不爲外人相混死後付之火葬不留遺骸其提防之嚴有若是者故此病在文明國家漸次減少將有絕滅之可能是因其政府取締之嚴人民衛生知識具備之所致回視我國大異其趨識者雖知此病之可危而無法以遏之政府雖加干涉人民毫不介意一任其蔓延繁殖而不顧已覺其奇矣萬惡的梅毒根又復引狼入室收集多數瘋癩病人不加取締任其自由出入往來湖畔酒樓茶肆戲院浴室均有彼輩之用沒事經數十年遂造成浙江的瘋癩化其罪惡誠滔天矣論者猶謂彼有功於浙主張交還其所經營之醫事機關是蓋不思之過也查梅毒根在浙逾五十年以行醫爲名傳教發財爲實腦筋昏舊不信有傳染病更不信瘋癩之能傳染徒以耶教信經中有耶穌氏優遇瘋癩患者之故事竟欲仿而行之遂將近世醫學上所重視之傳染學說置之不顧彼實醫界之罪人浙人之仇敵也謂余不信試一查現時杭垣瘋癩病人之多便分曉矣該院設於松木場現雖略加取締然距城太近水源食品與外界尚不能隔絕清楚仍有傳染之可憂故宜效仿歐西另擇孤島或深山建院改遷並實行取締瘋癩病條例將省中患同病者強制執行輸送該處如此或可免於癩禍之擴大

(四) 辦理省立助產學校

(說明) 舊式產婆之不學無術危害人命人皆知之矣但以社會上鮮有學識與經驗並足之醫師與助產婦遂使彼輩濫竽充數不受淘汰可爲太息今者建設伊始改革有望以如此生殺之權操諸學識毫無之村嫗愚婦危險真不堪言取締之法務宜先期養成多數知識與經驗較可之助產女士分布各屬處理接生其舊式之產婆在官廳指揮之下由新式助產女士授以簡要的衛生常識和消毒方法不聽禁止其執業培植多數新式助產女士最好由政府辦理學校招收各屬年富力強之初級中學畢業業或有相當程度之女士授以助產及他項緊要之學術學習二年給以證書分發各屬如此接替有人舊式產婆不加取締而自取締矣倘由各屬設計改良事非不可但費巨而效不著安得如省辦者之舉綱目張效用之及於全省乎此事政府良宜速行苟以獨立辦理經費爲難者則附設於省中規模較大之醫院也是一個辦法(辦法另擬)

(五) 倡辦公衆浴場

(說明) 歐美都市浴場林立各家準備之浴室猶不在焉彼都之所謂公衆浴場者費由公出絕端以人民健康爲前提不若我國以浴室爲營業者所可比場中除設多數浴室供人沐浴外尙設有游泳池於其間舉凡本市男女之欲游泳與沐浴者能以極少之勞資即可隨意進去清潔而回而尤注意於小學生與苦工人特別給以方便之待遇政府養成人民之潔淨習慣人民對公衆守相當的衛生義務彼此相維進步乃速我國無此設備尤乏人提倡其經營此業者全以獲利爲目的取價極昂中產之貧尤嫌其貴裹足不前小學生與苦工人更無論矣外人譏我國爲不嗜潔之國民豈其然乎提倡之法首宜於省會及交通繁盛之縣市須撥公帑仿外國公衆浴場辦法酌辦幾處以惠市民取締須嚴政效必宏本黨政府爲人民福利而建設倡辦浴場亦其責也(辦法另擬)

此篇於本年三月間寫就其中有數事業已實行者特爲附告 作者誌十七年九月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提出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條 凡土地整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各地自應分別註明其使用之種類(例如旱田註明桑麻棉小麥等房屋地註明住宅官署工廠寺廟等)

第二條 凡私有土地應由業主依照規定式樣填具陳報單交與街村職員署名蓋章由預查班彙集送呈土地局如業主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土地之利害關係人陳報
公有土地應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式樣填具通知書通知土地局

土地陳報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土地已陳報或通知後至未經核定公布以前遇有左列各項之變更者應由業主或主管機關依照定式分別陳報或通知土地局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時

二，私有地變為公有地或公有地變為私有地時

三，業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更改時

四，一坵地分割為兩坵地以上或數坵地合併為一坵地時

五，地目有變更時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其陳報單應與前業主連署並經街村職員署名蓋章但因土地之收用拍賣或判決而移轉未能與前業主連署或前業主所在不明又或亡故時須將其事由附記於陳報單

凡土地變更由於道路之改修或新築者應將其修築事實陳報或通知土地局

土地局應依據其陳報或通知調查其土地之變更而整理之

第四條 土地整理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樹立界標如業主有事故時得由代理人或其土地之利害關係人代為樹立

第五條 依土地整理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先期通知業主或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并令其互相關照準備屆時到場會同查勘

第六條 凡業主屆時不到場又無代理人時應由佃戶租戶或四鄰業主代為證明

前項土地無從證明時得就其段落逕行測量並於草冊上記明「業主暫缺」字樣若段落不明時應將該地總共測量俟業主申明後再行辦理

第七條 依土地整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各土地內設置測量標或除去障礙物時由土地局通知業主或物主如遇作業上須迅速辦理而不及呈局通知時得由測量人員自行通知該業主或物主

第八條 調查或測量人員因作業上之必要須日出前或日落後至住戶內調查測量者須得該住戶之承諾

第九條 調查或測量時遇有土地爭執事件得由調查測量人員依據調查實況試行和解報告土地局不能和解時應將爭執情形及調查實況開具理由呈送土地局轉送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裁決

第十條 土地整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查定應依陳報或通知當日之現況辦理但無陳報或通知之土地則依核定當日之現況

第十一條 土地整理條例第十一條之公佈應將調查簿冊及地籍圖置於土地局中以供衆覽並將核定事項列表揭示於地方官署或公共場所又登載於省政府公報及地方公報

第十二條 依土地整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所裁決之事件除送達外並登省政府公報及地方公報

第十三條 凡陳訴上訴或請求再審事件其書狀內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呈證明書類

一，當事人之姓名住所年齡職業或機關名稱

二，土地之坐落地號地目地積四至戶名

三，陳訴上訴或請求再審之事由

前項記載如係請求再審時應將核定後之新編地號一併記明

其所訴如爲一坵地之一部時並應添附所訴部分之實測圖

第十四條 調查測量完畢後對於一區域內各戶地須繪成聯絡之實測地圖於所在地公布之

前項公布期間十五日

第十五條 實測地圖公布後應由街村職員通知各業主閱看即由業主蓋章或畫押

前項地圖經業主閱看後認為有差誤時得於公布期內指明不符之點聲請復核其逾期不聲請者即為確定

第十六條 實測地圖公布期滿後應將發給業戶實測地圖日期通告業主於通告日起一個月以內向土地局領取並繳納測繪費其領取逾期者每滿一個月照加原費十分之五

第十七條 依土地整理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更正糧額時如業主有因丈定之原管有地比較糧額缺少鄰戶地畝丈有贏餘藉詞被占請求劃割鄰戶餘地補足糧額者非提出被占確實證據並在未測量前控訴有案不得照准仍照丈定原管有地更正糧額

第十八條 調查測量土地之目的在確定土地主權清理賦稅其從前完糧上情弊概免追究倘有捏造謠言希圖阻抗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業主過有本細則第三條所規定情事而不陳報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無修正)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號

土地買賣陳報單			
土地坐落 某縣某地方區劃		(小地名)	
地目	原有字號	四	至地積稅額摘要

		某某字號
		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右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由某某賣與某某承管謹遵章連名陳報

出賣人 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承買人 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鄉某村小地名

右買賣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認明

街村職員 蓋章

土地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附式第二號

公有地變為私有地 私有地變為公有地 土地坐落 某縣某地方區劃 (小地名)		地目	原有字號	四至	地積畝數	稅額	摘要
		某字某號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右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故由公有地變為私有或私有地變為公有謹遵章陳報或通知

原有之人民某或某官署蓋章

住駐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現有之人民某或某官署蓋章或簽押

住駐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右土地所報業主變更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街村職員 蓋章

土地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通知

浙江民政月刊 計劃

業主或管理人住所或姓名或名稱變更陳報單		土地坐落 某縣某地方區劃		(小地名)	
地 目	原 有 字 號	四 至 地		積 稅 額	
	某 字 某 號	東 至 至 至 北	地		
前住所(姓名或名稱) 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某姓名或某名稱		現住所(姓名或名稱) 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某姓名或某名稱		業主 蓋章或簽押	

右住所姓名或名稱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故變更謹遵章陳報

業主

蓋章或簽押

右業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變更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變更姓名名稱者此處詳註業主任所

街村職員 蓋章

土地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陳報

業主任所變更之陳報其署名蓋章之街村職員係指現在住所境內者

附式第四號

土地分割陳報單		土地坐落 某縣某地方區劃 (小地名)		地目	原有字號	四至地	積稅	類	摘	要
		某字某號甲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前陳報		
		某字某號乙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現在		
	附陳地圖之甲							現在		
	附陳地圖之乙							現在		

右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某事故分為若干坵應遵章附圖陳報

業主 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右土地因某事故分割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街村職員 蓋章

土地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附式第五號

土地合併陳報單		土地坐落 某縣某地方區劃		(小地名)	
地 目		原有字號		四 至 地 積 稅	
某字 某號	某字 某號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額 摘	
					要

某字某號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右各坵土地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事故併為一坵謹遵章陳報

業主

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右各坵土地因某事故已併為一坵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街村職員 蓋章

土地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附式第六號

地目變更陳報單		土地坐落 某縣某地方區劃		(小地名)	
地目	原有字號	四	至地	積稅	額
某字某號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前陳報					
					要

某字某號	東至	現在
	西至	
	南至	
	北至	

右地自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故變更謹遵章陳報

業主
蓋章或簽押
住某縣某地方區劃(小地名)

右地自因某事故變更查係實在無異特此證明

街村職員 蓋章

土地局長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浙江省土地陳報規則

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提出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條 依土地整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行陳報之土地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陳報單應照附式第一號填具之

第三條 填具陳報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文字雖不必楷書但須明白記載之

二，業主之呈報須用本人姓名

三，姓名須用與戶籍登記冊中同一之文字

四，業主住所依陳報時之現住地

五，姓名或名稱地目字號等須與記載於該土地四周之界標者相符

六，以教會名義陳報者須用中國文字

第四條 權冊上之姓名如係祖父或用某記或堂名者應於姓名欄內右旁註明原冊名某或某記或堂名並將事由附記於陳報單

第五條 業主住所與土地所在之名稱遇有界址變更時應將新名稱記入而以舊名稱並用括弧附記舊名稱

第六條 陳報單應由該區街村職員署名蓋章如有不得已情事時僅得由一人署名蓋章

街村職員如遇業主請求作證時應將其證明書類審查確實并無糾葛者方得署名蓋章如因事故拒絕時須將絕拒理由說明黏附於陳報單

第七條 陳報單事由書陳述書均須於姓名之下加蓋名章若無名章時得畫押指印

第八條 陳報單俟區劃疆界調查完竣後定期收集之

第九條 公有土地應由主管機關照附式第二號慎具之

第十條 公共團體或寺廟會社等所有土地應由法定管理人或由團體名義陳報其無法定管理人時由習慣所認之管理人陳報

第十一條 由利害關係人陳報時應添附敘述其關係暨陳報之事由及關於土地之證明書類若利害關係人有數人時應連署陳報其事由簡單者得附記於陳報單末尾加蓋名章如人數過多得於姓名欄內記明某某等幾人字樣並另附全數關係人住所資格清單仍於姓名下蓋章黏附陳報單

第十二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自行陳報應委託代理人其由代理人陳報時應添附依照附式第三號之業主委託書

第十三條 業主不能自行陳報又未經委託代理人或業主所在不明時由現在管理該土地者以利害關係人資格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對於公有土地有爭執時應提出證據書類并詳具理由黏附於陳報單

第十五條 關於所有權有爭執之陳報單應附記舊字號及其紛爭要點之陳述書并關係地之略圖及證明書類但在訴訟中者應將其要點起訴號數件名及起訴年月日記載於陳述書中

第十六條 業主情願拋棄所有權不為陳報者應提出表示拋棄所有權之書類

第十七條 凡同一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溝渠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

第十八條 於陳報時有添附之證明書類應將名目件數填明於陳報單

第十九條 陳報者為外國人應於姓名之右肩記載其國籍

第二十條 陳報者為婦女應於姓名之右肩記載某人女某人妻字樣

第二十一條 由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陳報時應於陳報單內記明陳報人之住所資格及姓名於業主姓名欄如業主已故承繼人未定時仍須記載已故業主姓名

第二十二條 同一字號分割之土地陳報時應說明其事由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號

土地陳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	街	村
業主住所				省縣區劃	(舊鄉村名)	
土地坐落				現值地價	業主姓名或名稱 蓋章或畫押	
字號	四至			種植種類		
	南	東	北	歲收額 <td colspan="2"></td>		
地積	佃戶姓名			佃戶姓名		
地積	租戶姓名			租戶姓名		
備考	證據名稱			證據名稱		
	及類件數					

附式第二號

土地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	
主管機關	
官職及姓名蓋章	

土地坐落	字號	四至	地目	備考	地積	官租額	租戶姓名	墾戶姓名
		東南 西北						

附式第三號

<p>委託書</p> <p>今委託 為代理人對於在 縣 區 街 村</p> <p>（本人名下（原冊名）所有之土地遵照土地</p>	<p>整理條例應由業主陳報及其他應辦一切手續悉委託其代理不誤</p> <p>住所</p> <p>業主 章</p>
<p>土地局長 台鑒</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浙江省土地預查規則

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調查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預查班之組織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酌定之
- 第三條 預查班之担任區域由土地局長指定之
- 第四條 預查班長經指定擔任區域後應與該區地方官署及團體協議關於調查必要事項
- 第五條 同縣各區域之預查班長須預先會商聯絡辦法及應與地方官署暨團體之協議事項
- 第六條 預查之先應與戶地測量圖班班長協商調查地着手之順序
- 第七條 預查着手之先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先由土地局會同地方行政長官頒佈公告
 - 二·公布收受陳報單之限期
 - 三·分送整理土地說明書及其他宣傳印刷物件
 - 四·指定日時地點召集該區重要人等演說
 - 五·說明工作之順序方法及標樁之建設保存
 - 六·調查足供整理土地參考之圖書等類

第八條 預查中尋常事件預查班長得逕向地方官署或團體行文其重大者應請示於土地局辦理

第九條 報告土地局文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以預查班長名義行之

第十條 預查時如發見有違背土地整理法規之情事認爲必須舉發者應由預查班長將詳細情形報告土地局核辦

第二章 業務

第一節 參考圖書及簿籍表冊之準備

第十一條 預查着手之先預查班長應指揮內外業人員處理左列事項

- 一• 收集參考圖書等類
- 二• 編造街村職員名簿
- 三• 預備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第一款如認爲於施行戶地測圖有參考之必要者須與保管人商定借用或謄寫辦法其借用或謄寫應依

照第七十六條規定呈報圖書類時於其月錄中附記其要領

第二節 地方區劃名稱及其疆界之調查

第十三條 區劃名稱及其疆界之調查應依照調查時之現狀辦理但有左列各款之一其疆界或名稱認爲必須變更時應徵求到

場人之意見斟酌舊時習慣民情地勢及其他之狀況與地方官署及團體協議整理辦法依此而調查之

- 一• 區劃名稱不明瞭時
- 二• 鄰接各區劃內有二以上之小區劃時
- 三• 界址不明且其錯綜時
- 四• 面積過於狹小或廣大認於行政上有不便利時

五·有插花地時(又名飛地)

第十四條 爲前條協議時應依左列之標準

一·一區劃內之小區劃有同名時應變更其不甚著名者

二·區劃有二名稱時應存其較爲通用者

三·區劃名稱有同音者務須避之

四·區劃須新定名稱時務取與該處有密切關係或一般人民易解者

五·區劃宜合併時務須不加分割以全部合併之

六·區劃一部分有爲山岳河川所隔離或深入於山間者苟無大不便利悉依原狀調查之

七·區劃一部分有爲高山大河所圍繞或與其地部分相隔絕以致風俗習慣均不同者雖面積廣大或狹小之區劃亦

不分合

八·調查區劃分合之際應注意其所有財產如因處分必致引起人民紛擾時則不分合

九·關於區劃之分合及界址之變更應參酌地方人民之公意

第十五條

凡經前條協議必須變更者應由預查班長會同該區地方官署及團體將其必須變更理由及並無妨礙情形連同該區劃疆界略圖呈由土地局會同市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區劃疆界適值道路河川溝渠山嶺或海面者其分界綫依左列之規定

一·道路河川溝渠以其中央

二·山嶺以其分水綫

浙江民政月刊 計劃

三·海岸以其滿潮時之水陸分界綫

第十七條 新定區劃界址時應依左列順序選定之

一·山嶺之分水處及合水處

二·河川

三·溝渠

四·道路

五·堤堰畦畔及其他可為界綫之標準者

第十八條

變更區劃界址或整理插花地如與省縣界址有關係時應報由土地局及市縣政府與關係縣政府會勘協議並將協議結果呈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整理辦法未決定前應以左列方法作初步協議

一·先依課稅地略圖繪成適宜之區劃接合略圖

二·次依縣政府檔冊及縣政府職員暨街村職員之說明將所知土地面積戶地約數主要之道路河川及山脈等地勢

大略記入以圖面

三·圖面完成時依據圖面擬就區劃合併疆界變更及其他整理上所需之大體計劃與所轄地方官署及團體協定之

第二十條

依前條初步協議後由土地局就協議確定事項會同市縣政府着手實地查勘區劃之界址但其協議確定事項與省縣界址關係時應報由民政廳派員會同查勘之

第二十一條

實地查勘之結果如有必要變更初步協議之辦法時應再作終結協議

第二十二條 區劃界之查勘應由關係街村職員到場共同辦理之

每一區查勘完竣土地局及縣政府須作終結之協議

第二十三條 查勘區劃疆界應將日時地點先期通知關係街村職員

第二十四條 對於接壤區域之界綫其業經調查者應參照接續部分之略圖查勘之并須隨時注意務彼此符合其現在調查者應與該區調查員協商會查

凡區劃之分合及其界綫有與接壤區域之略圖不符者應另製關係部分之略圖并叙明其不符之點呈報土地局核辦

第二十五條 界綫確定後應於其主要地點樹立界標

界標兩面應分記接壤之區劃名稱及號數於其二部附以矢形符號指示界綫之方向位其界綫適為縣省之界綫時並應記明某縣某省之名稱

第三節 略圖及名稱表之繪造

第二十六條 區劃名稱及其疆界調查完竣後應繪造區劃疆界略圖（附式第二號）及區劃名稱表（附式第二號）

第二十七條 區劃疆界略圖應依一萬分之一之比例尺

第二十八條 略圖之作成若僅依步測或目測時測其方位及步度之誤差累積至於終點或有不相接合之處故應預定適當目標用交會法時時確定其位置

第二十九條 繪造略圖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山岳之部分用量滄綫或曲綫或以土紅色渲染表示之

二・鐵道綫路重要河川及道路其不在區劃界綫之部分以及村落應以目測表示其大概位置於圖上

第三十條 區劃名稱表之作成應與區界略圖嚴密對照其記入事項務期符合若有界址變更之處應與陳報單對照注意其合併或分割區域

第三十一條 區劃界與界調查既竣應指定期限令街村職員收集各該區土地陳報單

第三十二條 陳報單應由街村職員署名蓋章但有不得情事時得僅由一人蓋章

第三十三條 因爭執其地事故街村職員拒絕署名蓋章時須於署名蓋章欄內記載其事由

第三十四條 逾期未經陳報或通知之土地應由調查員照陳報單或通知書式作成查報書如業主情願拋棄所有權應將其提出之書類添附於查報書內

第三十五條 逾陳報期限而提出陳報單者如有正當理由仍予受理檢查

第三十六條 收集陳報單後應先檢查左列事項

- 一・年月日填寫有無遺漏
- 二・填寫之年月日是在陳報期限內
- 三・如原係祖名或堂名有否於姓名欄內註明其事由有否附記
- 四・陳報人住所及其所在地與現在之名稱是否符合
- 五・一人提出數通之陳報單時其記載住所是否一致
- 六・陳報人之蓋章或劃押是否鮮明或有無脫漏
- 七・陳報人之名章與署名之文字是否相同

八。土地坐落與疆界調查時所決定之名稱及其他方是否符合

九。一人提出數通之陳報單時有無一蓋名章一用畫押不一致之處

十。街村職員之署名蓋章有無脫漏

十一。添註塗改字數有無脫漏錯誤及未蓋章或畫押

十二。其他有無不備或違式之處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檢查發見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應令更改補正其他不備或違式之處得由調查員將其事由附記欄外加蓋名章但係爭執地之陳報單則不依上述之區別一切均應令其更改補正

一。關於陳報人之姓名不符或錯誤

二。關於陳報人姓名欄之脫漏蓋章或畫押並其章押有可疑之處但名章文字與姓名文字雖不符合苟於實際上確認為本人之名章時得由預查班長附記其事由於欄外並加蓋名章

三。街村職員漏未署名蓋章

四。陳報年月日屬於陳報期間以前或陳報年月日漏未載者

五。一行之全部概行塗改或於一處所再三塗改者

六。添註塗改欄於數字上漏未蓋章或無章

第三十八條

陳報單檢查既竣應將陳報人數及陳報土地坵數與該縣糧冊互相對照以防脫漏

第三十九條

地方公有土地當區劃有分合時其屬於原區劃所有者應徵求街村職員之意見並與該管地方官署會同協議依左列順序處理之其屬於區劃內之小部分所有者亦準此辦理

一、區劃併合時應爲新區劃所有

二、一區劃分爲二新區劃以上時則爲其關係最深之新區劃所有

三、爲關係之新區劃所共有

四、爲關係人全體所共有

區劃之廢置分合其原有財產之處分依前列各款辦理

第四十條 土地屬於地方費者以經管該土地之機關或團體名義爲其業主名由土地所在官署通知之

前項通知書如認爲必要時應將該費未歷及其他可供參考事項附記於通知書

第四十一條 土地由利害關係人陳報時應提出證明書類及事由書但事由簡單者得附記於陳報單末尾並加蓋名章

前項證據書類應照抄一份黏附於陳報單末尾以原件交還本人但認爲必要時得留置備查

第四十二條 土地以團體名義陳報時應檢查其於法律上是否具備法人條件如與條件不合應依其性質令改用個人資格或共有名義陳報但除以全體人員共有陳報者外須令於陳報單業主名之左例附記其爲某種產業

有名義陳報但除以全體人員共有陳報者外須令於陳報單業主名之左例附記其爲某種產業

第四十三條 跨越兩預查區域以上之土地而爲一起陳報時應由收受之調查員查實後按所跨越之部分各照抄一份送致有關

係之預查班並於抄單空白處記載某地預查班抄送字樣

前項陳報單既經抄送後應於該單空白處記載抄送幾份字樣

前項陳報單應與收受他區域送致之抄單彙爲一宗以別於普通之陳報單

第四十四條 收受爭執地之陳報單應勸和解如當事人依允時則令陳遞運署和解書添附於陳報單但在訴訟中而尚未能訴

者須記載其要旨并令其自行息訟

前項爭執事件如當事人不允和解時應令提出證明書類并略圖及陳述書更就各關係官署蒐集證據作成始末書但證明書類等應照抄一份將各件交還本人如認為必要時得留置備查

第四十五條 關於代表人之陳報除依法令及習慣上明確可據者外應查明實在情況益徵求其事由如認為有必要時將查得要領另紙記載添附於陳報單

第四十六條 土地由管理人陳報聲明業主已故承繼人未定者應查明事實附記於陳報單

第四十七條 陳報之土地如有抵押情事應於陳報單上部欄外附記「抵押」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四十八條 關於區劃之疆界或名稱有變更時預查班長應將鄉村疆界變更事由或其新定名稱附記於陳報單

第四十九條 關於堤堰等之陳報應調查其名稱來歷及權原作成查報書添附於陳報單

第五十條 關於陳報或通知事項如於戶地測圖施行上於必須特別注意者應作成注意書添附於陳報單或通知書

第五十一條 陳報人提出證明書類應立給收據發還證明書類時將收據收回註銷貼附於上並將事由附記於存根中（收據附式第三號）

第五十二條 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照抄各證據文書時應於其欄外附記「對照原本符合」字樣并加蓋名章

第五十三條 證明書類之原件應收置於封套內保管之但係抄件則與陳述書事由書略圖及始末書均黏附於陳報單（封套附式第四號）

第五十四條 合一區劃之陳報單及通知書應依左列順序編纂成冊加以假定冊面按照該冊面各欄明晰記載後由預查班長署名蓋章（假定冊面附式第五號）

一，屬於同姓者但其二姓以上共有之土地一以首列之姓記載之

二，屬於利害關係人陳報者

三，屬於地方法人及其他團體陳報者

四，屬於公有者

五，屬於無人陳報或通知者

六，屬於爭執者

第五十五條

地方習慣及經濟之調查應由調查員諮詢就他人士及街村職員依照規定表式逐項填註彙送土地局備案

第五十六條

地方習慣之調查事項如左

一 土地買賣

二 土地贈送

三 土地繼承

四 土地典押

五 業主與佃戶之關係

六 林野

七 公共井澗

八 度量衡

九 貨幣

第五十七條 地方經濟之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土地
- 二 人口
- 三 產業
- 四 耕作方法
- 五 工資
- 六 碾米成分
- 七 穀類價格
- 八 土地賣買價格及收益
- 九 土地典押價格及利息
- 十 借貸利息

第六節 圖書及表冊之呈送

第五十八條 預查既竣應由預查班長將左列圖書及表冊附以目錄呈送土地局

- 一 圖籍各冊
- 二 街村職員名簿
- 三 業主名簿
- 四 區劃疆界略圖

浙江民政月刊 計劃

五區劃名稱表

六區劃聯絡圖

七收存之證明書類

八書類收據之存根冊

九地方習慣調查表

十地方經濟調查表

十一其他參考書類

第五十九條 圖書應分別複製附以目錄於調查完竣後呈送各官署備案

一，區劃疆界各區劃名稱表區劃連絡圖各三份以一份呈省政府民政廳一份送市縣政府一份存土地局

二，地方習慣調查表地方經濟調查表各二份以一份呈省政府民政廳一份存土地局

第三章 處務

第一節 簿書及圖表

第六十條 預查班長應備日記簿將預查之主要事項及調查員首途到着並勤務狀況與其他可供參考者均詳細記載

第六十一條 預查班長應備預查功程簿記載（附式第六號）

第六十二條 預查班長應作成預查功程表預查進行表調查員勤務表調查員疾病表於次月五日前繕編二份以一份送土地

局一份存留備查（附式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第十號）

第二節 報告

第六十三條 預查班長應預計與土地局交通上及業務執行之便利擇定適宜地點設立事務所或駐在所即行報告土地局其遷徙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 預查班長關於業務認為事關重大或異常緊急者應具報告書或請示書呈報土地局核辦

第六十五條 預查班長於該班人員有更動或公私事故離駐在地或返駐在地時應將其事故及首途到署月日並其時間逐一詳記於每月終彙報土地局

第六十六條 預查班長遇有該班人員因患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服務而請假者應按次詳記事由報告土地局

第六十七條 預查事務於開始或完竣時應將開始或完竣年月日報告土地局

第六十八條 預查班長應按月將左列事項記述要領於次月五日以前報告土地局但爭執事件依件數性質或其他事情認為必須減遺爭執地調查員時須另備担任區域最終之月報一併報告之

一、事業實行狀況

甲使人民週知整理土地要旨之狀況

乙事務分配及計畫之狀況

丙查勘區劃疆界之狀況

丁收集陳報單及調查有無抵押土地之狀況

戊與圖根測量及戶地測圖之關係

己完竣之預定日期

庚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計劃

二土地爭執事件之所在地點與件數坵數及其性質之概況

三與地方官署之關係及街村職員之勤惰

四民情

五宿食之狀況

六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預查完竣應就每一擔任區域將左列各款作成預查完竣報告書於二十日以內呈送土地局

一擔任區域之縣名及地方區劃名

二天時及氣候

三地勢及交通

四着手及完竣年月日

五事業實行之狀況

六陳報人數及陳報土地坵數

七新舊鄉村數

八預查日數及各預查人員之工作日數與其更動

九與地方官署之關係及街村職員之勤惰

十於事業進行或於成績有影響之特別事項

十一前各款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條第五款應照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辦理又第六款第八款應填「覽表（附式第十一號）」

第三節 服務規律

第七十條 預查班人員應常保持威信風紀並互守禮儀和衷一致

第七十一條 預查班人員對於街村職員及一般人民務以和藹誠懇爲主旨不可有粗暴或倨傲之言行

第七十二條 預查班人員服裝務求整齊清潔并須備帶證章

第七十三條 預查班人員絕對不許受人請託并不得作無謂酬應

第七十四條 預查班人員不得向地方人民借貸金錢

第七十五條 預查班人員不得在勤務地方經營商業等事

第七十六條 預查班人員不得在勤務地方買賣不動產或作買賣不動產之介紹人及證人

第七十七條 預查班人員對於圖書及器具等應妥爲保管不得損毀或散失人民呈送之證明書類尤須注意

前項之圖書類不得借與外人閱覽或謄寫

第七十八條 預查班人員對於事物所應注意火災及盜竊等事關於前條圖書類及證明書類尤應特別保管貯藏於安全處所

第七十九條 預查班人員應應備手冊隨時記載關於辦理各項業務之要領

第八十條 預查班人員執務時間規定每日八小時如事務急迫得酌量增加之

第八十一條 預查班人員放假以國慶日紀念日節假日爲限

第八十二條 預查班人員應注意衛生保持康健不得與患傳染病人接近

第八十三條 預查班人員應住一定場所不得外宿及別居其事務所或駐在所並將樹立標旗以便識別

第八十四條 內外業人員因公務派往土地局或於必要時派往區域外各地應由預查班長詳具事由報告土地局但途程在鐵路十里水程十海里陸路十二里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內外業人員因病及其他要事欲離開駐在地時應開具事由甘數及地址呈由預查班長核准方得離職預查班長須將此項請假情形報告土地局

第八十六條 預查班長有前條情事時應呈由土地局長核准俟代理員到後方得離職

第八十七條 依前二條請假因病未愈或其他事故不能於限期內銷假者應照前二條手續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號略載

附式第二號（記載例）

- 一 舊有區名稱及其界址未經變更之例
- 二 舊有區名稱業經變更之例
- 三 併合二街村以上之各全部而為一街村之例
- 四 街村一部編入於他街村之例
- 五 街村一部由他街村合併之例
- 六 二街村以上改為一街村之例
- 七 全部合併於他區之例
- 八 一地方區劃有二個以上名稱相同地方區劃之例

區名	原有街村名	新定街村名	摘要
東區	甲街村	甲街村	因某故變更其名稱
	甲街村	乙街村	
西區	丁街村	戊街村	因某故併合
	己街村	壬街村	
南區	庚街村	寅街村	因某故時一部編入某街村
	子街村	寅街村	
	丑街村	寅街村	
	卯街村	己街村	
南區	辰街村	己街村	因某故入編某區或某省縣
	午街村	申街村	
未街村	未街村		
未街村	未街村		

用法

- 一 舊有名稱與調查名稱之區別應以複綫表示之
- 二 區與區之劃界綫應以縱複綫表示之
- 三 街村名稱應於記入區之次行分別記載之
- 四 本表記載應全用正確明瞭之楷書
- 五 舊有名稱中有與行政區域名稱簿所載不符者應記載其事由於摘要欄
- 六 街村之一部編入他街村者除於摘要欄記載其事由外並應記明足以推知其區域之地勢概況
- 七 應記載於摘要欄之事由如為同一時可一併記載於本表末尾
- 八 街村之編入對於被編入街村名應以括弧表示之
- 九 街村由他區合併時應於村名左旁記載其舊區名
- 十 同一區內有名稱相同二個以上之街村時應於該街村右旁木書舊縣區名并用括弧表示之
- 十一 被分割之街村於其編入及餘留部分之街村名稱內應記載一部字樣

附式第三號

收受人姓名蓋章

證明書須收據存根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收存 章蓋
土地之表示	縣地方區劃
	字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交還 章蓋

陳報人之資格 住所姓名	縣地方區劃 (小地名)	業主 (或某某)某	證明書數名稱	件	數	摘要	預查班 長蓋章		
							第 號	證明書類 收據	
土地之表示	縣 地方區劃	字 第 號	陳報人資格 住所姓名	縣 地方區劃 (小地名)	業主 (或某某)某	證明書類名稱	件	數	摘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第	預查班調查員某某蓋章							

用法

- 一，件數填明後蓋章於上
- 二，收受之件即納入封套內於其上記明名稱件數及陳報人姓名等
- 三，交還時須將收據收回即於存根上填入交還年月日

附式第四號

收藏證明書類封套		收字第	號
陳報人資格住	縣地方區劃	業主	(小地名)
所姓名		(或某某)	某
證明書類名稱	件數	證明書類名稱	件數
			摘要

用法

- 一，收據之號數應記入於收字第 號欄內封字為本封套號數
- 二，本封套中證明書類與封套之證明書類有關係時應於摘要欄記入其要旨

附式第五號

陳報單冊面

聯合或一部 合一併之地 方區劃名	土地陳報單	縣																					
		地方區劃街																					
		村																					
地方區劃街村名	地方區劃	考	備	冊	預	查	班	長	姓	名	蓋	章	數之目細							總	土	陳	
													他區送致之鈔單	證明書數鈔單	事由書	查報書	始末書	連署書	公有地通知書				陳報書
街村名	冊	預	查	班	長	姓	名	蓋	章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坵	人	

用法

- 一 陳報單按照每街村編纂之如有併合或一部編入時應分別每地方區劃將本冊而插入分隔
- 二 每冊面上應記入該式各欄之事項其為前項之分隔公有地只應記入陳報大數土地坵數及該舊地方區劃名但每冊冊面之陳報人數應就分隔冊面之陳報人數記載之
- 三 冊頁數過多編訂為數冊時應將其冊數及號數記入於各該欄
- 四 頁數之計算除去冊面及分隔冊面應將陳報單公有地通知書連署書始末書查報書事由書各頁通計之且照式記入其細目之數
- 五 由他縣編入一部之地方區劃應將原有所屬之縣名記入於區劃名右側上端

附式第六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預查功程簿

月 日		氣象		勤務外		界址調		陳報單		陳報單		爭執		事件		備		考
晴	雨	業內	旅行	地業及遷	小區劃	竣村數	收集完	土地坵	和	解	始末	書	備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某地第 預查班

預查班長 姓名

一日平均	累計		一日平均	月計		日	日	日	日	月日
	雨日	晴日		雨日	晴日					
	遷	休	旅	內	外	遷	休	旅	內	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法

- 一 各簿記載應由預查着手之日起
- 二 一日平均之記載以陳報單收集之土地坵數一欄為限但平均坵數應依總日數算出以分位為止分位以下則依四捨五入法
- 三 晴雨之記載作業時間中過半雨雪或霧之日為雨其他為晴

四勤務區分應分爲外業內業休業旅行及遷地

甲一日中以外業而兼有內業休業旅行及遷地並因外業往還者均爲外業

乙一日中以內業而兼有休業旅行及遷地者均爲內業

丙因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以法令規定之休業日休業時爲公假因患病居喪及其他個人事故休業時爲私假

丁由派出辦公或因担任區域變更以及特別公務前往擔任區域外辦公時自首途日起至到着日止爲旅行

戊因調養看護疾病或居喪並其他事故離去其駐在地日數爲遷地

五界址調查完竣街村數欄及陳報單收集完竣街村數欄應於該事件完竣之日記載之但併合二街村而爲一街村時其完結街村數僅爲一處應於其備考欄內記載某地方區劃某街村界址調查字樣並將舊街村名記入

六業經記載之數目因必要發生增減時應於其決定之月增用墨書減用朱書并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

七奉飭調赴他差時則至其首途之日截止之并附以月計累計及一日平均且將交付於後任之書類名稱並其數目記載於備考欄

八前項情形後任者應將曾經接收之書類名稱及數目記載於備考欄

九爭執事件之土地坵數不明時應以陳報單所載之陳報事項一件爲一坵以記載之但一陳報事項中有二個以上之地日時應分別認爲數坵以計算之

十若無應記載於各欄之計數時應將其事由記載於備考欄

附式第七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查功程表	第	預查班長	姓名蓋章
縣							

陳報單收集	疆界調查	區別	本月份	通計	累計	區分		日
						晴雨	氣象	
新	舊	區劃數	街村數	區劃數	街村數	遷地	陳報	爭執
新	舊	區劃數	街村數	區劃數	街村數	遷地	陳報	爭執
新	舊	區劃數	街村數	區劃數	街村數	遷地	陳報	爭執
新	舊	區劃數	街村數	區劃數	街村數	遷地	陳報	爭執
新	舊	區劃數	街村數	區劃數	街村數	遷地	陳報	爭執
新	舊	區劃數	街村數	區劃數	街村數	遷地	陳報	爭執
新	舊	區劃數	街村數	區劃數	街村數	遷地	陳報	爭執
新	舊	區劃數	街村數	區劃數	街村數	遷地	陳報	爭執

用法

一平均比率止於分位其釐位應依四捨五入法

二調查中途預查班長急有交代情事對於成績應據連前擔任者合算對於功程應於通計欄與擔任者合算於累計欄則以現擔任者為限

三爭執事件土地坵數不明時則以陳報單所載之陳報事項一件為一坵以記載之但陳報事項有二以上之地日時應分別認爲數坵以計算之

四預查班長因更動至一月未就職時應記載其到差或首途月日及前後辦公地於備考欄

五成績部分關於疆界調查未字竣之地方區劃及街村數應記載舊區劃數關於陳報單收集街村數應疆界調查完竣街村數為基礎以記載之

六本表應照所擔任縣份調查

附式第八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預查進行表		縣第 預查班長 (月 日) 姓名蓋章	
本	月	完	結
疆界調查	陳報單	收	集備
區名	街村名	區名	街村名
坵數	陳報人數	抵押地坵數	考

計累計合															

用法

- 一 坵數應查照陳報單記載之
- 二本表應按照所擔任縣份記載

三 區及街村欄應記載完竣之區及街村數

四 報告後如土地坵數陳報大數有發生變更事項時應於報告最後進行表時將全部訂記之

附式第九號

調	名稱	氣象	動務	日數	公假	私假	日數	患病	合計	備考	調查員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調查員	勤務表	姓名	蓋章
												晴雨	內業	外業	旅行	國慶及紀念日	規定假日	居喪	給假	駐內

累 計	合 計	員 查	

用法

- 一，因看護者親及其他事故請假經核准而休業者其日數算入給假日數內因給假而遷地療養之日數算入患病日數內但遷地療養中奉飭而歸者其因病延擱日數計算至奉飭之日止
- 二，勤務未滿一月者應記載前後勤務地名及首途到差月日於備考欄
- 三，勤務日數之計算其在前勤務地者至首途之前日止其在後勤務地者自其首途之日起
- 四，本表應按照所擔任區域編製

附式第十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第		調查員患病表		姓名蓋章	(月 日)
			預查班長		

病名	舊病		新病		全愈		死亡		未愈	
	人數	延日數	人數	延日數	人員	延日數	人員	延日數	人員	延日數
備										
考										
本月分現在人員	健康者									
	駐在地病人									
	遷地病人									
	計									
合計										
累計										

用法

- 一，因病遷延日數應記於本月分日數內
- 二，擔任區域內之療養病人應記載於駐在地病人欄內若離去其擔任區域者則應作為遷地病人
- 三，帶病而新到者算入舊病人數內其姓名及前勤務地應記載於備考欄全愈死亡及未愈之患痛遷延日數由前勤務地首遷之

用法

- 一、預查日數自着手起至完竣止計算其必要之實際日數一日平均土地坵數及陳報人數應依預查日數算出之
- 二、因第二擔任區域而於集期間內停止一方之調查時應記載停止之日及其事由於摘要欄至停止日數應由預查日數除去之

三、平均陳報人數及坵數止於分任其居住應用四捨五入法

四、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休業日應記載於休業欄急病居喪等應記載於遷地及其他欄

縣地方區劃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姓名	蓋章
縣地方區劃習慣調查表					
一、土地買賣習慣					
有、無、中、證、人					
是否必要立契如不立契其原因如何					
買賣後有無暫不過戶仍由舊主完糧之習慣有則期限如何其買價是否增多					

二、土地贈送習慣

縣地方區劃

字	有無	中證人
有無親族連署	有無	親族連署
繼承人連署否	有無	繼承人連署
據分割繼承時是否作數張字據各自保存之	有無	分割繼承時是否作數張字據各自保存之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應負擔何種義務	有無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應負擔何種義務

四 土地典押習慣

期限及其效力	承典	押者	出典
是否占有土地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有納稅義務	是否	是否	是否
能否招租或更換佃戶	是否	是否	是否
得變更地形地目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得轉典押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贖回時承典者所投之土地改良費應如何處置	是否	是否	是否

者押
轉典押後贖回之辦法

縣地方區劃 習慣調查表式之三

五 林野習慣

取得林野所有權之慣例如何	
有無因購買基地取得林野所有權之慣例及其慣例及年限如何	
有無准人樵採之慣例	
林樵採是否僅限於沿林野附近之村民	
證明林野所有權之證據	
買賣林野是否立契	
有無與押林野之慣例	

七 業主與佃戶之關係

承佃期間	
有無中證人及押租金	

是 否 立 約	租 納 用 銀 錢 在 何 時	租 納 用 農 產 物 在 何 時	方 法 用 銀 錢	納 租 用 農 產 物	籽種肥料牲畜等費有無田地主借 貸或負擔之慣例

縣地方區劃 習慣調查表式之四

是 否 負 擔 賦 稅	開 整 收 買 及 使 用 之 慣 例 如 何

區 分 地 方 區 劃 名 稱 命 位	八 度 量 衡

地 勢	交 通	地 質	水 利	有 無 災 情

縣地方劃區 經濟調查表式之二

二 人口

區劃別	人口之概數	耕 地 對 於 人 口 之 過 不 足	土 地 需 用 之 狀 况

浙江民政月刊計數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縣地方區劃 經濟調查表式之三

三 產業

區劃別 產業之狀況

縣地方區劃 經濟表式之四

四 耕作方法

區劃別														
疎密之概況														
難易之概況														
收穫之次數														
肥料之種類														

調查地名	六 碾米成分		穀類	區劃別	七 穀類價格
	上	中			
			熟米成分	石計	
			糙米成分	石計	
				石計	
				石計	
				石計	
				石計	

算定價格之
普通標準

對		於		買		價		十		充		之		收		利	
旱		田		水		田		旱		田		水		田		旱	
算入賦	稅工銀	及種子	等費時	不算入賦	稅工銀及	種子等費	時	算入賦	稅工銀	及種子	等費時	不算入賦	稅工銀及	種子等費	時	除去賦稅之	普通標準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旱田	水田	

九 土地典押價值及利息	
區分	區劃名
對於買賣價格之比別	
一圓之利息	
旱田	
水田	

十 借貸利息	
區分	區劃名
有擔保之利息	
無擔保之利息	

浙江省地價調查規則

一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條 凡本省土地地價依本規則調查之但鹽地礦泉地林地牧場地荒地之地價調查另定之

第二條 耕種土地之地價應依其地位等則由收穫物價額內除去耕作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法算出之

第三條 前條之耕作費定為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十土地修繕及維持費定為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五地稅與其他負擔定為收穫物價額百分之二五還元時所用利率定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

前項定率遇有應行變更時得由土地局酌量地方情形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四條 城市土地及城市外之宅地地價各依其地位等則表定之

第五條 城市土地及城市外之宅地以其租賃價格推算地價時應由全年收益總額中除去土地修繕及維持費並地稅與其他負擔金額用還元法算出之

前項應除去各費之定率及利率均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城市地及城市外之宅地其租賃或買賣價格中含有建築物及其他附着於土地等物之價格者應除去之

前項除去方法應由土地局酌量地方情形擬定標準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田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一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條 耕種田地依本規則每坵編列地位等則

第二條 耕種田地地位等則按每畝主產及副主產之收穫量依左表區分之

等則	區別		畝之收穫量
	稻	穀小麥	
特四則	六〇〇斤以上	一二〇斤以上	一八〇〇斤以上
特三則	五六〇斤以上	一一〇斤以上	一六〇〇斤以上
特二則	五二〇以上	一〇〇以上	一四〇〇以上
特一則	四八〇以上	九〇以上	一二〇〇以上
一等則	四四〇以上	八〇以上	一〇〇〇以上
二等則	四一〇以上	七〇以上	八五〇以上
三等則	三八〇以上	六〇以上	六〇〇以上
四等則	三五〇以上	五〇以上	五〇〇以上
五等則	三二〇以上	四〇以上	四〇〇以上
六等則	二九〇以上	三〇以上	三〇〇以上
七等則	二六〇以上	二〇以上	二〇〇以上
八等則	二三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〇以上
九等則	二〇〇以上	一〇未滿	一〇〇未滿
十等則	二七〇以上		一〇未滿
			一五〇斤以上
			一三五以上
			一二〇以上
			一〇五以上
			九〇以上
			八〇以上
			七〇以上
			六〇以上
			五〇以上
			四〇以上
			三〇以上
			二〇以上
			一〇以上
			一〇未滿

十一等則	一四〇以上								
十二等則	一一〇以上								
十三等則	八〇以上								
十四等則	五〇以上								
十五等則	三〇以上								
十六等則	一〇未滿								

特四則以上稻穀每畝增四〇斤小麥增十斤桑增二二十斤棉增十五斤進一則

第三條 池蕩及雜種地之地位等則常審查其收益並利用目的比較前表評定其地位等則

第四條 各坵地之地位等則應比較標準地查勘其收穫額地勢地質水利及耕作之難易交通之便否需要之關係利用之程度及收穫物之品位並注意左列事項適當審定之

- 一。有無地目不同或不毛地之插入
- 二。畦畔或崖岸之多寡

第五條 標準地應就區內之土地每一地目便宜上分為數種階級折中選定但在雜種地應從使用之種類適當選定之

第六條 標準地之地位等則應參照第四條之規定及左列各款評定之

- 一。收穫簿及其他關係紀錄
- 二。既往五年間每畝平均收穫量但豐凶特殊之年除去之

三。收量比較試驗之成績報告

四。田之收穫物以穀之擔數表示之

五。地之收穫物就小麥桑棉中在其區內爲主產物者調查之但上記以外之收穫物以換算上記之擔數表示之

六。池蕩及雜種地收穫物照前二款以換算稻穀小麥桑棉之擔數表示之

七。雜種地中如礦泉地晒場小菜場等應以調查時之租賃價格爲基礎適宜酌定之

八。依第四款至第七款將稻穀小麥桑棉以外之收穫物或租賃價格換算爲稻穀小麥桑棉時應以稻穀小麥桑棉等之

每擔價額除調查時收穫物之批發總價額或租賃價格算定之

九。將稻穀小麥桑棉互相換算時依調查時所決定之每擔價額算定之

十。收穫物之生產費超過田或地之普通生產費時應由收穫物總價額中減去其超過之數以其餘視爲收穫物之價格

依此換算爲稻穀小麥桑棉之担數

十一。在兩季畊作地應將副產物之收穫算入主產物之收穫但在田以副產物二成內外地以五成內算入之

十二。水旱風蟲及其他災害之有無及程度

十三。街村職員或業主佃戶及其他熟悉土地事情者之陳述

第七條 每區地位等則調查終了時應調製標準地調查表（第一號式）地位等則表（第二號式）及地位等則圖（第三號式）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獲		收				畝數	所有者	地號	摘要	某縣某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副產物	主產物	副產物	主產物	副產物	主產物	副產物	主產物	某某號區	一則	二則	

標準地調查表
年 月
日第幾等則調查班某某查員印

考

考	備	計	區名				調查員姓名
			特四則 稻穀六〇〇 小麥一〇〇 桑一五〇 棉一五〇	特三則 稻穀五六〇 小麥一〇〇 桑一〇〇 棉一〇〇	特二則 稻穀五二〇 小麥一〇〇 桑一〇〇 棉一〇〇	特一則 稻穀四八〇 小麥一〇〇 桑一〇〇 棉一〇〇	
	業佃習慣及對收穫量業主之所得 關於其他參考事項					一則	
						二則	
						三則	
						四則	
						坵數	

備考

- 一、本表應分別地目編製自等則高者順次記載之
- 二、以暫編地號表示時應於其地號右傍附記「暫編」字樣
- 三、收穫量以兩位爲止未滿兩位者捨之

- 四·副產物換算担數欄應記載副產物換算為主產物之担數
- 五·主副產物之換算總計担數欄應記載主產物担數與副產物之換算担數二成內外或五成以下相加之擔數但對於副產物換算担數之加算比例數應附記於備考欄
- 六·一畝之收穫量採用實數或酌量增減時應記其理由（如水利交通耕耘之便否地質及其他事情）於備考欄
- 七·將穀大麥桑葉粟以外之物換算為稻穀小麥桑棉時所用之價格及調查資料可供參考之事項應記於備考欄
- 八·以租賃價格為基礎換算為穀大麥桑葉粟之担數時應於平均欄中記載其担數

浙江省宅地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一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議決交法規審委員會審查——

第一條 城市地以外之宅地依本規則調查地價每坵編列地位等則但國省道縣鄉村及其公共團體公用公共使用與指定公用土地之不納租者不在此限

修正「但國省道縣至之不納租者」等改為「但公有或供公共使用及其他土地之免納租稅者」

第二條 宅地地位等則按各戶土地每方丈之地價依左表區分之

等	則	每方丈	超過左列各數	至左列各數	等	則	每方丈	超過左列各數	至左列各數
一	則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二	六	則	一・〇	一・〇	一・二
二	則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四	七	則	一・二	一・二	一・四

三〇	二九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五	四	三
八・六	八・二	四・四	四・一	三・八	三・五	三・二	二・九	二・六	二・三	二・〇	〇〇・八	〇〇・六	〇〇・四
九・〇	八・六	四・七	四・四	四・一	三・八	三・五	三・二	三・九	二・六	二・三	〇一・〇	〇〇・八	〇〇・六
三九	三八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〇	九	八
一三・〇	一二・五	七・八	七・四	七・〇	六・六	六・二	五・八	五・四	五・〇	四・七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三・五	一三・〇	八・二	七・八	七・四	七・〇	六・六	六・二	五・八	五・四	五・〇	二・〇	一・八	一・六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二二〇	一五	一〇	〇五	〇〇	九五	九〇
二二五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九五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一七〇	一六四	一五八	一五二	一四六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七六	一七〇	一六四	一五八	一五二	一四六	一四〇
一九四	一九八	一九二	一八六	一八〇	一七四	一六八
二〇〇	一九四	一八八	一八二	一七六	一七〇	一六四

五十則以上每方丈加一元遞進一則

第三條 各地地之地位等則應比較標準地查勘其位置交通之便否商工業之繁簡利用之程度需要之關係包含不同地目之積及其他狀況適當評定之

第四條 標準地之選定應統查村內土地分為數級就各級中之中庸者定之

第五條 標準地之地位等則依第三條之規定及左列各款評定之

一。最近之租賃價格

二。如最近租賃價格其從登知時應調查其買賣價格

三。前二款之價格均無從調查應參考其近旁宅地或水旱地之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

四。買賣價格或租賃價格中如含有建築物及其他附着於土地等物之價格應除去之

五。買賣價格或租賃價格如因居奇及其他情事較其地位品格意外低昂或買賣價格與本條第二款計算方法不同時應核實酌定之

六。土地之買賣租賃因分合致其價格特別低昂時應核實酌定之

七。以穀類或其他物品為租金者應按其時價概算為金額

八。與調查完竣之城市相鄰接之地域不得畸輕畸重

依租賃價格調查地價時適用地價調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調查地位等則應就地方官署團體或其他熟諳土地事項並土地買賣租賃之中證人蒐集資料在人烟稠密之區調查時尤應參酌地方意見

第七條 一區內雜地地位等則調查完竣時應依時式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製作標準地查報書地位等則表地位等則調查簿及地位等則圖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號 某街村宅地標準地查報書

附式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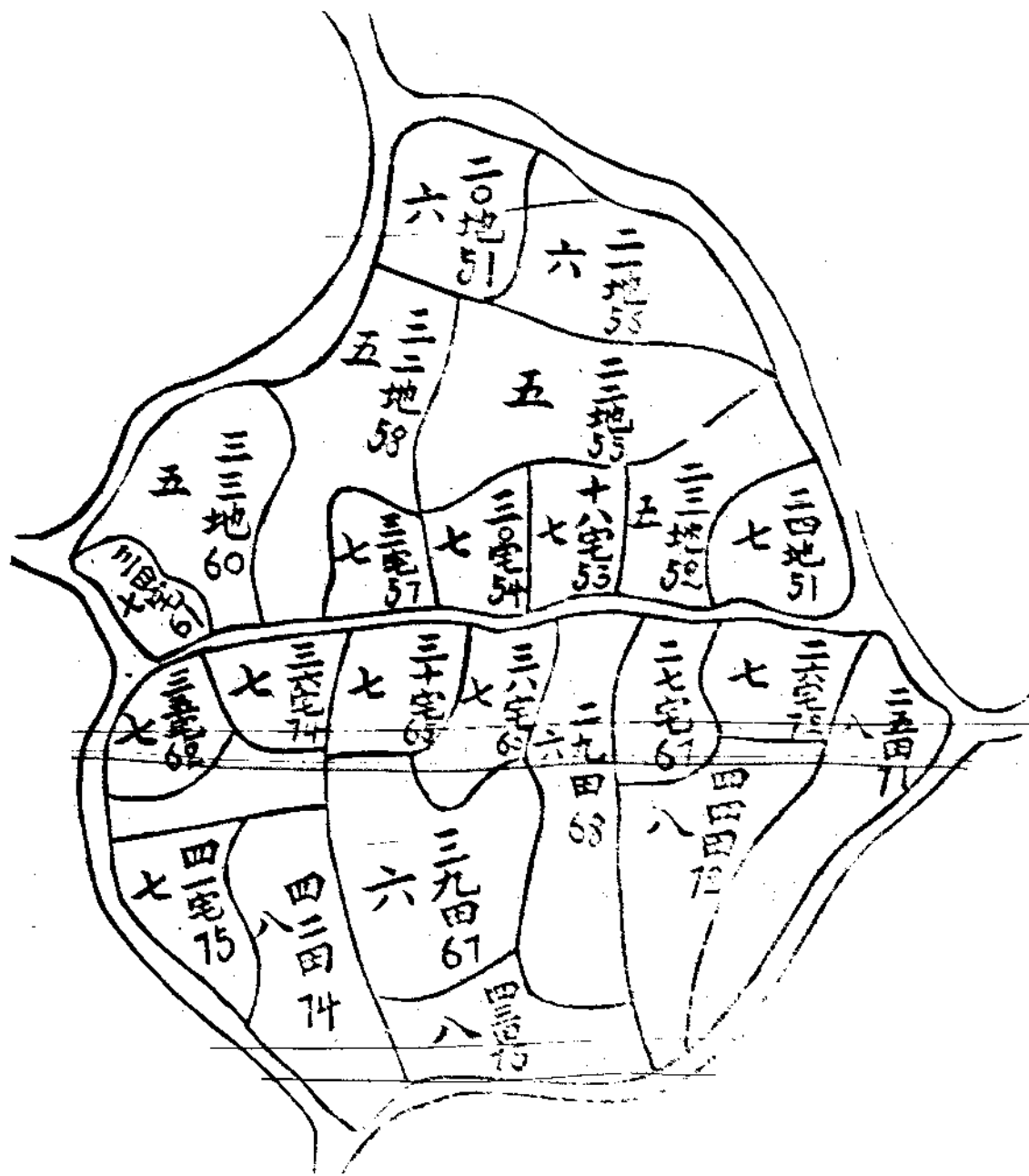
考 備	對於買賣或租賃習慣及時價之比率 其他可資參考事項	某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鄉	等	則	別	坵	數	日第幾調查班員姓名	調查員姓名
			某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坵	數	計	調	查	員	姓

某縣某地方區劃某街村宅地地位等則表 民國 年 月

附式第三號

某縣某地方區劃某街村宅地地位等則調查簿						
小地名	地號	等則	地積	租賃或 買賣價格	法定 地價	業主姓名 住所
						備考

附式第四號 某地方區對某街村宅地地位等圖



用法

本圖用地形原圖摹畫記載地位等則

浙江省城市地位等則調查規則

一、二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議決交法規審委員會審查

第一條 左列城市地位本規則係調查地價編列地位等則俱公有或供公共使用及其他土地之免納租稅者不在此限

- 一。省城及其附郭地
- 二。縣城及其附郭地
- 三。市鎮地

本規則所稱地價係指同一狀況土地之平均租賃價格及買賣價格

第二條 城市地位等則按各戶土地之每方丈地價依左表區分之

等	則		等	則	
	每方丈	超過左列各數		每方丈	超過左列各數
一	〇・一	〇・二	三	〇・四	〇・六
二	〇・二	〇・四	四	〇・六	〇・八
五	〇・八	一・〇	四	二・九	三・二
六	一・〇	一・二	五	三・二	三・五
七	一・二	一・四	六	三・五	三・八

四一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〇	九	八
一四・〇	九・〇	八・六	八・二	七・八	七・四	七・〇	六・六	六・三	五・八	二・六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四・六	九・五	九・〇	八・六	八・二	七・八	七・四	七・〇	六・六	六・二	二・九	一・六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五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九・四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九・五	五・四	五・〇	四・七	四・四	四・一	三・八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五・八	五・四	五・〇	四・七	四・四	四・一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一八・八	一八・二	一七・六	一七・〇	一六・四	一五・八	一五・二	一四・六
四二・〇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一九・四	一八・八	一八・二	一七・六	一七・〇	一六・四	一五・八	一五・二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六二・〇	五九・〇	五六・〇	五三・〇	五〇・〇	四八・〇	四六・〇	四四・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六五・〇	六二・〇	五九・〇	五六・〇	五三・〇	五〇・〇	四八・〇	四六・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二	二二・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六七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	九六・〇	九二・〇	八八・〇	八四・〇	八〇・〇	七七・〇	七四・〇	七一・〇	六八・〇	四二・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〇〇・〇	九六・〇	九二・〇	八八・〇	八四・〇	八〇・〇	七七・〇	七四・〇	七一・〇	四四・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七八	八六	七六
二一八・〇	二二二・〇	二〇六・〇	二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八八・〇	一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六・〇	一一二・〇	一〇八・〇	一〇四・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二二四・〇	二二八・〇	二二二・〇	二〇六・〇	二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一六・〇	一一二・〇	一〇八・〇	一〇四・〇	六八・〇

101	170.00	176.00	220	224.00	230.00
102	106.00	182.00	211	230.00	237.00
103	182.00	188.00	212	237.00	244.00
113	244.00	251.00	217	272.00	279.00
114	251.00	258.00	218	279.00	286.00
115	258.00	265.00	219	286.00	293.00
116	265.00	272.00	220	293.00	300.00

百二十則以上每方丈加十元遞進一則

第三條 調查每方丈之地價時應先按左列方法行之

- 一。先就全城市之土地考察其位置交通之便否商工業之繁簡需要之關係利用之程度及其他狀況勘定其他位品格再行設定相當之差等分割之區域
- 二。前項差等之設定均應按照附表所定之地價等則為標準
- 三。分割區域後再就各區域內選定上中下三種土地各一處為該區之標準地各區標準地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調查其標準地價以定各戶地之原價
- 四。依據標準地價決定其區域內各戶原價之地時遇有特殊情形之土地須特別高低其等則者應另行切實估計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調查左列方法行之

浙江民政月刊 計劃

- 一。在一區域內上中下三種之標準地選定後應調查其最近之租賃價格以其平均之數為地價標準
- 二。各標準地中有難以知其最近之租賃價格者應調查其買賣價格以其平均之數為標準地價
- 三。各標準地之租賃價格買賣價格均無從調查時應酌量近旁類似土地之最近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依照前二款規定切實估計

前項依租賃價格推算地價時適用地價調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標準地之選定及其地價之調查應按左列方法行之

- 一。依第三條第一款所分割之區域如過於廣大或為狹長形者得分為二個以上之小區域並各就小區域中選定上中下三種標準地
- 二。認為可編列同一等則之分割區域而其地所在不同者應各就其所在選定標準地
- 三。標準地除應參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各種狀況就上中下三種各選定其最得中庸之地外務就最近租賃或買賣之土地選定之
- 四。各分割區域中之土地如宅地占多數者應就宅地中選定標準地水旱田或雜地等佔多數者應就水旱田或雜地等選定標準地
- 五。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中如含有建築物及其他附著土地等物之價格應除去之專就地基調查其價格
- 六。土地之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於該土地之地位品格以外因投機或特別事故致高低懸殊不能認為確實者應切實估計之
- 七。租賃代價如係穀物或其他物品應按其最近平均買賣價格改算為金額

八。可為標準地之土地因分割買賣或分割租賃致其二部分之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高低懸殊時應以各部分之平均數為某標準地之價格

九。以介在住宅地間之水旱田或其他雜地為標準地而按其租賃價格算定地價者應與鄰接之宅地比較估計之

十。在城市地區域內之水旱田或雜地等之調查對於城市地區域外之水旱田或雜地等不得畸輕畸重

第六條 調查城市地價時應徵集地方官署團體或其他熟諳土地事項並租賃房屋買賣土地中證人等之意見為參考資料

第七條 標準地之價格調查完竣後應依附式第一號製成標準地查報書

第八條 城市土地各區域地價調查完竣後應依附式第二號第四號製成城市地地位等則表地位等則調查簿及地位等則圖

每城市土地全部調查完竣後應照附式第四號製成全城市地地位等則總圖並照附式第二號製成全城市地地位等則

確定表但該附式中之概算總面積及概算總地價應僅書「總面積」「總地價」字樣其甲乙二式中之年月日調查班

担任班員姓名等毋須記載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號

某城市地標準地查報書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調查班	某	
等	則	分區		土地所在	地目	假定地號	地積	地價	一方丈之地價	地主姓名	備考
		上	中								
		上	中	……	旱田	……	六	五·四〇〇	九·四〇〇	……	照租賃價格算定
		……	……	……	水田	……	四	三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	……	照某年之買價實例

		則則				某則				二十一則	
某街	街里名等則	平均	下	中	上	平均	下	中	上	平均	下
某則	地地目起數概算總面積概算總地價
宅地	地地目起數概算總面積概算總地價	...	田	宅地	宅地	...	宅地	宅地	宅地	...	旱田

	類照推上	類照推上	類照推上	...	五
	照上類推	照上類推	照上類推	...	至〇〇〇
	類照推上	類照推上	類照推上	...	九〇〇〇

	照租賃價格算定	照某年之買賣價格算定	某年建築費計需若干現除去之就買賣價格計算	...	照某號之某年買賣價格或租賃價格類推

用法

- 一。本表從等則之最低者順次記載之
- 二。調查之根本大要簡明記載於備考欄

附式第二號之甲

某城市地地位等則表 民國 年 月 日第 調查班 某

某街	某城市地地位等則表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調查班	某
	街里名	地目	起數	最高最低平均							
計	某街	宅地									
	水田	旱田									
	某某										

附式第二號之乙

用法 本表從街里等則之最低者順次記載之

某里	•••••	某則宅地	某則宅地	某則某某	某則水田	某則旱田	某則宅地	某則旱田
	•••••							
	•••••							
	•••••							
	•••••							

合計				某某			某里						
計	某	水	早	宅	計	：	：	：	計	某	水	早	宅
某	田	田	地	地	計	：	：	：	計	某	田	田	地

用法

一方丈之地價平均欄內以概算面積除概算地價算至分位爲止
附式第三號

某城市某區域地位等則調查簿			
街	里	名	地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地	積
法	定	地	價
業	主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土地測量規則

——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一百十一次會議提出請交建設廳審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土地測量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土地測量之業務分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形測圖戶地測圖面積計算製圖等七種
- 第三條 大三角測量為測量之基點按地球似球體之原理適用最小自乘法精確決定各三角點之經緯度并其相互之關係位置
- 第四條 小三角測量為圖根測量之基點於大三角點更設細小網形決定各點之位置
- 第五條 圖根測量依多角形連絡三角點決定必要之點及線以為地形測圖戶地測圖之基礎
- 第六條 地形測圖基於三角測量圖根測量之成果明確現示一般地貌地物之狀態為戶地測圖劃分區段核算總積之根據
- 第七條 戶地測圖須先實地清查每一坵地所應查明之事項次據各種圖根依所定比例尺測定各坵地之位置界綫
- 第八條 面積計算將戶地測圖所測各坵地之面積算定其畝數
- 第九條 製圖將各種原圖按照圖式繪製之其圖式另定之
- 第十條 關於測量之測限及諸誤差之定限另定之

第十一條 測量所用標石規標標樁標旗之式樣與法式及測圖之圖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三角點水準點爲各種測量之基礎須立堅固標石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 關於測量之圖表冊籍應記明測量日期及承辦者之官職姓名並蓋章

第二章 大三角測量

第十四條 大三角測量分基線測量本點測量補點測量三種

第十五條 基線測量用鍊鋼合金製不變基綫尺施行之基綫之長二千公尺至五千公尺化算於中等海面上決定真長依基綫三角網以與三角本點之一邊相連接

第十六條 基綫之標高基於中等海面施行精密水準測量測定之

第十七條 大三角點相互之距離如左

本點 三萬公尺—五萬公尺

補點 一萬公尺—二萬公尺

第十八條 大三角點之經緯度及方位角施行天文測量定之

第十九條 大三角之位置算定依高思相似投影法求其平面直角縱橫線算至公厘爲止

第二十條 大三角測量須記載經緯度縱橫線方向角距離高程於成果表並作成三角網圖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

第二十一條 小三角測量分一等點測量二等點測量水準測量三種

第二十二條 小三角點相互之距離如左

一等點四至八千公尺
二等點二千公尺至三千公尺

第二十二條 小三角點之位置依既知三點以上之決定算其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為止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厘為止

第二十四條 水準測量自水準原點起設水準道線測量網推算各三角點圖根點之高程算至公厘為止

第二十五條 小三角測量須記載經緯度縱橫線方向角高程於成果表並作成比例尺十萬分之一之三角網圖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二十六條 圖根測量用道統法依多角形測定各角及邊長內分一等道統測量及二等道統測量但因地形之情況得採用交會法決定圖根點

第二十七條 一等道統為連絡三角點間或三角點一等道統間之作業二等道統為連絡三角點一等道統與二等道統間之作業

第二十八條 圖根點之數每原圖一幅至少配置八點

第二十九條 一等道統點以標石或標椿表示之二等道統點以標椿表示之

第三十條 圖根點之位置按平面直角縱橫線算至公分為止

第三十一條 圖根測量須記載平面直角縱橫線邊長高程於成果表並作成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圖根網圖

第五章 地形測圖

第三十二條 地形測圖將圖根點展開於紙上按測圖法以現示地貌地物之狀態

第三十三條 測圖之比例尺採用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水平曲綫之等距離於比例尺一萬分之一為十公尺五千分之一為五公尺於緩傾斜地得插入間曲綫及助曲綫

第三十五條 原圖圖廓通用矩形東西五〇公分（合一。五市尺）南北四〇公分（合一。二市尺）並畫圖廓線

第六章 戶地測圖

第三十六條 戶地測圖將各種圖根展畫於紙上按測圖法測定各坵地之位界綫

第三十七條 測圖之比例尺用五百分一—一千分—二千分—五千分—之四種

第三十八條 圖廓通用矩形東西五〇公分南北四〇公分並畫圖廓綫

第三十九條 圖根點不足用時依道綫法或交會法添測必要之補助點其各點相互之距離自一百公尺至二百公尺

第四十條 測圖時應實地查明每一坵地之地主地目及界址附以暫編號暫編地號

第四十一條 每一坵地之界址按實地清查所立標樁測定之

第四十二條 原因應道一定之圖式描畫之每一部分測圖完竣應即着墨

第四十三條 戶地測圖應製原圖一覽圖及實地清查簿并須編存土地陳報單及所關之圖書

第七章 面積計算

第四十四條 面積計算於戶地測圖之原圖上用求積器或三斜法算定各坵地之面積若較量數之結果其在定限內則採用其中數

第四十五條 面積計算之誤差定限如一坵地之面積為三畝則以二百分一為標準若僅半畝則以七十分一為標準

第四十六條 各址地求積完竣應更計算一區劃街之全面積以便與地形圖相檢校

第四十七條 面積計算完竣應製面積一覽圖表并統計每區劃各地目之坵數及面積

第八章 製圖

第四十八條 製圖分地形圖戶地圖地籍圖地籍一覽圖等四種

第四十九條 地形圖按照地形原圖精細模繪印製之

第五十條 戶地圖按照戶地原圖謄寫製成之

第五十一條 地籍圖彙集戶地原圖劃分區段編註地號地目地積製成之

第五十二條 地籍圖應附以原圖比例尺十分之一之一覽圖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整理土地三角測量實施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提出議決交法規審委員會審查——

第一章 大三角測量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大三角測量依本規則測定大三角點之位置爲土地測量之基礎

第二條 大三角本點測量其經緯度方位角及縱橫線由標準原點（杭州）或開始之基線點推算之

前項之經緯度方位角及縱橫線如與原點原方位之地域相距過遠時得再測定一點

第三條 大三角本點及補點之平均法依最小自乘法編成角方程式及邊方程式計算其平面直角縱橫線

第四條 大三角本點在經度百十九度及百二十一度左右二十分以內之各點對兩側原點各算其平面直角縱橫線但補點應在

十分以內

- 第五條 平面直角縱橫線自各原點算出之值縱線限五十萬公尺橫線限二十萬公尺
- 第六條 大三角測量分天文測量基線測量基線網測量本點測量補點測量五種
- 第七條 本點測量或三角網及三角鎖施行之
- 第八條 基線之端點及各三角點之中心按其等級埋定標石永久保存
- 第九條 大三角點須附以所在地之名稱及觀標之種類

第二節 選點

- 第十條 選點間之比例尺在本點採用五十萬分一在基線網及補點採用二十萬分一
- 第十一條 基線選擇平坦開闊堅硬之地盤行之其長自二千公尺至五千公尺
- 第十二條 基線網之形狀以二等邊三角形而其頂角在三十度左右者為最適宜
- 第十三條 本點相互之距離為三萬公尺至五萬公尺補點相互之距離為一萬公尺至二萬公尺努力配置等邊三角形
- 第十四條 各三角形因地形障礙等緣邊三角形時得變通其形狀但鈍角須在一百二十度以下銳角須在三十度以上
- 第十五條 三角點之位置決定打入標樁建立標旗以便觀望並附置號數
基線網(中標旗)紅上白下 本點(大標旗)紅上白下 補點(中標旗)白上紅下
- 第十六條 選點號數依選點順序並附以測量員記號及數號區別之
- 第十七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由鄰近測量員互相協議決定其位置或先期備具略圖通知關係測量員
- 第十八條 選點完了須開製選點綱圖及點之記錄

第三節 造標

第十九條 於三角點中心之周圍建造視標以爲各三角點視標的須保存三年

第二十條 造標木材須經久耐用

第二十一條 基線網三角點及補點之視標爲方錐體形其覆板爲五段但錐體支柱占着地其方邊約二公尺四自地面至方錐頂之高約五公尺

第二十二條 本點視之標爲方錐體形其覆板爲七段但錐體支柱之占着地其方邊約二公尺五自地面至方錐頂之高約六公尺

第二十三條 本點視標頭桿下半部及上部之覆板二段用黑色塗抹其他用白色塗抹補點視標頭桿下半部及上部之覆板二段用黑色其用白色塗抹之

第二十四條 造標完竣須測其自標石上頂至最下覆板之下邊之高其讀數至公厘爲止

第二十五條 三角點位置在隱蔽地須設高測標時應依其所需之高先作視標圖案爲精確之設計再行設置

第二十六條 凡遇有障礙視線之樹木須伐除之

第四節 埋石

第二十七條 標石分整石及柱石其形狀及大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標石須用花崗石或其堅固耐久之石質

第二十九條 標石坑底須充分築實用垂直器測定標的之中心再依水平安置盤石並固其周圍其上面柱石正面向南方然後填埋堅固之

第三十條 標石埋定後須測其自盤石上頂至柱石上頂之高其讀數至公厘爲止

第三十一條 標石埋定須注意保存若其位置在通海附近其周圍須設置防護石

第五節 天文測量

第三十二條 天文測量分時表測定經度觀測緯度觀測方位角觀測四種

第三十三條 時表時有平時表恆星時表之別測其表差表速精確決定表商時

第三十四條 時表測定通常採用恆星等高法用二等多能經緯儀觀測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二位為止

第三十五條 經度觀測通常採用電信法由精確時表測定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三位為止

第三十六條 緯度觀測通常採用太陽各特法由天頂儀測定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三位為止

第三十七條 方位角觀測採用極近之環極星由多能經緯儀測定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二位為止

第六節 基線

第二十八條 基線真直之位置用二等經緯儀依精測觀測求出之

第二十九條 基線之傾斜及高程基於最近海面潮位及水準點標高用水準儀測測往復二面之中數值算出之迄公厘為止

第四十條 海面潮位於海岸設簡易驗潮所經長時間之測定依計算法算出之

第四十一條 基線長之測定用鈹鋼合金製不變基線尺各段測量加各尺溫度之改正求其平均長算至公厘以下二位但其誤必

誤差對基線全長須在五十萬分一以內

第四十二條 精實測基線之全長化算於中等海面上依天文測量求得其地之緯度及基線之指角其觀測器械應用二等多能經

緯儀

第七節 觀測

- 第四十三條 觀測在基線網及本點用一等經緯儀其讀數至秒以下一位為止在補點用二等經緯儀其讀數至秒為止
- 第四十四條 經緯儀最初測定水平輪廓之基本分劃檢查測微鏡之步軌誤差而改正之於各種檢點終結後方能着手觀察
- 第四十五條 基線網及本點視測畫間直接視準規標或用回照器夜間因回光燈施行之補點直接視準規標
- 第四十六條 基線網及本點之觀測依角觀測法基線網觀測之精度為十二對回之方向觀測所得之中數本點觀測之精度為六對回之方向觀察所得之中數其新舊連絡時必取二方向為規約
- 第四十七條 補點之視測依方面觀測法六對回測定之其一聯列之方向須在五方向以內多於五方向者則分二個聯列行之
- 第四十八條 三角形觀測其閉塞誤差之限制在基線網為二秒本點為五秒補點為七秒
- 第四十九條 基線及本點之歸心原子其偏心率離在一公分以下用分度器求之至三十分為止在一公分以上至三公寸依等脚三角法求之至三十秒為止在三公分以上者用經緯儀變換水平度盤依二對回之觀測其讀數至一秒為止
- 第五十條 補點之歸心原子其偏心率離在三公分以下用分度器求之至三十分為止在三公分以上四公分以下依等脚三角法求之至一分為止在四公分以上用經緯儀變換水平度盤依二對回之觀測其讀數至一秒為止
- 第五十一條 基線網及本點之觀測角依角觀測法行之按測站平均法算出角之結果
- 第五十二條 補點之觀測角依方向觀測法行之由一個劣方向傳換度盤求得與點與各視準點間之角度
- 第五十三條 三角形概算按正弦比例式依已知之一邊及前條之角位值用七位對數表漸次求出其他之邊以概算經緯度計算
- 第五十四條 球過量換算平面上之角但求過量之計算在基線網及本點用對數五位在補點用對數四位
- 第五十五條 大三角點之歸心計用五位對數表基線網及本點算至秒以下二位補點算至秒以下一位
- 第五十六條 大三角點之概算經緯度在基線網及本點用五位對數表算至秒為止在補點依選點圖求之但在已經測定經緯度

之點不必概算之

第五十六條 平面直角縱橫線之概算基線網本點及補點算至公分爲止

第五十七條 基線網及本點三角形其角及邊之算出七位對數表依比倫方程式平均計算之角爲以秒下二位邊爲對數七位經

緯度爲秒以下三位子午線方向角爲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厘爲止

第五十八條 補點三角形其角及邊之計算用七位對數表依平面直角縱橫線平均計算之方向角爲秒以下一位經緯度爲秒以

下三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厘爲止

第五十九條 計算完竣整理選點圖點之記錄觀測簿及計算簿並調製成果表

第二章 小三角測量

第一節 總則

第六十條 小三角測量基於大三角點設定多數小三角點以爲圖根測量之基礎

第六十一條 小三角測量分一等點測量二等點測量及水準測量三種

第六十二條 小三角點之位置依大三角點以定平面直角縱橫線但在經度一百十九度及一百二十一度左右五分以內之各點

應各就兩例之原點算出之

第六十三條 小三角點須埋定標石但一等點柱石上部之裏面應刻一等點數字樣二等點應刻二等點數字樣

第六十四條 小三角點以所在地名稱名之并附以測量員之記號及數號以示區別但數號須於每選點圖變換之

第六十五條 小三角點之規標註記用某地小三角一等點或某小三角二等點字樣

第二節 選點

第六十六條 選點先於測板上展開與點用方篋羅針及照準儀依圖解法決定各點之位置選點圖此例尺爲十萬分一

第六十七條 於選點着手之前應偵察地形定作業之順序其三角點之位置須選定不礙視線展望自由之高處地點爲適宜在二等點以便利圖根測量爲準

第六十八條 小三角點相互之間隔一等點爲四千公尺至八千公尺二等點爲二千公尺至三千公尺其角度以近六十度爲適宜

第六十九條 選點之配置一等點在方六千公尺之方眼內爲一點二等點在方三千公尺之方眼內爲一點

第七十條 地形障礙選點困難之區其三角形各角在二十五度以上百三十五度以下亦可採用之

第七十一條 決定三角點之位置打入標樁並植立左列標旗

一等點（中標旗）紅上白下

二等點（小標旗）白上紅下

第七十二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由鄰近測量員互相協議決定其位置或先期備具略圖通知關係測量員

第七十三條 一等點依既知三點以上決定之（其次數一次以至四次）二等點依一等點及大三角點三點決定之

第七十四條 選點完了須調製選點圖及點之記錄

第七十五條 選點圖應記入各三角點之通視方面及名稱數號省縣山岳林野等之境界線海岸線島嶼著名街村河川湖沼等

第三節 造標埋石

第七十六條 規標之保存期限至少二年並須擇用堅質木材

第七十七條 一等點之主要規標爲四角錐體形其他爲三角錐體形板爲三段或四段但錐體支柱之占着地其方邊約二公尺

自錐體頂至地面之高約四公尺

第七十八條 二等點之規標用三脚串形規板植立地上或用垂直十字串形規板附着樹上

第七十九條 規標之覆板規板及頭桿上半部塗抹白色下半部塗抹黑色

第八十條 凡遇障礙視線之樹木於必不得已時得於必要限度內伐除之

第八十一條 二等點標石於柱石上部之裏面依次刻天地元黃等字樣

第八十二條 標石坑底須充分築實規標之中心須與盤石之中心一致並以求水平安置之固定周圍其盤石上之柱石正而南向然後堅固填埋之

第八十三條 規標高自標石上而至覆板或至規板之最下端正確測定之其讀數至公分爲止

第四節 觀測

第八十四條 水平自觀測用三等經緯儀依方向觀測法其讀數至十秒爲止

第八十五條 一等點觀測爲四對回其視準之一聯列在五方向以內二等點爲二對回其一聯列在七方向以內

第八十六條 觀測時須遵守左列之各件

一，各對回中望遠鏡初自左方向右方旋回次反轉望遠鏡自右方向左旋回

二，水平輪廓每對回之變換其指標所指之分割一等點觀測爲零度四十五度九十度一百三十五度二等點觀測爲零度六十度一百二十度

三，零方向須擇終日視準明瞭之位而且撰觀測點與點高低各相近者爲適宜

四，測角之測定如發聲速度均應注意俾便記錄記錄簿終了復讀一次以便檢查

第八十七條 視準點及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相一致時須測定偏心距離及偏心角行歸心計算以改正觀測角但偏心距離在

二公分以下免改正之

第八十八條 一方向角公差為三十秒一測回之閉塞公差為二十秒又一等點之三角形內角公差為十秒

第八十九條 水平角觀測終結施行垂直角觀測其讀數至二十秒為止

第九十條 垂直角觀測於望遠鏡之兩位置行二回之讀定其視準點在覆板或規板之最下端又在二等點以上之三角點行直反

觀測

第九十一條 一垂直角之公差為四十秒

第九十二條 器械高自標石之上而至垂直輪廓之中心測定至公分為止

第五節 計算

第九十三條 觀測角依方向觀測所得之結果算定至秒為止

第九十四條 三角形之概算依觀測角求出之各角算定各邊(對數至五位)但在二等點有一角得用補角

第九十五條 一等點計算用六位對數表依縱橫線平均法算定方向角至秒為止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厘為止

第九十六條 二等點計算用六位對數表自三個與點依圖解平均法算出平面直角縱橫線及各邊長至公厘為止

第九十七條 依方向角及邊之平均算出經緯度至秒以下二位為止

第九十八條 高程計算用五位對數表顧慮濃氣差及球差依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標高至公分為止但自二點求出高程較差

之定限在大三角點及小三角一等點為二公分以下在二等點為三公分以下

第九十九條 計算完竣整理選點圖點之記錄觀測簿及計算簿並開製成果表

第六節 水準測量

浙江民政月刊 計劃

第一百條 水準測量分一等水準測量二等水準測量間接水準測量

第一〇一條 一等水準測量自驗潮所或既定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或經多點環線閉塞於發起點或他之既定點

第一〇二條 水準測量之環線三百公里至六百公里

第一〇三條 水準測量路線須每隔二千公尺埋定標石標樁永久保存

第一〇四條 埋定標石須先將盤石柱石依水平安置其柱石刻字方面須向道路並測定其高更設置四圍防護石

第一〇五條 各水準點之中間更設置一點以供水準測量點檢及使用之便稱曰中間點

第一〇六條 標樁用直徑二寸五分長二尺之木樁其上面嵌入圓頭釘垂直埋於地中約五寸

第一〇七條 中間點標樁須記明中某號水準點字樣

第一〇八條 各水準點宜避濕地泥地河川堤防等不良之位置按規定距離在二百公尺內伸縮之

第一〇九條 水準點之數號用1 2 3等之文字中間之數號用1 2 3等之文字

第一一〇條 施行觀測時測站宜設立於二標尺之中間先於望遠鏡上之位置讀定後方之標尺（後視）次回轉視準器讀定前

方之標尺（前視）尋反轉望遠鏡於其之位置讀定前視次回轉視準器讀定後視如此各點間往復觀測順次進行成爲環線以達到發起點或既知點

第一一一條 二等水準測量自最近水準點起以達三角點於沿路線中各測點施行二回之觀測決定其高程

第一一二條 使用前年度所設置之發起點或到着點之水準點時應施行該點前後一鐘部之觀測檢點其移動否

第一一三條 一等水準測量誤差之界限須在1/200公厘以內二等水準測量誤差之界限須在1/500公厘以內（L爲線路之長以

公里數表示者）

- 第一一四條 水準網之平均計算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以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配置之
- 第一一五條 於未完成水準網須施行平均計算之地方欲知其高時得行假平均算定其概算標高
- 第一一六條 成果表之記入至公厘為止並附路線略圖但假成果表及規標成果表至公分為止

第七節 驗潮

- 第一一七條 驗潮以測定潮位為高程計算之基準決定中等潮位為目的
- 第一一八條 驗潮擇沿海適當之地建置驗潮所設立自記驗潮儀施行之
- 第一一九條 距驗潮所百公尺以內之地按球形分配設置水準標點堅固埋定之並精密測其水準差
- 第一二〇條 自記紙依測算日日之平均潮位為基本直線用求積器測定自記曲線及兩端終線間之面積
- 第一二一條 前條之面積依二回測定之中數定之但二回測定之較差對一日應得之面積不得超過 0.010 平方公尺

第三章 圖表之調製

第一節 成果表及網圖

- 第一二二條 各種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須調製成果表及網圖
- 第一二三條 成果表記載各三角點之所在地經緯度縱橫綫值與北方向角方向角距離對數及真高并水準點之所在地及真高
- 第一二四條 前條之記載經緯度迄秒以下三位縱橫綫值至公厘方向角在大二角本點迄秒以下二位大三角補點迄秒以下一位小三角點迄秒為止距離對數在大三角點七位小三角點六位其高至公厘為止
- 第一二五條 網圖須插載水準點位置與綫路及三角點位置與通視方向網圖之比例尺為十萬分一
- 第一二六條 成果表及網圖之調製每經度三十分緯度二十分為一區域

第二節 明細表

第一二七條 明細表供戶地測圖及地形測圖業務之用依成果表及網圖調製之

第一二八條 戶地測圖所用明細表記載三角點之等級數號名稱視標種類橫綫值視點之方位角距離及所在地配置一覽并添對略圖

前項之記載縱橫綫值至公厘方位角至秒距離至公分

第一二九條 戶地測圖所用明細表須描畫省縣地方區劃境界其在境界線外二千五百公尺以內之三角點一并記入之

第一三〇條 地形測圖所用明細表記載三角點之等級數號名稱經緯度真高橫綫值視標種類所在地及水準點之數號真高所在地配置 覽并添附略圖前項之記載經緯度至秒以下一位三角點真高至公分水準點真高至公厘縱橫綫值至公厘爲止

第一三一條 地形測圖所用明細表之調製按照地形測圖之區域記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三二條 標石標樁視標記載例及選點圖等式樣及法式另定之

第一三三條 本規則如有增改必要時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一三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整理土地圖根測量實施規則

一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次會議提出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圖根測量基於三角點決定圖根點之位置以爲地形測圖戶地測圖之基礎

第二條 圖根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圖根點之選定

二·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三·角度計算

四·圖根點成果表及圖根網圖之調製

第三條 圖根測量爲適應戶地測圖之需要通常採用比例尺一千分一但在特別指定區域其比例尺採用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及五千分一

第四條 圖根測量分道綫法及交會法

第五條 圖根點之位置依據測地原點算定其平面直角縱橫綫

第六條 圖根測量應用之器械如左

一·一分讀轉鏡經緯儀

二·量距尺及標桿

三·鋼製尺竹製尺及測針

四·測板照準儀及方筭羅針

五·雙眼鏡

六·製圖器械

七·木工具

第二章 道線法及交會法

第七條 道線法分一等道綫及二等道綫

第八條 一等道綫應連結於三角點間及三角點與一等道綫點間但在山嶺時得於一等道綫點間連結之

第九條 二等道綫應連結於三角點及一等道綫點二等道綫點間但不得已時得於交會點間連結之

第十條 二等道綫不能連結於他之既知點時得復測一綫或閉塞於出行點稱為回歸道綫

第十一條 道綫應連結於最近之既知點時務減少其點數

第十二條 交會點應依三角點或道綫點決定之但不得已時得依已知之交會點決定之惟不得過三次以上

第十三條 交會點應依三方向綫以上之交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決定交會點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二十度以下

第十五條 依地形之必要基於三角點設定補助三角點以為圖根測量之基礎

第三章 圖根點之選定

第十六條 圖根點於每一原圖內應配置八點以上但一原圖內依地形之繁簡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道線相連各點之距離應在百五十公尺以內

第十八條 一道線之點數一等道線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但不得已時得酌增之

第十九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綫之長應在五百公尺以內但於調查地域外為連絡起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圖根點之選定通常以一萬分一之比例尺用測板依圖解法將三角點及其他之既知點展畫於原圖圖廓之圖紙上先

就實地查勘描畫地形概況及地方區劃界大概位置以定圖根編成之順序作業之方法及各點配置之適否製成撰點略圖

第二十一條 圖根測量為該地形測圖戶地測圖之便利起見應選定最適宜之位置但遇適當地方區劃境界及主要道路時務依照此等地段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圖根點應樹立標樁並於其上附記局名及點之數號其標樁寬約一寸長約二尺但在市街地恐妨礙交通時得將其全部釘入地中並於該點之備考欄詳細描記之

第二十三條 於區域內一等道線以111等數字二等道線以ABC等字母順次記其數號或名號如上列數號週而復始時須附以1、2等之肩符

第二十四條 道線點於一區域內以123等數字順次記其數號至999而復歸於1

第二十五條 於一區域內之交會點以ABC等字母順次記其名號如上列數號週而復始時須附以1、2等之肩符

第二十六條 道線之名號及數號依道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二十七條 於鄰接測量員已測定之道線與圖根點之名號及數號應附以括弧且須於道線之名號與數號及圖根點之名號冠以測量員姓名以便識別

第四章 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第二十八條 每區域選點完竣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第二十九條 方位角之測定用一分讀轉鏡經緯儀以出行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為基礎每線以左遊標讀算角度即由左右遊標之一回讀算以決定之

第三十條 高度角之測定其讀數以分爲止但一度以內者無須讀定之

第三十一條 距離之測定用眼鏡內裝置之測距絲及量距尺但遇大風及有他事故時應依據量距尺使用之規定使用竹捲尺

第三十二條 依一線設回歸道線時將器械回轉百八十度於眼鏡之兩位視施行方位角之觀測及距離之測定

第三十三條 距離之測定應施行直及覘法其測算至公分爲止

第三十四條 直及覘距離測定其較差之限制爲三百分一採用其中數但在十度以上之傾斜地則爲二百分一

第三十五條 經緯儀應隨時檢點其測距絲之規正務於預行測定精確之率平距離上每日施行之

第五章 測量簿及計算

第三十六條 觀測成果及道線點之縱橫線計算依照附表第一號式樣以硬鉛筆記載於通線測量簿上

第三十七條 主要點之所在應詳細記載於備考欄

第三十八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算至分位爲止

第三十九條 計算概依計算諸表施行之其所要數末位之下一位亦須算出未滿五則捨之超過五則收之適爲五時應視其末位數值之爲奇爲偶爲零奇則收之偶或零則捨之

第四十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通線 $1.5\sqrt{n}$ 分 二等通線 $2\sqrt{n}$ 分

式中 n 爲總邊數但到著邊與既知邊亦包含在內(以下準此)

第四十一條 方位角之改正應依左式順次配賦各邊之方位角

$$\frac{n}{1} \frac{n}{0} \times 0,5 \quad \frac{n}{2} \frac{n}{1} + \frac{n}{0} \quad \frac{n}{3} \frac{n}{2} + \frac{n}{1} \frac{n}{0} \text{餘準此}$$

式中之 e 為誤差(以分爲單位)

n_1 為應配賦一分之初邊

n_2 為應配賦二分之初邊

n_3 為應配賦三分之初邊

以下準此

第四十二條

傾斜距離應化為水平距離計算之但高度在一度以內則所測定之距離得直作水平距離採用之

第四十三條

縱橫線之數值算至公分爲止

第四十四條

道線之誤差()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道線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 $0.01 \frac{6s}{9} + 0.0075sz$

公尺

在起伏極甚之地

$0.01 \frac{3s}{9} + 0.01sz$

公尺

二等道線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 $0.01 \frac{8s}{9} + 0.01sz$

公尺

在起伏極甚之地

$0.01 \frac{10s}{9} + 0.125sz$

公尺

式中 s 為距離之總和以公尺爲單位 (以下準此)

第四十五條

縱橫線之改正應依左式配賦於各邊

$$\frac{d}{1} = \frac{s}{9} \times 0.5 \quad \frac{d}{2} = \frac{d}{1} + \frac{s}{9} \quad \frac{d}{3} = \frac{d}{2} + \frac{s}{9} \quad \text{以下準此}$$

式中 s 為距離之總和以公尺爲單位

爲線縱或橫線之誤差以公分爲單位

d 爲配賦一公分之最短距離

d² 爲配賦二公分之最短距離

d³ 爲配賦三公分之最短距離

距離之誤差極小前式不能適用時得由邊長之大者順次配賦之

第四十六條 算定縱橫線之數值在萬以上者僅記載其千位以下之數至萬位以上之數單記其欄之頭部

第四十七條 交會點計算簿依照附表第二號式樣製作之其測點之名號數號交會點名號方位角及既知縱橫線則由道線測量簿或交會點測量簿轉載之

第四十八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用對數五位以相異三角形之既知二點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交會點之誤差(誤差)不得超過一公尺五之較量差若在此限制內則採用其中數

第五十條 道線側量簿中之縣名地方區劃名道線及點之名號數號交會點名號水平距離改正方位角算定縱橫線誤差公差

主要之備考等記載均應着墨

第五十一條 交會點計算簿中之縣名地方區劃名點之名號數號交會點名號距離及算定縱橫線之中數值均應着墨

第五十二條 道線側量簿及交會點計算簿地方區劃或數地方區劃彙成一冊並繪附圖根網圖加以附表第三號式樣之冊面

第六章 補助三角點之測定

第五十三條 補助三角點基於三角點依前方交會法側方交會法決定之但不得已時得混用補助三角點惟不得至三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補助三角點用後方交會法決定時其點之各交角應在二十度以上且各交角與此對向既知角之和應在二百四十

度以上

第五十五條 補助三角點之觀測爲二對回（輪廓變換爲零度及九十度）

第五十六條 補助三角點決定之交會線爲四千公尺以內

第五十七條 補助三角點之觀測依照附表第四號式樣以硬鉛筆記載於補助三角點觀測簿其縣名地方區劃名測點視點及結果均應着墨

第五十八條 補助三角點角度之計算依照附表第五號式樣記載之其縣名地方區劃名測點視點平均方向角方位角均應着墨

第五十九條 縱橫線計算在用前方交會法及測方交會法時則用交會點之甲計算簿在後方交會法時則用交會點之乙計算簿

依照附表第六號及第七號式樣記載之在甲計算簿則所求點之名號各方位角中數誤差公差在乙計算簿則所求點之名號各方位角 $\times BRS$ 所求點縱線及橫線均應着墨

第六十條 角度之計算以十秒爲單位對數用五位

但 S 爲 $\frac{1}{2}(\alpha + \beta)$ 及 $\frac{1}{2}(\alpha - \beta)$ 之值以五秒爲單位

第六十一條 補助三角點觀測簿角度計算簿交會點之甲乙計算簿應裝置於圖根測量簿之首

第七章 圖根點成果表及圖根網圖

第六十二條 圖根點成果表依照附表第八號式樣由圖根測量簿轉載之全部着墨按照地方區劃分別調製

第六十三條 圖根網圖以一萬分之一之比例尺修正選點略圖按照附表第九號式樣調製之

第六十四條 圖根網圖應用透明紙複寫左之二種

一•區域全部圖

二•地方區劃分圖或合圖

第六十五條

圖根網圖應依左列規定描畫之

大三角點 經約三公厘二公厘一公厘之三重圈其內圈內部以黑色塗抹之

小三角一等點 經約二公厘一公厘之二重圈其內圈內部以黑色塗抹之

小三角二等點 及補助三角點經約二公厘一公厘之二重圈

圖根點及交會點 經約一公厘之圈

一等道線 一號線

二等道線 三號線

交會線 三號尋常點線(但在測點之方應畫少許實線)

一等道綫名號 字大約四公厘

二等道綫名號 字大約三公厘

三角點及圖根點之名稱名號及數號 字大約一公厘半但在三角點得僅記其名稱或數號

縣名 字大約六公厘

區名 字大約五公厘

街村名 字大約四公厘

圖名稱 字大約八公厘

職員姓名 字大約三公厘

各種註記 字大約三公厘至五公厘

第六十六條 圖根網圖除前條規定外應依左定之色號符號以表示主要地形之概況

國界 省界 縣界 區界 街村界 用綠色均依地形測圖之符號

道路 用紅色一號綫

鐵道綫 以間隔一公厘之二條三號綫描其軌綫其間每三公厘為一區劃每隔一區以黑色塗抹之

江海河川 用藍色綫河幅小者以單綫表示之大者則描畫水涯綫

水平曲綫 用赭色三號綫

街村 用黑色二號綫描其周圍以淡墨染其內部

調查地與未調查地之概略境界 用黑色三號綫區劃之其調查部分用綠色渲染

第六十七條 圖根網圖依地形測圖所規定之原圖圖廓用紅色二號綫描畫主要之綫並記其數值

第六十八條 圖根點成果表及圖根網圖應依地方區劃分訂並加以附式第十號之冊而位成果表與圖根點成果表得依照六十二條合數地方區劃裝訂之

第八章 比例尺五百分一測圖區域之圖根測量

第六十九條 比例尺五百分一測圖區域之圖根測量除本章以外前各章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七十條 圖根點於一原圖內之配置市街內應在十二點以上市街外應在十點以上

第七十一條 道綫各點間之距離約一百公尺以內

第七十二條 選點略圖及圖根網圖之比例尺用五千分一

第七十三條 距離之測定以用竹製捲尺爲主但應準據鋼卷尺每日施行檢點

第七十四條 距離之測定應行二回讀算至五公厘爲止

第七十五條 距離測定之較差如左

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地 五百分一

在起伏極甚地 三百分一

第七十六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道綫 $\frac{1}{2}$ 分 (n 爲邊之總數)

二移道綫 $1.5 \frac{1}{2}$ 分

第七十七條 縱橫綫之數值算至公厘爲止

第七十八條 道綫之誤差 $\frac{1}{2} \sqrt{\frac{L}{n}}$ (L 爲道綫總長) 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道綫 $0.0143 \pm 0.005 \frac{1}{2}$ 公尺 (S 爲距離之總和以公尺爲單位)

二等道綫 $0.01 \pm 0.0075 \frac{1}{2}$ 公尺

誤差之配賦以公厘爲單位

第七十九條 交會點誤差 $\frac{1}{2} \sqrt{\frac{L}{n}}$ (L 爲道綫總長) 不得超過一公尺之較差

第九章 比例尺二千分一測圖區域之圖根測量

第八十條 比例尺二千分一測圖區域之圖根測量除本章條外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八十一條 道綫各點間之距離約二百公尺以內

第八十二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約八百公尺以內

第八十三條 直反視距離測定之較差如左

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 二百分一

在起伏極甚地 百五十分一

第八十四條 道綫誤差一(整線誤差) (整線誤差) \leq 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道綫 $0.01 \pm 10s \pm 0.015Sz$ 公尺 (s 為距離之總和以公尺為單位)

二等道綫 $0.01 \pm 12s \pm 0.015Sz$ 公尺

第八十五條 交會點之誤差一(整線誤差) \leq (整線誤差) \leq 不得超過二公尺之較差

第十章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測圖區域之圖根測量

第八十六條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測圖區域之圖根測量除本章外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道綫各點間之距離約五百公尺以內

第八十八條 五千分之一測圖區域之圖根選點通常用二萬分之一之比例尺

第八十九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約二千公尺以內

第九十條 直反視距離之較差如左

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地 百五十分一

在起伏極甚之地 百分一

第九十一條 道綫之誤差一()~~()~~二()~~()~~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道綫0.01—143+0.015S₂ 公尺 (S₂ 為距離之總和以公尺為單位)

二等道綫0.01—168+0.0175S₂ 公尺

第九十二條 交會點之誤差一()~~()~~二()~~()~~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所稱第一號至第十號之式樣另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廳

務

廳務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七月二日至八日止政治工作報告

訂定實地清查規則

訂定戶地測圖實施規則

覆核各縣呈報部弓長度

擬定製圖實施規則

通令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所轉發仿製 內政部頒發印刷品七種仰遵照仿製張貼

通令奉 內政部分知直隸北京改稱河北北平飭屬一體知照

派本廳職員王砥中赴京調查管理卷宗及統計方法

編製本廳各科各項文件總登記表式

現查各屬警察局所按旬呈送違警案件一覽表內僅列罰金數目一欄拘留案件多不填報表式亦參差不齊當經另定表式通令頒發各該局所一體遵照辦理

蘭溪縣代電報辦理禁烟困難情形令遵照冬代電佈告週知倘所有從前認戒者逾期不戒一經查獲與未經認戒者一律依法嚴辦

蘭溪縣童子監販賣紅丸案經派員澈查並迭次電飭該縣縣長分別拘辦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七月九日至七月十五日一週政治工作報告

通令各縣擬具全縣建設事業計劃書暨行政經費預算書及籌款方法以便通盤統計於縣長抽調會議時提出討論

奉令通飭各屬查拿匪徒假借私組便衣隊名義招搖敲詐案

平陽瑞安等縣先後呈報共匪擾亂搶劫金鄉警所焚掠擄人各案分別剿捕擊退及獲犯各情業經令飭各該縣會督軍警偵查匪蹤

分行郵封嚴密防緝並准省防軍司令部函復已飭蔣團長會同遂昌縣協拿共黨傅以和令縣照辦等案

通令各省市縣局所奉內政部頒發任用警官辦法案

審查浙江沙田局呈送沙田登記辦法

縣長巡察鄉村案審查報告

因財政廳請撥派赴各縣督促各項新政實施人員經費四千四百元

訂定浙江省整理土地製圖實施規則

通定各(市)(縣)遵辦內政部頒發助產士條例暨接生月報表案

審查財政部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大綱暨施行細則及浙江沙田局章程沙田分局辦事規程沙田報丈繳款辦法五種

覆核各縣呈報部弓長度

通令各縣局所緝救善縣上甸廟倪少雲被匪擄匿吳興縣馮茂春被匪架去文嘉善羅家莊被匪搶劫各案並通緝搶劫杭州武林

門外止止庵賊盜案

公函安徽省政府爲開休界務請查核辦

永康縣縣長呈報游仙鎮巡邏隊長警因緝私與地民聚鬧開槍擊斃數人受傷十餘人以致激成公憤由縣長親督軍警馳往排解

將肇禍警帶縣請示辦法經迭函兩浙鹽運使核辦並電復該縣長候鹽運使令遵案

平陽縣縣長呈請添設橋門墩地方警察分駐所業經指令准予添設案

內河水上警察局長呈送修正內河運載竹木規則及施行細則業已令准辦理案

令取紹興警察局局長陳升呈擬征收席筵捐以充警費並送簡章請核示案

指令(定海)(象山)(鎮海)(南田)縣查報境內海島有無堪供瘋癲病院地址案

令請暨縣縣長查報該縣民人金鼎銘等呈擬籌款增加警額警備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一週政治工作報告

奉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發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通用之臨時辦法七條到浙經本廳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案

通令各縣修編十七年度縣地方歲出入預算書

擬訂浙江省整理土地求積實施規則

擬訂變更地整理外業處務規則

通代電各市縣呈報第一期調查戶口現辦情形並務須依限趕辦完竣

分派考取縣長赴各市縣督促新政實施並通令各市縣知照

通令各市縣奉 內政部令飭查禁同善社有無化名活動情事並抄發上海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件仰嚴行查禁

呈內政部為一縣有二處以上文廟可否將餘廟改用請核示

通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查禁在職人員挾妓酗酒賭博仰一體遵照

通令各屬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仰一體遵照

令各市縣發提倡勸檢布告仰張貼周知

令各市縣防疫並注重夏秋衛生事項

奉令通飭各市縣局所一律停止檢查新聞一節仍將辦理情形及奉令日期具報查核

派員分桐鄉吳興會勘縣界

擬訂裁種桑地款充公辦法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止一週政務工作報告

擬訂浙江省清丈專修學校經費預算

刊發提倡勸檢布告通飭市縣政府廣為分貼勸導

處理桐鄉與嘉興海鹽吳興崇德四縣界案案件

令蘭溪縣嚴防共黨宣傳品案

奉內政部令轉飭所屬取締非正式軍人穿著制服案

令杭州公安局與德清縣警所長查禁轄境內演戲聚賭及召妓賣淫開設賣場案

仙居縣代電請示禁烟罰金充實應依何項法令辦理其報告人有無特定制辦法令飭仍依照前(內務)(司法)部會訂公布並經

前浙江巡按使公署通飭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實辦法辦理案

奉內政部令調查各縣地方自治經費之來源支配與籌集方法擬訂表式通令頒發各省市縣查填

令委郭心崑爲自治專修學校籌備主任尹徵堯許震龍爲籌備員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懲治土劣條例通令各縣市遵照

令知義烏縣長對於販賣紅丸住屋應否發封飭令查照向章辦理案

據南潯商會代電稱南潯分所因捉賭被緝私營弁搗毀警所毆辱警察當即令縣轉飭該分所長督警妥爲維持秩序並函運使飭緝

私局切實查究又經省府電令該縣會同團部查拿主要嚴辦嗣據該營長將肇事之徐子良等三名先送團部候訊

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各警察局所將迭次轉頒內政部各令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通令各縣政府轉發

內政部令發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飭令一體遵辦通令各縣市政府轉發

內政部令發修正審計院組織

通令各省市縣嚴切查禁各項荒誕離奇之招貼及印刷品

奉內政部令轉發各地方救濟院鈐記圖記式樣

據蔚山富陽等縣縣長先後電報大水爲災飭即詳勘並妥籌賑濟呈報候核

令各縣遵限考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

令各省市縣呈報第一期調查戶口現辦程度候核

通令規定各縣貧民習藝所長選委辦法



三
态

規

法規

△市政

杭州市管理馬車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馬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 第二條 凡欲開設馬車行者須開具車輛數目聲明書送工務局核准後於一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馬照工務局審查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市內原有馬車行或備有自用馬車者須於本規公布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許可證及車馬送由工務局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行駛自用馬車聲明書式另定之
- 第四條 馬車行或馬車主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須聲明請工務局換給許可證
- 第五條 馬車牌號每輛二塊一釘前方車箱上一釘後方車盤上每輛繳牌號費小洋五角
- 第六條 凡營業及旅店備供客用之馬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四元自用馬車每輛應月納照捐二元由車行或車主先於上月二十日以後末日以前攜帶許可證向財政局納捐領照
- 第七條 捐照須附掛於車箱內以備警察及管理人員隨時查驗

第八條 許可證牌號損照如有遺失應分別向工務局及財政局補領仍須依照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馬車毀壞或停止使用時應將許可證及牌號分別繳銷於工務局即由工務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徵捐

第十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牌號損照不得轉用於他人

第十一條 自用皮旅店備供客用之馬車均不得營業

第十二條 車體之設備如左

(一) 車體須製造堅固

(二) 車前須裝燈二盞車尾須裝紅燈一盞

(三) 車內須備白色或漆布之坐褥

(四) 車輪須包鐵膠皮胎或鐵圈

(五) 不論轎車駟車其頂篷不得破漏篷車之篷須用油布或皮製成

第十三條 架車馬匹須訓練熟體力強壯其野心未馴訓練未熟者不得駕車

第十四條 原有車夫須先由車行或車主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呈報工務局核准給予許可證方得雇用

第十五條 車夫須具左列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健聽覺視覺銳者

(二) 於市內有一定住址及保證者

第十六條 車夫死亡或失蹤時其家屬須將車夫許可證繳還工務局

第十七條 車行及車主不得雇用無許可證之車夫

第十八條 馬車不得在停車場外停歇但因乘客有事暫停於交通不甚妨害之處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營業馬車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求乘客下車

第二十條 營業馬車遇乘客有遺留物件須送交最近警署不得藏匿

第二十一條 凡遇火災建築物乘羣集一切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二條 兩車不得爭馳或任意疾馳

第二十三條 車夫不得酒後駕車

第二十四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二十五條 後車欲超越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避左始得通過

第二十六條 馬車於通衢街角橋梁及往來雜沓之處皆須緩行

第二十七條 市內狹窄之街道（即闊度二、五公尺以下者）馬車不得通行

第二十八條 馬車須靠左行駛

第二十九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輪轆須互避於左方

第三十條 夜間除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實車

第三十二條 途遇左列各項均須避讓之

（一）各界遊行隊

（二）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四)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三十三條 營業馬車對於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 認為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 瘋癩及泥醉者

(三) 危險物品

第三十四條 營業馬車須分別造列以里計或以時計之車價表送由工務局核定後張貼於車上

第三十五條 營業馬車之車夫對於乘客除車價外不得另有需索

第三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第三各條者處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違反第四第九第十各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違反第五第七第三十四各條者處罰金二元

四，違反第六條者除追繳捐款外處十五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五，違反第十一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六，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七，違反第十三條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八，違反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條者處五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九，違反第十六條者處罰金二元

十，違反第十八第十九各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者處車夫三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十一，違反第二十條者除追繳原物外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附聲明書式

營業馬車聲明書
第 號

車名	稱	附註
	址	
行電	話	
	名	
行姓	名	
	貫	
主籍	貫	
	者	
馬製	造者	
	車類(橋車或篷車)	
車身	顏色	
	顏色	
車輪	顏色	
	車胎 (鐵或橡皮)	
駕車	馬數	
	車身之長	
車身	之寬	
	目	
車坐	位數	
	號牌	
號牌	號牌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主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市政

五

自 用 馬 車 聲 明 書
第 號

浙江民政月刊 法務 市政

車	姓 名	附	註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主	電 話		
馬	製 造 者		
	車類(轎車或篷車)		
	車 身 顏 色		
	車 輪 顏 色		
	車胎 (鐵或橡皮)		
	駕 車 馬 數		
	車 身 之 長		
	車 身 之 寬		
車	坐 位 數 目		
號牌	號 牌 號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車 主			

▲ 縣政

浙江省縣長巡察鄉村條例

第一條 各縣縣長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巡察鄉村

第二條 縣長巡察每月至少周歷一鄉村週而復始務期遍歷

第三條 縣長每次巡察所至鄉村應召集鄉村長會議及指導

第四條 縣長巡察事項如下

- 一．訪問民間疾苦
- 二．考查警衛狀況
- 三．考查教育狀況
- 四．考查積穀民食狀況
- 五．考查貧民生計及失業者狀況
- 六．考查衛生及清潔狀況
- 七．考查市政狀況
- 八．調查農工生產
- 九．查勘農田水利

十·查禁烟賭及其他不良之嗜好

十一·做教游惰

十二·考察屬吏有無擾民情事

十三·考查礦業林業商業各事項

十四·考查路電郵航及其他交通事項

第五條 縣長于每次巡察回府後應將巡察及處分情形每月內作成報告書呈報省政府民政廳並各該主管官廳

第六條 縣長巡察時不得扈從多人及官僚化之儀式於必要時得帶警士護衛

第七條 縣長巡察所至之處不得受地方一切供應

第八條 縣長巡察川費月定六十元作正開銷

第九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議決公布施行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

第一條 凡本省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依照本條例規定整理之

前項所稱公有係包括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區有各項公有者而言

第二條 土地整理之程序依本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行之

第三條 凡土地依其種類而定地目如左

第一類 房屋地 砲台地 燈塔地 公園地 操場地 船塢地 碼頭地 墳墓地 其他建築地及無建築地

第二類 旱田 水田 森林地 場圃地 園林地（附屬於房屋之園林地除外）柴山 草山 其他種植地

第三類 牧場地 畦田 蝦田 魚蕩 其他供畜牧之地

第四類 礦山 鹽田 其他礦產地

第五類 荒地 荒山 水沙 水蕩 其他不屬於前四類之無收益地

第六類 道路 河川 溝渠 堤堰 海塘 城堞 鐵路地 鐵道 線地 水管線地 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地

前項土地測量時每一區域應均編列地號但供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土地測量以畝為地積之單位每畝六千平方市尺以公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以測量及調查確定之遇有爭執時由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裁決

不服前項裁決者得於三十日內上訴於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

第六條 凡測量調查時業主應於土地局所定期內將姓名住址及土地之坐落地目地積四至戶名陳報土地局但公有土地應由主管機關通知

第七條 測量調查時業主或租借人及其他管理人應於土地局所定期內就其土地四圍樹立界標並記明業主姓名住址及地目地積但公有土地須記明主管機關名稱

第八條 測量調查時所在地街村職員應負協助之責

第九條 凡測量調查時應令業主或利害關係人或代理人到場會同查勘並呈驗證明書類

第十條 測量土地如必須設置測量標及必不得已除去障礙物時應由土地局預先通知業主或管理人因前項所受之損失土地局應酌予賠償業主認為賠償金額不足時得於二十日內呈請市縣政府重為審核其不服市縣政府審核者得於二十日內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復核

第十一條 測量調查時如遇所有權或界址發生疑義土地局應諮詢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之意見核定公布

前項公布期間為六十日

第十二條 不服前條之核定者得于公布期滿後六十日內訴請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裁決

第十三條 土地審判委員會得傳詢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並令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土地審判委員會之裁決應附理由並以副本分別送達當事人土地局及市縣政府

第十五條 依核定或裁決而確定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自確定之日起三年內請求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再審

(一) 基於被罰行為而核定或裁決者

(二) 其為核定裁決憑據之文書係偽造成更改者

第十六條 土地局應編製土地清冊及地籍圖並登記經核定或裁決而確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凡測量土地於業權確定後由土地局發給業戶實測地圖並征收測繪費如左

(一) 建築用地 每畝二元不及一畝者以分計

(二) 開採礦山之礦區地 每畝五角

(三) 耕種地 每畝三角

(四) 鹽田畜牧地墳墓地 每畝一角

(五) 柴山草地 每畝三分

(六) 水蕩 每畝二分

(七) 未開採之礦山及荒地荒山水沙 每畝一分

第二款至第七款土地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

凡測繪費概用土地整理印花黏貼於圖上

第十八條 凡土地經整理確定後以丈得畝分爲準更正其糧額並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第十九條 凡公有土地因年久失查而被人佔有者得由佔有人自首呈報土地局經查明核准後其酌令繳價其價格由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評定之如係本爲荒地而確由佔有人開墾成熟者應由土地局限令呈報升科逾限不報即另行標賣如有冒稱己業一經查出移送地方審判委員會裁決懲罰之

第二十條 凡道路向由兩旁業戶承糧者經整理後一律免徵其街村之繁盛通衢應行放寬者由所轄官廳審定應留丈尺註明檔冊並於實行讓進時免其糧額

第二十一條 業戶對於第七條之陳報有虛偽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而不陳報者或違反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測量調查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者依刑法治罪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戶籍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省戶籍條例施行程序依本細則辦理之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縣政

第二節 區域

第二條 各市縣戶籍區之畫分如與原有自治區域有變更時由市長召集關係區街村長聯席會議決定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三節 機關及職務

第三條 市縣政府辦理戶籍事宜于必要時得設專員掌理之

第四條 各區區員有事故時由市長指定街村職員代理之

第五條 各區戶籍事務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書記員但常任者不得過二

第四節 經費

第六條 各市縣辦理戶籍經費除依照戶籍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外如有不敷得由市政府就地籌呈請

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支給

第七條 辦理戶籍之辦公費及區員俸給由省政府民政廳酌定但警察官員及街村職員不另支俸薪

第五節 視察

第八條 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常川巡視督飭各市縣辦理戶籍事宜隨時編實報告

視察員如有徇隱私庇情事由省政府民政廳懲處之

第二章 編查

第一節 編製門牌戶帖

第九條 戶籍人員於調查前應將街村住戶依次編釘門牌記錄號碼系以戶主姓名年籍職業

前項門牌記錄簿應先編列總號

第十條 同一門內有數戶者祇編一門牌一家有數門者按正門編號所有旁門應標以某號旁門

第十一條 固有門牌號碼之間別建新屋另立一門或舊有房屋畫分數宅另立新門者就鄰戶號碼或原戶號碼冠以甲乙丙丁字樣但適在號碼終止處所者繼續編列

第十二條 依照戶籍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於標準日之前就門牌記錄填寫調查表三聯單編列與門牌相同之號碼將戶帖調查表按戶發送

前項三聯單除戶帖外應就各區編列總號

第二節 開查戶口

第十三條 調查表發送各戶後自標準日之次日起各職員應攜帶三聯單之存根依號碼次序按戶收集收集時須檢查有無缺漏錯誤詢明補填或更正之同時須隨帶空白三聯單備用

第十四條 收集時核對調查表與戶帖及存根相符即將戶帖發黏各該戶門壁

第三章 記載

第一節 名錄戶檔之填製及保存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人員須將收集之調查表及第四十九條以下關於子之出生之申報按口填製名錄以一戶為組裝入同一封套謂之戶檔

戶檔封面記載之事項與戶帖同

第十六條 名錄及戶檔製成後應由承辦人員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戶檔應備正副本正本存區事務所副本呈送市縣政府保存

第十八條 名錄及戶檔除因避災外不得携出事務所但有主管機關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名錄或戶檔因災變致損毀遺失者除呈報主管機關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外警察官署或區員應按照副本補製其毀損遺失出於過失者補製費用應由該管警察官員或區員負擔之

前項規定市縣主管機關準用之

第二節 名錄戶檔之編號及更換

第二十條 各區戶檔封面除照本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記載外應照門牌編列號碼一門有數戶者並於號碼之後附以(一)(二)(三)等字樣

第二十一條 同一戶檔之名錄均照戶檔封面填寫門牌號碼

第二十二條 戶籍人員於受理登記之申請時須將原有名錄檢出註銷按照登記事項別製新錄分別歸檔因登記而變更戶檔內容致與檔面所載不符者並更換其檔封及戶帖仍照本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三條 已經註銷之名錄戶檔應載明註銷緣由并須另行保存其保存期間以省令定之

第四章 登記

第一節 申請書之填報及保存

第二十四條 各項登記申請書由市縣政府製備發交警察官署或區事務所轉發街村委員會任人領用

前項申請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為各項登記之聲請者須領取申請書照填二份簽名蓋章呈送警察官署或區事務所或由街村職員轉報

前項申請書以一份存事務所一份呈報縣政府

第二十六條 記載年月日時及年齡之一二三十數目字須用壹貳參拾等字樣

第二十七條 申請書內如有添註塗改須於書後註明添註若干字塗改若干字並由申請人蓋章或簽字

第二十八條 戶主及監護人對於本戶同居或所監護之人除別有規定外負申請登記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申請登記人確係不能自己填寫申請書者得口頭陳述由事務所職員或街村職員代填不得拒絕并由代填人簽名

蓋章

申請書不依式填寫或不能逐項陳述者得責令依式填報或查明聲述

第三十條 登記事項於必要時得令申請人親自到事務所申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申請人若非登記事件之本人時須於申請書附記欄內載明其與本人之關係及代為申請之緣由

申請人若係家屬應於申請書中記載其戶主之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本條規定於婚姻離婚立嗣退嗣養子歸宗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申請登記有須取證者其申請書應由證人一同簽名蓋章並註明其年籍住址於附記欄內

第三十三條 申請登記有須經官廳許可者應將許可公之謄本一併申送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所定申請期間應以申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其裁判確定者以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於經過法定期間後始行申報者仍應受理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得請求發給受理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六條之規定於依法申請撤銷或變更登記時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已受理之申請書須隨時登冊掛號其掛號冊內應記左列事項

(一) 號碼

(二) 登記事件之本人姓名及其住址

(三) 申請人姓名及其住址

(四) 受理年月日

(五) 附記

掛號冊之分類依戶籍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各區申請書應每年按事類編號依姓氏編宗每宗以百號為限過百號者續立新宗但年終編目裝訂得酌量多寡釐

定卷冊

前項事類依照戶籍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區別之但為便利起見得酌量添列

第四十條 撤銷登記之申請書須檢同原登記申請書黏聯歸入撤銷類卷宗

前項銷類卷宗之整理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死亡登記申請書如與出生登記在同一區時應檢同原出生登記申請書黏聯歸入死亡類卷宗

第四十二條 出境登記申請書如與入境登記在同一區時應檢同原入境登記申請書黏聯歸入遷徙類卷宗

第四十三條 離婚登記申請書如與婚姻登記在同一區時應檢同原婚姻登記申請書黏聯歸入離婚類卷宗

第四十四條 退嗣登記申請書如與立嗣登記在同一區時應檢同原立嗣登記申請書黏聯歸入退嗣類卷宗

第四十五條 養子歸宗登記申請書如與招入養子登記在同一區時應檢同原招入養子登記申請書黏聯歸入養子歸宗類卷宗

第四十六條 更換監護登記申請書如與原設監護人登記在同一區時應檢附原設監護人登記申請書黏聯歸入更換監護人類

卷宗

第四十七條 卷宗內申請書檢出後應以另紙填載本號申請書檢出原因及移置之處所黏貼卷內備查前項規定於戶檔之變更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申請書準用之

第二節 登記事項

第一項 出生

第四十九條 子之出生由其父母或父母之代理人於一個月內申請登記

第五十條 私生子之出生由其母申請登記若已經其父認知者由其父申請其父母均不能申請時依左列順序負申請之義務

(一) 戶主

(二) 同居之年長者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產婆

(四) 分娩時在旁照料之人

第五十一條 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共處所出生之子其父母不能申請登記時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管理人代為申請登記

第五十二條 舟車中出生之子在本省登岸或投止者應就登岸或投止所在地為出生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申請適用本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發現棄兒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戶籍事務所申報在未經有人領受以前戶籍人員得以職權代立姓名推定出生年月日代為登記并將發現情形附記於申請書及名錄之內

第五十四條 棄兒之父母承領其棄兒時須於一個月內取具保證為出生之申報並撤銷前條登記

第五十五條 棄兒經私人或機關收養者適用養子或遷徙各條之規定分別登記仍將發現及收養情形附記於申請書及名錄之內

第五十六條 出生之子或棄兒未及申報而死者仍須分別為出生棄兒發現及死亡之登記

第二項 死亡

第五十七條 死亡者由負有申報義務之人於確知其死亡之日起五日內申報登記其負申報義務者順序如左

(一) 戶主

(二) 同居之年長者

(三) 房主地主或其房地管理人

(四) 近鄰

第五十八條 本編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死亡之申報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執行死刑者由執行官吏領取申請書為死亡之報告

前項申請書須於附記欄內載明判決主文並由執行官吏簽名蓋章

第六十條 因舟車遭難而死亡者由本案調查官署領取申請書為死亡之報告

前項申請書以該官署調查員為申請人並簽名蓋章

第六十一條 死亡者之姓名年籍及死亡原因不明時仍須就所知情狀登記

第六十二條 死亡經法庭宣告或經判決撤銷其宣告者均於一個月內由關係人依本細則規定辦法申請登記并於申請書附記欄內載明其事由及判決主文

第三項 遷徙

第六十三條 居民在同一區內遷居或因法律或習慣之許可由甲戶遷入乙戶同居者於一個月內申請登記

第六十四條 居民由甲區遷居乙區或因法律或習慣之許可由甲區遷入乙區業戶同居者須於一個月內向甲乙二區分別申請登記

第六十五條 居民由一戶分立數戶在同一區內者其新舊戶主於一個月內各將同居之人逐一填具申請書分別為廢戶分戶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分戶移居不在同一區內者須於一個月內除由原戶主將戶內移出之人逐一登記外並由移居者向移居之區申請登記

移居者如為舊戶之戶主舊戶於申請分戶時須就申請書附記欄內一併申請另立新戶主

第六十七條 戶籍事務所受理他處居民入境居住之登記時應即知照原住區戶籍事務所俟查復後審核其是否符合分別辦理

前項知照及查復用居民移區通知書填寫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項 婚姻

第六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應於結婚後一個月內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書須由雙方當事人及主婚人證婚人簽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婚姻無效時雙方當事人得提出無效之事證申請撤銷登記

婚姻無效係經法庭判決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判決書副本申請之

前項登記之撤銷應於原登記事務所行之但得由別區或其他官署轉行於該事務所申請之

第七十條 因婚姻之結果而發生本細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事項時除依照前兩條規定登記外應并照各該條分別辦理

第五項 離婚

第七十一條 離婚事件應由當事人於一個月內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書須由雙方簽名蓋章

第七十二條 離婚係經法庭判決確定而當事人之一方於申請書之外附有判決書副本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規定於離婚適用之

第六項 立嗣

第七十四條 立嗣事件須由當事人或其父母於一個月內取具保證申請登記但父母亡故或不能執行親權時得以監護人代之

前項申請書應由當事人或其父母之雙方或監護人及證人簽名蓋章

第七十五條 嗣子須經本生父母或直系尊親屬同意者應取具同意證書或於登記欄內註明同意之旨由同意者簽名蓋章

第七十六條 依遺囑立嗣者除照前條規定辦理外須附呈遺囑書原本並隨時帶原本驗明發還

第七十七條 立嗣無效時雙方當事人得提出無效之事證申請撤銷登記其由裁判撤銷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判決書副本申請之

本章則第六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立嗣無效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本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於立嗣及立嗣無效適用之

第七項 退嗣

第七十九條 退嗣事件應由當事人於一個月內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書由雙方簽名蓋章

第八十條 退嗣係經親屬會議議決或法院判決確定而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於申請書之外附呈親屬會議議決書或法院判

決書副本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於退嗣適用之

第八項 養子

第八十二條

入養子由當事人或其父母於一個月內取具保證申請登記但父母亡故或不能執行親權時以監護人代之
前項申請書應由當事人或其父母之雙方或監護人及證人簽名蓋章

第八十三條 本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於招入養子適用之

第九項 養子歸宗

第八十四條 養子歸宗準用退嗣各條之規定

第十項 禁治產

第八十五條 依民法設定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其監護應自執行監護之日起於十日內申請登記

監護人若由遺囑指定或由親屬會選任者須附繳遺囑書或選任證明書之謄本並隨帶原本驗明發還

第八十六條 監護人中途更換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監護人之職務若因死亡而終止時由後任監護人負申請更換之義務

第八十七條 監護人應於職務終止後十日內爲撤銷登記之申請

第十一項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

第八十八條 居住境內之外國人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於取得後一個月內檢同入籍證書或其他事證申請登記

第八十九條 境內居民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喪失國籍之人不爲除籍之申報者戶籍人員查知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別登記

第九十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同法定許可證書申請登記

第九十一條 變更姓名者自官廳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同核准之公文牒本申請登記

第九十二條 認知私生子者自認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登記

前項登記經私生子本人之否認而提出反證者準用本細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依民法宣告失蹤者應自判決確定日起十日內檢同判決書副本申請登記

第九十四條 失蹤宣告撤銷時應自判決確定日起十日內檢同判決書副本爲撤銷登記之申請

本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之申請準用之

第三節 催告

第九十五條 登記事件發生後經過規定限期不依法申請登記者辦理戶籍人員查知後除填報外得發催告書限令申報

前項催告書限期經過後仍不遵報時辦理戶籍人員得更定期限再發催告書嚴令申報但催告書經過三次仍不遵辦者

按戶籍條例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五章 統計

九十六條 統計表種類如左

第一類

- 一 戶口總表
- 二 人口增減統計表
- 三 居民年齡統計表
- 四 在學兒童年齡別統計表
- 五 失學兒童統計表
- 六 居民教育程度統計表
- 七 居民職業類別統計表
- 八 居民婚姻狀況統計表
- 九 結婚年齡統計表
- 十 未婚人年齡別統計表
- 十一 婚姻變態年齡別統計表
- 十二 婚姻變態職業別統計表
- 十三 出生死亡男女別統計表

十四 死亡人死因別統計表

十五 死亡人年齡別統計表

十六 死亡人職業別統計表

十七 死亡人婚姻狀況統計表

十八 結婚及離婚事件比較表

十九 立嗣及退嗣事件比較表

二十 入籍除籍及復籍事件統計表

二十一 歷年戶口增減比較表

二十二 歷年失學兒童增減比較表

二十三 居民教育程度歷年比較表

二十四 居民職業變遷歷年比較表

二十五 居民婚姻狀況歷年比較表

二十六 居民結婚年齡歷年變動比較表

二十七 居民未婚年齡歷年變動比較表

二十八 居民婚姻變態歷年比較表

二十九 居民生死率歷年比較表

三十 居民死亡率與死因歷年比較表

三十一 居民死亡率與職業歷年比較表

三十二 居民死亡率與婚姻狀況歷年比較表

三十三 結婚及離婚事件歷年比較表

三十四 立嗣與退嗣事件歷年比較表

三十五 入籍除籍及復籍事件歷年比較表

第二類

一 各市縣外僑男女別統計表

二 各市縣外僑職業別統計表

第一類各表由省及市縣區各就所轄範圍分別填製第二類由省政府編製

第九十七條 統計圖由省政府民政廳酌量繪製其式樣另定之

第九十八條 各區市縣及省政府民政廳於前條規定之表類外得酌量添製

第九十九條 各項圖表應製份數如左

區表共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呈送市縣政府分別存轉

市縣表共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

省圖表共四份一份呈國民政府內政部一份呈省政府一份函送統計委員會一份存查

第一百條 各項圖表之式樣及編製法另定之

第一百〇一條 各項圖表應由承辦人員及其長官分別簽名蓋章

第六章 公費及郵費

第一百〇二條 請求檢閱戶檔註冊之申請書或登記冊者每次納公費國幣一角

請求抄發戶檔或已經註冊之申請書者每件收公費國幣二角

第一百〇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十五條發送催告書者每次收送達費國幣一角至二角

第一百〇四條 徵收各費須用三聯單收據第一聯給當事人第二聯呈繳主管公署第三聯存查

第一百〇五條 登記事件有須轉行於他區或他處或經當事人請求轉行者得核實收取郵費及郵局保險費

第七章 糾正

第一百〇六條 戶籍人員辦理登記事項當事人認為處分不當者得向該管上級官署申訴經查明屬實後糾正之

第一百〇七條 戶籍人員若認當事人之申訴為無理由時得向該管上級官署聲述意見

第一百〇八條 申訴糾正案件經該管上級官署決定者戶籍人員須遵照更正如有違誤依照戶籍條例第三十三條懲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〇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或以省令補充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繳租原則

（一）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

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

(二)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三)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四)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則一般收穫量為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為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後呈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

(五)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

(六)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歉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第二條 實施辦法

(一)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以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之
劃一辦法為標準

(二)惡習慣的禁止

業方之「租寫」「租鵝」「租力」「人事」「束米」「腳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搗糝」「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三)收租期限的規定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縣政

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業報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報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一) 限制撤佃

除左列各項情事及有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

甲佃業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乙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丙自耕農收回或買得田畝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確係自耕者

(二) 限制不繳租

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

甲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乙有永佃權者追租

丙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三) 限制預租

向例徵收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徵收預租

(四) 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

甲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

乙佃業間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上诉于省佃業理事局如經省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逾期外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當邀同同級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

丙佃業間因繳租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份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份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五) 違背章程之罰則

甲佃農如有「私水」「攪批」「過蒸」等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

乙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丙業主如以威迫欺誑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外索或用大牙重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

丁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值加倍之罰金

(六) 處罰所得物之處置

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歸諸積穀倉如尚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組織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以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為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為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章程原則規定辦法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佃業理事局分爲二級省設省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省政府縣設縣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縣政府

第二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均由省縣黨部二人省縣政府二人省縣農協一人（無農協組織者由黨部政府共同聘請熟悉農民情形者一人）組織之

公推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一切重要問題均以會議行之

第三條 縣佃業理事局得斟酌各鄉情形設辦事處四所至十所稱縣佃業理事局某區辦事處秉承縣佃業理事局處理各該區內佃業事務

區辦事處對外事項均以縣佃業理事局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鄉區辦事處設委員三人由縣佃業理事局派充之其資格必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熟悉農民情形者或非黨員而爲農民所信仰者

第五條 佃業理事局依照佃農繳租章程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六條 佃業理事局全部經費預算省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元每縣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鄉區辦事處經費在內）此項經費由省縣政府支出均作正開支

第七條 縣佃業理事局應將各區辦事處預先劃定管理範圍布告週知

第八條 縣佃業理事局各區辦事處應將繳租情形彙報縣省考核統計其表格由省佃業理事局製定之

第九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及各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禁烟

(中央法規)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徹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 (二) 各省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 (四) 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 (五) 禁烟團體代表九人
- (六) 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 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 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 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二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擔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

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爲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消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秘書長一人祕書一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祕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水 利

浙江省海洋漁民自衛團暫行規程

第一條 海洋漁民爲防禦海盜共謀自衛計得依本規程組織漁民自衛團

第二條 漁民自衛團由海洋漁民就各海島重要漁區聯合組織稱爲某某區漁民自衛團在保護漁業機關未組織成立以前暫由外海水警局管理之

第三條 漁民自衛團之組織應由各區漁民先行推定代表遵照本規程擬具章程預算辦法呈由外海水警局審核轉呈省政府民

建兩廳核准備案

第四條 漁民自衛團設團董二人至七人由各漁民推出取具三家殷實舖保切結連同姓名年齡住址管有漁船隻數呈請外海水警局審核委任就團董中指定一人為主任轉報省政府民建兩廳備案

第五條 漁民自衛團視該區安危之現狀得置巡船但每團不得超過五艘團丁除舵工水手外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六條 巡船之設置應由外海水警局編列號次頒發旗幟分呈省政府民建兩廳備查

第七條 漁民自衛團團丁應就漁民中選有身家素諳操練之壯丁充當並應取具切實保結箕斗表呈報外海水警局核定轉報省政府民建兩廳備查

第八條 漁民自衛團為訓練團丁起見每團得聘請富有海軍學識者一人或二人為訓練員但須將履歷及負責介紹人姓名呈由外海水警局轉報省政府民建兩廳備案

第九條 漁民自衛團得自備槍械但須經外海水警局點驗烙印登記並照取歸民間槍械規則及各公團人民請領槍械護照辦理

第十條 漁民自衛團服裝以藍布中山裝為準肩章帽章均有黨徽於白耳中加一紅漁字其旗幟式樣與保護團同

第十一條 漁民自衛團經費由漁民自行籌集外得以固有之旗銀網費護洋費充之不得額外勒索強捐

第十二條 漁民自衛團捕獲盜匪除當場格斃不計外應立時解送就近官廳究辦不得擅行禁押及處分

第十三條 漁民自衛團各團應互通聲氣彼此聯絡並隨時受外海水警局之指揮監督如遇大股盜匪力難抵禦時得請求就地軍警協助捕勦

第十四條 漁民自衛團各巡船如果防禦有方盜匪斂跡或擒獲巨匪大盜者由該團自行獎勵並得呈報外海水警局轉請省政府民建兩廳獎勵之

第十五條 漁民自衛團團丁因拒盜匪受傷或致命者應由團撫卹其撫卹章程由團自定呈請省政府民建兩廳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漁民自衛團或一部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之輕重分別究辦解散並追究其保人

- 一，有反動行為者
- 二，有通匪庇匪贖匪行為者
- 三，不服官廳命令調遣者
- 四，不應援他團者
- 五，有擾害人民情事者
- 六，有勒索敲詐情事者
- 七，有包庇烟賭偷運米糧及違禁物品情事者
- 八，有干涉民刑事件及地方上其他事項者
- 九，其他違犯法紀者

第十七條 漁民自衛團自成立時呈報後應按月將團務狀況呈報外海水警局一次並每年依左列各項呈報省政府民建兩廳一次以備查考

- 一，區域
- 二，團董姓名履歷
- 三，訓練員姓名履歷
- 四，團丁姓名年齡箕斗表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水利

五，巡船種類及其號碼

六，槍械子彈種類及其數量

七，防禦情形

第十八條 漁民自衛團應於漁閑時召集漁民訓練禦盜技術其辦法由團自定呈由外海水警局轉報省政府民建兩廳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會議摘錄

會議摘要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要 第一百二十三次至第一百四十次

第一百二十三次(七月二日)

(甲)報告事項

(七)內政部函送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請查照
(議決)轉令民政廳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報告

(議決)照審查報告及該會建議案通過

(四)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杭州市管理馬車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九)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杭州市政府呈請停收江干等處鋪捐案

(議決)照准

第一百三十四次(七月五日)

第一百三十五次(七月九日)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遷移寶石山癲瘋病院案

(議決)應由民政廳先擇定適宜地點即令廣濟醫院將寶石山癲瘋病院遷移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海禁總局松門分局長周開驥被擄案內損失公款槍枝應否

准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丁)臨時提案

(三)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歲出預算書報告

(議決)交由民政廳參照審查報告將原預算書修正並加具說明提會討論

(七)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富陽縣縣長呈請於推收項下按價百分之三帶徵置產捐充

建設經費擬請照准並通令各縣做行案

(議決)由建設民政財政三廳會擬詳細辦法提會討論

第一百三十六次(七月十二日)

(乙) 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請解釋住屋捐章程第一條規定城鎮二字疑義案

(議決) 縣政府所在地及附郭烟戶聯屬區域爲城照街村制所規定街之區域爲鎮

(二)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永康縣請示會館宗祠及菴觀寺廟房屋應否徵住屋捐案

(議決) 供人居住之會館徵捐不住人者免捐祠宇及寺觀菴廟房屋租人者徵捐不放

租者免捐

(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地形測圖實施規則暨戶地測圖實施規則案

(議決) 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 臨時報告

(一) 秘書長報告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呈送自來水公債派募辦事處暫行規則祈察

核備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 秘書長報告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呈送派募公債辦事處支出預算書祈核准

(議決) 照准

(四) 秘書長報告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呈送十七年度修正初步設計經費預算書祈

察核備案

(議決)准予備案

(丁)臨時提案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武義縣警察所長吳瑞辭職遺缺擬以湯溪縣警察所長趙璋調充遞遺湯溪縣警察所長缺擬以蔣奇雲接充並請審查資格

(議決)通過

臨時會議(七月十三日)

(甲)報告事項

(五)秘書長報告朱委員家驊文日自廣州電告準於號日左右返杭

(乙)討論事項

(三)朱委員家驊審查籌設浙江地質調查所案報告

(議決)緩辦

(五)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省管理醫師開業暫行章程浙江省中醫登記條例浙江省西醫登記條例浙江省取締外國醫生行醫規則報告

(六)法規審查委員會建議浙江省管理醫師醫士條例浙江省審查開業醫師醫士規則浙

江省醫師醫士考試規程浙江省取締外國醫生行醫規則案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議決)交由民政廳審核

第一百三十七次(七月十六日)

(乙)(五)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省戶籍條例表冊報告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七)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栽種器粟地畝充公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業主種戶應分別處分並交該會於審查時補訂條文

(八)民政廳報告審查縣長巡察鄉村案結果請公決案

(議決)條例第四條巡察事項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餘照原案通過

(十三)朱委員兼浙江大學校長民政廳廳長提議廣濟醫藥專門學校校舍應准與廣濟醫院一併發還如

須續辦應遵照本省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案

(議決)通過

(丁)臨時提議

(二)主席提議請改組清理廣濟醫院財產委員會案

(議決)通過交由民政廳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次(七月十九日)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整理土地製圖實施規則案

(議決)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土地整理求積實施規則案

(議決)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臨時議案

(七)程建設廳長報告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所長王競白調任該所所務主任遺缺擬委蠶

業改良場場長譚熙鴻兼任

(議決)照准

第一百三十九次(七月二十三日)

(乙)討論事項

(四)莊委員崧甫提議勸用國貨案

(議決)交民政建設兩廳會同辦理

(丙)臨時報告

(二)秘書長報告戴應觀等呈報奉派審訊於潛警察所長方大洪被控一案情形

(議決)方大洪應令民政廳即予免職連同原告三名併送法院訊辦

第一百四十次(七月三十日)

(甲)報告事項

(十七)民政廳財政廳省防軍司令部會銜呈復嘉興縣呈擬組設保衛團關於籌募經費一

案業經遵照議決案辦理祈鑒核

(丙)臨時報告

(二)秘書長報告內政部省電請查報災賑款項並災區受災狀況連同照片地圖各二份函

送本部以便分別存轉

(議決)令民政廳查照辦理

(九)民政廳代表楊子毅報告禁烟局函達奉令結束所有各縣禁烟處鈐記等件已令造冊

移送縣政府請通令各縣查照辦理

(議決)通令各縣接收

(丁)臨時提案

(五)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於潛縣警察所長方大漑因案帶省遺缺擬以嘉興縣警察所

長蕭樹輝調充遞遺嘉興縣警察所長擬請以駱正葵試署並請審查資格

(議決)通過



谷

續

公 牘

▲ 黨 務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三三五一號

通令 七十五縣縣長
各縣警察所長

杭州 市公安局
寧波 警察局長
紹興 警察局長
永嘉 警察局長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字第三〇號公函內開查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業經敝會考查完竣其審查合格得應選派者并經第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不日即可委派分赴各地工作惟各員過去在黨工作因執行職務招人嫉忌怨恨之處在所難免今被選派誠恐有人挾嫌誣控圖逞私忿黨務前途致蒙影響特將考查合格並經常務會議通過各員姓名開單附奉希即令飭所屬妥為保護任何機關或個人均不得直接逮捕或有類似之加害如有事故請先由貴政府轉知敝會查核辦理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並附送名單過府准此除函復並分令省防軍司令部外合行抄錄名單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妥為保護此令等因計抄發名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名單令仰該廳長遵照妥為保護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廳長朱家驊

茲將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得應選派縣市指委姓名列後

- | | | | | | | | | | |
|-----|-----|-----|-----|-----|-----|-----|-----|-----|-----|
| 沈繼偉 | 羊翼成 | 廖應鍾 | 李 雄 | 周 用 | 李尹希 | 潘詠珂 | 王先杰 | 孫承詒 | 胡 鐘 |
| 羅道隆 | 俞曉舫 | 俞蕪芳 | 方青儒 | 徐蔭楨 | 邵展成 | 陳 超 | 王恭遜 | 傅錦璋 | 陸抑強 |
| 沈明才 | 陳乃和 | 許敏中 | 顧冠樂 | 夏同文 | 許甸原 | 周羈筠 | 沈儕人 | 顧佑民 | 金貢三 |
| 黃祖廉 | 陸恭良 | 楊造時 | 張庭治 | 陳 迪 | 徐世俊 | 周仰松 | 鍾秀夫 | 壽賢廷 | 楊勤民 |
| 鈕季剛 | 馮乃駿 | 莫良夫 | 陳 文 | 吳 簡 | 樓鳴皋 | 賈知時 | 沈午山 | 魏祖徵 | 林世深 |
| 陳伯昂 | 趙見微 | 左 洵 | 應錫蕃 | 姜伯嗜 | 許德軒 | 吳望伋 | 項學儒 | 陳仲夷 | 卻粹瑜 |
| 宋守純 | 陳 崇 | 周利生 | 吳金清 | 章昌琛 | 鄭鶴偉 | 周 良 | 任芝英 | 劉尚軒 | 丁瑞馨 |
| 周監般 | 周 旦 | 徐 雲 | 葉敷英 | 湯 超 | 邊 奎 | 趙彰泰 | 倪祖功 | 樓兆麟 | 劉治海 |
| 謝顯曾 | 金 林 | 周醒亞 | 鄭宗賢 | 俞嘉庸 | 陳午韻 | 錢堯德 | 尹翰周 | 楊國祥 | 董一峯 |
| 張唐周 | 王璧華 | 王亞平 | 朱蔭昌 | 鄭咸亨 | 奚繼武 | 王寶珩 | 盧奇瑛 | 牟寶銓 | 楊紹志 |
| 江 愚 | 王履善 | 金 璇 | 曹守鎮 | 朱良慶 | 陳殿英 | 崔 參 | 張福堂 | 王啓華 | 吳子仁 |
| 陳啓忠 | 徐紹曾 | 邢藉臣 | 湯品三 | 葉 秋 | 吳有積 | 干如我 | 俞松福 | 陳若阮 | 杜耀秋 |
| 盧炳冕 | 嚴芝芳 | 郭 琳 | 任錫元 | 金紹倫 | 石有紀 | 吳華桃 | 張錦潮 | 胡 福 | 項朝壬 |
| 石有統 | 吳光漢 | 錢萬銓 | 周思涓 | 汪道昌 | 鄭 曠 | 朱雲貴 | 李春芳 | 王持乾 | 朱渭川 |

徐運溪	周丕新	姜蒼林	毛志賢	鄭作仁	徐時鏡	何甘泉	方永槐	趙祥麟	應雲章
葉倫機	袁彥	黃自辰	申屠賢	申屠賢	徐謹思	汪友明	楊傑	劉培惠	方耀光
王學權	陳卓生	梅祖蔭	葉洪煦	戴福權	徐璧君	胡春	張燕逸	謝雪仙	朱谷英
仇約三	劉建	陳經	趙詠八	李修	吳勃	黃強	溫怡	金翼雲	孟祖京
周公望	孫慶禧	周元連	羅國華	吳彭	唐堯雲	葉青	孟卿	林仲章	周子叙
陳金魁	葉保庭	劉中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二八一號

德清 嘉興 令 甯海 縣 縣長 瑞安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以各縣指委有中途辭職者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議決均予照准並分別調動或補派鈔錄新委人員姓名請飭屬切實保護等由准此合行鈔錄清單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該縣政府一體查照辦理等因計鈔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單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清單一紙

廳長朱家驊

計開

德清 許敏中 吳簡辭職照准以嘉興黨務指委許敏中調充

嘉興 盧統 補委

甯海 孫儒珍 陳啓忠辭職照准以孫儒珍補充

瓊安 張仲 張燕逸辭職照准以張仲補充

▲▲ 吏 治

▲ 通 令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六六二號

各縣政府
各警察所
令 杭州寧波市政府
外海內河水警局
紹興永嘉警察局
海禁總局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二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關於政府內政部擬具京滬直隸區域名稱問題辦法一案經決議（一）直隸省

改名河北省(二)舊京北區各縣併入河北省(三)北京改名北平(四)北平天津為特別市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合行仰轉飭所屬知照又奉

令開查北京業經明令改為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京相關聯之各舊有名稱用京字者應一律改為平字合行仰轉飭所屬知照各第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政府 永警局
警察所 警察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市政府 海禁局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七〇六號

紹興永嘉警察局
各縣政府
各警察所
杭州南波市政府
外海內河水警局
海禁總局

為通令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二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六號令開為令飭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以昭統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頒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一件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件仰該市縣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

廳長朱家驊

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六條

一、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于未便毋許妄瀆實為公便等名詞皆為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屏棄

一、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原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錄全文之必要時應另鈔附送外一律撮錄要略不可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宜為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抄發原文作為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一、公文往來有如昭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為要凡羅澁語句孤僻故與虛偽譽詞應一律免用

一、往日下午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暗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辭為之糾正

一、凡案內有逢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毋不識文字者已可一聽即解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九九二號

通令各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十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各縣爲自治單位一切設施均屬重要惟此訓政時期建設方始舊制既難適用新章未盡頒行並應厘訂定方針以爲目前施政準則業經本部擬訂縣政府第一期內務行政綱要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所陳各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均臻妥善應予照辦惟第一期三字應改爲暫行二字仰即由部通飭施行等因奉此除函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亟檢同此項綱要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由該廳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並附發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是項行政綱要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並仰認真辦理隨時具報兼轉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一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廳長朱家驊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查內政部頒行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係一小冊茲僅摘錄要綱其餘從略

一，整頓縣署內部

甲，遵章組織

1，實行分科辦事

2，合室辦公

3, 整理檔案及帳冊

乙, 振作精神

1, 實行早起早操注重國技

2, 嚴定辦公時間

3, 設備講堂訓練員役

丙, 甄別佐治人員

1, 甄別

2, 訓練

3, 攷勳

丁, 甄汰攻務警察

1, 甄汰舊差役

2, 規定警額

3, 實發薪餉

4, 嚴格訓練

5, 嚴定警察出動程限及旅費規則

9, 考核勤惰

戊, 革除積弊

- 1, 官民隔閡積壓公事之弊
- 2, 賄賂陋規各弊
- 3, 饋贈買拿勾結酬應之弊

己, 公開廉政

- 1, 實行宣傳政令
- 2, 稅款罰款收支用途接期公布

庚, 接近民衆

- 1, 常與民衆接談
- 2, 常集民衆開會
- 3, 隨時巡行四鄉

二, 積極維持公安

甲, 整頓警務

- 1, 籌定經費
- 2, 劃定警區及分駐所
- 3, 補充槍械
- 4, 劃一服裝
- 5, 甄考警官警士

6, 嚴格訓練

7, 培養警務人才

乙, 頌頌民團

1, 嚴禁劣紳土豪憑藉團勢違法妄為

2, 實行黨的精神教育解散邪會或酌量改編

3, 統一籌集團費辦法

4, 嚴行編練

5, 訓練辦團人才

6, 安定本縣及鄰縣民團會操協緝及協防辦法並督促實行

7, 實行全縣槍枝登記

丙, 肅清盜匪

1, 剿捕

2, 清鄉

3, 取締游民

4, 救濟失業

三, 提倡公共衛生

甲, 清除街道河渠

1, 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實行掃除

2, 滅蟻(城市)

乙, 取締不潔飲食

1, 注意飲水清潔

2, 籌設屠場菜場

3, 令露售生熟食物加蓋紗罩

4, 禁售不潔飲料

丙, 厲行防疫

1, 遵照中央頒布種痘規則實行種痘

2, 籌辦時疫醫院

3, 令醫士報告疫症轉呈內政部(城市)

丁, 取締醫士產婆

1, 遵照中央頒布條例嚴令登記

2, 教練舊式產婆注意消毒

3, 令醫士報告地方特有病症轉呈內政部

戊, 注重衛生醫術

1, 聘科學醫士指導一切衛生事務(城市)

- 2, 整頓或設立平民醫院
- 3, 獎勵私立醫院

己, 提倡衛生教育

- 1, 提倡衛生運動
- 2, 印發宣傳文字
- 3, 注意學童衛生

庚, 限制墓地

- 1, 破除風水迷信
- 2, 提倡公共墓地
- 3, 嚴禁露厝棺柩

四, 籌辦地方自治

甲, 調查戶口

- 1, 遵照頒行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分駐所及區村長等定期辦理
- 2, 注重戶口變動之統計

乙, 釐定自治經費

- 1, 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真清釐設法增加
- 2, 平均負擔

3, 收支按月公開

丙, 訓練自治人才

1, 甄汰舊日辦理自治人員

2, 低級自治人員由縣分期召集加以訓練

3, 派員赴鄉村辦理露天巡迴學校

四, 辦理救濟事業

甲, 積穀備荒

1, 整頓社倉

2, 提倡義倉

乙, 設院教養

1, 遵照救濟院規則分別設立

2, 設工作介紹所

丙, 保護私人慈善機關

1, 取締假名欺騙

2, 獎勵私人捐款

六, 促進建設事業

甲, 土地事項

1, 調查全縣土地面積繪圖說明呈報內政部備查

2, 調查官地民地公地荒地畝數及狀況

3, 查報測量登記人才

乙, 水利水災事項

1, 調查溝渠河道

2, 清釐河渠水利各項弊端

3, 修濬舊渠

4, 開闢新渠及建築新堰

七, 改良風俗

甲, 厲行民衆教育

1, 調查失學人數

2, 廣設民衆補習學校

3, 推廣巡迴講演

4, 廣設平民閱書報所

5, 廣設公共運動場提倡國技

乙, 提倡國貨

1, 調查當地製造品

2, 獎勵仿造工業

3, 會同商會提倡改良土貨

丙, 破除迷信

1, 宣傳迷信之害

2, 禁止巫卜星相

丁, 提倡節儉

1, 提倡量入爲出

2, 禁止無味酬應

3, 獎勵儲蓄

4, 規定婚喪餽贈限度

戊, 嚴禁烟賭

1, 嚴辦賭徒

2, 禁賣烟具

3, 禁吸鴉片

4, 禁吸金丹白丸

己, 剪髮放足

1, 遵照部定辦法按期辦竣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官箴

庚，改良禮節

- 1, 廢除一切不合時宜之禮節
- 2, 限制婚喪禮節不准奢侈

辛，改良戲曲

- 1, 查禁改良不良舊曲
- 2, 另編新戲曲
- 3, 提倡設立戲曲訓練班

壬，厲行新歷

- 1, 實行新歷書
- 2, 按期紀念國恥
- 3, 一切契約單據重用新歷
- 4, 預告民衆將舊歷年節娛樂移至新歷年節舉行

癸，保存古蹟古物

- 1, 保護古蹟
- 2, 設館陳列
- 3, 照像登記
- 4, 獎勵私有物品陳列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八四九號

令各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現時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政令多未能澈底了解亟應盡量宣傳以期推行盡利本部於鑑有此特擬定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六條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並發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彙轉切切此令

計抄發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廳長朱家驊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 一、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 二、凡對於民間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語體
- 三、宣傳之方法如左

甲 布告

- 1、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街村布告之
- 2、縣城關廂應於各通衢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布告處各區街村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布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吏治 官箴

3,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閭長閭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

乙 講演

1, 縣政府應于縣城關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時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指定爲宣告政令處區村街亦一律照辦
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縣城由各街長或縣長派員各區街村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講解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得規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觀其了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 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補助宣傳之責

四、各區街村奉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傳不得稽壓延擱

五、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及集市民衆聚集地方舉行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三四八號

各縣縣政府 各警察所

杭州 寧波市政府
令紹興 永嘉警察局

內河外海水警局
海總禁局

爲遵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另四號令開爲令飭事查本部自成立以來會編製各項印刷品計共八種原欲藉以自勵期募愆尤並以勗本

部同人努力於新政治之工作惟我各省官僚同爲黨國服務對於該項印刷品實均有備置之必要茲特將該項印刷品每種各檢發五份並將義意分述於後（一）建國大綱 查建國大綱係出是 先總理手定凡我國人均應有相當了解方可與言救國矧負有建設責任之行政人員豈可不置之座右隨時披閱以爲施政之方針茲特列表排印俾便誦讀而資率循（二）三民主義撮要 查三民主義一書係以語體文編記篇幅繁多記憶難周茲爲行政人員節省時間便於記誦起見特就該書民族民權民生三篇中擇取精粹編列成書庶可便讀者一目了然有所取資（三）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查我國行政人員之通病非迂泥執拗即浪漫無紀其對於平日之修養應如何着手又率無一定標準茲爲補偏救弊計特將整個的人生分析爲精神思想行動工作生活興趣六項各定相當之標準凡我行政人員如能依此實行政治前途必可漸收良好之效（四）行政人員應收之規律 查我國行政人員在法律上道德上應守之規律甚多然其結果轉因條目過繁難於記憶不足範我身心茲爲便於觀感起見特擇要摘錄數語分項標寫置之座右庶幾觸目警心不致等於虛設（五）行政人員應具之特性 查行政人員服務國家責任重大其平日之存心作事言語舉動均須具有一種特性方能任重致遠及避免臨時遇事或畏葸不前等弊茲特編印最淺近之格言六項與我行政人員共勉之，（六）行政人員應有之志氣 凡人作事必有一定志趣方可本此宗旨努力前進以求達到其所希企的目的但欲求此項希企之實現勢必須有一定之志氣懸爲正鵠作爲階梯始能收效否則徒涉空想於事何補茲特編印行政人員應具之志氣六項凡我同志果能身體力行於政治之良窳自身之修養皆有莫大關係（七）內政部人員必携 查此書之編輯原爲本部同人携帶便利而設係就上列各項及工作時間表與應遵守奉行朝夕誦維者彙集成書用資章佩庶亦古人書紳勿忘之意茲特檢發俾便參證（八）就職日敬告本部職員詞 查此件係本部長就職時以十事勗勉部內同人並以自勵者雖所述多屬常談而在本部長則仍屬願學未能茲謹以公諸吾各省官僚並望匡正

以上各節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仿製轉發所屬各縣一體張貼以期攻錯琢磨同收他山之效羣策互勉共臻新政治之隆是所厚望

鑒此令等因並奉發印刷品八種到廳奉此除內政部人員必攜一書係為

內政部本部人員攜帶便利而設不再仿製并分令外合行檢發本廳仿製該項印刷品七種令仰該
市縣政府 即便遵照分別仿製轉
局所長

發所屬一體張貼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印刷品七種每種一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七五九號

各縣政府
各市政府
各警察所
通令 各警察所
內河外海水警局
海禁總局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七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內開為令遵事案發本府秘書處呈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稱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
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

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致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爲害之大蓋人皆知早爲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因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即祈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該部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隨時查禁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三五二號

七十五縣縣長
杭州 市公安局
甯波 紹興 警察局長
通令 各縣警察局長
永嘉 警察局長

案奉

省政政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司法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稱案據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暫代院長方仲穎暫代首席檢察官梅昌瑞等呈稱法官職司審判檢察事務維持正誼非有確切保障恆爲外界勢力所左右不能盡量行其職權瞻念前途良用隱憂擬懇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嗣後不得干涉司法以資保障而維獨立等情查該員等所呈各節按之近日鄂省情形不爲無見推之各處當亦大略相同若非解此癥結誠不免爲司法上之障礙可否由鈞部呈請國民政府

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不得干涉司法之處所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司法獨立為法治國恆規故法官執行職務不許其他機關干涉苟非如是則難保審判之公平即失司法獨立之精神至各省法院用行政概由本部主管監督亦因統系攸分職責所關不容紊亂現值訓政時期無論何項工作人員皆應恪守權限共趨正軌既據前情理合呈請鈞府通令各省軍政機關對於法院審判檢察以及用行政事務不得越權干涉藉維司法而保公平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越權干涉妨礙司法獨立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局 所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市政府
各縣政府
通令各縣警所
各警察所
各水警局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二八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本部成立以來修已數月對於亟應興革切實易行之內政事項如整飭官常革除積弊改良風俗肅清匪患禁蓄髮辮禁止纏足整理警察訓練員役注意國術提倡國貨等事業經先後通令在案查革命工作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年來革命軍興轉戰全國軍閥共匪迭肆猖獗人民鋒鏑餘生疲於供億流離困苦已達極點適值

平津克復統一將成軍事時期已成過去若不從速致力共籌建設何以盡官吏之責任何以解民衆之倒懸本部有見於此是以前項通令首先注重於滌蕩積弊改善人心以冀漸進於建設之域凡所規劃但求切實易行決不費難務遠各該廳長熱心救國當已飭屬推行次第舉辦惟是國家政令不在文告之頻頒而在官吏之盡職不在懲罰之嚴厲而在威信之相孚倘能先之以宣傳持之以毅力使民衆普遍了解一致實行則法不徒立自足以收其效而盡其利也本部長觀成心切求治孔殷近復頒發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即所以求令出惟行我政界同人共體時艱應知此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即督飭所屬查照迭次通令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即督飭所屬查照迭次通令切實辦理隨時具報彙案轉報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二七六三號

令各縣政府

爲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三四五號令開查各縣舊日書役極應嚴加裁汰以爲建設廉潔縣政府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於革除積弊訓令中通飭遵照在案近據調查所得各省改組縣政府以後仍多沿用舊役並未根本改革以致名去實存弊如故此在新近克復省分或難驟改乃聞軍事早定之省分尙有多數縣政府亦復安於故常一仍舊貫是以一縣政府之中雖有書記雇員承發吏法警輯捕警各項名目而考其實際無非書役之變相與昔無殊甚或在額定員警以外不列卯名幫同辦事如從前所謂房徒散役者又數倍於正額而不止此輩服務縣政府多半不領工食似此祇盡義務不享權利如果枵腹從公毫無所得人亦何于而爲之更何必爭於汲引以得補一名爲幸其必假借名義欺壓鄉民肆其叫囂墮突之故技以遂敲骨吸髓之貪心自不待論是皆民衆之蠹賊社會之蠹蟲現值開政開始

時期凡百事業厲行刷新此等彰彰在人耳目之陋政積弊尙不剔除淨盡其何昭人民之共信促訓政之完成爲此查照前案重申禁令應由民政廳隨時嚴行考查務令自政以後各縣政府所用書記警察根本革新永絕舊日書役積弊以解除民衆之痛苦而建設新政之始基國家前途實資利賴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奉查本省各縣房科書吏皂捕差役等名目早經革除而訪問各縣尙有名去實存藉案備索及增設額外無餉吏警各情事故違功令殊屬不合茲奉前因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隨時嚴密偵查務期澈底革新設有陽奉陰違視同具文等情一經查出定予相當懲處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 月報考核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

號

通令七十五縣縣長

查近來各縣呈送政治工作報告有僅送各種表式並未將各項工作作成報告者或僅聲稱某月份工作表已呈送某機關即爲完事者殊屬誤解前令遵義令再分別聲明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後開各項切實奉行倘再錯誤延緩或空言塞責定即依例懲處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計開

(一) 各縣政治工作報告除呈送各項表式外關於民政部份應同時作成報告書二份呈核

- (一) 關於財政建設司法軍事教育農工等事項查照前發表式每月填送三份一呈主管官廳二呈本廳
- (一) 民政部分之報告書須將已辦及計畫事項分別詳叙
- (一) 報告書宜簡明實在不可僅摘案由及專事文飾
- (一) 報告書及表應於次月初旬呈送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二五九三號

令宣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報報告書均悉前據麗水縣民陳紹琳以利用水力供給電氣等情呈請備案前來查水力發電首重測量水力之大小該民未將工程計劃建築圖案一併呈明無從核辦該縣既相距不遠欲藉水力發電之時仰速通知該陳紹琳遵照前批所指各節分別繕摺呈核至賭博貽害社會倉穀有闕民食以及放火燒山種種惡習仍仰隨時切實查禁平民夜校應附設於小學校內圖書館自應修訂規則及職員履歷應即具報至添聘演講員應每月將編造講演呈核旅店歇館應擬取縮規則借辦院醫應將該醫院師履歷及設備情形報核習藝所因利局應從速妥籌辦法清理社倉仍遵迭令查造表冊分別專案呈候核辦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紀懷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八五二號

令安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二三月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積穀爲備荒要政仰俟秋收後切實籌募組織以禦凶荒一面仍將籌募辦法專呈報核縣城及遞梅溪曉市各鎮既屬商務會萃之區應將菜場公廡分別籌款建築並遵照本廳視察員視察該縣報告案由令指各節切實籌辦具報再政治報告例須按月呈送此次該縣長將一二三月報告同時呈送實屬辦事因循姑念前經處分在案仰即遵照本廳第二〇五二號暨三三七三號通令迅將四五月前項政治工作製成報告書連同各表分別呈核是爲至要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

號

令開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各地救濟院規則前奉內政部令發到應即經通令遵照在案所陳整頓保嬰一節應即遵照前令切實辦理一面並寬籌經費設法擴充以宏保育報告書存

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指令民字第四四四號

令仙居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查該縣周前縣長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竟將飭役清潔縣署內部及擬在署內隙地種樹等事分別列入殊屬敷泛纂修縣志既未籌定的款又未派員實地調查徒在報告書內增一項目尤屬無謂之至建設計畫事項應即專案呈核縣立圖書館據稱已經開辦仰將開辦情形連同章程職員履歷專案呈報

國立浙江大學候核改換戶摺整頓契稅應將辦理情形分別報候核奪該縣鞭糧積弊如何並仰錄示暨調查方法專案具報報告書

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紀懷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一七號

令孝豐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據稱該縣街道狹窄垃圾堆積小販沿街設攤等情仰即督同警察所切實取締一面趕將小菜場籌款建築以重公衆衛生毋託空言保衛團關係地方警衛至鉅該縣長應親歷四鄉剴切曉諭利害一面妥擬辦法呈候核定三四五月工作報告仰趕速呈送嗣後並須依限呈報如再疲玩定即依例懲處表既分呈仰候各主管機關核示祇遵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四八四號

令縉雲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關於特頓育嬰局辦法仰從速擬訂具呈候核一節並遵照內政部頒發救濟院規則安速辦理治深估置廁所大礙衛生限期勒遷嚴禁騷擾並即行籌款建設公園切實籌辦專文具報是爲至要報告書存再該縣三四五月分報告未據按月呈送殊屬不合仰即遵照省政府民字第二〇五二號通令按月造報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四三號

令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該縣耕地及荒山荒地調查表仰速詳查填報四五月政治工作應即遵照民政廳第二〇五二及三三七三號通令對日分別呈送毋延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紀懷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八五一號

令孝豐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該縣縣倉穀調查表仰速查填具報貧民習藝所籌議恢復情形應即專呈候核育嬰堂並應查照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辦理再現在時屆七月該縣四五六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尚未據呈報仰即查照本廳二〇五二暨三三七三號令飭迅速呈送核奪勿再延玩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 號

令開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各縣政治工作報告例須按月呈送此次該縣二三兩月工作報告在同一時期呈送且所報告者皆係令飭或例辦之件並無計劃事項該縣長辦事因循已可概見嗣後務須振作精神努力建設並將已辦及計劃事件分別詳陳以憑查核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七六〇號

令雲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至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據擬糧食出境則核與迭次通令內地米糧准予流通成案不符應即取消但各倉儲穀並應認真辦理以資救濟夏令已屆防疫設施食物檢查務速籌款切實辦理具報嗣後政治工作報告仰遵省政府民字第二〇五二號暨民字第三三三三號通令按月分別填送造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報告書存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二六一二號

令餘杭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該縣清理舊賦徵及三成以上成績尙佳應趕將徵起銀米尅日掃解毋稍置留其餘未完之賦並即會委依限嚴催報解該縣關於紀念日植樹節所植樹木均未據遵令呈報據稱補種南湖堤樹及建築中山林場等工作是否屬實無憑查核仰遵照前令尅日具報毋延其他新種樹木不論公有私有植後十年以內除許業主間伐斃枝以充薪灰外應勸導農民不得任意伐斃俾得成林再政治工作報告例須按月呈送該縣長延不造報已屬不合此次復將前項二三月份工作同時呈送尤見辦事之不努力始念前經處分在案嗣後務須遵照迭令依限呈報爲要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紀懷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四八一號

令分水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月報考核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檢査肉舖取掃廢坊均關衛生仍仰督飭警所分別切實辦理毋託空言該縣四五兩月政治工作報告尙未據造送殊屬玩延應即申斥嗣後應遵照省政府民字第二〇五二號通令按月造報是爲至要除註冊外仰即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一一號

令長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四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據稱該縣農民慣喜迎神賽會應隨時切實查禁城廂私廁有礙衛生並應嚴加取締貧民習藝所整頓擴充辦法仰即專案呈候核奪再關於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司法事項應查照前發表式分別詳填表三份一呈主管機關二呈本廳查核並仰遵照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一一號

令常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四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摺列各項尙屬切實惟小菜場應速籌定的款尅期建築成立具報嗣後該縣政治工作務須按月呈送不得併列關於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司法等事項並應查照前發表式除填送主管機關外並於呈送報告書時填送二份以備查核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縣長朱家驊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二五九五號

令麗水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前據該縣呈報改組育嬰局並呈明碧湖分所長樊健尙無勾結情形一案業經令飭遵照內政部頒發救濟院規則辦理在案仰即迅遵前令辦理查水利交通均為要政節流利農固為重要而交通亦當兼籌并顧宜令該處鄉民將堰壩留有固定啓閉之所一而嚴禁擅折擅塞則水利交通兩無妨礙而糾紛自免仍仰將該縣堰壩情形繪圖詳細專文呈核保護森林禁止燒山洵屬扼要然地方積習相沿一時恐未易禁絕或反引起糾紛應佈告農民設欲燒山栽植務須先於四週辟防火線一道闊約三丈至五丈同時並報知附近巡警核驗准行係於通融之中仍寓取締之意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紀懷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二六二一號

令餘杭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月報考核

呈一件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驗契三個月限期屆滿在即應趕速積極催驗並將二四五各月份收數尅日造報送核該縣苗圃經費預算前經發還令飭重造呈核并另擇相當地點籌設第二苗圃各在案迄今未據呈復殊屬非是仰即遵照前令迅將苗圃經費預算施業方案辦事細則速同管理員履歷分別具報至擬以泮池四周餘地劃作公園本可照准惟應遵照民字第一〇三三三號通令對於文廟不得進行變更仰將地盤草圖暨工程計劃工費概算另呈候核再嗣後該縣呈送政治工作報告并應查照民政廳第二〇五二號通令辦理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貽懷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二〇號

令平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呈暨報告書均悉該縣開辦自流公井一案前已另令飭遵仰即查照前令辦理取締私廟推廣街道清潔道路應即督飭各該管警所分別切實辦理嗣後關於財政建設軍事司法教育等事項應於呈送報告書時查照前次令發表式填送三份一呈主管機關二呈本

廳查核報告書存此令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二六一三號

令德清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該縣四月份驗契收數寥寥應即上緊催驗以期起色野荷最易滋殖蔓延河港有妨水上交通該縣長既有見及此仍仰隨時督促撈取用肥田之料所擬改良土絲計畫尙屬周詳具見關心絲政仰即專案呈候核奪該縣鮮繭學附捐應即交由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保管餘准備案再嗣後呈送工作報告並應查照民政廳第二〇五二號通令辦法於呈送前項報告書時關於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司法事項依照令發表式一呈主管機關一呈本廳以憑分核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岷懷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吏治 月報考核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 號

令開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悉查該縣四五兩月工作報告係在同一時間呈送與呈送二三月月報告日期相差又僅祇一日辦事如此因循實堪痛恨應予申斥嗣後務須逐月依限呈送並仰查照本廳第二〇五二號通令辦理勿再玩延報告書存此令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〇五七號

令蕭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月分政治工作報告

呈覽報告書均悉查改組養老堂應將改良撥充辦法籌擬呈核至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前奉

內政部令發到廳業經通令遵照在案併仰查照分別辦理其報寺廟財產登記並應遵照前令上緊查催如限辦竣報核沿途設置坑廁有礙衛生應就勘定地點趕緊將公共廁所尅日籌款於五六月兩月報告仰速遵照第二二七三號尅日呈送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〇五七號

令東陽縣縣長

呈二件呈送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分止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據稱該縣城廂內外垃圾堆積穢水停滯東南鄉一帶賭風甚盛應即督令警所分別嚴加取締查禁毋托空言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查照本廳第三三三三號通令辦理並應尅日呈送毋延摺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分止政治工作報告表（縣長徐之圭）

注意公衆衛生茲查東邑城廂內外街道狹隘烟居稠密對於公衆衛生均屬不加注重垃圾堆積穢水停滯轉瞬夏令天氣漸熱若不嚴加整頓力求清潔不獨觀瞻所繫抑恐疫癘潛滋殊非慎重衛生之道當經擬具取締垃圾規則公布民衆週知凡街內溝渠務宜清潔如有污穢垃圾以及腥臭腐物隨時掃除搬運銷毀違即拘案究懲一面令飭警察所長督率清道夫役認真掃除用保公衆健康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〇二二號

令淳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內地米糧向許流通不在禁例據稱布告勸禁一節核與迭次通令辦法不符應仍體察情形隨時弛禁以免阻滯嗣後政治工作報告仰遵省政府民字第二〇五二號及民字第三三三三號通令按月分別填送造報毋得逾延切切此令報告書存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四四二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月報考核

令定海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均悉該縣帖限已滿尙未請換各牙戶應即迅催遵章繳換如再違延並即照章罰辦再查該縣十六年分長期牙稅未據解到應即尅日造冊報解辦理高團事業貴能勤勞關於育苗管理諸端雖委有管理員專司其事該縣長仍應隨時督促辦理保護公私林場務須訂有禁令布告週知藉資遵守應即酌量就地林業情形妥擬禁令專呈候核仰分別遵照辦理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紀懷

財政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三九號

令湯溪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查徵糧弊端不一而足應由該縣長隨時認真查察切實逐加整頓以期徵收起色不得徒托空言至大溪堰水提前封堰一節仰將詳細情形另文呈核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四〇號

令郵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冊表均悉該縣水利局組織與經費暨最近工作狀況如何仰即專案呈核調查經濟狀況務求翔實應速詳查具報凌茂孚標認
宰豬稅數目前據報經令飭在案惟現在各縣屠宰稅業經分別酌定標額通令一律招商投標辦理該縣應遵通令及所定標價辦理
報核一面將以前認稅迅速清解毋延籌辦保衛團與築縣道均應專案呈核銀米附稅本年已增加二元九角未便再事增加應另行
籌議以期負擔平均並仰知照冊均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紀懷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常務委員 陳紀懷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四一號

令金華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該縣本年一二三各月分驗契月報尙未造送四月分起舉辦新驗契數究竟如何有無較前起色應趕速分別造報送核
疏濬及修堰工程均與農田有益但須有切實規畫為多數農民謀利益組織董事會後如何規畫進行亦應專案詳報又該縣呈送社
會教育調查表講習所每年有經費三百五十六元且屢經令飭迄未恢復殊屬不合應即尅日恢復開辦私立小學經費多數不足亟
應整頓唯如何整頓辦法並囑另文呈核仰分別遵照辦理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二四四七號

令遂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其黨潛伏在在堪虞仍仰督屬嚴密偵查務將逸犯緝獲究辦該縣政治工作嗣後務須遵照本政府民字第二〇五二號通令將設施大端詳述利弊分別因創切實臚陳按月呈送本政府民政廳並分報各主管廳院部大學考核仰即知照此令報告書存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貽德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〇九號

令嘉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四五月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該縣政府職員履歷表前據分別呈送業經註冊在案該縣城鎮鄉烟賭素盛仍仰隨時督同各該管警所分別切實查禁警費須照頒發店屋住屋各捐章分別編查具報嗣後關於財政建設軍事司法教育等事項仰查照前發表式除填送主管機關外並於呈送報告書時填送二分以清眉目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二三號

令嘉善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權 吏治 月報考核

呈一件呈報五月份政治工作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該縣原有屠宰場令其一律遷出城外辦法甚是應准如擬辦理至屠宰濁水毛血瀉入河流有妨飲料應即切實查禁防疫醫院關係公衆衛生至爲重大仰速籌款組織成立專呈候核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一五號

令平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該縣小菜場應速興築成立具報餘仍查照上月報告書令飭各節分別遵辦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一四號

令杭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册均悉查核册列各項多屬令飭事件計畫事項殊少陳述嗣後務將預定進行工作分別詳述並仰查照前令於作成報告書外同時將關於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項按照性質填表三份一呈主管機關二呈本廳以清眉目册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二六一五號

令遂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該縣籌設公園雖無公款可撥仍應設法籌辦迅將王獅山地盤草圖及工程計畫工費概算另呈候核嗣後政治工作報告應遵本政府民字第二〇五二號通令按月造送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報告書存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記懷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一六號

令海甯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賭博爲害甚鉅仍仰督屬認真查禁前警務處所發醫生執照經令繳銷在案該縣徵收醫生執照費共有若干仰遵照前令查明呈復並將餘剩執照繳銷清潔河流仍仰督屬切實辦理大東門外河埠抗劇據稱已勒令遷移淨盡尙屬施行有方應即另擇地點設立公共廁所關於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司法事項應查照前發表式各填三份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並呈報本廳備核仰即知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月報考核

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二一九號

令昌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該縣市鎮旅店三十餘家既據查明設備皆屬簡陋污穢不堪應即從速取締以安行旅並遵照通令擬具取締規則呈核又該縣塵足之風素盛仰查照迭令切實禁止並將撰擬白話勸告暨取締辦法併呈備查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二一〇號

令於潛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該縣歷任交代仰速依限結報公立醫院應趕速籌款設立具報以便兼辦戒烟事宜嗣後政治工作對於民政部份應作成報告書二份同時將關於建設財政教育軍事司法等事項查照前發表式各填三份除呈報各主管機關查核外並呈報本廳備考仰即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四八三號

令青田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其匪潛伏在在堪虞仍仰督屬嚴密防範拿獲匪嫌疑犯廖福川一案應從速訊結與整團社會分別專案呈核嗣後該縣政治工作報告仰遵省政府民字第二〇五二號通令辦理是為至要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二六一四號

令麗水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該縣西鄉通濟情形勢與農田灌溉情形暨鄉民損築開墾之利害應繪呈圖說詳晰專案呈報勸民植樹除演講之外應由縣多編造林淺說詳述森林利益造林方法分發各鄉農民以收文字宣傳之效一而并將淺說呈送備案籌設公園既經議決勸募認捐仰即積極進行迅即擇定公園地址繪具地盤草圖連同工程計劃工費概算專案呈核是為至要此令報告書存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 號

令開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覽報告書均悉仰查照前令辦理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廳長朱家驊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九四三號

令瑞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悉查街路放豬既妨觀瞻又礙衛生應切實嚴厲取締染坊既經限令遷出城外仍仰催令尅日設法遷移以重衛生嗣後政治工作報告務遵省政府民字第二〇五二號民字第三三三三號通令按月分別填報造送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 號

令金華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濬塘築堰直接以足民食間接以裕民生實為方今首要之圖仰即切實進行毋始勤而終懈推廣蠶桑提倡森林雖收效在數年十數年之後三年蓄艾自應同時籌辦務希持之以恆方克用收實效再該縣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遵照第三三七三號通令辦理並應尅日呈送候核毋延此令

廳長朱家驊

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〇五九號

令南田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保衛團改辦警察分所經費難籌自屬實情關於防務由警隊會同巡哨並飭保衛團遇警臨時召集團丁協助亦屬可行惟臨時召集恐難聯絡一致應遵照街村保衛團制度迅速編練以期自衛並檢選警隊中長於術科之警丁分區擔任各街村保衛團事務以資聯絡平日感情融洽庶遇事易收指臂之效報告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〇二一號

令龍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悉各區管理財產委員會委員遴聘齊集後仰即開具履歷清摺呈報備案再查前令頒發各表並未據該縣長填送來應殊屬玩誤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月報考核

國務務運省政國民字三三三三號通令釋明各點按月分別填送造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三九號

令安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各項實施表六種

呈表均悉查各縣政治工作例須逐月作或報告書呈送此次該縣僅送各項實施表已屬不合四月份工作報告尙未呈送來表何以欠填五六兩月是否即視作四五兩月工作報告尤屬含混仰即將四五兩月政治報告分別詳陳並查照本廳第二〇五二號通令辦理表暫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 號

令衢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巡察樟樹區經過情形造書呈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核該區東西距離較南北相差十倍以上于行政自治均感不便究竟其他各區有無類似之處應將全縣區域統籌變更務求各區大小相近一區之內並須便于呼應該區人民迷信並仰斟酌當地情形撰具白話文告剴切勸導如有特殊惡習并應相機革除分所長侯冠三據報久留烟犯不解是何情節仰即查明呈報並先予申斥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廳長朱家驊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九三六號

令各市政府

案查派員分赴各縣督促各項新政實施一案業經本廳提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現在各項新政均已次第施行所有督促專員亟應分別委派以策進行除委任

計抄發
議決案
督促新政實施專員服務須知 各一件
督促新政實施專員名單

計抄發
議決案
督促新政實施專員服務須知 各一件
督促新政實施專員名單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民政廳督促新政實施專員服務須知

一、督催

定有期限者督催其迅速進行務于限內辦竣

未定期限或尙未定施行期者督催其從速籌備

二、指導

(一)關於各制度之精神及要點之指導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吏治 月報考核

(甲) 第一期調查戶口

- 一 戶數口數之真確
- 二 各欄年齡別務須分別調查清晰
- 三 以現住戶口數為準不拘於一地方之本籍戶口數
- 四 務須依限辦竣

(乙) 街村制

- 一 現行街村制為訓導人民政治知識能力造成自治基礎非即自治制
- 二 鄰長務須由鄰住民選舉以期普遍的練習選舉權
- 三 街村制能否觀實效全在此時之選舉得人所有各種街村職員(街村閭鄰長副)務須確選誠實公正素為人民所信賴者

- 四 街村為與民衆最接近之組織利害最切被選者務須以地方為重負責担任勿得推辭
- 五 務須依限辦竣

(丙) 街村保衛團

- 一 此項保衛團制度之要旨在住民均得有相當訓練以達人自為衛戍目的故各戶壯男均須為團員輪流訓練
- 二 注重平時訓練
- 三 注重與警察機關之聯絡及團與團之互相聯絡務使全縣警衛成爲整個的而息息相通在縣之邊境者尤須注重與鄰境之警團或省防軍相聯絡

(丁) 戶籍條例

一 注重調查各事項之精確並全省在同一標準日調查完竣

二 調查後即繼續履行人事登記以期此後全省戶口之靜態動態隨時可以明晰統計

(二) 關於辦理手續上之指導

(甲) 第一期調查戶口

一 各縣地方情形互異關於調查之系統程序得由各地方依照實際情形辦理以能迅赴事功依限辦竣為止

二 戶籍條例即須繼續施行除原表所列事項外餘可不必求詳致妨礙期限如有附帶調查學齡兒童等不致妨礙期限者仍可許其附帶調查

三 門牌可暫用通常紙類編貼臨時適用

四 經費預算雖經核定仍須撙節開支(舊查戶數呈報者多不能全以此為依據)

五 報省期限萬一趕辦不及可先將總戶數及各欄人口各總數先行彙報但人口總數須將出外者除算並電報須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省

(乙) 街村制

一 各地方均有固有之風俗習慣及財產等項若將其區域貿然分合必影響其團結力且引起糾紛故街村之區劃應以各村落或集市之固有區域為原則如有分合時須兼採住民意思

二 遴選協助人員及住民推舉籌備員須注意兼顧黨義者

三 籌辦街村須多分印刷品或將關於選舉鄰長部分特別用白話印刷品說明鄰長與鄰住民之關係鄰長之選擇標準

及選舉之方法等廣為分布並用講演宣傳以期掃蕩成風

四 對於選舉街村閭鄰長副須宣傳勸導各本良心選舉誠實公正為平素所信仰者切勿蹈從前選舉時用情金錢或勢力等種種誘惑把持之惡習並籌擬防止方法

五 原定選民不分男女依現今程度投票時未必均來出席此層當依實際情形伸縮辦理不必拘定致礙選舉

六 經費務須切實估計樽節開支

(丙) 街村保衛團

一 此項保衛團須俟街村成立後方可照章改組惟事前須有預備最要者為雇丁之抽換與團員未訓練前之保衛力之關係應如何改補為警察或抽編為巡察隊(警察所)或暫再雇用而另為編制務須酌量地方情形事前切實籌商妥擬呈報核定

(丁) 戶籍條例

一 施行日期雖尚未定且亦須待街村成立方可辦理惟編釘門牌事項可依照公布辦法及式樣於此次第一期調查戶口及籌辦街村後或同時先行舉辦其門牌費即仿照杭州市公安局辦法向住戶徵收呈報核准

二 預備戶籍區之區劃及區事務所之設置能與警察分所轄境向吻合最善或籌商改正各分所管轄區域

三。關於指導之方法

一 考查

考查各區實際辦理情形以為指導依據

會議

會同縣長邀集警察所長及地方團體等會議或就各區所在地警察官吏地方團體及辦理戶口街村等職員會議

二講演

向地方民衆講演各制度之精神及注意事項於考查時順便行之

三報告

每經過一縣報告一次其事項如左

一該縣辦理實在情形

二該員督催指導情形

三各項制度內應行補充或變通之點

四附帶考查事項

四附帶考查事項

一警務 注重警官警士之勤務狀況及槍械是否堪用（分別填用待修廢壞枝數具報）

二原有保衛團 注重現辦狀況及與改組時之關係問題

三公共衛生 注意道路河流之清潔污物掃除條例之實施方法飲食物之檢查取締狀況病院狀況公墓之籌備情形

四禁烟 現在實況各縣對於禁種之預備

五風俗 善良風俗與不良風俗

五•其他事項

一督促專員對於新政及附帶考查事項得向關係官署或辦理人員閱閱文卷參考

- 二督促專員因記錄繕寫或其他事項得請由縣政府人員辦理之
- 三督促專員因赴各區考查有隨帶警察必要時得向警察所調用
- 四督促專員於報告外遇有請示事件應分別緩急隨時用電或代電或呈專案呈請核示
- 五督促專員支用舟車費及膳宿雜費依本省視察調查人員雜費規則辦理
- 六督促專員不得受地方之供應

浙江省民政廳督促新政實施專員名單

姓	名	地	點
董希錦	吳椿	杭州市杭縣海寧富陽除杭臨安於潛新登昌化	
高越天	秦祺	嘉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	
孫崇夏	鮑思信	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	
吳柏恆	周家鈞	甯波市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定海象山南田	
方立	趙瑋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	
葉文	劉健	臨海黃巖天台仙居甯海溫嶺	
楊興烈	馮世範	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	
沈奇	馮世模	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遂昌	
趙寶鼎	朱慈祺	建德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	
胡適穎	王致敬	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	

樓鏗聲 誌

麗水青田縣雲松陽龍泉慶元雲和宜平景寧

浙江

府民政廳委任令第

號

令考取縣長

案查派員分赴各縣督促各項新政實施一案業經本廳提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現在各項新政均已次第施行所有督促專員兩應分別委派以策進行茲查有該員堪以派充口口等縣督促新政實施專員除令縣知照外合亟抄同督促新政專員服務須知及調查視察人員旅費規則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件

督促新政專員服務須知一件（見前令附件）

調查視察人員旅費規則一件

現任各縣縣長名單一件（見附錄）

街村制及施行政序一件（見第八期月刊法規欄）

第一期調查戶口辦法及表式一件（表式見第八期月刊）

戶籍條例一件（見第八期月刊法規欄）

浙江省戶籍條例施行細則一件

街村保衛團條例一件（見第八期月刊法規欄）

廳長朱家驊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月報考核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視察調查人員旅費規則

- 第一條 視察調查人員之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事滯留者概不得支用旅費
- 第二條 旅費應分舟車費膳宿費郵電費雜費四種
- 第三條 舟車費有定價者依定價支給但無定價者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費火車得支二等票輪船得支房艙票
- 第四條 膳宿及雜費應自併統計每日至多不得逾三元
- 第五條 電報費得核實開支但關於私事者不得報銷
- 第六條 視察調查人員事竣回省報告時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呈核銷但偏僻地方無單據可取者得據實開支由各該員親具條據蓋章負責
- 第七條 視察調查人員旅費不敷時得電請核准撥給不得任意在視察調查區域內向人挪借
遇電報不通或確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不遑電請時得請由縣長酌撥但至多以歸途舟車費或一日以內之膳宿費為限同時即由縣長會同視察調查人員呈報核准撥還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政府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 縣長會議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四三號

臨海	黃巖	天台	仙居	甯海	溫嶺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金華	蘭溪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建德	淳安	青田	松陽	遂昌	龍泉
麗水	雲和	景平	景甯		
慶元					

案准

財政廳函開此次召集縣長會議業經派委本廳科員陳維卓沈作則參加在案現查陳沈兩員另有差委除第一二三四五區由原派員辦理結束外其餘各區擬另行改派開單函請查照等由計送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清單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鈔發清單一紙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計開

第六區 改委海門統捐局長詹貴珊參加

第七區 改委蘭谿統捐局長陳瓊參加

第八區 改委龍游統捐局長王寅基參加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縣長會議

第九區 改委嚴東關統捐局長沈季圖參加

第十區 改委永嘉統捐局長沈秉一參加

第十一區 改委麗水統捐局長謝元愷參加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六八九號

通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省縣長分區會議現已陸續召集決各案尙多可採茲爲通盤統計起見特摘錄六點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斟酌各縣情形及財力逐項詳細擬具辦法及預算書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呈報核以便在抽調會議時提出討論仰即悉心規劃以期周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 開

- 一 擬具全縣建設事業具體方案暨規定進程序及其籌款方法專案呈核惟建設方案以不尙空言事實上能實現者爲限籌款方法以不擾民不病民爲宗旨
- 擬具該縣政府行政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書及其增加收入以資彌補方法專案呈核
- 一 應呈報該縣長自到任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關於辦理特別重要之政治工作共有幾項有無感覺困難情形之處及其進行方法並有何成績是項報告務求翔實勿涉空泛
- 一 遵照前令切實編查該縣店屋住屋各捐歲收確數再就原有警額經費通盤支配加餉增額購械及警政一切設備事項擬具計畫書連同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一併呈核
- 一 查照街村保衛團條例擬具編制器械統率經費等具體辦法呈核

一 擬具警察劃區分配勤務整理器械及對於街村保衛團關係各辦法呈核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嘉興閻縣長覽謙代電悉危任姚趙各任交代前據該縣長先後電稱各節業經電令遵照在案前縣長交案仰由該縣長直接函催如果延不訂期會算即會同監盤員算清結報民政廳印

▲任卸請假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新登石縣長覽支代電悉該縣楊彭兩任交代前據呈報延不會算到廳業經令飭即由該縣長會同監盤員查照交代補則第十七條依限結報在案據稱該前任經辦財政之員函覆二冊已照收暫保存會算現未奉委難以擅主按其語意似須前來會算未便憑同監盤算結等情該縣長既不知該前任等居處又未得各前任訂期會算之函知即其經辦財政人員亦僅有設法探聽之語並無負責會算之證何由知其即來會算仍仰遵照前令迅即會同監盤員依限結報如再違延定即依例懲處既據分電並候財政廳核示民政廳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九九九號

令平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接任日期并附具履歷表由

呈件均悉履歷表存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任卸請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八七五號

令稽雲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七月三日接印由

呈悉准予備案茲發去縣長暨職員履歷表各二份仰即分別查填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四三四號

令松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續假一星期由

呈悉准予續假一星期仍仰將銷假回縣日期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五一八號

令慶元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起假日期並懇准予展假十日由

廳長朱家驊

廳長朱家驊

廳長朱家驊

呈悉准予展假十日來省而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廳長朱家驊

▲市政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二二七號

令甯波市長

呈一件呈為奉令編查店屋住屋各捐請展期一月併征由

如呈辦理此令

原呈

呈為奉令編查店屋住屋各捐手續時間兩俱不及懇准展一月併期征收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本年六月十八日日奉

鈞政府令財字第一一八一三號內開案查民財兩廳會同提議釐訂浙江省市縣店屋捐章程一案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七

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實行除公布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

浙江省店屋捐章程各五份編查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各五份下府奉此屬府遵即出示布告一面趕印章程及編查冊照收捐憑證

督同征收人員著手編查以期依照規定日期開始征收無如前項冊照憑證為數頗夥印刷校對往返需時甫於本月三日印校完竣

繳送到府即日派員會警編查現距開征期迫前項編查手續尙未及半屬府爲慎重編查起見擬懇
鈞府俯鑒此次編查手續時間兩俱不及所有七月份應征之店屋住屋各捐准予展限一月於八月十六日起連同上月捐款兩期併
收自九月份起仍照規定日期按月征收以符定章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二八號

令杭州市市長

呈一件爲會同杭縣縣長呈送市縣經界圖並說明書請備案由

呈圖及說明書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函杭縣縣長知照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紀懷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念八日

(原書)

案查市縣現既分治畫分經界實屬切要之圖前經屬市函請屬縣派員會勘並由屬市呈奉

鈞府令准在案嗣經市縣會議屬市區城仍以城區西湖湖墅皋塘會保江干六區為範圍市派工務局職員汪自省縣派職員鄒慶麟為勘界委員會同各區係區紳董逐細履勘就各區內河流道路橋樑等可以分界之處作為市縣界址其無天然經界者將來另釘界石以資識別現已會勘完竣理合繪具詳圖並擬具杭州市與杭縣經界說明書各二份除市縣各存一份備查外將餘二份具文呈送仰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市縣經界圖杭州市與杭縣經界說明書各二份

杭州市市長陳貽懷印

杭縣縣長蔣志澄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原說明書)

杭州市與杭縣經界說明

市縣經界東起九堡循二圍塘折入小路過黃天堂越笕橋鐵路循河流過滬橋頭陸家橋登橋九香橋邱家橋丁公橋河北橋食工橋文河橋八角涼亭橋長衣村橋安橋頭橋家橋折入皋亭壩古安福橋陳家橋折至穆婆橋太平橋由太平橋沿小路達杜子橋復循河流過余家橋太平橋周家橋長春橋陸家橋汽車洋橋循大路南行至觀音橋又循河流行至慶龍橋又循大路行至思娘橋又循河流行至馮家橋自此越秦亭山北高峯美人峯石頭山石人嶺折而越天竺山青草台獅子峯馬鞍山螺盤峯頭龍頭循六和塔邊小溪流直達錢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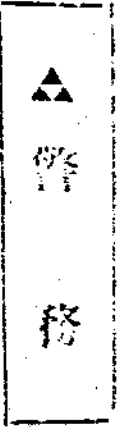
查湖墅(市區)調露(縣區)分界處原在秉祥巷口因無天然界址故改由康家橋沿河畫分其餘悉照原來區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民政廳電令

各省市縣政府暨永康縣長電呈請示令館宗祠及庶觀寺廟房屋應否免征住屋捐一案又查住屋捐章程第一條規定城鎮二字發生疑義由本民政廳分別提咨付議解釋茲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供人居住之會館征捐不住人者免捐祠宇及寺觀廟庵房屋租人者征捐不放棄者免捐又縣政府所在地及附郭烟戶兩區域為城鎮街村制所規定街之區域為鎮等因仰即遵照辦理財政廳民政廳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四〇二號

各縣縣長(內除杭、嘉、永、紹四縣又蘭谿縣)
各公安局長
令 各公安局長
溫州 警察局長

案據蘭谿縣警察所長羅振宗呈稱查縣警所管轄公所多其不一其距離遠或七八十里近亦在二十里以上城區所長綜攬全縣警務實重繁事實上勢難不時赴鄉週歷考察惟各鄉人情風俗往往彼此互異一人之心思才力究屬有限自非集思廣益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職所現擬每月召集所屬舉行警務會議一次對於應興應革及一切施政方針俾得切實討論不至隔閡貽誤擬具簡章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警察事務至為繁重非集思廣益不足以收成效該所長所呈擬每月召集所屬舉行警務會議一次將應

與廳長等事宜詳加討論自係為整飭警務起見業經令飭准予照辦在案各縣警察局所其組織上雖有繁簡之不同但為謀警務改進計自應一律仿照辦理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便轉飭該縣警察所長參照該局所組織情形妥擬警務會議簡章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某處某局所民國某年某月份上中下旬違警案一覽表

被罰人姓名案	由處罰機關	罰金數目	拘留日期	處罰月報

備																				
考																				
除罰金拘留以外處罰方法如停業等之處分應於此欄內登明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六五五號

杭州 甯波市公安局
 紹興 嘉興 湖州 餘杭 縣警察局長
 內河 外海 水警局
 各縣 警察 所

按拘留罰金均爲違警之主罰現查各屬警察局所按旬呈送違警案件一覽表內僅列罰金數目一欄拘留案件多不填報表式亦參

參差不齊殊不足以憑考核而昭畫一茲經本廳另定表式隨令頒發仰該所長等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違警案件旬報一覽表表式一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廳長朱家驊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三五五號

令各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飲水井與衛生有密切關係吾國各地自來水不致付缺如飲水井尤屬重要茲由本部制定管理飲水井規則除分別函令公布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規則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行公安局警察所一體遵辦具報此令

計發管理飲水井規則一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九七六號

令南田縣縣長

呈一件據警察所長呈報購辦清道器具擬請在違警罰金項下動支請核示

察閱呈報舉辦清潔運動及衛生事務情形辦理尚是仍將應設垃圾桶清道夫等逐漸設法設置其餘衛生事項繼續舉辦報核至墊

款銀七元二角五分應准在違警罰金項下開支仰該縣長轉行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九九六號

令松陽縣縣長

案查該縣呈報考核警員成績案內關於古市鎮分所長王俊據稱古市鎮賭風甚熾該警所近在咫尺並未禁止經縣派警前往查拏該員毫不為意且查有包庇情事等語該分所長王俊應即免職遺缺查有斯鏡堪以試署除令委外仰即轉飭遵照仍將該分所等任卸日期連同履歷呈報備查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 號

令斯鏡

茲委該員試署松陽縣古市警察分所長此令

附宣誓就職儀式令條一紙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禁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二六〇二號

杭州 寧波 市公安局
各縣 縣 長
各縣 縣 所長 紹興 溫州 警察局

查禁烟為黨國要政禁烟禁吸之外根本尤須禁種本省對於栽種烟苗向著厲禁剷除不遺餘力前以禁烟改歸部辦鄉僻之處遂不免誤會禁令已弛之所在競相栽種各該管長官疏於巡察雖有查勘會勘之舉但均敷衍塞責虛糜公帑以致本年如臨海縉雲各縣屬山陬海澨毒卉遍地殊堪痛恨節經分頭派員密查並嚴令搜拔始得勉告肅清惟事前防範尤屬緊要合先令仰該縣長一體率屬隨時注意除派員密查外如於所屬境內再有烟苗發現惟該管長官是問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貽璜

民政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地方自治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禁烟

各市縣長覽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查本部前以江浙皖三省近在京畿其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以爲各省區之先導曾經責成該廳督飭各屬於文到後三個月內一律辦竣在案現已一月有餘各屬是否切實奉行亟應從事考查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務須依限清查呈報考核毋得延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查第一期調查戶口定限已僅一月有餘現究辦至若何程度仰於電到日尅速查明電復備核一而仍督率趕辦務須依竣事報省萬勿稍有延誤切切 民政廳敬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甯波市市長 覽查第一期調查戶口預算現據各縣擬報多寡大相懸殊此次調查辦法既甚簡單一應支出自應切實核計以重公款各縣縣長 茲經本廳會同財政廳酌擬標準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在案合亟抄發通電仰速依照標準於文到三日內擬編詳細預算呈核其實因地方情形須加變通准就標準總數內支配編擬報核其戶數一項並須切實約計以免將來呈銷時多所周折至所需款項如市縣款及區款一時確無可騰挪者准暫就正稅項下借墊將來即於各市縣征起公款或準備金項下照數撥還但已呈報在縣區款項下支給者應仍在縣區款項下支給不得變更仰併遵照民政廳印

計發第一期調查戶口預算標準一份

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各市縣第一期調查戶口預算標準

調查員津貼「連舟車船費等在內」

每百戶一元一萬戶一百元

警察機關辦公費（連送發表紙裝訂表冊帶領調查舟車膳費等在內）

每百戶半元一萬五十元

調查表紙及印刷費

一號表每張十戶一萬戶一千張兩份二千張連消耗及二三號表紙共加一成計二千四百張每張約三厘共七元二角

繕寫費

每戶平均十五字一萬戶十五萬字兩份三十萬字每千字大洋一角計三十元

抽查費（津貼舟車膳宿費等在內）

一萬戶二十元

市縣政府辦公費（送發布告表紙辦法郵電雜費等在內）

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附註）凡不滿一萬戶各縣准照一萬戶計算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桐鄉馬縣長覽魚代電悉街村制第十三條規定之藍白票應以藍票爲正白票爲否街村制施行程序第三條規定之選民清冊其式樣由縣定之公告選民應以榜示公告選民清冊於籌備會結束後即送縣保存毋庸另行繕送各區自治附捐及其他公款現如均無收入可支得就縣款暫行墊撥仰即查照民政廳皓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各縣縣長暨查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新生前經本廳通令考選統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送省覆試在案現在限期將屆所有該縣應送各生務須依限送到切弗延誤民政廳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四二六〇號

令瑞安縣縣長

呈一件爲查復縣款產會委員鄭輔周等被控劣跡多端一案情形由

呈悉該縣管理縣款產會委員鄭輔周王爾申既據查明前有劣跡該委員會自成立以後林永濤等向不到會由鄭輔周等四人把持自上年十月迄今一應收支並未遵章列表公告造冊送縣預算書等亦未送請監察委員署名蓋章經收資興學租開支手續料至六百元以上實屬辦理不合應即將該委員會改組由縣安派遴選公正人士呈候核選聘任一面仍先派員會同監察委員前往該會將一應帳款簿據財產等項切實清算盤查呈奪金聯聲既另有把持濫渡款產情事並應一併澈查上年飭查宋桐等呈控周炎林永濤一案迄今多日未據具復應仍查明併復候核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政府令字第一二六一〇號

令麗水縣縣長

案據該縣第六區管理款產委員會代電查區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並無不得兼任他職之明文屬縣及各區委員兼任小學教

員者實占多數挾嫌之徒以兼職爲口實互相攻訐亟待解決乞迅予解釋示導等情管理區款產委員會章程既無小學教員不得兼
任之規定如無章程第九條所列消極資格自可兼任該會委員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轉行知照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紀懷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九三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各該縣應編十七年度縣地方歲出入預算書現尙未據呈送際此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所有該縣附屬各機關應編前項預算應
應分別編製以資依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知附屬各機關迅行查照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三十七期省政府
公報登載

國民政府令發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式樣及例言將應編歲出入預算書尅日編齊由縣提交縣款產會按款彙編送縣呈轉候核再
各該縣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大都未曾編送本年度書內應列上年度收支數目歲入以十六年度額收數爲準歲出以十六年度核
准數爲準併仰查照轉知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續 地方自治

◎ 人民生計

▲ 整理倉穀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九七號

令 各 縣 市 政 府
省城大善富三倉總董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開查各地為防範災荒救濟未來及賑濟貧民起見多有積穀倉常平倉及施粥廠之設立用意雖屬相同未見統一組織以致辦理情形各異自當分別查明從事整理茲特製表調查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縣市政府遵式填寫彙案呈復以憑考核等因並附發調查表式奉此查各縣倉穀前經

省政府廳令調查整頓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函檢發

調查表暨本廳加擬填註方法各一紙令仰該縣市政府即便一體遵照查填呈候核轉毋延此令
省領表式一紙又部頒調查表暨填註方法各一紙令仰該總董即便分別遵照查填呈候核轉毋延此令

計發 調查表暨填註方法各一紙
省領表式一紙又 部頒調查表暨填註方法各一紙

民政廳長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填註方法)

(一)省縣欄 應填浙江省某某縣或某某市

(二)類別欄 除施粥廠外應填(某某道倉)(某某常平倉)(義倉)某某縣某某區社倉字樣如社倉不止一處者每倉填一紙

(三)基金欄 屬於基本財產之田地房屋產有價證券及存款等類均查明種類名稱數量填入本欄無基本財產者填一無字

(四)附加稅及其他收入欄 凡由地丁帶征之備荒金積穀捐及其他捐稅由基本財產所生之各項收益暨私人樂捐款項均查明種類及數額填入本欄

(五)年入的類數或銀數 施粥廠每年收入米數及各種款項實收銀數道倉及常平倉義社各倉每年所收息穀租穀及各種稅捐利息實收銀數應均約計近三年平均數目填入本欄

租息實收銀數應均約計近三年平均數目填入本欄

(六)年支的類數或銀數 施粥廠每年支出米數及銀數道倉及常平義社各倉每年所支之倉用經費或倉用穀石以及呈准在息穀內動支之學費穀出借農民用穀等穀均應約計近三年平均數目填入本欄至糶耗及耗蝕並非年有支出者不在此限

(七)糧銀保管的方法欄 將現在保管方法詳細填列

(八)屋宇之大小欄 應將托屋進數間數及地基面積詳晰填明其由租賃或借用者並填明租賃及借用字樣

(九)建築的年月及其大概情形 建築大概情形如工程及材料堅固與否地位高燥與否及現狀有無毀壞等類連同建築年月分別填注

別填注

(十)受賑人口的約數欄 施粥廠每年受賑人數約有若干應將近三年平均計算填列道倉及常平義社各倉承辦平糶之關於臨時性質者填明約數後並說明其情形

(十一)主任人員之選任的方法欄 或由地方推舉或由縣政府委任均應詳晰查填

(十二)公布賬目及稽查的方法欄 各項賬目如何公布應查明填列稽查方法如造冊呈由何機關核銷及由縣區款產會審查賬

目等皆是

(十三)歷年成績的統計 例如施粥廠之歷年受賑人數倉穀或倉款之歷年增益數以及歷年對於地方災荒救濟糧食調劑暨農

民貧民之借貸周恤上各種成績統計皆是

(十四)備注欄 現存銀數填入此欄其他認為必須註明而為其餘各欄所未能填載者亦在本欄填入

調查各地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等情形表	
省	縣
類	別
基	金
附其	及入
年數	帳數
年數	的銀
權的	的銀
	保
	管
	法
屋	字之大小
建	的年月及
其	大概情形
受	賑人口數
的	約數
主任	人員之選任
的	方法
公	布賬目及稽
查	查的方法
歷	年成績的統
計	
備	註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三三號

令開化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報開化縣積穀清鄉委員會章程請示遵由

據呈報開化縣積穀清鄉委員會章程並請示遵由案據該縣呈稱：開化縣積穀清鄉委員會章程，業經呈准，合行令開化縣縣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廳長朱家驊

章程

開化縣積穀清鄉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管理縣積穀清鄉委員會共同管理所有管理事業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積穀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政府推出一人由縣政府加委

(二) 縣黨部推出一人

(三) 管理縣公教及產委員會推出一人

(四) 縣積穀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規定款產性質應屬縣有而向由縣積穀清鄉委員會之監察團已積穀向由倉庫管理在仍

其當改爲委員會由款產會推出一人以爲監察

第三條 委員會設秘書二人主任由縣黨部委員互選之呈縣黨部同監察員轉報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人民生計 整理倉穀

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委員暨監察員任期均為一年任內不隨推出之機關改組變更而變更

前項委員監察員任滿後得由各原推出機關審定成額或連任或改推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委員及監察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六條 委員會公文往來應由縣政府刊發本質圖記一顆以資信守又日開化縣管理縣積穀委員會之圖記

第七條 委員因管理倉房及購置器物並辦公紙張筆墨盤查及倉穀出入雇工等費用得於息穀項下變價支給惟須由委員會之決議呈縣核准方可

第八條 前條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息穀收入額十分之七餘三成儲數彌補蛀蝕耗穀不得移挪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議監察員於開會時亦得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委員及監察員任滿後無論連任或不連任均應將任內存穀及息穀收入支用各數目造具清冊一份送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委員會經管倉穀除蛀蝕耗穀得報明彌補外倘有短缺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倉穀出入概以會內製定天平秤一百斤為一石

第十三條 倉穀每年須釋放一次俾得推陳易新

前項釋放須照舊例加一成息穀

第十四條 遇有水旱災荒必須辦理平糶時應先就各區域內原有積穀先行出倉如不濟用再由縣政府召集全縣士紳公議釋放

不在前項平時釋放之列但須於縣政府所在地平糶之

第十五條 釋放時期由會議定呈縣核准行之但秋後必須還倉不得拖延或存放現款致有虧挪

第十六條 糶放須有股實安保方准發給秋後如不辦穀還倉應呈縣責保追還

第十七條 糶放及還倉均應造冊報縣備案

第十八條 倉廩房屋設有損壞滲漏應由會隨時查察報縣撥款興修

第十九條 各委員保管得宜確有成績得由縣長呈請核獎

第二十條 各委員如有侵蝕舞弊除追還穀款外仍按其情節輕重照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倉穀除備荒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十二條 倉穀每年於糶借收清入倉後須統盤一次以防短缺

前項統盤時由縣政府委任監察員一人會同委員暨監察員行之事竣聯銜報縣共同負責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遇有改組交替時須將會內文卷器具簿據等件連同倉穀盤交後任接收清楚方得卸責

第二十四條 後任委員接收後如認為毫無短缺及侵蝕舞弊情事應即出具切結呈縣作為接收清楚嗣後一切責任即由後任完

全擔負以重交代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施行後舊有保管章程即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或縣政府提議呈請修正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三七五號

令昌化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繕正縣都積穀委員會及莊積穀保管處簡章祈示遵由

呈暨繕正簡章均悉應准備案仍仰照章分別認真辦理隨時報核簡章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昌化縣政府縣積穀委員會簡程

第一條 本政府爲保管全縣積穀完善起見特設縣積穀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 固定委員

甲·縣政府代表一人

乙·縣黨部代表一人

丙·管理縣款產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 聘任委員

甲·富有經濟學識或財政經驗者

乙·熟知全縣積穀狀況及有保管經驗者

丙·熱心地方公益事宜者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固定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政府名義聘任之其人數自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固定委員由各機關推出之代表每年由原機關改推一次如原機關中途認所推之代表爲不稱職時亦得撤回另推聘

任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互選一人爲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監察各都積穀委員

二・審核全縣各都積穀之盈虧

三・規定全縣積穀之息率

四・擴充全縣積穀

五・議決縣政府交議關於積穀事件

六・關於全縣積穀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政府於縣公益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文牘庶務會計書記事項應由縣政府人員兼任不得另支俸給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逢春放秋收前十五日及後十五日應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但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

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爲慎重全縣積穀之保管及處事便利起見應於各都設都積穀委員會保管全都積穀事宜

第十條 都積穀委員會委員由都公推經本會委員多數之議決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條 都積穀委員會簡章由本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辦事細則均由委員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交由主席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由縣公布施行

昌化縣各都積穀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昌化全縣各都應依據縣政府積穀委員會簡章第九條之規定分設都積穀委員會處理全都積穀事宜

第二條 都積穀委員會委員三人或五人由都公推經縣積穀委員會委員多數之議決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都積穀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如有不稱職時得由縣積穀委員會委員提出公決撤回另行選委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爲委員會委員

一。曾犯刑事經剝奪公權者

二。喪失財政上之信用者

三。不識文字者

四。有不正當之嗜好者

五。有神經病者

第五條 都積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以常務委員爲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六條 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於全都積穀餘息項下酌支膳食費若干常務委員如係非兼職者亦得於全都積穀餘息項

下年給津貼若干由委員視事務上之繁簡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都積穀委員會爲慎重積穀之保管及處事便利起見應於各庄設立保管處保管該庄所有積穀

第八條 保管處保管員由都積穀委員會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都積穀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各庄積穀保管員

二。審查各庄積穀之盈虧

三。規定各庄積穀之收借時期

四。規定各庄積穀息穀之用途

五。承辦縣政府積穀委員會之委託關於積穀事項

六。關於本都積穀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都積穀委員會每逢春放秋收前十日及後十日應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遇必要時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

亦可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都積穀委員會每逢春放秋收完竣後應將各庄積穀借戶姓名及收入積穀本息數目分別造具清冊呈報縣政府備案

查核後彙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十二條 都積穀委員會對於各庄保管員如有認為不當者得隨時呈請縣政府免職另行薦委

第十三條 都積穀委員會對於各庄積穀如有虧欠侵蝕或移作不正當之用途者應由全體委員責令保管負責補賠如有違抗情事得呈請縣政府追償並懲誡之

第十四條 各都積穀保管員如辦事認真著有成績者由都積穀委會呈請縣政府嘉獎之

第十五條 積穀委員鈐記由縣政府刊給之

第十六條 都積穀委員會議事辦事細則均由該委員會擬訂之但須呈報縣政府查核後彙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事由都積穀委員會呈請縣政府交由縣積穀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由縣公布施行

昌化縣各庄積穀保管處簡章

第一條 本邑積穀由都積穀委員會於各庄設立保管處保管之

前項保管處如因特別情形得於各庄增設若干處每庄設立一處者定名為某庄積穀保理處每庄設立若干處者應名為某庄某村積穀保理處

第二條 各庄積穀保管處保管員自三人至五人都都積穀委員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各庄積穀保管處保管員應秉承都積穀委員會之意旨保管該庄所有之積穀

第四條 各庄積穀收借時期及息穀用途由都積穀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條 各庄積穀借放時期各借戶須覓同確實保證人向保管處填具借據存處備查並於借放後列表轉報都積穀委員會彙送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各庄積穀保管處於各借戶歸還期須將借據退回以清手續

第七條 各庄積穀借戶應遵期將本息如數償還如逾期不還及拖欠息穀者由保管處直接呈請縣政府追償但同一應報告都積穀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庄積穀保管處保管員應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將存儲積穀實數出具切結至將本年積穀用途造冊報銷送請都積穀委員會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都積穀委員會呈請縣政府提交縣積穀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由縣公布施行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六二四號

令江山縣縣長

案據視察員馮琪呈送視察報告內稱該縣社會倉去年因軍事用款由朱前縣長轉借積穀款銀接濟向未籌還應設法撥充等情據此查上年運用熱款業經

省政府籌議結束辦法通令各縣查報在案所有前項積款既係熱支軍用自應查照前令妥速辦理以憑撥還歸熱惟積穀為備荒要政在未撥還歸熱以前設法充款何以應付一而迅速

省政府通令召集各團體暨地方人士切實籌議捐復積厚倉儲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 提倡國貨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九三三號

令各 市市政府
縣縣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八三號今開為令遵事現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為轉呈暨核事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戰屢北日形瀕滅倘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於危並稱該廠係中國資本出品為國貨紙張以稅捐重內輕外華紙本鉅難銷特陳挽救之策請將洋紙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並

於教科書內編入購用國貨等語擬具辦法四條附同樣本呈稱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爲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各節不爲無見除批示外理合抄具原呈並樣本十份呈送鈞府鑒核轉飭主管各部院辦理以挽利權實爲公使等情據此奉准辦理除批示及附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學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提倡國貨爲今日救亡雪恥之急務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一體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縣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照抄原呈

謹略者自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政策實施以來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之屢戰屢北失敗消敗消滅者不知凡幾若再不急求自衛恐人民之生計將益陷於斷絕地位是以非急求

大部毅力主持不可茲僅就敝公司感受之痛苦及請求挽救之計畫不揣冒昧陳

鈞座如蒙

採擇施行不勝感悚之至

天章紙廠完全中國資本其原料百分之八十分採用國貨而所造之紙張如印書道林紙招貼紙報紙白有光紙色有光紙各種書面紙連史紙火柴紙包裹紙洋燭紙包紗紙等類大都仿照洋貨而製造者其用意即爲完全抵制外貨而建設天章計辦兩廠

一名天章西廠在上海租界楊樹浦一名天章東廠在上浦東陸家嘴屢屢停皆受外貨壓迫我國無稅則保護之故近則更因工潮發生西廠則勉力開工東廠則停已半年茲將外貨廉價壓迫之原因詳細陳明查歐洲奧國瑞威瑞典產紙豐富供過於求大約除本國銷售外其剩餘之產額每年約有百分之二十分其八十份在本國公議賣價不准減低將其剩餘之二十分以不正當之特別廉價售與中國譬如在外國售價應二十四鎊一噸者運到中國反祇售十八鎊一噸問其此種紙張製造之成本價每噸實須廿一鎊也彼若減少產額百分之二十分則其製造之成本必因出數少而加貴工廠即無盈餘又彼若不以特別廉價售與中國則供過於求之剩餘品跌價爭售之結果勢必全國紙廠多數虧本於是該外國紙業公會公議將剩餘之紙張以不正當之特別廉價售諸中國凡國外貿易之虧本則由公會公攤之如此則該國之紙業日見發達矣或有人詢其何不運諸就近各國而獨運來華是何原故彼答云世界各國祇有中國是征服國無關稅主權者若運諸他國各國可以因其不正當之廉價競爭而臨時加重其進口關稅譬如查明比其在本國之賣價便宜六鎊一噸則於原徵關稅之外另加六鎊一噸之不正當競爭廉價稅使其以後不能再來此為世界保護稅則通行之公理也各國已不能運去舍中國則又將何之世界商業競爭如此之烈嗚呼中國之紙業尙有立足之地乎再者近為暴日濟南案全國均熱烈抵制日貨然而首都所貼之標語均是用日本招貼紙各種顏色有光紙因官廳無辨別紙質之經驗於受奸商之蒙蔽近一年來中國所用之白有光及色有光百分之九十餘分全由日本售價更比歐洲便宜百分之二十分去春天章東廠尙能造各種有光紙至去冬則受其打倒而已停工半年矣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其淫威有如此之盛者欲求切實提倡維持以資挽救謹擬辦法四條務懇鈞座酌奪施行之

(甲)通令全國各書局書店凡教科書文化書及各種出版書籍其印書用紙及書面用紙均應全用中國紙廠所造之紙蓋書局等為中國文化機關均係有識階級者主持他們且不肯購用國貨試問其他商民尙能望其愛國購用乎或有人詰問書店何不用國

紙被答云外國紙質漂亮中國紙不及外國紙之美且有同業競爭彼此比較未免相形見絀要政府能通令全國書局書店凡出版各書祇准均用國貨紙張即可免去同業藉口比較之競爭當然無不樂用國貨云云竊按中國所造之印書用的道林紙報紙表面雖略不及外紙漂亮而實際比外紙為堅久耐用蓋外國紙純係木料製成中國紙兼用布料製造其耐力可當場試驗者且中國廠所造之紙近已大加進步其美觀亦未必遠遜於外貨如蒙大部賜予通令務請並飭各書局書店于每冊書冊後頁必須印明國貨某某廠紙張字樣以免混弊如此則方能收效否則勢必等於具文此為切實提行實提倡之最有力者

(乙) 中國紙廠所用之原料如木質破布物料如漂粉明礬松香純碱苛性曹達等均概予免稅免釐

(丙) 造成之紙張運銷各省概予免稅免釐蓋各國對於自國製造之紙張皆無徵稅之理况中國受外海如此壓迫之苦政府再不予以援救實無法與外貨競爭祇有永久關廠停工之法

(丁) 關稅既未自主則正式加稅當然不易辦到或者另籌挽救抵制之法對於洋紙輸入內地之時特別加重其落地稅不在協定之關稅及釐金項下政府如能毅然斷行亦可得大宗收入此第一種補救之辦法也或者調查其在本國之賣價與運到中國之賣價有相去若干之特廉價目即於其運入內地時加徵其不正常廉價之落地特稅如煤油特稅之類是也况其相色紙蠟光紙糊紙照片紙等尤為最奢侈之用品更可加重其特稅(惟幸勿令華紙亦同加徵)此第二種補救之辦法也如以上二者均不能舉辦即用重徵牌照稅之辦法凡全國紙店有營外國紙張事業者則視其銷數之多寡資本之大小分別等級定上中下三等牌照稅凡專營中國紙張店舖者則一律免徵牌照稅使無形之中洋紙已加重稅則華紙即可希冀多銷各國即使要據條約交涉亦無從啓口因為牌照稅在條約上是許我可另徵者且並非按貨收稅此法並可施之於各種專賣洋貨之商店使其外海之成本加重則國貨自然易於提倡此皆因關稅之不能自主於條約內無可設法之中而想一死中求生之策此三種補救之辦法也總之美麗之各種洋貨是帝國主義之殺人利器空言提倡難見實效一方必須設法加重其特稅使人民因價貴而不用使華廠可依

照而仿造一方求政府嚴令行政機關一切公文紙張及各書鋪印刷書籍均須一律購用國貨一方請各省大學院凡新編教科書及課外讀物參考書內均要添加（美麗的外國貨是帝國主義殺人利器我們愛用洋貨是甘心爲外人所殺先總理言每年進出口關稅兩相比較輸出漏卮要銀幣十二萬萬元全國人民再要愛用外貨中國將永無振興之日各種意義文字均須編入）如此方能使青年痛限洋貨自幼印入腦筋將來自易挽救否則空言提倡國貨因人民根本上不知購用國貨關係之重大此實中國生死存亡之命脈也並另附呈民國十三年海關進口貨物冊爲之分別列表一消耗用品二奢侈品三日用品四原料機械品其進口貨爲數之巨實有駭人聽聞者陳請

鈞核務求毅然主持或可挽回全國人民生計於萬一也謹此密陳

上海天章紙廠劉樹森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四五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開案准工商部咨開按前據上海總商會馮培熹呈稱上海光明製造電器有限公司仿造熱水瓶請予鑒核提倡等情並准貴部咨同前因當以該項水瓶之商標名稱未符批仰該總商會查明再行核辦並咨覆在案茲據撥辦係屬筆誤所有該公司出品亦經驗明確係國貨並且品質優良自應亟予提倡以昭激勸除批示及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一律儘先購用以資提倡等由准此查本部前據上海光明製造電器有限公司將所仿造熱水瓶呈送到部請予審查保護並通令提倡當經咨請工商部查核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如需用熱水瓶一件購用此項國製出品以示提倡而挽利

權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三六七二號

令各~~市~~市~~縣~~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准財政部咨開以手工土布免稅一案現已分行各廳關局遵照凡屬行銷內地之手工土布所有應征之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附征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附征之內地稅並其他內地征收之稅厘自奉令之日起一律免征其報驗手續及土布標準應仍查照以前成案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提倡國貨保護工商極爲重要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布告商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咨令仰該~~市~~縣政府即便布告週知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民政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原 咨

爲咨行事案准貴部咨開各省手工土布行銷內地懇交財部核免常關稅並查明關於生活必須之國貨稅率分別減免一案業經提呈

國府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經奉議決（一）手工土布完全免稅（二）其餘生活必須之國貨由工商部調查稅率會商財政部分別減免等因并抄錄議案一件到部查手工土布免稅一事茲已由部規定凡屬手工土布爲國產大宗供需兩方大抵均係貧苦人民

爲提倡國貨維持民生起見自當酌予免稅以資保護現在此案業經

國府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免稅應即由部通飭辦理嗣後凡屬行銷內地之手工土布所有應征之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附征之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附征之內地稅並其他內地征收之稅厘應自奉令之日起一律免征其報驗手續及土布標準應仍依照以前成案辦理分行各廳關局遵照在案除關於其餘生活必須之國貨稅率一項應俟工商部調查後再行會同辦理外茲准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一〇四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函開前據上海裕昌火柴廠呈稱北方時局未靖運輸維艱從前承銷各戶不願訂購且乏專設分銷機關兼之外貨充斥出品滯銷存貨積至四千餘箱金融因之不能周轉且原料難進有工無料坐耗資本請准暫行停止等情當以所陳營業困難情形是否實在暫時停工於工人生計有無影響應加考慮令飭農工商局切查具覆再行核奪去後茲據該局呈稱當經派員詳查該廠所稱受外貨競爭影響銷路滯存貨積至四千餘箱尙屬實情惟他廠如榮昌等積貨多至萬餘箱並無停工之議雖資本各有大小之別而經營實業斷不可因一時營業清淡遽告停止理應於外省各埠籌設分銷機關以圖推銷况現在南北交通回復情形已非昔比從前承銷各戶繼續訂購當在意料之中至稱原料難進一層究非真正事實應令繼續工作庶免工人失業影響社會治安惟關於推銷方面除由職局乘此國貨運動時機竭力提倡外並擬請轉函內政部仿照從前提倡國貨紙布辦

法通令國人採用國貨火柴則銷路更可推廣等情前來據此除批示該廠勿得暫行停工並指令農工商局切實予以提倡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提倡國貨紙布辦法通令全國採用國貨火柴俾得推廣銷路以維商業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火柴為日用必須品吾國因外貨充斥致國貨滯銷而工廠日瀕於危所有華製火柴亟應提倡以資挽救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廠轉飭所屬布告商民一體採用國貨火柴以維工業而挽利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政府即便布告商民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念三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五七五號

令
 各市政府內河 水警局各公安局
 各縣政府外海 省城三倉
 各縣所長
 各警察局長 浙江貧兒院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事謹按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機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即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膜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委棄涓涓不塞勢必流為江河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祈通令各機

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況在公家所有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 社會事業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六二五號

令永康縣縣長

案據視察員馮堪報告該縣經濟狀況並附陳亟須分設借貸所以便農工貧民習藝所亦應積極整頓以安集貧民等情查該縣貧民習藝所前已呈准停辦此次

省政府通令籌議恢復即據該縣長以經費無着請予暫從緩辦等情呈請核准或會同鄰縣辦理在案據稱前情除借貸所應候另案核辦外所有該縣貧民習藝所應即會同該縣縣款產會尅日籌議恢復或會同鄰縣辦理以資教養而利民生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遵辦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二五九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社會事業

令平陽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報更委貧民習藝所所長附送履歷祈鑒核由

查核該員履歷並無工藝相當智識以之委充該縣習藝所所長一職恐難勝任應再另行遴選工藝畢業或具有工業相當智識人員委用其報履歷發還再該所長月薪若干仰并查報此令

計發還履歷一扣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四〇五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慈善事業均爲地方政府所應經營之要務本部前將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以部令公布并頒行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通令各省民政廳一律遵辦各在案後查此項公立或私立之慈善機關各省地方舊日已經辦理者所在多有雖原來之名稱及辦法未必即盡與頒定之規則相符者其用意大致亦不相遠惟以管理經營向無一定辦法或徒具名目無裨實際或主辦非人發生流弊甚焉者此項固有之款產由他項機關任意挪用侵佔以致事業廢弛尤非維護公益之道此後各省地方關於公私立慈善機關自應恪照頒定規則分別整頓其辦理毫無實效者必予以切實指正督飭限期改良並隨時加以考查勿令發生任何流弊至於辦理確有成績者對於其國有款產無論何項用途一概不許辭詞挪支至其所有之房屋亦不得假借名義自由佔用設使藉公肥己者得以報緝切實辦事者得所保障極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

查照併轉飭所屬一律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內政部先後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到廳經分別呈復并通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並
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 衛 生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四二七五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吸煙飲酒爲害甚烈未成年之男女更不宜有所沾染本部有見於此爰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詳
則六條業經呈奉

國府核准備案除公佈並分別函令外合亟檢同規則一分令仰該廳遵照通令所屬市縣政府佈告週知一面率同公安局切實查禁
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等因并附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同規則令該縣政府即便
遵照佈告並率同公安局警察所一體切實查禁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彙轉此令

計抄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一份（登法規）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所持之烟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浙江省政民政廳令第四〇八一號

市政府
縣政府
令各公安局
警察局
警察所

查夏秋兩季易生疫癘所有關於公共衛生應行注意事項暨夏令時疫預防方法上年曾經令頒飭遵在案現又時屆夏季亟應重申前令舉凡飲料食物之檢查垃圾糞便之處置道路廁所公井河道之整頓以及其他有害衛生事物之取締應即嚴加督促切實辦理

政府
局
督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

附夏令時疫預防通告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夏令時疫預防通告

霍亂今稱時疫或稱虎列拉或名吊脚痧或名必蝶痧一經發生由一區一縣血蔓延全省為害之烈實莫與京患者吐瀉煩渴下糞如米泔水四肢冰冷面紫額突眼球凹陷皮膚乾癢小腿吊痛其原因則因霍亂菌延由口入胃而達於腸發育滋生以致毒素全轉入血液中途發生劇烈之病象中國地處溫熱帶加以飲食不知衛生本來腸胃多病故霍亂一症幾為每年暑天不可免之時疫若不及早預防一經傳染生命堪危茲將預防方法分別述之於次

一、注意飲食物 飲食不潔為傳染霍亂菌之大原因故飲料食物必須煮沸方可取用不可食扞皮果物切碎瓜類不可飲街市零賣清涼飲料家中所用飲食品皆當蓋以紗罩其在中等人家力能購備小冰箱或沙濾缸者則尤佳尚有一法即由各家備置一種酸性飲料法用稀鹽酸三十滴和開水一大杯加糖二三匙攪勻貯藏每食後服其一匙頗有殺滅胃中霍亂菌之力

二、滅除蚊蠅

甲、滅蚊法 蚊為吸血動物能吸取病人血中之微生物於蚊體內再刺他人即將微生物灌注於被刺者體內使生瘧疾且又為各種傳染病菌之傳播者務宜滅除之復分述之於次

(一) 防蚊

一、蚊多生於卑濕有水草處故居家宜擇高燥之地通風透光則蚊自少未至黃昏嚴閉門窗以防蚊之入室

一，窗門張鉄網或紗床榻設蚊帳

一，預服金雞納霜粉每次五釐四日一次小兒則因其年齡以定分量之輕重

(二) 滅蚊

(子) 滅蚊虫法 須行於密閉室內

一，燒除虫菊於室內 一，硝石一分木炭一分硫黃八分研和於室內燒之

二，燃烟草薰之 一，組織捕蚊隊隨時隨處捕之

(丑) 滅幼虫法 夏天滅蚊最好在初夏第一代蚊初散子時從事撲滅黃梅時節前後為滅蚊最確當之時節其法如下

一，蚊常產卵於積水及水草間故須疏通溝渠芟除卑濕水草積葉缸底積水及他人所不經意之破壺破瓶破罐仰

瓦中之積水以防蚊產卵於中而繁盛

一，填平底凹地以防積水

一，滴洋油於水面以防水中幼蟲之呼吸一茶匙洋油可擴散一平方尺水面每八日洗洋油一次可使幼蟲盡死永保

無蚊發生然用之於流水無不效也但供人畜飲用之水則不可用洋油可以歐于吉列迫的油 (Oil streak boti) 或

杜松油代之於人畜無害惟價稍昂

一，水中多養魚蝦水蟲等

(寅) 冬天滅蚊法 冬天滅蚊即專滅最後一代的蚊蚊至冬季常匿於室內溫暖處若能於此時絕滅其種至翌年夏期

蚊滅自可事半功倍冬天滅蚊 第一，須細尋捕捉幽暗之處不可忽 第二，將室密閉行上述薰殺蚊蟲之法

第三，用巾布飽浸火酒或納夫太林溶液清拭所有牆壁再重行粉白如此蚊蟲即無處遁藏矣

乙。滅蠅法 蠅無物不食最喜逐臭其生常惟一的工作即傳播霍亂菌痢疾菌傷寒菌於人間故蠅尤為民生社會最大之勁敵滅除之法可用綠礬（硫酸鐵鹽）兩磅化水四升潑於糞堆上蛆遇輒死對蠅可多置蠅籠捕之籠中之餌用香蕉皮糖醋餅乾均可所捕之蠅或傾以開水或投棄火中殺滅之其他或用蠅拍滅蠅或用黏蠅紙黏蠅亦佳廁所常維持清潔灑以臭藥水或石灰水糞桶及一切穢物須全蓋覆廚室窗門須用紗窗食物亦須用紗罩置之使帶菌之蠅不能落於食物之上冬日滅蠅須格外留心因冬日一蠅到夏日可以生育萬萬蠅也

三。嚴戒暴飲暴食 在夏季最常講究保健腸胃之道嚴戒暴飲蓋胃強則胃內鹽酸產生量增多霍亂菌遇酸即被殺死故霍亂一症飲酒者或飲不潔之水及喜菓實之人多患之蓋因此等人胃臟衰弱產生鹽酸量不足或被沖淡致霍亂易於生存而繁殖又彼喜食涼露宿於風頭之處者易使肚腹感受寒冷乃為誘發霍亂之一大原因

四。預防注射 凡夏令時節無論時疫已否發生人人均應赴正式西醫處注射預防霍亂藥水二或三次但已注射後仍須嚴守普通衛生法如已患是症急送醫院並將病人吐瀉物用石灰水浸置三小時後傾棄之室內灑以濃厚臭藥水病人用過衣袴及其他什物煮沸之或燒棄之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六五四號

令各市政府 浙江病院
縣政府 杭州醫院

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本部為研究病源促進醫學進步起見曾經擬訂解剖屍體規則呈請國府核示在案旋奉

批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檢發原呈及規則各一份仰該廳飭屬一體遵照等因

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亟抄同原呈規則仰該縣市政府 即便轉飭市立病院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原 呈

呈爲呈送擬訂解剖屍體規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維醫學之進步端在研究而研究之實驗首貴解剖致東西各國醫學專家凡對於病死體認爲有剖視之必要者無不孜孜焉究其致病之原求其治療之方甚至製作標本供諸社會故醫學日臻發達我國醫學幼稚遠遜各邦本部爲促進醫學進步起見擬訂解剖屍體規則十三條俾資遵守惟是我國向以禮教立國對於尊重屍體觀念甚重此次規定解剖範圍僅限於組織完備之專門醫校及地方病院其他概斷而不許又須屬親同意官廳核准且雙方均須具備法定手續無非預杜流弊慎重將事期於研究學術之中仍以尊重屍體之意庶於國情脗合可冀推行盡利也所有擬訂解剖屍體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內政部長薛篤弼

計呈解剖屍體規則一份

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爲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照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爲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 三，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 四，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學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學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致死之情狀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 一，醫士之診斷書
- 二，有遺囑者具遺囑
- 三，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

認爲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管解剖之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 二，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 五，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 六，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 七，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 八，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〇八〇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本部為規定助產士資格取締營業杜絕濫弊起見曾經擬訂助產士條例呈請
國務院核示在案查奉

批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尚屬妥當即由部公布條例在案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公布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一份及接生
月報表一紙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茲附發助產士條例及接生月報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條例及月報表
各一份令仰該省市縣政府即便布告依限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助產士條例接生月報表各一份（尋法規）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助產士條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辦接生費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助產士證書

- 一、在本國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繳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照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

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項開業須領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列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在五年以備查攷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專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接生月報表

接生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接生人數照本表詳細填明送交該管地方官署

嬰兒姓名	父姓名	年 齡	住 址	出生地點	本宅或醫院或他處	接生日	嬰兒係第幾胎	男 女	備 考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廳長朱家驊

▲風俗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二八七九號

令各
縣
市
政
府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一切商標圖畫散布社會上與民衆教育有密切關係用之得當足以喚起民衆不得其當足以傷風敗俗深堪注意近竟有無識捲烟製造業於烟匣中附送畫片或爲賭博用具或爲娼優肖像甚至爲裸體猥褻之畫片以廣銷路者誘惑人心妨礙風化爲害不淺除函上海廣州漢口天津南京北平各總商會呈咨各省市政府轉行勸告改良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查禁以正人心並轉告各工商業速將一切傷風敗俗以及其他迷信神權崇拜帝制之神仙帝王等商標圖畫一律改作含有刺激性的愛國等恥勤勤崇儉以及提倡體育智育德育等有益社會人心之圖畫文字他如一切貨物之包皮箱匣亦宜加入此等含意藉以喚起民衆造福國家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政府分別切實查禁轉告遵辦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三九三二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風俗

令各
縣市
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性史一書猥褻淫傷風敗俗爲害之鉅幾難言喻早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查禁據最近調查輪船碼頭鐵路車站書店旅館仍有牟利之徒公然兜售深堪痛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嚴禁販賣一經查獲即行按律罰辦所有罰金着給二分之一於告發人或查獲人以示獎勵其他敗壞風俗之著作物亦須一律嚴切查禁以正人心而維風俗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浙江政省政廳令第三八八〇號

令各
縣市
政府

案據公民陳錫醒呈稱竊以買賣婚姻原爲舊禮教之遺制本有改革之必要以其對於男女兩造已無天賦人權及自由意志之可言人生痛苦莫此爲甚若再進而拾親非但毫無理由而且可謂野蠻中之野蠻由是而發生爭鬥涉訟或竟至命案如最近海鹽王梅二家拾親之事男方舉動強暴女方抵死不從各走絕端相持益甚方今政治再造百般刷新非將此項行爲嚴行厲禁何以弭頹風而振習俗請令行各縣曉諭民衆禁止等情據此查拾親本爲惡習且與賂誘同罪有干刑章自應禁止惟此種惡習大半由於女家父母之妄事要索或希圖悔婚或不肯遣嫁故竟留難而起爲父母者不以兒女婚嫁爲重任憑己意非理阻難亦屬不當行爲應併嚴禁以正

風俗除分行外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照飭屬一體查禁並先布告周知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四一〇五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
杭州 市公安局
寧波 各警察所

革命首貴革心而羣衆心理尤關係於政治至鉅苟其思想錯誤必致障礙建設近查各處街市常有荒誕離奇之招貼發現甚至有皇
上勅封及九天勅封等字樣在黏貼者或其心理已入病態而影響所及足以導羣衆思想於迷妄之途爲害匪細亟應查禁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市政府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隨時嚴行查禁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縣長會議議決實行要案

縣長會議議決實行要案

第一區至第六區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據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縣長會議呈送議決增加縣司法經費設立縣法院改良監獄處置人犯暨養成檢驗人員等各案前來合將原案抄送至希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計抄送縣政府兼理司法請加員額薪餉案一件兼理司法縣政府應添設人員專管司法卷證案一件兼理司法經費應行增加案一件增加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案一件速設縣法院案二件建築吳興新監案一件各縣監所應屬行分立並切實舉辦監獄工場案一件改良監獄案二件從速建築新式監獄案二件改良看守所及監房案一件對於刑事人犯擬注重感化政策案一件將判決三等以上徒刑人犯發交就近新監執行案一件養成檢驗人才案三件設驗屍所於各縣附郭地點案一件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縣政府兼理司法請加員額薪餉案 提案人蕭山縣縣長徐希麟 上虞縣縣長方贊修

查縣政府兼理司法管轄初地兩審兼掌審檢職權事繁責重額設書記員錄事吏警實屬不敷分配所定薪俸又不足以養其廉是以才識之士引避不遑不肖者易起分外之門爲世害病自非增加員額不足祛積弊之弊非提高待遇不足長廉潔之風謹條舉辦法如左

一 增加員額視各縣民刑訴訟之繁簡而定惟每縣最少員數應設書記員二人錄事三人法警八人

一 提高待遇書記員應比照法院候補書記官支給薪俸錄事至少月給銀二十元承發吏仍月給十四元法警仍月給十二元

說明 照現在規定承發吏月給十四元法警月給十二元比較從前已不爲薄但如二等縣承發吏僅祇二名法警四名實在不敷調遣貽誤要公勢不得不增設預備而以其規定之薪給分攤各人其結果仍不免取償於民衆故對於此層主張祇添名額而薪給則仍其舊

議決通過

紹興縣長湯日新

蕭山縣長徐希麟

餘姚縣長苗啓平

上虞縣長方贊修

諸暨縣長徐震方

新昌縣長李鵬

嵒縣縣長黃真民

民政廳委員許炳堃

省防軍司令部委員章培

大學委員 錢秉權

財政廳委員沈作則

建設廳委員鄭瑜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巽

法院委員徐人驥

黃巖縣縣長江傑閣提議

兼理司法縣政府應添設人員專管司法卷證案

司法事務與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縣政府兼理司法原內財政竭蹶經費難宜之計款不敷支編制設備失之簡陋以致卷宗物證易於遺失擬請添員負責專管每月薪金三十元准予作正開支屆期實有攸於司法人員之生命財產者誠所托矣

一 司法卷宗應於卷後附列證物套套兩標明證物目錄查近來各縣訴訟終宗求其發飭完備者誠所罕觀案不上訴大都不可結案以後束之高閣日久月深證物遺失者有之甚有賄囑管卷書記抽改或將證物套套之如設立專管人員逐件檢核附列證物套於卷後由承審員加蓋私章庶足以杜上述各種情弊

一 責令管卷員編置訴訟案件歸檔簿每案註明附件種類數量遇前後任交替時專案移交查現時各縣前後任交替關於訴訟卷簿多不移交其故由於人員缺少原有卷簿形同虛設一至移交管卷員隨意將已決未決各案檢卷摘錄編列交冊後任多因新

來接事情形不悉大都取具管卷員保管無誤切結存照了事遂致核稽核爲難卷證凌亂散失每有所聞甚有卷存千宗而移交簿冊僅列數百宗者亦因檢點需時置舊卷於不顧言之可嘆茲擬請專設人員分類編輯訴訟案件載明受理事由判決年月日並終結經過上訴結果如有別案關係併於備考欄內附記俾後任接受一查瞭然

- 一 專管司法卷證人員辦理如無過失後任不得更委以資保障而專責成
 - 一 專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縣長呈請高等法院加給月薪以示鼓勵
- 議決通過

臨海縣長朱金森
黃巖縣長江恢閱
溫嶺縣長吳蔚
甯海縣長黃蕊範
天台縣長璩金聚
仙居縣長高振漢
民政廳委員程鎮西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巽
財政廳委員詹貴珊
建設廳委員鄭瑜

大學委員 張四維

法院委員 斯文

省防軍
司令部委員 潘 鏞

兼理司法經費應行增加案

理由 查訴訟事務日漸繁多手續制度逐漸擴張即法院預算亦因現在事務及經濟之趨勢而屢有變更獨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墨守舊章未曾充擴充往往由縣長月加賠貼以補不足故欲辦一事即成經費之困難而不能實施遂致司法事務因陋就簡多未改善現於庶政更新之際應請增加兼理司法經費以爲改良之基礎茲擬辦法如下

(甲) 增加承審員等俸薪 查縣政府兼理司法實合地方初級兩種事務而兼理之訴訟繁多之縣雖有承審員數人而湖屬除吳興有地方分院外其餘皆祇設承審員一人俱須民刑兼理且兼檢察審判兩種職務較之法院分設有檢察推事等數人相差遠甚從前判斷案件或以庭諭代判詞手續較爲簡略故訴訟較簡之縣承審員一人亦可敷衍過去現在訴訟日繁與前不同且自民刑訴訟條例公布各縣適用後手續頓覺紛繁加以近來律師俱可在縣政府出庭一切制度與法院無異而法院內推檢數人所辦之事須由承審員獨任縣長又因行政事務繁劇往往無暇兼顧而下鄉勸諭又須縣長與承審員親自前往不能派代表遇有命盜重大案件發生不容稍緩時日縣長因他項重要事務每不克離府大都由承審員親往勸諭爲多又法院內對於司法行政部分俱有專責書記官辦理而縣內承審員對於一切往來稿件均須核閱蓋章負責職務既如此繁夥責任又若彼重大而俸給不及法院推檢十分之六揆之情理未免不平應請將承審員俸給與推檢一律待遇者一也查書記員亦爲司法方面之重要職員猶法院中之主任書記官凡錄供起稿以及管卷造表等職務皆須兼理現訴訟繁多之縣有酌用數人分別任辦上項事務者然承審員一人之處往往書記員亦用一人而兼任錄供起稿管卷造表等事

且爲書記員者法例事理均須爲略爲通曉手續又須清晰職務責任亦甚繁重而此項人員之薪水往往在二三十元之間未免太少故稍爲清高者往往不肯屈就又錄事雖供抄寫之職然其重要然司法方面繁實甚多苟不高其薪水難免因而舞弊故書記錄事等薪水亦宜比較地方法院酌量增加者二也

查承發吏及法警與訴訟當事人更有直接之關係各縣承發吏法警從前額定甚少實不敷用於是酌量增添有預試用等名目而所支薪水大都甚薄故時有額外需索之弊茲擬由各縣縣長體恤事之繁簡酌定額數呈請上級機關備案預備等名目一律取銷厚其薪水嚴禁需索如有發覺弊弊即予革斥懲辦蓋薪水既厚則地位亦重充承發吏法警者自不願濫貪法外之財而致犧牲其地位弊端當可漸少故承發吏法警等薪水亦宜參照地方法院酌行增加者三也

(乙) 增加辦公各費 現在各縣查案迭出下鄉勘驗時有其事每月勘驗等費亦爲支出大宗比從前增加幾至數倍如紙張筆墨以及郵電等費亦因事務之日繁而隨時浩大從前預算實難適用故辦公雜費亦因酌量增加

(丙) 增加房屋器具等費 查各縣兼理司法俱附屬於行政公署雖有時加劃分完係合在一處因之國防頗不嚴密司法方面辦事不免有妨礙之處且法庭構造多不合式預審公開未能悉當承發吏法警辦公室以及民事候訊處律師休息閱卷室等均不能一一齊全該各縣亦同此情形實因司法由縣長兼理所用房屋由縣政府劃出大都不甚合宜故房屋須略加添改惟費用頗大一時難籌擬呈省政府指撥一種臨時添設房屋費以資應用其目的之多少應由各縣長視縣政府內房屋之情形酌量定之至縣政府內器具等項歷任以來大都缺少甚至有借自外間暫時應用非特司法方面不敷職員之用即行政方面職員亦往往取缺乏器具之困難而行政經費每月既不敷其鉅司法經費每月且須賠墊安有餘款購置器具等項此臨時購置器具費亦應呈請撥定其數目之多少亦當由各縣長酌量定之

議決通過

德清縣長黃人望

安吉縣長章松年

吳興縣長吳式農

長興縣長陸益壽

孝豐縣長樓明遠

武康縣長林彪

大學委員 金學儼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異

民政廳委員許炳堃

財政廳委員陳維卓

建設廳委員鄭瑜

省防軍
司令部 委員蔣伯雄

法院委員姜丙奎

擬請高等法院增加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案

審查報告人海寧縣縣長徐兆蓀

按縣政府兼理司法實重事繁辦公人員自應廉潔勤奮無如額定經費支絀所給俸薪微薄既不足以維持生活即難望其安心從公且額定人員過少時感不敷當院前廳長編製十六年度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預算時司法人員俸給雖略有增加但將人員額數減

少以致不敷辦公如書記錄事有減少過半者如不添用必致事務停滯又如吏役亦以少或過多之故每人承辦案件加多以致時
者有私自雇用夥役之弊茲擬呈請

高等法院將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酌量增加俾司法人員生活不生難困事務不致停滯

議決修正通過

杭縣縣長 蔣志澄
海寧縣縣長 徐兆藻
富陽縣縣長 李光宇
餘杭縣縣長 楊偉
臨安縣縣長 周庸樞
於潛縣縣長 石國柱
新登縣縣長 石象炎
昌化縣縣長 胡定
大學委員 俞子夷
民政廳委員 許炳堃
民政廳委員 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 馬巽
財政廳委員 陳維卓

速設縣法院案

建設廳委員汪 淮
省防軍 委員姚慈節
司令部
法院委員 鄭 啟

提議人 餘姚縣縣長苗啓平
蕭山縣縣長徐希麟

查一縣地方行政司法事務均極繁要當茲改革之初施行種種新政即行政一
方事務欲措措得宜結果完善為縣長者運全力以圖
之對恐未能司司法事務履維糾紛仍須分神以兼理實有心餘力乏之憾且縣
長與地方紳士接洽頗煩對於司法事項不免有阻礙
請託情事尤之則法所不許拒之則情所難違若一概嚴詞拒絕則行政事項有
賴紳士協助之感即發生一種消極影響實屬上殊感
困難若上述二點非速設法院專掌一縣司法事宜俾為縣長者得專力於
行政事務並免紳士之關說請託不足以示司法獨立
之精神而期行政實施之順利

議決通過

紹興縣縣長湯日新
蕭山縣縣長徐希麟
餘姚縣縣長苗啓平
上虞縣縣長方贊修
諸暨縣縣長徐震方
新昌縣縣長李 鳳

嵒縣縣長黃真民

民政廳委員許炳星

省防軍司令部委委章培

大學委員 錢秉權

財政廳委員沈作則

建設廳委員鄭瑜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巽

法院委員 徐人驥

提案人慈谿縣縣長林曉

擬請從速設立縣法院案

查吾浙除舊府治各縣外縣長無不兼理司法流弊極大亟應改良蓋縣長掌理全縣行政事務繁重本不待言况當此訓政時期新政設施經緯萬端復使兼理司法更難兼顧勢必至於由承審員全權辦理而名義上則由縣長完全負責似此名實不相聯屬最易滋生弊端且縣長與地方人士常有接觸時日稍久難免無感情用事之弊爰擬請高等法院依照前司法廳之計劃從速將各縣縣法院同時設立以資整頓

議決通過

新縣縣長 顧樹森

慈谿縣縣長林曉

鎮海縣長鄭廣

奉化縣長趙子和(假)

象山縣長徐偉

定海縣長馮中魁

南田縣長毛皋坤

民政廳委員許炳堃

馬振中

馬巽

財政廳委員沈作則

建設廳委員鄭瑜

法院委員王秉彝

省防軍司令部委員章培

大學委員朱文治

建築吳興新監議案

理由

監獄即為司法執行之機關在昔專制時代對於人民取威喝廢棄主義人民一經犯罪待遇等於禽獸監獄之構造亦等於豕牢虎柙一入其中聽其生死而不過問常有罪不死於法而死於牢者仁者怒焉傷之黨國之下百度更新法權已漸成立執行機關安能仍用

昔時舊制爲世界各國之詬病耶查我浙改築新監獄制度者有杭鄞嘉三縣蓋杭爲省區郵爲商埠嘉便交通我湖屬濱鄰杭嘉爲浙西首富之區水陸交通輪帆直指外人傳教游歷踵趾相望浙西三府建築新監者已有其二獨我湖尙付缺如寧非憾事或有囿於專制時代之習慣謂費財建築監屋以居罪徒跡近獎惡其論未允人性本善其習爲匪第因教養乏術有以致之苟設新監補之教誨以誘掖其向善之心開設工場令其習藝以改革其懶惰之性分隔房間以免同流合污動止限共自由以束其身心習慣既久未有不感化爲良者社會上多一良民即少一害焉無形中獲益豈淺鮮哉

惟建築新監按照部頒圖說建築方式約費八九萬金方可蕙事當此國庫支絀之時猝難得此鉅款但現謀廢除不平等條約各國僑民應受我裁判國體有關觀瞻所係我湖地鄰杭滬未便視爲緩圖致落人後之謂聞上年省政府會議司法廳計畫新監案內吳興亦列入建築之列經費大致以九萬元爲率又查鄞縣建築新監經費概由就地商民捐助而其急功好義之舉早騰於中外千古流芳並諸不朽我湖商民富庶較鄞有過無不及不乏急公好義之人當不使鄞人專美於前際此浙人競謀自治人人應盡地方義務之責任若事事仰求國家恐一事不能辦鄞意擬就原計畫議案先籌若干一而由商民募捐補助若干雙方並舉事自易辦當此建設之始去舊更新監獄改良其一端也若六乞之力而含謀其事當不爲難謹附條陳提出

議決通過

辦法

(一) 請款辦法 查前司法廳擬具建築新監計畫本定有建築經費由省政府議決擬請聯名呈請撥用分期辦理先築圍牆次建監舍逐漸進行庶易措手

(二) 原定地址 原定地址在烏程城隍廟地點其城隍廟房屋磚瓦木料石條均可拆歸監獄之用如有不適用或變價另購其款當亦在萬金左右

(一) 募捐方法 查湖屬商民鉅富城廂鎮鄉以及各大埠均有之擬請由城中公推者碩望重者四位領銜發起刊刷募捐啓冊分
散各處每鎮每埠公舉名望較著者經手勸募所有捐集款項遵照司法部捐修新監章程第四條組織委員會共同經營存儲
於郡城中國銀行一面掣給捐戶三聯收據一面知照委員會登冊記數備查統限半年截止以及額爲率或酌量延長捐期除
建築新監動用外其他概不得開支

(一) 遵照部章呈請獎勵 查司法部六二七號通令捐修新監獄呈請獎勵章程第五條自應遵照辦理其第二條所載(一)凡
募捐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酌量給獎(二)凡捐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
國民政府給獎匾額(三)凡捐銀三千元以上或經募萬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一) 勒石樹碑 人民有貧富之不同而好善之心則一捐數多寡自應量力而爲除捐鉅款者查照獎勵章程呈請給獎外另將捐
戶無論捐數多寡請獎與不請獎者一律將姓名捐數勒石樹碑於監獄署前以示流芳而垂不朽

(一) 建築監獄之地點 查監獄地點宜靜不宜鬧且近於水而便於用現在吳興地方分院遷移烏程縣署監獄地址宜近於審判
機關方爲便利擬就毗連烏程城隍廟地址改用之其有不敷之地酌量收用左近民地當有餘裕以公濟公自無窒礙之處

(一) 建築之方法 建築新監獄司法部早頒有圖說擬照頒布圖說建築約能容五百人之監獄由主管官廳委員監造由監獄委
員會監督經費用途或取投標支用公開以免濫費

(一) 監獄作業之種類 查監獄習藝以就地所產爲宜該監犯出獄之生計湖屬以織綢爲普通恆業擬設織絲綢綿網工廠附縫
工印刷竹篾器等工場

(一) 集各縣人犯入監工廠作業 查杭鄞嘉新監間有由府屬各縣解送人犯入工場習藝以謀普及本屬亦擬仿而行之如長興
安吉孝豐德清武康五縣人犯得解送府屬城內新監工廠習藝

舊府屬各縣既謀合築新監各縣商民卽有捐助之義務各縣舊監獄建築之不適於今日久爲人所訾言今就府城築一大規模之監獄自應利益同沾合五邑之力輕而易舉庶五邑獄務改良當亦爲五邑人民所贊同將來地方法院成立上訴人犯就近執行免往返遞解之勞亦一舉而數善皆備尤望府屬各縣商民合力捐助共底於成

吳興縣長樊式農

德清縣長黃人望

長興縣長陸益善

孝豐縣長樓明遠

安吉縣長章松年

武康縣長林彪

大學委員金學儼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巽

建設廳委員鄭瑜

省防軍司令部委員蔣伯雄

法 院委員姜丙奎

民政廳委員許炳堃

財政廳委員陳維卓

各縣監所應厲行分立並切實舉辦監獄工場案

溫嶺縣縣長吳爵提議

按現在各縣監所往往混而爲一視爲當然殊不知監獄爲執行已決之犯罪人看守所爲管收未決之被告人其性質既然不同而組織亦應劃分爲二否則人性相近薰蕕同器易於習染世人嗟監所爲犯罪傳習所言雖微而事則真也際茲大局初定庫空如洗恐無許多經費可資建設全省新監所之用與其因噎廢食悍然不顧孰若因地制宜量予整頓將舊監所嚴行隔離使被告人與犯罪人不致混合一處感染惡化亦未始非補偏救弊之一法也尤須於監內實行設立工場以養成勞苦生涯之習慣查設立工場雖早有明文無如經費短絀皆未能切實奉行茲爲各罪犯促進生活安全起見應將各監內實行設立工場俾各專此習藝就所製物品考核成績將所得蓄息項下酌給獎金庶在監有補助不足之益出獄無謀生乏術之虞一舉兩得利賴實多初辦經費不足似亦不妨從簡易工業量予試辦俟有餘資徐圖擴充其工場內一切辦事規則應參酌監獄規則另定之

議決通過

臨海縣縣長朱金森

黃巖縣縣長江恢閱

溫嶺縣縣長吳一蔚

寧海縣縣長黃懿範

天台縣縣長璩金聚

仙居縣縣長高振漢

民政廳委員程鎮西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 巽

財政廳委員詹貴珊

建設廳委員鄭 瑜

大學委員 張四維

法院委員 斯 文

省防軍
司令部委員潘 鏞

改良監獄案

提案人紹興縣長湯日新

餘姚縣長苗啓平

新昌縣長李鵬

查各縣監獄辦理雖稱完善設備尙未齊全所有給養衛生作業教誨管理諸要端急應改良如在監人犯因衛生上設備缺乏影響健康甚鉅平日患病及死亡率往往多於自由人此即爲給養衛生上不良之證明其他如作業一項能加整頓就紹興現時而論每月收入除支給賞與看守工役薪金及工作雜支外平均可淨得餘利一百四五十元將全部淨利充作添置改良用度則裨益監獄事業甚大再查各監獄房屋多係從前公廨舊址建築均不合法如監房地勢卑低光綫不甚充足而工場房屋又須建築至消防器用水器亦均未設備看守定額過少勤務不敷分配對於防務管理均有添加之必要茲將改進方法彙舉於後

(一) 改造監房 監房多係建築不良基地不高以致空氣不通光綫亦不甚充足卑濕堪虞如將全部改築現值國幣支絀之際於事實上固不可能惟有將監房一部設法修改以地位填高房屋亦隨之而抬高監房前面上半截換用鐵柵外加以玻璃窗戶如有外

塔之處後面再開窗戶內加鐵柵房頂亦可開天窗加以鐵柵庶幾空氣易於流通而光綫亦可充足是對於衛生有莫大之利益矣

(二) 建築工場 各縣監獄作業工場其房屋多屬破陋而不適用應將作業所得淨利益地方公款項下撥一部分作為建築費其地點擇其比鄰監獄之公地開為新工場以便管理而省地價

(三) 添設看守名額並添列服裝費 查各縣男女監獄看守名額僅有數名對於防務管理終覺不敷一旦發生變故制止甚屬困難雖間有派警察及保安隊數人常川駐監唯保安隊警察係屬臨時補助由該管獄員商請而來似非久遠之計擬請另添警備看守四名至八名其月薪呈由

高等法院加入預算

(四) 消防器 監獄乃聚合多數之囚犯平時對於火警必須先備有器具而後再加以訓練庶幾遇有警變即可對付若如茲調查各縣監獄對於是項尙未設備殊屬可慮擬亟置中號消防機一架銅水槍數支水桶數副平日飭由看守人役加以練習以備不虞

(五) 用水器 監獄飲料首須注意疫癘疾病往往由飲料不潔而來現將各縣城河之水汚濁不堪每遇夏季已成乾涸尤不能因茲擬置備用水櫃一隻下架鐵輪另置備水缸四五隻可容納多數之水量每晨派遣看守押同人犯往車一次或二次即使敷於水質較可清潔而防務上亦多便利矣

(六) 設感化所 查紹興縣監獄已有教誨所之設其意是以精神教育使其悔悟俾出監而為良好之國民誠監獄之要圖茲擬辦法如下

(a) 感化所組織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常務感化員一員感化員若干員 (b) 主任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由管獄員兼任之 (c) 常務感化員由縣政府就地選充以免言語習俗隔閡之弊 (d) 感化員就地之公正士紳並熱心慈善者由縣政府聘請擔任 (縣政府職員可兼充助教) (e) 感化所之經費由印紙按成附加或撥作業餘利其用度除公費開支及常務感化員酌給薪資外餘均義務職 (f) 感化所之房屋由獄內空地建築成就獄內餘屋改造 (g) 感化之實施程序將罪犯分為職字

與不識字兩級分門別類用文字或語言之感化并隨時授以初淺之三民主義(五)實施感化應需用之圖書器具由感化所斟酌

選用

以上六項為改良監獄切要之舉其經費除呈請

高等法院撥款興築并作業餘利彌補外擬就罰金項下酌量提成以充修築

議決通過

紹興縣長 湯日新

蕭山縣長 徐希麟

餘姚縣長 苗啓平

上虞縣長 方贊修

諸暨縣長 徐震方

新昌縣長 李鵬

嵊縣縣長 黃真民

民政廳委員許炳堃

省防軍司令部委員章培

大學委員錢秉權

財政廳委員沈作則

建設廳委員鄭瑜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巽

法院委員徐人驥

定海縣縣長馮中孚提議

改良監獄案二

案查各縣監獄獄舍窳陋管理無方內容腐敗無可諱言雖其間略有改良要皆不脫舊習不急圖改革獄政難期進步茲就根本上着想擬其切要者略舉如左

一 看守之宜教練也 舊監看守有直接管理之責對於囚犯有密切之關係戒護之疏密待遇之寬嚴全恃看守之良否查各縣監所看守往往隨管獄員之去留為去留非好閑之游手即前清之刁役既無看守經驗又乏監獄學識辦事不足索詐有餘是則看守不得不從事於教練宜於省會設立看守教練所仿照警察教練所辦法或竟附屬於警察教練所以節經費施行相當教育藉知責任所在畢業後調派各縣服務以與不學無術者較當勝一籌

一 看守之額宜增多也 防禦囚犯以囚人之舉動片刻不離看守之眼應為第一要着查各縣舊監看守定額不過五六名而囚犯往往多至百名左右值班需人工場需人門禁需人開封運動需人雜務需人日夜勤務休息無時一人之精力有限難免疎懈囚犯知人力單薄狡焉思逞故暴動脫逃之事時有所聞則看守之定額實有增加之必要

一 監獄官吏宜優其薪給也 監獄事務複雜冗煩獄官一職非有高尙之道德精深之學識敏活之手段不足以當其任獄官資格既如其難其重乃普通一般之心理且視獄官之品位似甚卑鄙看守之職司一若賤役即在其位者亦自以為卑鄙不足重故非真有監獄之學識高尙之品格若僅僅四五十元及十二三元之俸薪既不足贖飲食起居之欲安見其不營私舞弊需索賄賂為唯一之目的耶故欲獄政之改良宜先隆重管獄員及看守之品級厚其俸薪免其自墮資格俾得專心職務如有不肖者秉公

懲戒執法以繩其後庶獄政有改良之希望

一 醫藥費之宜規定也 查舊獄病犯往往較新監爲多蓋因建築不良獄舍多陋衛生不講求也囚犯疾病既多凡曩有名譽之醫非真能存心濟世者誰肯入監爲囚犯診治管獄員以經費無着敷衍從事有名無實甚至延不醫治因而致死者情所難免是實與監獄保護囚人康健之宗旨相背故醫藥費之規定實有必不容緩之勢

一 看守宜着制服也 查舊監看守因經費支絀往往并無制服入監參觀幾不知誰爲看守誰爲勞役犯無以識別監獄以紀律爲必要動作皆應嚴肅看守無制服不但形式不雅精神萎靡對於囚犯既無以表示其尊嚴即管理士亦深感無形之困難此看守所以有制服之必需也

至其餘如設備衛生給養教誨懲罰接見等等改良之點甚多而根本之圖厥在改築獄所蓋舊式監獄建造多不合法材料又多朽腐既礙衛生與管理實有修理之必要與其隨時修築因陋就簡何如根本改造一勞永逸倘能由地方籌定的款由各縣擬具方案呈省核准將各縣監獄一律限期予以改造裨益獄政前途當非淺鮮故擬將改築獄舍列爲重要之圖惟茲事體大故不與上述五點並列焉

議決通過

鄞縣縣長 顧樹森

慈谿縣長 林曉

鎮海縣長 鄭廣

奉化縣長 趙子和

象山縣長 徐倌

改建監獄案

吾浙各縣訟事繁多監獄囚徒所在擁擠而各縣監獄大都沿用舊式屋宇低狹光線空氣兩俱缺乏一遇天雨潮濕侵入疾疫易生且日就頹損傾欹堪慮非特有礙衛生並恐危及生命或有已決犯與未決犯混在一處其流弊尤不堪設想爰擬請求高等法院迅予指定專款分別改建以新獄政而維人道

議決修正通過

審查報告者臨安縣縣長周庸樞

昌化縣縣長胡定

定海縣長 馮中憲

南田縣長 毛皋坤

民政廳委員許炳堃

馬振中

馬巽

財政廳委員沈作則

建設廳委員鄭瑜

法院院長 王秉彝

省防軍 委員章培

司令部 委員朱文治

大學委員

杭縣縣長 蔣志澄
海寧縣縣長徐兆蓀

富陽縣縣長李光宇

餘杭縣縣長楊一偉

臨安縣縣長周庸樞

於潛縣縣長石國柱

新登縣縣長石象炎

昌化縣縣長胡定

大學委員 俞子夷

民政廳委員許炳堃

民政廳委員馮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巽

財政廳委員陳維卓

建設廳委員汪淮

省防軍司令部委員姚慈第

法院委員 鄭一政

擬請從速建築新式監獄案

提議者寧海縣長黃懿範

查浙江兼理司法各縣舊監沿自前清遺制卑陋淋隘建築設備均不合法地位信仄囚犯雜居無別席地而寢潮濕鬱蒸易生疫癘雖施以防疫藥水嚴行清潔而空氣不足光綫不合囚犯痛苦究難盡述且監舍歷年既久朽腐甚危民困瘁與雖略加修改惟補苴罅漏

耳而卒居毀毀終日無所事事傳染惡習故越獄暴動時有所聞管理之未便甚於舊監也現獄務首重教誨次在作業教誨使知悛改作業使其不習於游惰出獄之後可藉謀生不再罹法不教而誅在所不忍故教誨室工作場兩者不可闕一而舊監卒得房屋狹少皆付闕如間或有之亦因陋就簡設備未臻完善新監獄建築有一定之圖式監舍堅固各種俱備囚犯分房監禁於防範上管理上衛生上均便於注意種種利害相較懸殊獄政良窳關乎一國文野經費極困難而改良監獄已載浙省最近政綱亦應亟為規劃改建

擬請

省政府於最短期間普設新監獄使陷圉者易收刷新之效得以早減痛苦

議決通過

臨海縣長 朱金森

黃巖縣長 江恢閱

溫嶺縣長 吳 蔚

甯海縣長 黃懿範

天台縣長 陳金聚

仙居縣長 高振漢

民政廳委員程鎮西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 巽

財政廳委員詹貴珊

建設廳委員 鄧 瑜

大學委員 張四維

法院委員 斯 文

省防軍
司令部 委員 潘 鏞

改良看守所及監房案

(甲)看守所部分 查看守所內俱為未決人犯防範即須嚴密構造尤應合宜如德清看守所即附設於監所內房屋不甚適合擬呈請高等法院撥款另就隙地改造至看守所口糧額定太少每月往往逾額如德清看守所規定每月口糧二十四名實有不敷各縣諒亦同此情形應共同呈請高等法院將看守所口糧每月酌加若干名其數目由各縣長酌量定之呈請核准以看守所長逐日所報羈押人口核銷如有盈餘仍行報解不能稍涉浮濫故看守所口糧亦應請酌量改增

(乙)監房部分 查監獄改良實為當今要圖故一切設備如改良監犯待遇監房務須清潔並須流通空氣以監犯運動場沐浴室等俱須齊全固屬甚善但各縣監獄大都俱係舊房頗不合宜雖屢令管獄員設法改良然因限於經費未能一一遵行故欲改良非有大宗費用不可關於此節亦應呈請上級官廳酌量撥定臨時經費其數目之多少亦由各縣長察核現在監所情形擬具改良計劃預算呈請核定故監房改良之經費亦應指定款項呈請撥給以為逐漸改良之需

議決通過

德清縣長 黃人望

吳興縣長 龔式農

長興縣長 陸益善

孝豐縣縣長樓明遠

安吉縣縣長章松年

武康縣縣長林彪

大學委員金學儼

民政廳委員許炳堃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收廳委員馬巽

財政廳委員陳維卓

建設廳委員鄭瑜

省防軍司令部委員蔣伯雄

法院委員姜丙奎

對於刑事人犯擬注重感化政策案理由

查刑事人犯失於教育者半艱於謀生者亦半如偏重明刑弼教之說似與平等原則背道而馳且其中事涉嫌疑者居其多數明知人非善類而證據無從偵查縱之不能枉之不可即使幸而宣告無罪而強悍性成又乏謀生能力其貽害社會如故茲為減少罪犯維持安甯計似非注意刑事感化政策不為功惟創辦感化院規模宏大經費不貲值此匪劫餘生地方凋疲之秋委實無從籌措茲擬就留所人犯先行試辦作業凡刑事人犯除死罪及性質桀驁或屢犯者應隔別處置外無論已決未決令習一輕而易舉之工藝其每月所得之紅利按其工作之良否秉工支配另款代儲一俟出離監所再行如數發還以為謀生之資本一面責成管獄誨勤加訓誨曉之以

利害務使人人有遷善誨過之心如實有怙惡不誨之犯即屬自外生成應即扣發紅利以示懲戒應需經費約計每月不過五六十元爲數無多先在罰金項下借墊俟籌有的款再行歸墊在未歸墊之先遇有交代並請准予列墊以免賠累如此辦理則該犯出離監所後既有謀生之資力又有誨過之決心似不至再行貽害地方即與我總理民生主義亦貫徹到底實爲減少犯罪維持安甯之要着松年軍人也本無司法行政之見識茲就數月之經驗用買一得之愚

議決通過

安吉縣縣長章松年
吳興縣縣長馮式農
德清縣縣長黃人望
長興縣縣長陸益善
孝豐縣縣長樓明遠
武康縣縣長林彪
大學委員金學儼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巽
建設廳委員鄭瑜
省防軍司令部委員蔣伯雄
法院委員姜丙奎

民政廳委員許炳榮
財政廳委員陳維卓

擬請將判決三等以上徒刑人犯發交就近新監執行案
提案人上虞縣長方贊修

查各縣監獄往往不甚堅固加以設備不甚完善防範力量亦太薄弱故越獄之事時有所聞若改良監獄礙於經費難籌現擬請已判決確定之三等以上徒刑人犯在各縣新監未設立以前發交就近各新監執行所有囚糧仍由各原縣負擔（依照上訴口糧辦法）既使人犯學習工藝可得正當職業而原縣監獄又易於防範反獄之事自可減少

議決通過

紹興縣長 湯日新
蕭山縣長 徐希麟
餘姚縣長 苗啓平
上虞縣長 方贊修
諸暨縣長 徐震方
新昌縣長 李一鵬
嵊縣縣長 黃真民
民政廳委員許炳榮
省防軍 委員章一培
司令部
大學院委員錢秉權

財政廳委員沈作則

建設廳委員鄭瑜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巽

法院委員徐人驥

提案者寧海縣縣長黃懿範

擬請創辦檢驗吏講習所以養成檢驗人才案

刑律殺傷一章首重檢驗檢驗失當刑罪出入懸殊勢必無辜者被誣有罪者倖免斷非黨治下司法法庭所宜有之事也查吾省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當民國之初猶有前清件作堪資招用雖其學識淺陋而經驗容有可取今則愈趨愈下舊件作均漸凋零充此役者既乏經驗又無學識萬一獄官不慎憑此輩一語以爲判決基礎欲求刑罪之無枉尙可得手擬請 省政府舉辦檢驗吏講習所考取初中畢業相當程度學生入學肄業其畢業期定爲三年授以檢驗必需之學科畢業後遣派服務厚給薪俸養其廉恥庶幾檢驗可望真確

議決通過

臨海縣縣長朱金森

黃巖縣縣長江恢閱

溫嶺縣縣長吳爵

甯海縣縣長黃懿範

天台縣縣長虞金聚

仙居縣縣長高振漢

民政廳委員程鎮西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巽

財政廳委員詹貴珊

建設廳委員鄭瑜

大學委員張四維

法院委員斯文

省防軍委員潘鏞

提議者新昌縣長李鵬

開辦檢驗人才養成所案

殺傷案件情狀萬變檢驗人才至為重要查現在各縣政府所有檢驗吏均係前清作改充子孫世襲論其所長無非父子口授至簡至陋之訣門卽有嫻習舊日洗冤錄者亦為智識陳腐無以應付現代詐偽百出之案情而習俗相沿檢驗之地位向居卑劣類多降墮人格不知自愛狡黠者每與勾結裝傷臆驗輕重隨身上下其手以是而合冤草白者不知凡幾即使偶或發覺弊病依法懲辦往往以繼補缺乏無自物色致感困難此種缺點不得謂非改良司法過程中之絕大障礙是以檢驗人才之必須設所培養已成爲斷難再緩之重要問題茲擬由本屆縣長會議呈請

高等法院迅辦檢驗人才養成所考錄會受中學或與中學相當教育人員授以檢驗法醫等學識及普通法律智識一面注重實習養成專門技術以備需用司法前途庶有光明之一日

議決通過

紹興縣長 湯日新

蕭山縣長 徐希麟

餘姚縣長 苗啓平

上虞縣長 方修修

諸暨縣長 徐震方

新昌縣長 李鵬

嵊縣縣長 黃真民

大學委員 錢秉權

民政廳委員 許炳堃

省防軍司令部委員 章培

財政廳委員 沈作則

建設廳委員 鄭瑜

民政廳委員 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 馬巽

法院委員 徐人驥

提案者 平湖縣縣長 潘忠甲

亟宜養成檢驗人才案

查現時警察未能密布傷害之發事後檢證殊難着手而認詞詐偽百出無不易得情於兩造之間欲求獄之無枉無濫惟於案發之初慎重檢驗而已但檢驗死傷身體必須夙具專門學識之人方有真切之驗斷民國元年司法當勅有鑒於斯特附設檢驗吏養成所於公立法校會辦畢業一次分發各法院試用惟各縣時因經費支絀不得已以廉值僱用前清件作遂未招致畢業人員迨民國三年法院多數裁併此項人才不知散置何處當民國之初各縣猶有前清件作堪資招用雖學識淺陋而經驗容有可取今則每况愈下舊件作亦漸次凋零所有檢驗人才求其不厭污穢之人已屬不可多得驗斷一道不必問矣一經憲官結問則模稜其詞或至屍場遇屍親辨難則又瞠目不知所對因而引起閭閻時有見聞故養成檢驗人才實有不容或緩之勢如荷本會議贊同擬合詞呈請

省政府
高等法院
會商設立浙江省檢驗吏養成所或即於公立法政專門學校附設檢驗一科以資造就

議決通過

嘉興縣長閻幼甫

嘉善縣長吳應權

崇德縣長葉廣樑

海鹽縣長趙鼎華

平湖縣長潘忠甲

桐鄉縣長馬成驥

大學委員李煥彬

民政廳委員許炳堃

民政廳委員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馬 巽

財政廳委員陳維卓

建設廳委員鄭 瑜

軍防部 委員姚慈第

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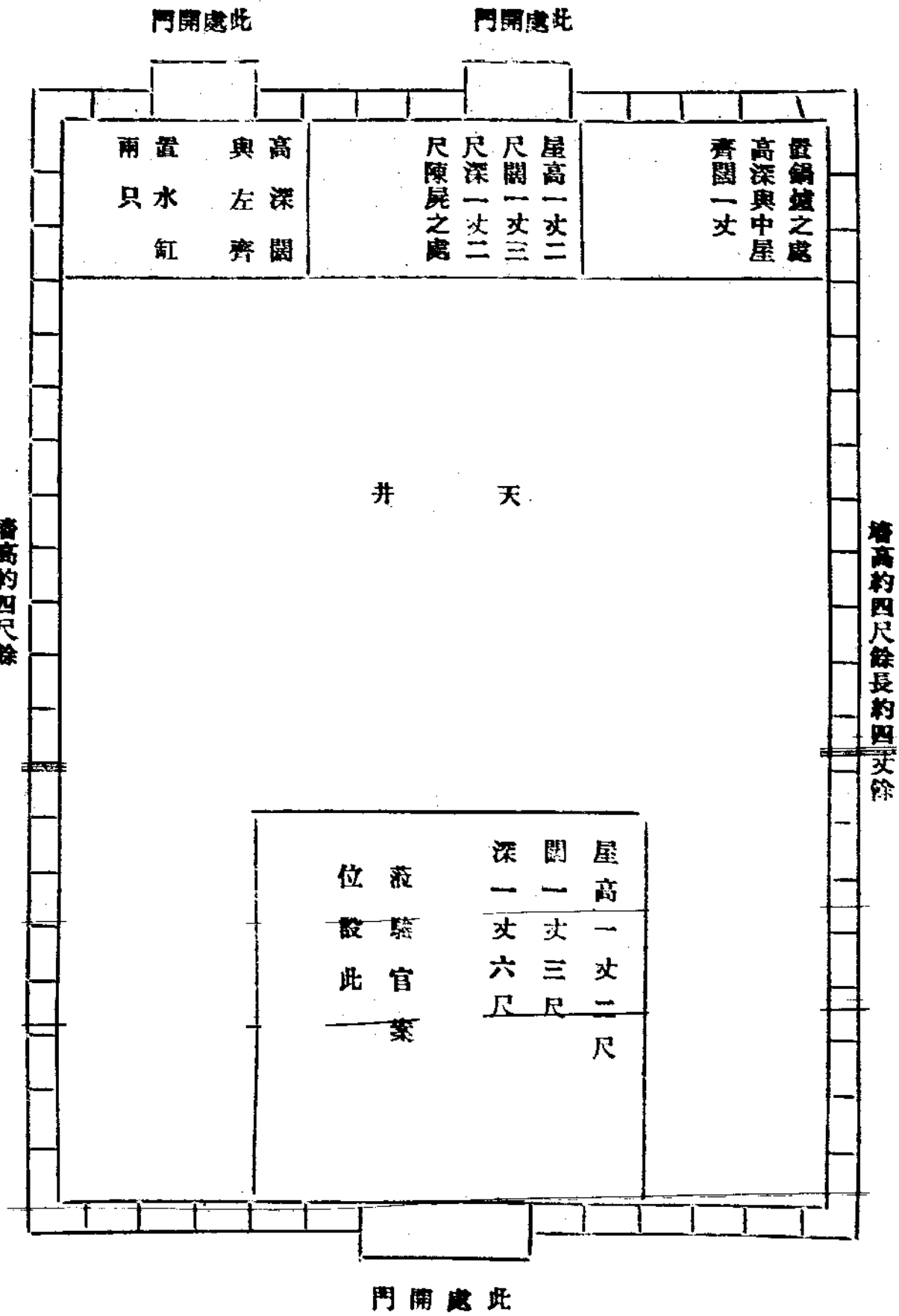
法 院委員任家駒

擬設驗屍所於各縣附郭地點案

提案者平湖縣縣長潘忠甲

查獄官遠道而至屍場倉皇就驗觀者如堵人聲嘈雜訊問供詞類不能聞且屍場臨時如需應用物品器具鄉僻每難購辦如遇屍身腐變穢臭難堪神智幾為之昏值此情境不求早離屍場者幾希欲求詳確得乎他如蟹伴之鄉往往籍屍閩措置不及竟至毆官毆警更有屍親一經報驗即先至兇首或被摧織之幫兇家內撈取物品藉口以供屍場之用獄官雖或明知其故而當場處分亦必釀成事變並有恃衆強迫獄官填格而稍予辯正輒遭毆辱者又如平長對於下鄉驗屍尤有特殊困難蓋平邑鄉區別無隙地設置屍場非在他人所有之稻田不辦迨屍身驗竣該田已被親者踐成白地矣所有者或哭隨獄官之後甚至牽衣索賠亦數見不鮮夫蒞驗屍身法本至善無如惡習相沿流弊滋多自宜及早改良以重檢驗現擬參照上海辦法設驗屍所於各縣附郭之地由所置備薄板鋼絲抽底棺以供運屍之用并備檢驗必需器物以免臨時張皇該所須圍以齊胸之牆俾公眾可以觀覽而仍不妨獄官之視線又得從容監督有此設備命案報驗即可先行着手檢證一面運屍於所詳細檢驗實較倉皇蒞驗便利實多且與洗冤錄載屍須昇置平明地方之慮亦不相背用附驗屍所圖說於後以供

採擇



驗屍所應備器物如左

- 一 水缸兩隻及水桶兩隻以備沖洗屍身之用
- 一 大小爐各一個以備煎煮糟醋之用
- 一 板一塊以備置放屍身之用
- 一 薄板彌縫袖底棺一具以備運屍之用
- 一 繩槓等件
- 一 蒸籠銅絲帚以備檢骨之用
- 一 銀針一對

議決通過

嘉興縣縣長閻幼甫
嘉善縣縣長吳應權
崇德縣縣長葉廣樑
海鹽縣縣長趙鼎華
平湖縣縣長潘忠甲
桐鄉縣縣長馬成驥
大學委員李煥彬
民政廳委員許炳堃



民政廳委員	馬振中
民政廳委員	馬
財政廳委員	陳維卓
建設廳委員	鄭
省防軍司令部委員	姚
司法委員會	任家駒

浙江民政月刊 縣長會議議決實行要案



縣市

政

報

告

市 縣
政 報 告

杭州市財政局民國十七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接收皋塘會堡兩區廟行捐

本市皋塘會堡兩區向有廟行捐由各行攤派撥充各該區保衛團及小學經費本局本年經收該項捐款計皋塘區八十元會堡區二十四元二角均經呈准 市政照原案分撥應用

(二) 接收西湖公產租金

西湖公產如三潭印月蘇公祠孤山西湖公園等處所設照相館糖果什物等攤其招租訂約收租等事宜向均由工務局主管茲為本市財政收支統一起見所有項開設館攤各戶租金自本年五月份起劃歸本局經收已由工務局開列清單送局接辦

(三) 接收本市龍翔橋小菜場攤租

前項攤租向由工務局經收自本年五月份起劃歸本局接管以符財政統一之旨

(四) 接收本市建築許可證費

前項許可證費向由工務局於給證時按應證數照收自本年五月份起劃歸本局經收

(五) 准由商民陳益三等認辦本市筵席零菜捐

前項捐款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實行由八都菜館公所試辦認捐二個月自八月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按月實繳捐銀二千元

在此籌辦期間查察各茶館營業實況原認捐款尚未足額爰自六月一日起准由商民陳益三等籌辦一年零一個月至十八年六月三日止認繳捐額計分十七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十八年四，五兩個月按月實銀二千元其餘八個月按月實銀二千九百元并預繳保證金二千九百元正與訂立條款呈報 市政府備案

(六)整頓本市自用人力車捐

本市自用人力車捐工務局於前年核定每輛每月納捐銀一元者共計一千四百餘輛而按月納捐銀者不及半數已通告各車主遵照取締規則補捐銀兩並備裝於車頭之銅牌釘於車位背後以便查驗

(七)會查估計市區內自產自用房屋租價

自住房屋實行以後凡自產自用房屋查照住屋捐章程第四條應會同市參事會派員到地查估租價為征捐之標準呈請 市政府轉函市參事會查照辦理於五月二十四日經市參事會第五次常會議決前項房屋租價由財政局派員估計如發生困難或糾葛報告到會由會派員會估或加以援助

(八)修正本市茶葉旅館營業捐捐率

查本市取締茶葉旅館規則規定各館營業捐等次由公安局查察營業範圍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但僅查察營業範圍一語恐難免有未盡持平之處爰擬定確切標準修正捐率呈請 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

(九)兼辦本市寺廟財產登記

本市寺廟財產登記自三月十五日起舉行查照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兩個月為限期至五月十四日已屆期滿嗣奉 省政府通令各市縣一律展期一月遵經呈請 市政府布告限至六月十四日截止計五月內來局聲請登記者共二百十八戶

(十) 編造全前四月份收支總報告呈報

由財政科詳查本前各日報表彙之

(十一) 編造本屆四月份經常行政收支報告呈請 市政府核辦

(十二) 編造五月份庫庫日計表二十八份

(十三) 編造五月份稅捐月報

(十四) 編訂軍警各機關會計彙表單方式草案計五十二種

(十五) 訂定會計科目草案

呈上十四日呈報財政部備查 財政部核辦施行

(十六) 擬定江干縣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

查江干縣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准財政部備查，並由財政部核辦施行。該會組織規程，係根據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參照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擬定之。該會組織規程，係根據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參照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擬定之。該會組織規程，係根據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參照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擬定之。

財政部核辦施行

(十七) 擬定江干縣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

查江干縣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准財政部備查，並由財政部核辦施行。該會組織規程，係根據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參照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擬定之。該會組織規程，係根據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參照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擬定之。該會組織規程，係根據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參照地方自治籌備會組織規程草案，擬定之。

財政部核辦施行

(十二) 關於我國的...

關於我國的...

關於我國的...

(十三) 關於我國的...

關於我國的...

關於我國的...

(十四) 關於我國的...

關於我國的...

(十五) 關於我國的...

關於我國的...

(十六) 關於我國的...

關於我國的...

(十七) 關於我國的...

關於我國的...

關於我國的...

關於我國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一、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資產
第三、關於本會之人事及紀律
第四、關於本會之附屬機構
第五、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本會之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若干人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二、本會設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組成，為本會之行政機關。
三、本會設各專科辦事處，由專科長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組成，為本會之業務執行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附）

（一）

本會之經費及資產如下：
一、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
（一）政府撥款
（二）社會捐助
（三）本會經營收入
二、本會之資產包括：
（一）不動產
（二）動產
（三）債權

（二）

本會之人事及紀律如下：
一、本會之人事制度包括：
（一）招聘
（二）考核
（三）晉升
（四）降職
（五）辭職
二、本會之紀律制度包括：
（一）懲戒
（二）獎勵

論「自願」與「非自願」

- 1. 自願與非自願之區別
- 2. 自願與非自願之法律效果
- 3. 自願與非自願之事實認定
- 4. 自願與非自願之法律適用
- 5. 自願與非自願之法律解釋
- 6. 自願與非自願之法律適用之爭議
- 7. 自願與非自願之法律適用之爭議之解決
- 8. 自願與非自願之法律適用之爭議之解決之建議
- 9. 自願與非自願之法律適用之爭議之解決之建議之實施
- 10. 自願與非自願之法律適用之爭議之解決之建議之實施之效果

1900

1. 1900

2. 1900

3. 1900

4. 1900

5. 1900

6. 1900

7. 1900

8. 1900

9. 1900

10. 1900

11. 1900

12. 1900

13. 1900

14. 1900

15. 1900

16. 1900

17. 1900

18. 1900

19. 1900

20. 1900

21. 1900

22. 1900

23. 1900

24. 1900

25. 1900

26. 1900

27. 1900

28. 1900

29. 1900

30. 1900

31. 1900

32. 1900

33. 1900

34. 1900

35. 1900

36. 1900

37. 1900

38. 1900

39. 1900

40. 1900

41. 1900

42. 1900

43. 1900

44. 1900

45. 1900

46. 1900

47. 1900

48. 1900

49. 1900

50. 1900

51. 1900

52. 1900

53. 1900

54. 1900

55. 1900

56. 1900

57. 1900

58. 1900

59. 1900

60. 1900

61. 1900

62. 1900

63. 1900

64. 1900

65. 1900

66. 1900

67. 1900

68. 1900

69. 1900

70. 1900

71. 1900

72. 1900

73. 1900

74. 1900

75. 1900

76. 1900

77. 1900

78. 1900

79. 1900

80. 1900

81. 1900

82. 1900

83. 1900

84. 1900

85. 1900

86. 1900

87. 1900

88. 1900

89. 1900

90. 1900

91. 1900

92. 1900

93. 1900

94. 1900

95. 1900

96. 1900

97. 1900

98. 1900

99. 1900

100. 1900

THE HISTORY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ROM ITS INSTITUTION

TO THE PRESENT TIME

BY JOHN HENRY

STEELE

ESQ.

IN TWO VOLUMES.

LONDON: PRINTED BY RICHARD CLAY AND COMPANY, LTD.

1906.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1.

THE HISTORY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ROM ITS INSTITUTION

TO THE PRESENT TIME

BY JOHN HENRY

STEELE

ESQ.

IN TWO VOLUMES.

LONDON: PRINTED BY RICHARD CLAY AND COMPANY, LTD.

1906.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日期或標題）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六) 接續整頓自用人力車招

前以是項車輛漏招而不領照者約有半數之多自經通告各車主補領照並請訂裝招照銅空及登報催告之一番整頓後雖有紛向本局補領照者而未經糾招之輛數尚屬不少決於下月中旬實施查驗

(七) 取締無照腳踏車

查得行駛市內之腳踏車迄今尚未領照者不少若不嚴密取締亦慮影響稅收業已函請公安局轉令所屬警察各區署偵緝警隨時注意此項無照車輛勒令補領照

(八) 責成各徵收警隨時查報店住戶變遷情事

店住戶之變遷關係徵收房租最為密切當經責成各該徵收警隨時呈報庶於造票征租均免困難

(九) 追繳西鎮帥廟公祠田租

據徵收員徐仁呈報佃戶孟彩元繳十六年份西鎮帥公祠田租洋七十餘元屢催屢宕實難理喻等情業經函請公安局飭傳該佃戶孟彩元到案嚴追欠租以重公款

(十) 奉令代徵江干拱埠笕橋橫塘等四鄉警捐

本月內飭警徵起是項警捐計一百十九元零二分五釐函解杭縣政府核收

(十一) 察出呈驗租約塗改字跡

查得葵都南請減房租案內呈驗租約所載月租數目有改多為少之痕跡檢同原租約函送公安局轉令該管警署查對登記底冊酌量辦理

(十二)發覺搭建牌樓路廠報捐不實

查得承接同吉瑞和匯利源莊莊及長園茶店各商店搭建牌樓路廠以多報少函請公安局飭傳各該承接人訊明情形分別處罰以儆效尤

(十三)改製店住屋徵捐聯單

查是項聯單向係三聯現奉 民政廳頒發式樣改為四聯業經遵照改製

(十四)編造店住戶新冊

案奉 省令公布自七月份起店住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五征收其月租在一元以下者免捐住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征收其月租在二元以下者免捐核與六月份以前辦法均有變更原造徵捐底冊概不適用自非另編新冊不可業已着手趕辦

(十五)查核警察各區署呈繳之廢票及請予更正之捐票

本市自本年二月開徵住屋捐及廢票店屋捐以來歷時四月納捐各戶之事實士之變遷在所難免現據各區徵收整列表呈繳之廢票及請予更正之捐票共有九百五十餘張之多業經派安員分往各該警區按照票註明捐戶逐一查明實況以憑核定應廢應繳以免廢查而臻確實

(十六)呈解募集慰勞北伐將士捐

遵令彙得是項捐款計大洋一元小洋三百角掃數呈解 市政府彙轉

(十七)徵解本局各職員所得捐

浙江民政月刊 市縣政報告

奉令徵收是項所得捐本局徵存四五兩月份捐銀四十九元七角經業呈解 市政府彙轉

(十八)兼辦本市寺廟財產登記

查是項登記一再展限至六月十四日為止計本月內來局登記者共一百四十二戶尚有天長寺等數戶因產權糾葛未清聲請留保登記當經許以結束前為限

(十九)編造全市五月份收支總報告呈報 市政府並登載本市各種日報公布之

(二十)編造本局五月份經常費收支報告呈請 市政府核銷

(二十一)編造六月份市庫日計表二十五份

(二十二)編造六月份捐稅月報

(二十三)編造六月份市庫庫存表二十四張

(二十四)編造六月份市庫收支月報

(二十五)編訂杭州市會計規程草案第六章至第十章

前項俟會計審查會議通過後呈請 市政府核准施行

(二十六)規劃本局會計分為市庫與局用兩部辦法

本局會計向以市庫為主因局用僅屬一小部分初無分設之必要作為附屬部分嗣以本市會計組織擬分為市庫會計市轄各機關會計特別會計三大類根據最近編訂組織草案劃分試辦各設主要帳簿助帳報告表庫存表亦分為市庫局庫二種定於

下會計年度第一月份開始實行（即十七年七月份）以謀總會計與分會計各有獨立之組織也

（二十七）收支概況

（甲）收入

稅捐

- 一，收店屋捐洋二萬零零十二元八角三分四釐
- 一，收住屋捐洋六千零六十二元四角二分四釐
- 一，收營業人力車捐洋九千二百四十元正
- 一，收自用人力車捐洋二千四百零八元正
- 一，收雜項車捐洋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五角
- 一，收茶館捐洋一千零六十五元正
- 一，收菜館捐洋四百八十八元正
- 一，收旅館捐洋九百六十三元正
- 一，收游藝捐洋六百五十一元正
- 一，收妓捐洋一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
- 一，收採結捐洋三百三十元零四角
- 一，收筵席捐洋二千九百元正
- 一，收牛肉捐洋二百六十八元正

浙江民政月刊 市縣政報告

一四

一、收羊肉捐洋一千九百五十八元正

一、收羊肉捐洋十元零七角

一、收自治雜捐洋四百六十六元七角六分三釐

一、收電燈附捐洋八千五百八十六元五角

共收稅捐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元零八角二分一釐

雜 收

一、收掛項沈楚生承租官地第一期租金洋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收掛項振業公司地租洋六百元正

一、收龍翔橋菜場租金洋三十八元八角

一、收西湖公產租金洋一百七十七元正

一、收慶隆二山探石租金洋五百七十七元九角六分

一、收財政局與中國銀行往來存款利息洋三十一元四角六分

一、收財政局與地方銀行往來存款利息洋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一分

一、收筵席酒菜捐徵收處十日期支票貼水洋二元八角

一、收自用人力車銅壳價款洋八十元正

一、收腳踏車車照壳價款洋八十五元正

一、收代統縣征收江干等處四五六月洋十三元二角二分五釐
一、收警捐一部份提一成手續費

共收雜項洋一千七百零七元一角八分八厘

特款

一、收 杭州市政府發下 西湖公產租金 洋一千〇五十二元〇三分三釐

一、收 杭州西湖歲修及聖因寺田租餘款 洋四千二百四十元二角二分五釐

一、收 杭州市政府發下 市立第一小學校地價 洋五元正

一、收 杭州本學期市立各小學高級生學費 洋五百元正

一、收 杭州前工程局移交款 洋五千八百七十八元五角九分七釐

前件計現洋五千六百〇三元五角九分七釐 整理公債四張計票面洋三十五元七年長租公債十五張計票面洋二百四

十元合如上數登明

一、收 杭州工商業登記費餘款 洋六百元正

一、收 杭州中區銀行存款利息 洋一百八十九元九角六分

一、收 杭州工務局馬路工程臨時經費 洋三千三百四十四元四角

一、收 杭州及十七年一二五三個月份工務局建築許可證費 洋二千零九十九元另六角

一、收 杭州工務局什樹廢料及城牆舊磚石代價 洋八百五十元零一分四厘

共收特款洋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零八角一分九厘

浙江民政月刊 市縣政報告

暫記

- 一，收寺廟財產登記處六月份登記費洋一百九十五元九角
前件俟該處結束後彙解省庫
- 一，收經征江干等處四五月一部份警捐洋七十四元二角
前件內洋十八元四角與上月經收該項警捐計洋一百十三元八角五分於六月二十五日儘先函解杭縣政府列收外餘洋五十五元八角俟積有整數再行續解
- 共收暫記洋二百七十元一角
- 以上總共收洋七萬八千九百十八元九角二分八厘

(乙)支出

經費

- 一，支市政府六月份經費洋五千九百七十元正
- 一，支財政局六月份經費洋五千另八十元正
- 一，支工務局六月份經費洋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元正
- 一，支工務局^{三四五六四個月}臨時事業費洋二萬元正
- 一，支^{十六年九月上半月}市區路燈費洋一千二百二十五元正

一，支十六年十一月份市區路燈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元正

一，支五六兩個月市區路燈費每月洋三〇〇〇元洋六千元正

一，支六月份市小學教育費洋一萬一千元正

一，支肉業公所五月份補助費洋四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裕成小學

一，支又 六月份又 洋四百四十元另五角五分

一，支公安局三四五六四個月份長警津貼每月洋一三七六元洋五千五百另四元正

一，支公安局二月份以前經費找款洋四千七百九十四元另五分五厘

一，支公娼檢驗所五月份經費洋二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

一，支寬橋保衛團經費洋八十一元正

共支經費洋七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元一角二分五厘

暫記

一，支江干等處四月份舖捐洋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五分

前件上月份計洋一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本月份計洋十八四角合如土數登明

一，支財政局經費剩餘款洋三百二十八元一角二分二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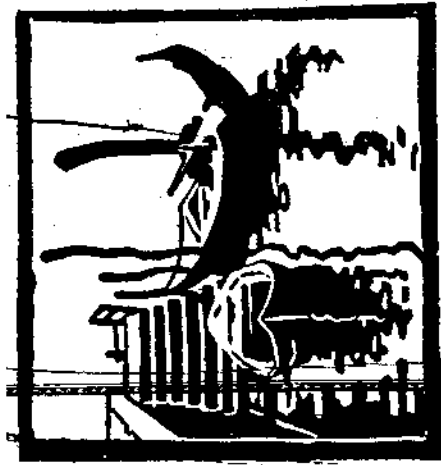
共支暫記洋四百六十元另三角七分二釐

浙江民政月刊 市縣政報告

以上總共支洋七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元四角九分七釐

附註

公娼檢驗所六月份經費約三百元支存候領理合聲明



海鹽縣政府民國十七年五月份民政工作報告書

大綱	細目	辦法	經費籌劃	已未辦理備	考
注重衛生	取締飲料	查鹽邑城一帶河道淺窄商店住戶飲比飲料及洗濯均取給於此致河水污濁不堪疾病之多所由來也現經縣長督飭警所認真取締並撰白話布告曉諭一面雇人肩牌鳴鑼俾眾週知如有違犯提案訊辦庶幾勸兼施可期清潔而資衛生	所費無多由警所下在違警罰金項下開支	已辦	
	檢查肉店	查鹽邑肉舖城內並無開設城外約有十餘家商人貪利往往以死猪及日久臭腐之肉混售於人以滋養之品反為疫癘之根於衛生實非所宜經督飭警所派衛生警常川巡邏檢查遇有查出按律處罰以儆效尤		已辦	
	督遷染坊及取締羊毛店	查鹽邑街市開設中西染坊在河中漂洗於飲料大有妨害現經督飭警所除營業部分准其照舊設置外所有洗染作均已勒令一律遷移即偏僻染坊亦		已辦	

浙江民政月刊 市縣政報告

<p>須至外河道寬闊之處 亦經查令將皮毛等物遷 移棧房不准堆積擬擬以 重公衆衛生</p>	<p>查旅商客店最易藏垢納 汚現已囑飭警所依照杭 州市政府呈准取締規則 嚴定規則一面認真查禁 以杜惡習</p>	<p>查鹽邑風氣每逢雜事終 了家有儲蓄即有不法之 徒招集賭徒開場聚賭局 騙金甚有集資唱戲名 雖演戲實則聚賭間亦有 在航船賭博者種種不法 若不從嚴查禁何足以申 法紀而靖閭閻當經縣長 先期布告嚴禁一面令行 各警所認真查拏務獲送 辦嚴懲以風避匿地方幸 獲又安</p>	<p>查鹽邑土產以絲織爲大 宗近年蠶業屢見衆集衰 微土絲價值低落致人民 生計大受影響經縣長籌 設育蠶改良場一所種種 指導及合作性質辦理頗 著成效擬全數製造蠶種 分送貧戶藉資提倡</p>	<p>嚴禁賭博</p>	<p>取締旅店</p>	<p>指導育蠶</p>
<p>已辦</p>	<p>已辦</p>	<p>已辦</p>	<p>已辦</p>			

厲行除螟	查鹽邑頻年災歉均受螟害上年經縣長會同昆蟲局委員王聯農認真設法防治收成幸獲中稔本屆自鹽繼續防除以免災害茲於本月六日由縣長親率縣政府人員及各校學生民衆團體齊赴郊外作除螟運動一面組織除螟委員會各區設立分會以冀其共同合作消除螟孽	已辦
聘任區款產委員	查鹽邑自治區域向分爲六區茲於本月一日聘任各區款產委員呈報在案	已辦
保護運鹽	查鹽邑本年開設兩行二十一一家共收鮮鹽一百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三斤十二兩合乾鹽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七斤四兩均經縣長飭派警團沿途妥爲保護出境運滬幸無失事	辦已
設立戒烟醫院	查現當嚴行禁烟組織戒烟醫院係屬切要之圖現正在籌備期間	未辦

海鹽縣政府民國十七年六月份民政工作報告書

大綱	細目	辦法	概略	經費籌劃	已未辦理	備	考
地方新政	調查戶口	查調查戶口為實施川政之要圖縣長奉令後以新政關重限期迫促當經召集城鄉各警察所長暨地方正紳開會集議討論進行一面傳集各坊鄉警切實可諒不得有虛偽填造情弊誠恐鄉民或有誤會另撰白話布告分發實貼俾衆了解按照奉頒辦法查酌定期督促積極趕辦在案自可避限調查竣事報告到省	遵照預算標準造具經費預算表呈奉核准在地下自治附捐項下動支	正在趕辦			
	街村制	查街村制為自治之基礎縣長奉令後將街村制條例及施行程序刷印二百份召集各區區款產委員及各團體各正紳開會詳細討論以舊自治區按照規定程序各區組織街村籌備會推定協功人員劃分街村編制問鄰調查選民各區正在積極趕辦自應督促依限辦竣以重要政	造具經費預算表呈奉核准在抵補金自治附捐項下動支	正在趕辦			

救濟院	寺廟財產登記	勸募慰勞北伐將士
查奉頒救濟院規則應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縣長奉令後迭經召集各界共同推舉雖有資望相當之士惟因困於經費不願擔任者居多是以既聘忽辭緣鹽邑地方公款向來並不充裕慈善事業如衆善育嬰兩堂一切因陋就簡致難發展救濟院正副院長現已聘定正在遵章改組一俟改組就緒即當連同各種章程細則呈報察核	查寺廟財產登記為確定寺廟財產所有權而設縣長奉令後當經照錄條例廣為布告一帶諭飭各坊鄉警分頭傳知惟鹽邑寺院觀殿庵廟不多寺廟財產更屬稀少始則不免觀望嗣奉展限一月縣長分令城鄉警察各所長對於管轄境內之寺廟派警嚴切催告嗣來縣登記者已有多起俱皆城鄉著名寺廟其餘小寺庵觀殿大都並加財產縣長誠恐遺漏隱匿仍在查催行將結束	縣長奉令省府電飭當即會同縣
正在籌辦	將次結束	已辦

經費	注重衛生	清潔街道	注重宣傳 十二要款
<p>為部召集各界組織分會 分設籌募共計募集捐洋 八百八十二元七角七分 掃數解繳彙轉並奉指令 在案</p>	<p>查縣邑城內外野狗散 處街頭巷尾來往行人倘 被咬及往往發生瘋病等 症最為危險縣長而飭警 察所長派警按戶傳知限 期有主者責成戶主領牌 無主者一律由警捕提圍 禁在偏僻地方計有七十 餘隻以重清潔而免危險 現在城廂內外野狗一律 肅清民衆稱便</p>	<p>查時值夏令為注重公共 衛生起見縣長督飭警察 所長將路旁地堆積垃圾 片雇工掃淨並擇要添置 垃圾桶以便積儲一而飭 警察所另擬取締辦法出 示在案督警隨時查察勸 導以期清潔而重衛生 查啓迪民智端賴宣傳縣 長奉令後當即照錄原發 要款石印一千張凡城鄉 市鎮各茶肆以及大小街 巷公共場所均經派員督 工逐處實貼一而按照規</p>	<p>所費無多由警所 在違警罪金項下 動支</p>
	已辦	已辦	已辦

取補猥褻 香烟畫片 並勸導改 良各標圖		定尺度另製黑油為底白 粉大書各款木牌四座懸 掛四城樞要處所總期家 喻戶曉以啓民智而正人 心查一切商標圖畫散佈 社會上與民衆教育有密 切關係縣長查照通令函 請城鄉商會轉飭銷售捲 烟各戶不得違禁夾附猥 褻畫片以免傷風敗俗一 面勸告各工商業將所用 一切貨品之包皮箱匣加 以改良動須注重愛國雪 恥勤儉崇儉以及體智德 三育為宗旨不得再沿從 前迷信神權等商標圖畫 以期裨益社會造福閭閻	禁烟事宜		查 邑自禁烟處停辦後 縣長遵照電令督飭所屬 切實查禁依法嚴辦關於 戒吸事項在戒烟院未成 立以前暫時委託城區同 文同仁海鹽志揚四醫院 代為辦理戒吸事宜一 指定期限擬專設戒烟醫 院代電請示尚未奉到指 令並將禁烟狀況按週按 月府續具報在案	已辦

武康縣政府民國十七年五月份民政工作報告書

計開

(甲) 民治部分

縣長於本月六日蒞任即經周歷四鄉體察民情風俗擬定施政方針武邑賭風素著雖經歷任嚴禁仍不免有不肖之徒從中抽頭漁利值此田農正忙不特有妨工作尤足擾亂治安深堪痛恨當經出示禁止並令飭警所嚴密查拿儘法懲治宵小斂迹禁烟處成立三月於茲委員郭相時辦事認真對於私吸私售隨時會商從嚴查辦成效尚著本屆蠶將大眠之際葉價飛漲一般貧苦無力之家咸思拋棄免虧血本縣長察悉此中原因均係葉販抬價居奇所致立即嚴厲禁止飭察取締不准高抬葉價葉市旋即平落保全不少尙無大害上年螟害尙輕深恐遺孽未淨致有蔓延復經令飭原有治螟會幹事巡視秧田遇有二化螟即發現責成田戶合力撲滅以免貽害莫干山素爲避暑之區夏令將屆自應先期布置即經赴山詳細察看租賃房屋將管理局組織成立一而按照成案請飭水陸軍警撥隊來山駐防一而修築道路注重衛生以及路燈公園次第整理務使避暑者免生缺望關於接收避暑會亦經邀請該會西人來縣磋商進行順利或可達到目的溺女惡習職縣尙無曾經編成白話布告遍貼通衢並錄示呈種拯嬰堂改組未就經縣長親詣視察辦理尙稱完善通常有女嬰二百五十餘口男嬰絕少均係寄乳在外在堂者現有九口乳工三人輪流哺乳未免食不充足雖爲經費所限當責令設法添雇以重人道其餘緝捕盜匪防範共黨均經切實遊辦不敢稍懈此職縣十七年五月份民治部分工作之實在情形也

(乙) 財政部分

查武邑糧額固少而戶數亦零星且有十之三四爲客籍遠居他縣催徵不易概經各前任竭力催徵其每年徵數仍不及九成現

由縣長嚴諭徵收人員務於月內將本年地丁冊串趕造齊全以便依期啓徵加勁催辦以期源源報解至各年舊賦因徵收人員趕辦冊串未能下鄉催辦完數寥寥俟新糧啓徵後派員下鄉嚴催所有奉派續募二五庫券一萬五千元除林前縣長文琴募集銀五千二百餘元外縣長續又籌募銀二千元核與派數所短尙鉅刻正開會設法分投勸募惟本年蠶汛不佳人民財力未充咸多推諉難以尅期募足此職縣十七年五月分財政部分工作之實在情形也

(丙) 教育部分

武邑教育幼稚全縣僅有高初合級三所縣長因公便道考察所得當以縣立中山小學爲最已施行黨化教育學生程度亦佳人數較多其餘初級三十餘所大都困於經費設備簡陋課程間未完備無可軒輊業經令飭教育局設法增籌經費極力整頓推廣平民教育以期普及教育委員會本月分議決案四起如乾茶箱捐招商投標規則等均經照案執行籌設圖書館及公共運動場前經議決創辦現經勘定縣西館驛灘地點惟經費無着一時尙難實現縣長熟察就地情形分立則費多而才難合作則費少而力省擬另籌設通俗教育館將圖書館運動場及講演所等一併歸納其中分部辦事以節經費俾速成立草就議案預備在下次常會提出職縣兩行共有六處尙有百分之三行併扣取自去年國民軍底定浙境各行已自動取消現教育局擬抽收繭捐百分之二撥充教育經費尙屬輕而易舉一俟提交議決再行呈報核示此職縣十七年五月分教育部分工作之實在情形也

(丁) 建設部分

武邑建設經費迄未籌定無米爲炊勢所難能業經縣長函請建設委員會設法籌議經第四次常會議決以本邑螟害尙輕連年積極剷除已達肅清之望去年治螟費項下尙有餘存足資應用擬自十七年度起所有地丁項下帶征一角之治螟費改撥爲縣地方建設經費呈請財政廳核示年可得一千六百元之譜縣立苗圃亦經函聘朱洪爲管理員勘定湘溪福慶寺前租用民地五畝先行試辦再事擴

充奉

令創辦公園亦經提交第四次建委會議決推定邱榮山錢萬青兩委員實定地點繪具圖說擬具詳細計劃預算於下次常會交議取決莫干山爲中外人士避暑之區建築公路最關緊要奉

建設廳令將去年抵補金項下徵存建設費撥充路費查明路線附擬辦法呈復一而與餘武公司商得同意如決無意經營再訂收回條件城區新塘爲東鄉三四都田畝之屏蔽現屆霉汎恐有疏虞縣長親詣察勘一周尙稱完固東鄉險塘經前任諭飭鄉警及董事查勘間有坍塌處所經就近農民合力修復可保無虞全縣水利由浙西水利議事會委員陳其禾規畫中溪業已疏通其前溪擬恢復證道寺前故道正由湖劇菜花涇工程事務所從事疏濬尙未工竣電汽事業近有上柏商民柯宗濂等籌集股本創辦電燈公司擬具書圖等件到縣經派員復勘尙無妨礙據情轉報

建設廳核示下月即可放光此職縣十七年五月份建設部分工作之實在情形也

富陽縣政府民國十七年六月份民政工作報告書

計 開

關於民治事項

第一期調查戶口議決進行辦法

本月四日奉

鈞廳令發第一期調查戶口辦法及表式等件飭限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查竣報省縣長以此次調查戶口爲籌備自治基礎關係異常重要期限又甚急迫自應積極進行認真辦理爰即召集會議進行辦法以本縣警察過少不敷分配礙難分區担任調查工

作遂決定變通辦法仍按照歷辦成案分全縣爲十四區每區設主任一人並由區主任各就本地遴選公正人士協助辦理一而督率鄉警牌甲按戶認真調查定限報縣惟調查經費縣公款既無餘款可撥各區則又并公款而無之不得不藉資挹注公議先在正稅項下借墊將來於準備金內陸續歸還業經編製預算並將調查程序詳擬辦法專案呈報在案現正切實進行以期依限肅事

籌備街村制

本案於本月十五日奉到

令文之時適值縣長赴省列席縣長會議之際維時與會寅僚將此案提出討論僉以同感經費之困難公議先由各縣編造預算送請杭縣彙案請示辦理縣長會議回來即將預算編就函送杭縣請其彙轉一而報告週知遴選各區公正人士召開會議籌畫進行

籌劃禁絕烟毒

縣長對於烟禁向取嚴厲主義前禁烟處初成立時即發現其與實行禁烟多所牴牾曾再文條陳意見上書省政府在案當第一區縣長會議時復擬具畫一禁烟辦法議案提出討論通過彙案請示遵行現奉

省政府暨

鈞廳先後電令嚴厲禁戒並飭籌辦戒烟院所已迭次出示限令已登記之烟戶向原有醫院施戒一面嚴密查拏私吸私運私售烟犯惟原有醫院限於房屋不敷戒烟之用擬專設戒烟院所一處預計開辦經常等費爲數不貲此項經費必須預爲籌定方免舉辦後之竭蹶刻正在計畫中一俟確定即專案呈報

提倡滅蠅

蒼蠅一物爲傳染病症之媒介現值夏令蠅虫繁育之時蔓延既速爲害無窮爰將蠅虫妨害衛生傳播時疫種種爲害之處以及防禦撲滅方法布告民衆廣爲宣傳並組織除蠅會肅清蠅害一而于縣政府附設收蠅處給錢收買以資鼓勵

取締荒謬仙方傳單

革命維新破除迷信之政不令雷三令五申而一般愚民執迷不悟者仍所在皆有近來市上忽發現瘟疫傳單措詞荒謬又有呂祖師治病仙方假託神仙藉以斂錢此種邪說最足引起愚民驚恐擾害社會安甯而誤服仙方者更有危及生命之險縣長隨即出示嚴禁一而令飭警察所認真查辦以杜迷信而挽頹風

清理押犯整頓監所

富邑監所房屋甚爲狹窄祇以限於經費未能擴充現值夏令氣候炎熱救濟方法惟有將押犯竭力清理以重人道並以近來各縣越獄案件屢有發生防未然尤應注意爰特擬具整頓監所辦法數條如勤加防範於犯人注意監內衛生清潔在監人犯一律平等待遇等事項令行管獄員督率所屬實力奉行縣長並不時親往考察以免疏虞

關於建設事項

擬徵收置產捐百分之三以充苗圃經費

建設縣立苗圃奉令已久而迄未興辦者乃以經費無着無從着手前擬徵收攤捐抵充苗圃經費備文呈報鑒核奉令以涉及苛細礙難照准爰復交由屬縣建設委員會議決於推收項下帶徵置產捐以充此項經費業經擬具按價帶徵百分之三業已專文呈請俟奉令准即可從事進行

擬徵收草紙捐以充建設經費

富邑建設經費向無專款而建設事業亟待興辦者比比皆是自應積極籌畫俾利進行當經建設委員會議決以草紙一項爲富邑出產之大宗每年運銷外埠約值二四百萬之數是項正稅每草紙一條徵收二分八釐八毫現擬於正稅附徵建設經費一成計二釐八毫預計每年收入約在六七千元之譜似此辦理在人民負擔甚微於建設事業之進行所關實大已轉文呈請省政府及財建兩廳准由關口開辦兩稅捐局代徵一俟核准後即可從事舉辦

整頓沿街小攤以維市政

富邑街道本極狹窄而小攤擺設星羅棋布致行路者往往駢肩累跡咸感不便前經建設委員會議決在公共小菜場未曾建築以前暫行指定東門之城隍廟及西門之東平王廟兩處爲臨時小菜場各小攤均須一律遷入營業嗣經各小攤聯名呈稱以自移入臨時小菜場貿易後營業蕭條請予變通辦理暫准在街擺設隨時隨地受警察之指揮以不妨礙交通爲原則曾經審核尙係實情自應准予通融以維平民生計即行之未久故態復現除一面令行警所切實取締外并布告各攤戶凡在街擺攤者以離屋簷一尺五寸爲度不得逾越致妨交通

布告禁止私占官道

往來鄰縣之官道原爲當初之驛路寬闊均有一定以期交通便利近數年來附近居民大率私自侵佔闢爲田圃道路因之日趨狹仄業經布告周知凡已經私占者即日讓出以後不得再行踰越政府亦不咎既往如或觀望因循希圖踰占立予懲處不貸并擬於本年秋季收後實行前往踏勘務求修復舊觀

關於財政各件

催徵舊賦

查屬縣催徵舊賦自上年十一月份奉文辦理以來即經積極進行截至本年六月分展限期滿止考核徵起銀米兩數平均計算已及二成以上此後當再廣積盤催不敢稍形鬆懈

辦理交代

查縣長併接何徐王李邱各任交代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杭縣盤盤處三面會同算結聯銜電報在案所有應造總散各冊現已辦理完竣一俟會印齊全即當分別呈送

開徵新糧

查屬縣十七年分上忙新糧仍循向例於六月一日開徵惟目下正值淡月以致徵數無多現已嚴督城鄉各區徵收員役努力催追以期起色

辦理驗契

查驗契紙價前奉令飭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截至六月末日止照章每張收銀一元五角逾限二月加收十分之一迭經佈告並飭轉通傳知照在案故本月份投驗者頗為踴躍現擬再加查擠以免或有隱匿致礙稅收

湯溪縣十七年六月分政治工作報告書

計開

一、調查戶口

自奉令舉辦調查戶口縣長即督率警察所長遵令辦理惟職縣僅在羅埠洋埠警察分駐所再處對於全縣調查戶口事宜誠未

能一律兼顧當經縣長召集警察所長及羅洋兩埠警察分駐所巡官十區保衛團團總於六月十五日會議按照原有自治區域仍分十區遵照辦法第四條變更系統程序決定羅洋兩埠由分駐所保衛團共同負責辦理其餘如城區開化區白沙區厚大區等區黃堂區蘭源區外北區等八區由保衛團團總負責嗣以各庄鄉總及各村牌甲長不識字者居多改用各莊掌冊員代為調查並定六月二十五日起一個月為調查期限復經縣長於六月二十一日傳集各鄉警各掌冊員明白詰問務在認真調查一洗虛偽亂填之弊一而召集各保衛團團總令與各鄉警各掌冊員商洽關於調查上應行說明事宜乃兩鄉村民尚有誤會或謂調查戶口將來要抽人丁稅或謂問人年歲將來抽丁當兵幾有拒絕調查之勢經縣長聞悉即令請演所所長編演調查戶口講稿趕緊分赴各村講演並令警察所長親往兩鄉挨戶說明以祛疑惑而免停頓現正在調查進行中尚無別項事故發生

一、彈壓會場

六月三日（即陰歷四月十六日）為本城俗例集會演戲之期地方人士各鄉耆老村民男女相與來觀謂此為一年中唯一之盛會數十年來循舊舉行勢不能禁先期三日後期五日鄰縣之小販發生如零星雜貨攤如粉食物攤如茶酒果攤回鄉之來貿易者如土綢土布洋製木製器具等類及其應用物品將集於市甚覺塵土縣長深恐其黨暴徒流氓地痞乘機混跡發生事端當經警察所所長率警彈壓十分晝夜周歷巡邏嚴為防範以維秩序而保公安一面禁止流娼賭博價值等七八日之間市面頓形熱鬧地方安謐無事故

一、厲行煙禁

奉令嗣後對於鴉片務須切實查禁依法嚴辦並奉冬電飭遵即經縣長督帶警員親往自語文布香舖印多發售烟城各處俾衆週知一面與縣城中義門醫院接洽附設第一戒煙所與南門道醫院接洽附設第二戒煙所其經費由縣長設法籌措以資津貼警察所及禁煙稽查員或司法警察一有查獲煙犯即依法訊辦先行勒令戒絕並使三月為期限戶自求戒除趨入自新

之路所有每星期禁烟報告及月報表業經遵令填送縣長又編辯白話示諭實貼於監獄囚室俾各犯閱看自知醒悟期爲此次戒絕釋出以後不至再犯惟職縣各煙案鴉片少而紅丸多對於販運紅丸偵查並嚴以杜來源

一、禁捕益蟲

查獲殺蟲一物俗名田雞能食田禾間之害蟲鄉民因應重祀司農政者尤須保護蓋保護益蟲即可減少害蟲也乃近來鄉民不加注意竟有捕捉田雞烹而食之甚至貪圖小利網羅此項益蟲售之於市作爲食品而市人不察競相購買以爲食味之鮮共謀一掃之符殊屬不利害縣長查悉此種情形深慮互相傳播關於殺生之害尙小而關係田穀之收成實大即經嚴行禁捕佈告城鄉週知並令行警察所嚴加取締如有查見務即予以處置藉示懲儆

一、教育行政

本月十日爲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成立日期縣長蒞會與各委員同時宣誓就職嗣以十七年度教育款產委員會經常費預算關係又經開會集議並籌設保管庫於南門道濟醫院由該院院長負責辦理均經呈報
浙江大學在案縣立淑德女子小學校長張蘭貞以資格不符曾奉浙江大學令飭另選合格人員接充祇以湯邑女界一時人選爲難遲未更換現在已由教育局選委邵如金爲校長該校長係女子師範畢業品學兼優行將到校接替又聊寧區教育委員徐善明開化區教育委員汪志道辦事不力業經教育局長薦申錫藩充聊寧區教委周作栢充開化區教委呈由縣長遵章令委又各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業據教育局擬具章程送由縣長核准分別函聘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屆期舉行又十七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經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呈報在案

縣政實施表

▲縣政實施表

武康縣財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填報五月分

縣長姓名及 就任年月日	林彪 本年五月六日到任	催徵歷年舊賦	徵收七年至十六年止 地丁銀六十九兩二錢五分三厘十八合銀元一百二十四元六角五分五釐 米四十一石二斗七升計合銀元一百五十八元二分二厘	經徵各項雜稅	徵收 牙帖捐稅銀一百一十八角五分 一二月分屠宰稅銀三百五十八元四角	推收戶糧	無	接收前任交代 勸募庫券公債 及發付本息	正在盤查	解款情形	本月分催募二五庫券銀二千元並撥付到期各種債票本息 解支驗契稅紙價銀五百二十九元三角四分八釐牙帖捐稅銀一百一十八元八角五分屠宰稅銀三百五十八元四角軍善後特捐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元八角六分三厘劃撥省防軍第三團四月分經費銀一千二百元莫干山管理局開辦費銀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五分行政等費銀一百九十一元區教育委員公費銀三百三十元各項地方稅款銀元五十七元七角四分二厘支縣教育費銀一百九十一元區教育委員公費銀三百三十元公益費銀二百四十五元郵政檢查員薪銀二十元一角二分九厘巡察隊房租器具費銀一百七十元公益費銀二百四十五元	各項地方稅之 徵收及支配	社會經濟 本縣大宗貨物 之產銷情形	各商行收買鮮繭二十萬元 出運竹筴茶葉約五萬元	上級政府命令處 理關於財政事項	該縣關於財 政計劃事項	積極催徵舊賦一面趕造冊串以便依期啓徵新糧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武康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填報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建設科科長科員技術員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建設委員會成立情形	路	郵	電氣事	航	水	塘	農	林		
縣長林彪十七年五月六日就職	科長林超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就職科員張楨十七年五月八日就職	除縣長建設科長為固定委員外聘任委員為錢選邱樂山朱湧程緒長席毓華等五人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成立議定每月十五日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緊要事情得開臨時會由主席酌定	職縣境內道路縣長親任後因公暇選擇要察勘一週逐年均由就地募款興修尚屬完整	莫干山夏令特設三等郵局一所其餘武康上柏三橋埠附設代辦所三處	向來三橋埠設有電報局一所武康上柏三橋埠莫干山設有長途電話四處茲有上柏商民柯宗漢等發起籌集股本創辦電燈公司擬具書圖等件呈送核轉業經轉呈奉令更正在案	職縣地處山僻可通者航運武康上柏三橋埠三處接近市面各有航船四五艘往來杭湖等處夜行者居多業飭警備嚴加取締以防危險三橋埠為上莫干山要道由滬杭甬鐵路局備有汽船中拱至埠迎送遊暑人士本日起每星期往回兩次	全縣水利由浙西水利委員會陳其不通盤計劃提議興修中溪業已開濬前溪一帶擬恢復	築道寺前故道正由湖屬榮花涇工程事務所從事疏濬新塘上首拾水一座亦經勘估購料備築	城區新塘自十一年工賑修築工料堅實現屆三汛恐有疏虞縣長親詣察勘尚稱完固東	險塘前前任諭飭鄉警及董事查勘修補報問有坍塌處所業由當地農民合力修復可保無虞	職縣正值繁忙下種未久插秧較遲秧田雖苦久旱尚易灌漑生機蓬勃青葱可喜	本年在城區烏迺山舊燒鏡森林場闢地二千餘畝為中山林地地址選種青松側柏白楊油桐等樹苗三千八百餘株縣長蒞任後前往察勘俱已欣欣向榮此外私立湘南林木場等

五	農	商	工	水	畜	產	收	害	業
職縣本為育室之區是月也軍事方股將近天眠之際業價飛漲而一般貧苦無力者咸思拋棄縣長察悉此中情弊均係業販抬價居奇所致立即嚴厲禁止飭警取締不准高抬業價旋即平落始獲保全尚無大害	戰縣螟害尚輕連年積極剷除已達肅清之業業經布告民衆原有治螟委員仍須隨時注意採卵捕蛾等事以期淨絕	僅有家畜尚無畜收場所	僅有魚蝦	境內並無工廠泥木匠人均來自東陽人數不多	全縣商約四百家大都小本經營本月茶行開市出貨尚湧銷路亦暢	有合鑫石礦公司一處現因刑訴暫停工作	織 尚未組織	築 無	縣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尚未籌定
市建設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 無	縣及市建設機關辦理情形 縣立苗圃業經函聘朱洪為管理員勘定湘溪福慶寺前為圃址租用民荒五畝先行購種育苗現飭從事擴充	上級政府命令辦理之建設事項 奉令創辦公園當經提交建設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決推定印樂山錢萬青兩委員勘定地址給具圖說擬具預算於下大常會交議取決	該縣擬辦建設事項 擬設公共廁所因籌款無着尚未實行	其他事項	明說				

武康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填報

<p>本月份教育局呈報之新設施</p>	<p>通令各區教育委員調查各小學經費規定補助標準並令以後各小學不得擅自收取捐款均歸區教育委員統收統支通盤籌劃</p>
<p>本月份教育委員會新議決案</p>	<p>(一)乾茶符捐招商認辦投標規則(二)審核各教育機關預算標準(三)省立三中學生請津貼修學旅行川費(四)國立暨南大學上海勞動大學學生要求津貼</p>
<p>擬於本月提交教育委員會之議案</p>	<p>籌設通俗教育館擬將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辦理以節經費</p>
<p>全年計劃中本月內已實行者</p>	<p>通令各教育機關編製十七年度新預算</p>
<p>全年計劃中本月內擬施行者</p>	<p>擬定本年各小學暑假期限以歸一律</p>
<p>本月內擬追加之新計劃</p>	<p>抽收商捐撥充教育經費於下次教育委員會常會提出討論</p>



武康縣司法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填報
承審員	姓名及就任年月	徐 潼 十六年三月	
管獄員	姓名及就任年月	程傳毅 十年五月	
民事訴訟案件收結件數		新收五件 辦結三件	
刑事訴訟案件收結件數		新收九件 辦結十三件	
受理民事案件中以何種案件為多		遺案契據案件居多	
受理刑事案件中以何種案件為多		輕微傷害誘拐二種	
民事案件之執行狀況			
有無發生命盜案件及件數		命案無 盜案一件	
命盜案內已未緝獲人犯數		未緝獲	
月末在監或在所人犯數		在監人犯二十五名 在所人犯四名	
監所整理情形		兩行清潔注重衛生並時以酒以防疫藥水故患病死亡者絕少教誨每逢星期集合教誨一次	
有無脫逃人犯		無	
監獄作業狀況		分草工外役兩科草工科專制草鞋就業計十二人本月分出品一千八百七十五雙外役科栽種桑葉蔬菜就業計四人桑葉每年	
上級法院命令處理		次約計一百担蔬菜出產無多	
司法範圍之事項			
其他機關知司法範圍之事項			
該縣關於司法計劃事項			
說明			

武康縣農工商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填報
農工商團體之調查	本邑僅有武康上柏兩商會及縣農會一處均係舊設尚未改組其餘工會農民協會等尙在組織迄未成立		
勞資糾紛之處理	本月並無勞資糾紛發生佃業糾紛僅有兩起均因減租撤田按照繳租條例責令業主仍與佃戶租種一年以維現狀裁決後尙無異議		
失業工人之救濟	本邑尙無工廠所有泥木工人均係上汪招雇而來訂有限期平時無故不得開除絕無失業		
農工生活之改進	武邑農民固守舊法除種稻栽桑外別無其他工作現正勸令兼種雜糧瓜菓蔬菜以適應需要		
農工教育之設施	無		
改良農村之進行	無		
整理耕地之進行	武邑洪楊後魚鱗冊失且崇山鄉大水冲激東塢西漲變遷無定急宜清丈惟經費浩大難期實行現先調查荒山荒地勸導墾植從事整理		
農工銀行之籌設	尙未籌議		
農工合作社之提倡	尙未籌議		
耕田蟲災之預防	本邑螟患尙輕深恐餘孽未清當經令飭原有指螟幹事巡視秧田遇有二化螟蟲發現實成田戶合力撲滅以免貽害		
物價指數之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未齊尙無統計 工價統計平均每日大洋六角		
關於其他農工商業上改良之計劃			

武康縣軍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填報

縣長姓名	林彪
該縣駐軍軍隊號及兵力地點	查武康駐有省防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羅文清統率除一排駐鄰縣德清外其在武康兵力共計二排每排三班每班十三名其連部統有領一排駐紫南區上柏鎮第一排日兵二班駐城區關岳第三班日兵駐一橋埠現值夏令縣屬之莫干山為中外人士避暑之所關於防務尤應周密擬請司令部派軍隊駐山以資保護
該縣武裝警察及警備力量	查武邑並無水警駐紮僅縣警察所二十八名巡長三名分駐上柏長警共五名城區橋南長警一名二名長警四名莫干山分所警察十三名巡長三名分駐一頭長警共七名縣政府法警二名軍事司法事宜縣長總核全縣警力頗感單薄因限於經費一時無從擴充
該縣武裝自衛團體及自衛力量	保衛團全縣總計十二團團丁四千二百七十一名槍彈不全均屬老毛瑟如膛土槍等類查各團總辦事處能認真每值冬防實行編練按段守望故其自衛力量尚不為薄且全縣防務深資得自維團十團農民平時散服農工才能常年聯集將來公帑有裕擬酌量補助責令常年辦理以資協助而保治安
該縣有無搶劫盜案	本月十五日下午十二時左右有離縣十五里之東村地方王萬壽衣被盜十餘人闖入劫去洋銀蠶絲衣服等件並傷事主王萬壽及幫工林小彩兩人縣長聞報當經督率團警前往兜拿奈盜已逃匿除飭屬分頭協緝外並報請高等法院通緝以冀破獲
該縣有無股匪出沒及擄掠情形並發生後之處置	無
該縣有無共黨隱伏鼓動	無
該縣有無勾結匪徒情事	無
該縣有無增加人民自衛團體之必要及財力	查武邑地方偏僻關於防務雖有省防軍分駐要隘而原有警力未免太薄在防務吃緊之際自衛團體一疎除就籌辦法酌量擴充外所有地方保衛團亦擬籌款補助使之適年整頓以資自衛於地方治安不無裨益
該縣有無散兵過境或退伍傷兵等滋事情事	無

處理招募兵卒事項	查本月分有第四十六軍軍長方鼎英派員到境募兵嗣因奉令截止故絕無應募
辦理軍隊過境事項	無
關於軍事交通之調查	長途電話及電報均已設置惟險道交通關於省縣道統未建設僅餘武汽車路可通省垣水道交通尤感不便因溪流狹小難容鉅舟往來祇有小航通行杭湖等處
關於鄰省(縣)防或協剿匪類事項	無
關於查拿盜匪情形	本月分除嚴緝王萬壽家劫案盜匪外所日旅客到境即經飭警就杭湖航埠嚴密將旅客行李等項分別檢查並飭令各宿店將留宿旅客姓名造冊逐日報告一併派警檢查以免匪徒及其逆等混匿境內滋生事端
該縣有無添置武裝	無
自衛團體槍枝彈藥	無
關於槍枝登記烙印事項	無
關於省防軍移送盜匪訊辦事項	無
關於現役軍人犯罪處理事項	無
上級政府命令處理軍事範圍之事項	無
各種機關函知軍政範圍之事項	無
其他事項	無
說明	

海鹽縣政府民國十七年五月分各項行政實施表

海鹽縣財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分

縣長姓名及日期	就徵當年年田賦	催徵各年舊賦	推收各項雜稅	接募庫券公債	及發付本息	解款情形	各項地方稅之	徵收及支配	社會經濟	本縣大宗貨物	上級政府命令	該縣關於財政	政計關於	其他事項
趙鼎華十六年五月三日到任	本月分計收當年地丁銀一千二百九十九兩零錢六分一厘抵補金米一千一百九十五石四分七升八合	本月分共收各年舊糧銀一百七十四兩零二分二厘抵補金米八十一石三斗三升七合	本月分計收十六年十二月屠稅洋六百五十五元契稅等款洋五百四十八元四角五分 本月分因造地丁糧串停辦推收	本月分接收韓陳沈各前任交代均已算結業經造具存摺總冊呈報在案	本月分募解庫券已結結束共計支付本息洋二百六十元	共解劃銀米正省稅等款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 本月分共收地丁特種銀九百六十四元九角六分九釐內計八釐徵費七十七元一角九分八釐一成準備金銀八十八元七角七分七釐二成公益費一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分四分釐三成警費二百六十六元三角三分一釐四成教育費三百五十五元一角零八釐又抵補金特種洋六百二十八元四角零八釐	查鹽邑非財富之區社會經濟全賴銀行錢莊資周轉計城區設有農工銀行一所錢莊二所鄉區沈蕩鎮亦有錢莊數家 本縣出產以絲繭為大宗均行銷上海本地銷場物品惟尋常日用所需之貨物居多此外各種洋貨銷路亦甚有限	無	擬整理田賦依照民國三年編審戶糧辦法給發戶摺惟未奉核准尚未實行	本月分共帶收軍事特捐洋二千八百三十二元六分一釐				

浙江民政月刊 縣政實施表

海鹽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林	農	水	航	電	郵	路	月	建	建	姓	就	縣
							日	設	及	名	職	長
							及	委	員	會	年	姓
							開	員	會	委	月	名
							會	成	立	姓	日	及
							情	年				
							形					
業	業	利	政	業	政	政	年	名				
多苗業無海裝農議故全四河海均縣邑社會十七除科長	留圃改經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者現已將其苗圃改良及無鹽田事瀆之邑里道道全邑

浙江民政月刊 縣政實施表

農	礦	商	工	水	畜	蟲	蠶		
村									
組									
織	業	業	業	產	牧	害	業		
現奉令調查戶口施行街村制已着手組織	查以前尚未發見有若何礦產	人民自由營業	沈蕩棉布為最發達係由布店發紗代織	鹽邑雖頻海而無海洋漁業所有魚鮮均取於池河海產者極少	鹽邑多河道池澗私家每多養魚農家大約按戶養羊養牛者極少現尚無公私團體經營	海鹽其他蟲害尚少惟年來螟蟲較烈前經設會除與於本月六日立夏節正秧針出水之時由縣長親率縣政府全體人員各校學生及民衆團體代表自城內游行至郊外作除螟運動并分送除螟月份圖令各民衆張貼以資警覺仍召集除螟委員會積極進行先令各區收買卵塊點燈誘蛾均已進行	該蠶場所附設之模範桑園共計十三畝除自備借撥與苗圃及二畝水田一畝根刈區一畝低刈問畦區一畝現已成活多數本月已施肥一次除草二次准該地向係荒地草子遺落甚多麥除不易因令該蠶場乘晴天日熱時麥除一次以免再出	海鹽蠶絲出產要占人民生計之半年來日見衰敗非獨利益極微甚至虧本故今年三月間特聘蠶業專門人員籌辦蠶業改良場一所蠶示範并備製種以資分送并養小蠶至三眠場內場外均甚佳良一律於五月二十二日各分設而該蠶場收成獨佳故人民之來場參觀者甚多該蠶場在查今午海鹽全邑蠶桑之導所有經過成績千張不敷日間均已定完人民頗為信仰惟經費無着維持擴充均有為難為可惜耳該蠶場所附設之模範桑園共計十三畝除自備借撥與苗圃及二畝水田一畝根刈區一畝低刈問畦區一畝現已成活多數本月已施肥一次除草二次准該地向係荒地草子遺落甚多麥除不易因令該蠶場乘晴天日熱時麥除一次以免再出	頗佳惟鹽邑人民養羊者多每到該地割取羊草業經每日派工巡護禁止但愈禁而該地之草愈大以是鄉人時來竊取以致小松被連帶割去者現仍令苗圃林夫加工巡護又今春植樹節所種各樹因樹身較大成活後已頗可觀亦歸苗圃派林夫一并巡護

浙江民政月刊 縣政實施表

公	縣	市	縣	上	該	其	明
共	目	及	及	之	設	他	說
建	政	鄉	及	級	縣	事	
築	府	支	辦	建	事	項	
	收	設	理	設	擬		
	支	情	情	事	項		
	設	形	形	項	辦		
	情	設	設	令			
	經	機	機	辦			
	費						
	形						
	費						
	數						
公衆運動場一處計地十四畝於本年二月開闢竣工前擬設維風社已募有建築費一 千餘元現擬改爲海鹽公園即以維風社款先行着手本月已組織公園建設委員會以利 進行改建築獄已募捐二千餘元經請工程師測地繪圖共需建築費四千餘元業經呈報 法院擬先行墊款建築	鹽邑尙無建設專款所有橋河道路工程及公園運動場監獄等建築均出自人民捐助前 經呈請擬以本縣乾商每磨附捐三角絲每擔附捐二元作爲本縣改良蠶桑建設費尙未 准行故目下建設經費甚爲窘急	無	縣設苗圃造林場及蠶業改良場模範桑園平民習藝所等已分別列入林業蠶業工業各 項下茲不另述	本月份奉令調取各商店同業行規	建設公園 改建監獄 拆遷城建小菜場 作社 農村官講	公墓 浚河 修路 公井 提倡農民合	

海鹽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呈報月份之新設局	本月份教育案	擬於本月提交教育委員會之議案	全年已計劃行者	全年計劃施行者	本月份內新計畫	說明
請頒抽收商業學捐布告每乾兩一擔收銀三角充各區教育經費 調委通元區第二第六校長 請准撥區款添置通元第九校校具 請核轉縣教育委員會會議規則並經費預算表			取締鄉村小學學生缺席及注意清潔衛生等項	鄉村小學酌放暑假如統計本年度假期已超過百日擬令於暑期內補足授課日數	請講演所及各小學分別講授五三慘案經過情形並集會誌哀以振起反日的民氣播下反日的種子	

海鹽縣司法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承審員姓名及就任年月	民事收結件數	刑事收結件數	受何種民事案件為多	受何種刑事案件為多	以何種刑案為多	民何種案件為多	執事行狀	有無及發生盜案	命盜案內已數	未緝盜案內已數	在押未緝盜案內已數	監所整頓情形	有無脫逃人犯	監獄作業實況	上級法院之命項處理	其他機關函知	司法範圍事項
郎城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陳昌嶽 十六年十月二日	新收十件 已結九件	新收十二件 已結十四件	債務 田產	傷害	強制執行封產公告拍賣	無	已緝六名 未緝五名	監犯三十六名口 押犯十九名口	革除陋習天氣炎熱格外注重清潔	無	向無工場極力募款建築新監工場	整頓司法	杭縣地方法院函請代傳徐丹卿吳貢觀田產案內原被人證等案 嘉興地方法院函請調查仇永賓訴鮑小美串拐案內放縱容留情事				

該法

縣計

關於

事項

司項

整頓吏警實施廉潔

海鹽縣農工商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農體	農工	農商	農團	農會	農協	農校	農教	農濟	農活	農育	農地	農村	農行	農院	農籌	農設	農作	農提	農防	農查	農統	農計	農商	農畫	
農團	農會	農協	農校	農教	農濟	農活	農育	農地	農村	農行	農院	農籌	農設	農作	農提	農防	農查	農統	農計	農商	農畫	農畫	農畫	農畫	
其他工會農民協會等會經發起尚未經報告成立	鹽邑無大工廠其他港水木作農工店員等供求均尚相應除少數怠惰者外尚未見有失業之現象	鹽邑偏僻人口比較尚稀生活程度尚不高昂勤儉農工尚堪自作自給去秋以還佃租已照章減折繳納各業工資亦均增加約有五分之二	除令平民習藝所籌設夜校及所外農工外其鄉間農工擬令各地小學設立夜校以便就近入學農工得以求學惟因各鄉區經費極爲困苦前經與教育局長會商以無米爲炊一時尙難進行	現未令調查戶口施行街村制已着手進行	未	已設有農工銀行一所屬商辦性質農民與紳士一再商確以資本難籌遠難着手但仍在接洽進行中自去春縣長到任即撥款五千元於暑期時借給貧苦農戶以資救濟今年再添五千元合一萬元籌期滿後均已如期收回	鹽海醫院一所人民稱便	今年設立蠶業改良場先於城區附郭各地提倡共同種植共養小蠶成佳良人民頗深信仰明年擬擴充多處并擴充其地其同製絲以圖生產之合作并擬提倡信用合作以圖資本之融通而立社會穩固之基礎	查海鹽其他蠶災尙少惟蠶桑校烈除於冬期勸令各區掘燬稻根外現仍組織除螟會令各區坊村一律進行收買螟卵點燈誘蛾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尙無
擬以平民習藝所招商承辦布廠	改良蠶桑 疏浚河道興修橋梁道路以利商旅	購車水機車水	設圃培苗種樹造林																						

明說	其 他 事 項	政 各 種 關 之 事 項	軍 政 範 圍 之 事 項	上 級 政 府 之 命 令 事 項	犯 罪 處 理 事 項	關 於 現 役 軍 人 事 項	關 於 省 防 軍 事 項	關 於 防 務 事 項	烙 印 請 照 事 項	關 於 槍 械 登 記 事 項	自 衛 團 體 槍 械 武 器 藥 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海鹽縣政府民國十七年五月分各項行政實施表

海鹽縣財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分

縣長姓名	任職日期	縣徵當年田賦	縣徵歷年舊賦	推徵各項稅	接收前項稅	及勸募庫券本息	解款地方稅	徵收及支配	社會經濟	本縣大宗貨物	上級政府命令	該縣關於軍事	其他事項
趙鼎華	十六年五月三日到任	本月分計收當年地丁銀一千二百九十九兩二錢六分一厘抵補金米一千一百九十五石四斗七升八合	本月分共收各年舊糧銀一百七十四兩零二分二厘抵補金米八十一石三斗三升七合	本月分計收十六年十二月屠稅洋六百五十七元契稅等款洋五百四十八元四角五分	本月分因造地丁糧庫停辦推收	本月分接收陳沈各前任交代均已算結業經造具存摺總冊呈報在案	本月分共收地丁特種稅銀九百六十四元九角六分九釐內計八釐徵費七十七元一角九分八釐一成準備金銀八十八元七角七分七釐二成公益費一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分四釐三成警費二百六十六元三角三分一釐四釐教育費三百五十五元一角零八釐又抵補金特指洋六百六十八元四角零八釐	查鹽邑非財富之區社會經濟全賴銀行錢莊以資周轉計城區設有農工銀行一所錢莊二所鄉區沈澆鎮亦有錢莊數家	本縣出產以絲綢為大宗均行銷上海本地銷場物品惟尋常日用所需之貨物居多此外各種洋貨銷路亦甚有限	無	擬整理田賦依照民國二年編審戶糧辦法給發戶摺惟未奉核准尚未實行	本月分共帶收軍事特捐洋二千八百三十二元六分八釐	

富陽縣建設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填報

縣長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李光宇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職
建設科科長科員技術員姓名及就職年月日	科長龔李琪本年五月六日就職
建設委員會委員姓名	郁養吾 陸衍祥 陸叔良 黃家昌 陳之珊 王摺之 李光宇 龔李琪
建設委員會成立年月日及開會情形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立開會情形每月常會一次先期由縣政府建設科長發函召集并附送議事日程知遇特別事項得召集特別會議
路	富邑街道狹小不大大雨之後多成汗潦欲大規模之修理乃以經濟有限業已支節修理大致平坦不似前之凹凸交通亦較便利
郵	富陽僅郵局一處每日來往信件二次
電	富邑有電燈公司一處係私人集股創辦者馬力不足光線黑暗且僅夜半而止現將從事改良以期整頓
航	富邑爲杭桐航路之中心點設有輪船公司兩處每日上行兩班下駛兩班交通尙稱便利
水	召集聯莊水利會議討論疏濬河道并籌集款項等問題已數次
塘	工無
農	富邑本係農鄉對於農務均係素有經驗者故農業尙稱發達
林	富邑童山富多頗堪造林以利民生現在積極籌款創辦苗圃以爲將來發展造林之需要
蠶	富邑西北鄉及中沙一帶蠶業尙稱發達農家率以育蠶爲附產物
蟲	西北鄉稍有螟害已迭次布告防除方法勸令農民切實施行

明 說	其 他 事 項	建 設 事 項	理 政 事 項	上 級 政 府 命 令	機 關 及 市 場 情 形	縣 及 支 府 情 形	市 及 支 府 情 形	目 的 及 支 府 情 形	縣 及 支 府 情 形	公 共 建 築	農 村 組 織	礦 業	商 業	工 業	水 產	畜 牧
	俟城垣拆除後即行進行測量城區計劃	公共小菜場 拆除城垣改築馬路 疏濬河道 開鑿飲井 組織消防機關	西園 公園 農民銀行 工廠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 兩公園 公共廁所 路燈 臨時小菜場 修理街道等均係新近之建設	富邑農村均係舊式組織其有規模之新組織尙不易見	無	富邑商業只由外販運貨物以供給本邑之需用對外貿易尙不發達	富邑工業首推造紙而業者皆守陳法不知改良聘請造紙專家來富精細調查以爲改革發展之計劃已呈請核示進行	富春江每年魚產尙豐	僅農民附屬養蚕未有專業此者

富陽縣教育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填報

呈報月份	本月份教育設施	本月教育委員會決議案	教育委員會之提案	全年已實行之中者	全年擬計施行中者	本月份內新擬計	說明
	(一)改訂教育局辦事細則呈報備案 (二)呈報縣泉龍山道嶺各校學捐糾紛業已分別調處妥洽	(一)議決本年暑假期內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案(二)修建縣立小學校舍案(三)十七年度創辦縣立鄉村初級小學四所案(四)整頓教育財產案(五)切實整頓小學案	(一)籌設短期師範案 (二)籌設民衆教育館案 (三)委派七區教育委員案	查十六年度計劃李前局長尙未正式呈准此項無從依據	同上	(一)各小學不得提前放假 (二)調製區小學收捐一覽 (三)調製全縣小學教職員一覽	

該縣關於司法

積極清理民刑訴訟嚴辦誣告唆訟不使人民受累此為根本上整頓之法對內則督率各職員對慎從公於吏警則嚴防弊端免蹈從前書差惡習此外因司法經費支絀感受痛苦縣長另有計劃容酌定再行專案呈報

說

明

富陽縣農工商行政實施表 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填報

農工商團體之調查	縣商會 商民協會 農民協會籌備處 總工會籌備處
勞資糾紛之處理	依照頒布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之
失業工人之救濟	富邑失業工人極少偶有失業者即由同業為之介紹尚不為難
農工生活之改進	由增加其生產力入手
農工教育之設施	自本年起注重鄉村教育并在已辦小學中設立平民學校更派講演專員常赴各鄉講演即為一般農工教育之設施
改良農村之進行	現正由調查入手
整理耕地之進行	此問題過於繁重如整理水道實行清淤諸問題實行此事自然有相當解決
農工醫院之籌設	已奉 令籌辦農民銀行現正在籌款中
農工合作社之提倡	尚未進行
耕田蟲災之預防	稍有螟災已照省昆蟲局之防除方法迭次布告并勸導農民施行
物價指數之調查統計	無
關於其他農工商業上改良之計劃	對於紙業一項已預備聘請專員前來澈底調查以為將來改良之依據
明 說	

富陽縣軍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填發

縣長	李光宇
該縣駐軍地點	無
該縣兵力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第一區第四隊第三分隊分隊長一員巡長三名水警二十九名巡警一總程坡駐一總富陽東門外駐兩總富陽縣城高警察總所一處所長一員巡官一員巡長三名警察三十六名里山分所一處分所一員巡長一名警察十名紫雲分所一處分所一員巡長一名警察十名
該縣武裝自衛團	城區保衛團團丁十八名老毛瑟槍十八枝以城區為範圍北鄉上下游保衛團團丁二十名前槍二十二枝上下游各村春若保衛團團丁二十名三八式步槍一枝七九單筒步槍一枝前膛槍十枝鎗籠山各村其餘江北各區均有各團因軍事時槍械散失迭次飭催尚未規復
該縣有無搶劫盜案	無
該縣有無匪徒出沒及擄掠情形	無
該縣有無共黨匪徒煽惑情形	無
該縣有無勾結匪徒煽惑情形	無
該縣有無增加人民自衛團之必要及財力	江北各處地勢散漫土著稀少杭富汽車日常通行匪徒易於潛匿除上下游及春若各保衛團外應添辦之處最須在二十團以上籌募經費六千元
該縣有無散兵過境或逃兵傷兵等滋肇情事	無
該縣有無招募事項	本月有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二軍二十師派員周伯英來富招兵當因未奉通令且添委本縣民分仔招募在外滋擾由縣呈奉批令富陽不在指定範圍即飭縣警所勒令出境
該縣有無軍事事項	無
該縣有無軍械事項	無
該縣有無軍用交通事項	富邑為閩幹道東南通蕭山縣南通諸暨縣西南通浦江縣桐廬縣西通新登縣西北通臨安縣北通餘杭縣東北通杭縣富春江能通輪船及十萬斤之民船現在城外設有電報一處長途電話局一處

明說	其他事項	政範	軍政	犯罪	關盜	關於	關印	自衛	旅及	防或	關於
		各範圍之事項	軍政範圍之事項	犯罪現理	關盜訊辦	關於省防	關印請照	自衛團體	旅及全縣	防或協	關於鄰
	富邑交通便利後派警傳提均被逃 事經縣訪聞後派警傳提均被逃	前因第四軍駐浙募兵處函派周華來富招兵因假手本地曾犯刑事處分之柴迺松在外 離境	無	無	無	城區保衛團上下游保衛團春茗保衛團自備槍枝共已烙印五十二枚由縣彙案報明尙 未領照其私人防衛身家之土槍迭經遵令飭催未據呈縣驗烙確數難查	各保衛團均須添購新式槍彈因限於經費故未呈請	富邑舟車往來交通便利便奸宄易於潛匿防範自應嚴密分行水陸各警及城區保衛團于 輪埠車站會同巡緝城廂旅館客寓及郵局隨時檢查	無	無	無

湯溪縣財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填報

縣長姓名及任期	經徵當年田賦	催徵歷年舊賦	經徵各項雜稅	推收戶糧	接收前任交代	勸募庫券本息債	解款情形	各項地方稅之	社會經濟	本縣大宗貨物	上級政府命令
縣長薛達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三日到任	經徵十六年分地丁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兩九錢一分九釐抵補金米七百六十九石七斗七升五合經徵十七年分地丁銀一千九百四十七兩三錢四分三釐抵補金米八十三石七斗二升九合九勺	帶徵七年至十五年分地丁銀九千七百八十二兩六錢五釐	又新舊驗証費銀元一千四百四十九元九角新舊契稅銀元七千五百八十六元一角一分四厘契紙價銀元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五角屠宰稅銀元二千四十七元六角牙帖捐稅銀元二千三百九十二元三角	湯邑產業買賣向於秋收後舉行至冬季赴該管推收員(即掌冊員)處推收至次年春季由各推收員按莊造具徵糧清冊送徵收處造辦串票每年田地山蕩進出約計一千餘畝	併接李王兩任交代遵令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算結具報	奉令勸募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二萬元業已募集二萬二百四十元陸續解足在案所有發付庫券及公債本息均照章辦理	征起正雜各稅除劃解外均按月派員解交商路支金庫收轉並無積存	地丁銀每兩帶征銀元六角一分除九厘征外作十成分內一成準備金二成分益費三成警察費四成分教育費又帶征自洽附捐撥充縣自治經費又帶征新政捐東鄉五分止徵收一律改徵教育費一角五分抵補金米每石帶徵附稅銀元五角充縣款產委會經費又教育費銀元三角按月分別函送縣產委會及縣教育會核收	湯邑山脈僻處並無銀行錢莊亦無大商業工廠及其他之組合社會經濟尚稱平穩連年均無恐慌情事	出產貨物以米麥鮮藕甘蔗為大宗米麥由高採運各處鮮藕由滬杭各綢廠設行收取甘蔗運銷杭紹等處統計每年各貨收入約一百二十萬元	銀米帶征軍事善後特捐及查驗契均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銀米帶征建設教育等費各一成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帶征所有征起各費均按月截數分別解撥清楚

該縣關於財項 徵米併申征收以杜完糧欠米之弊責成各莊推收員及各莊鄉警同負查催賦稅之責以期征收起色而資報解 查驗舊契除派員分往各區催勸外並撰發簡明白話布告飭各莊鄉警鳴鑼示近來投驗者尙稱踴躍	說明
--	----

明 說	其 他 事 項	建 設 事 項	該 縣 事 項	辦 理 事 項	上 級 事 項	機 關 事 項	縣 及 市 目 標	市 及 鄉 目 標	縣 及 鄉 目 標	公 共 事 項	農 村 組 織	商 業	工 業	水 產	畜 牧
	無	擬令各區組織林業公會	奉頒公路局工程總規程及辦事細則奉令調查民概况農村教育農村經濟及探訪長途電話木料價格及防治害虫	令	形	設	無	無	尚未籌有的款	縣城東南圍建築中山公園	湯邑山鄉僻處村落遙遠尚未組織新村	縣商會一所統城鄉商店合計僅五百家因地處山僻交通不便營業較難發展 南鄉銀坑地方有鉛礦一處十年前有寶豐公司請照開採嗣因苗路狹窄停工迄今無人預開	設有總工會籌備處並來工業上並發展	西鄉濱江沿岸有漁戶數家所獲水產零星城中河道不通難得魚蝦	各鄉僅有固有牛欄羊圈雞埕箱位無畜牧場所

法發
計縣
劃關
畢於
項司

(一) 撰擬息訟文分送以認案減少(二) 嚴禁烟賭以絕盜源(三) 傳票
除蓋不許勒案分文及攜帶證各外只傳兩道及重要證人一二名其不要緊之證人
予以勿傳以爲拖累(四) 遇有傷案由縣布施七厘散之傷藥以救被害人(五) 每
月終召集團員開司法會議一次以期興利除弊(六) 每月初布告上月份之司法經費
收支以行財政公開而符建設廉潔政府之宗旨以上各項仰祈
鈞長採擇通令各縣遵行

明 說

Table with 1 column and 1 row, currently empty.

湯溪縣農工商行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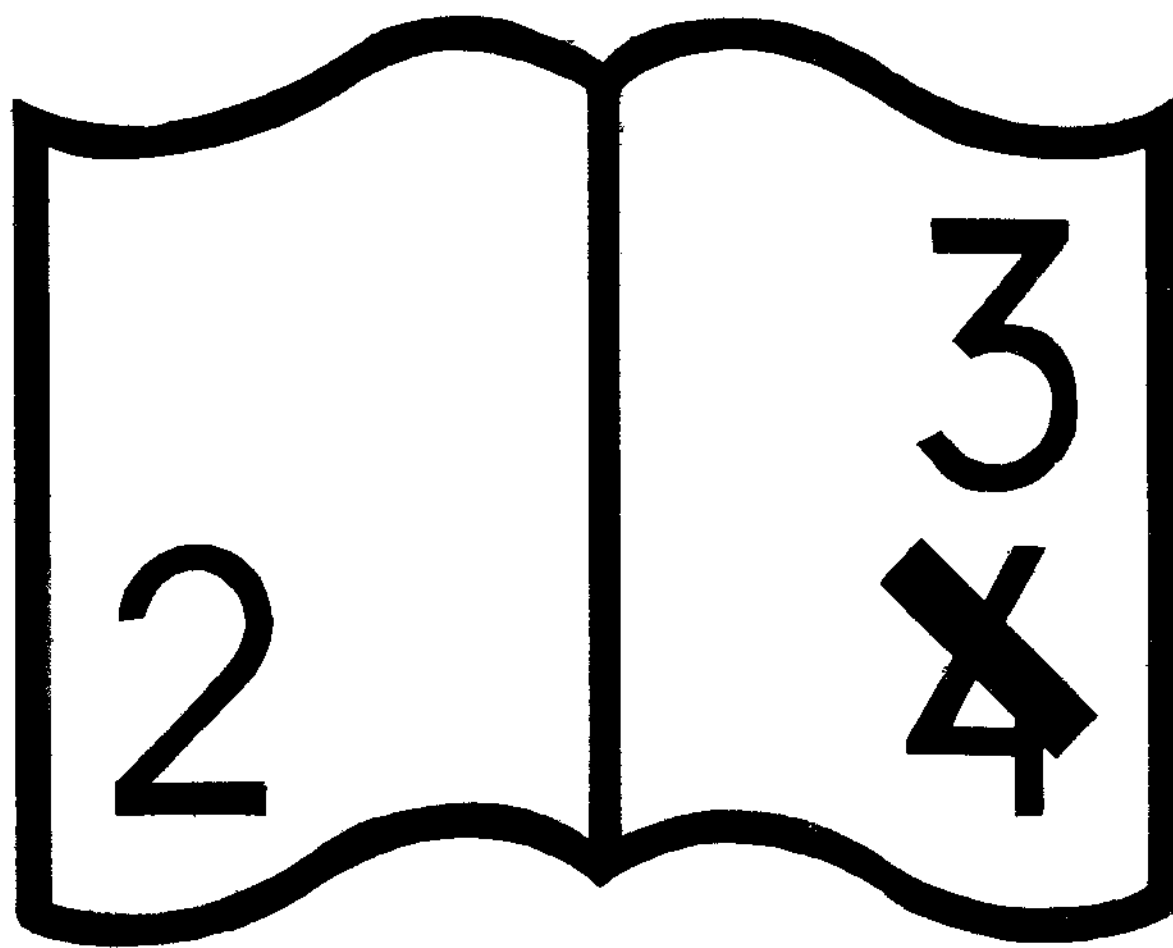
明 說	失 業 救 濟 工 人	農 工 改 進 生 活	農 工 教 育	農 工 施 教	農 工 設 施	農 工 進 步	農 工 理 行	農 工 醫 院	農 工 之 工 提 合	農 工 之 防 災	農 工 之 價 指 數 之 調 查 統 計	農 工 之 上 改 良 之 農 工 計 劃
	湯邑農民居多從事工業者少尚無失業工人	山邑之民其性固執農守舊習工守舊制一時不易更改生活上尚無何等之改進	城內設有農利職業學校一所工校無	尚未舉辦	劃曲為直化散為整農民每多誤會一時尚難整理	湯邑山陬僻處經濟困難尚無工銀行及農工醫院之組織	尚無創設	向少蟲害農人于冬時已將稻根翻掘以絕害蟲之萌芽	物借如米麥荳菜炭等類工價如農工于金最高最低數目曾經派員調查	提倡貨	提倡貨	提倡貨

湯溪縣軍政實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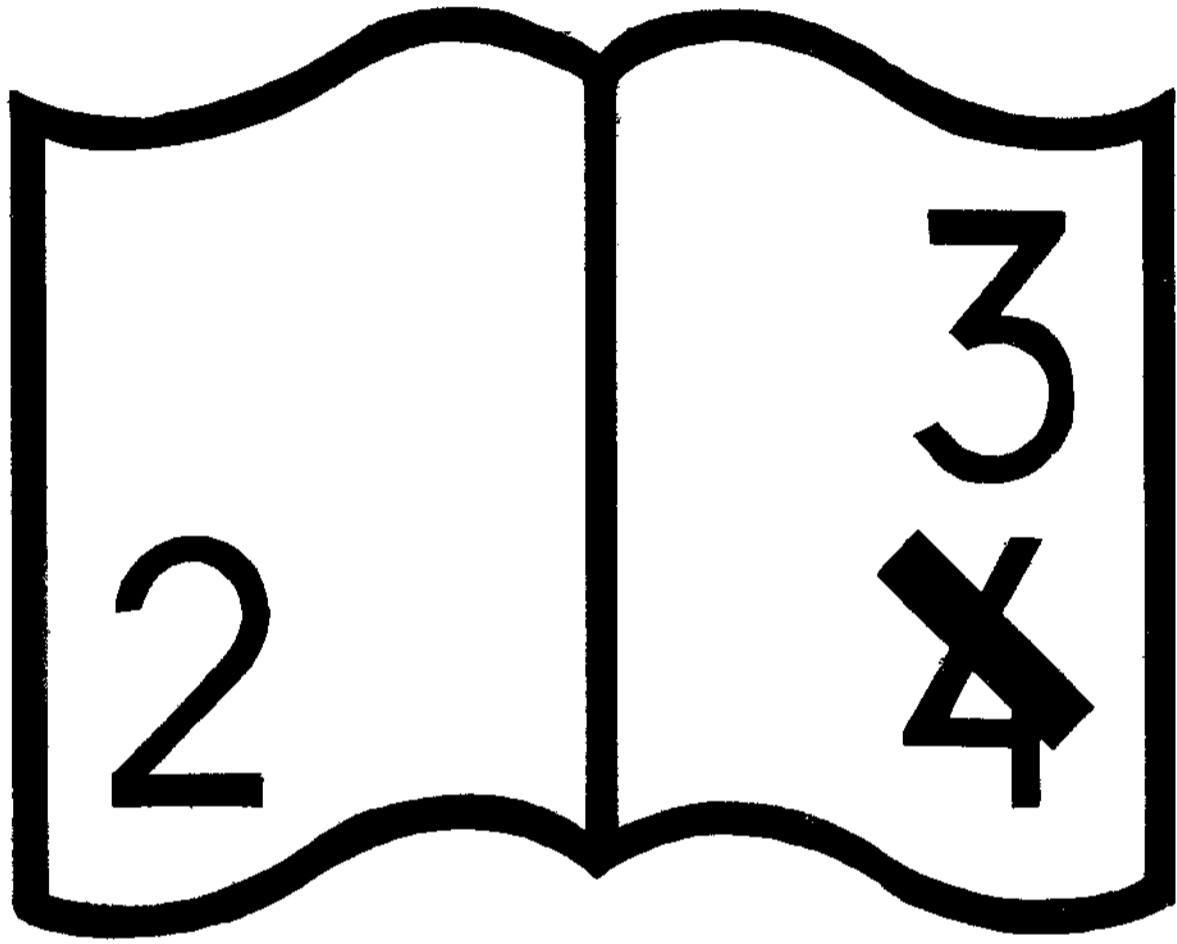
日填發

該縣駐軍隊號及兵力地點	無	該縣武裝力量	城內警察所分三團駐警三十三名所長一大羅埠鎮分駐所及洋埠鎮分駐所各駐警十名設巡官一平時足以維持治安遇事則嫌警力單薄	該縣自衛力量	全縣十區區有保衛團各一所團總一人團子自四人以至八人不等視捐款之多寡以為衛其力量尚能自衛	該縣有無股匪出沒及擄掠情形	無	該縣有無共黨匪徒鼓動	無	該縣有無增加人民自衛之必要及財力	每擬將各保衛團增加團丁二人或四人但以團費係地方自籌捐數鮮多未能實行	該縣有無散兵過境或退伍兵傷兵等滋擾情事	無	處理軍事	第四十六軍金衢嚴三奮府屬招兵主任王綱略雲浦委任葉紹庭來湯招兵地方並無供助當經婉言謝絕	辦理軍事	無	通於鄰省(縣)市	縣西洋埠鎮縣北羅埠鎮濱臨衢江為上通龍游下達蘭溪水陸要衝有帆船可資運送本邑境內尚無電報電話之設置	關於盜匪情形	無	關於全縣防範情形	由警察及十區保衛團率領警丁隨時防範並查拿盜匪檢查行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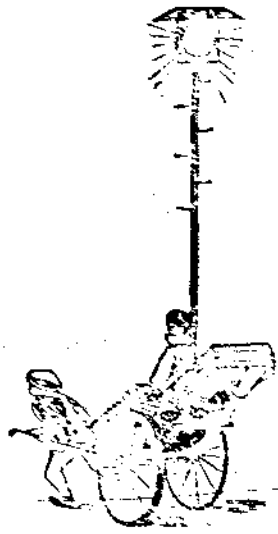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明	說	該縣自衛團無添置武器裝 於槍枝登 於請防軍 於訊辦防軍 匪於訊辦防軍 關於訊辦防軍 犯於訊辦防軍 上級政府命令 軍政府命令 各種機關之 政各機關之 其他事	無 本月分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四十六軍新兵招募主任王網駱雲浦函知派委葉紹庭到湯招兵請為協助 奉二十六軍殘廢官兵薪餉由縣照發本省政府令轉莊總司令巧電停止招兵	



编码错误



警務調查

警務調查

定海縣警察所及分所組織調查表

所別	成立時日	所管地段及其交界距離	繁簡情形	巡警數目	職務分配	備	考
縣警所	清宣統元年五月	舟山島之在城及甬東鹽倉白泉頰河紫微于覽馬澳小沙大沙岑樁等莊東西約五十餘里南北約三十餘里	城區人烟稠密商業頗盛事務因之較繁此外地屬鄉村大者至多二三百戶小者僅十餘戶人口少而事簡矣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 補助警二名	除辦公內勤衛生值日等警五名外餘十五名分配五崗惟夜間改站崗為巡邏	所在城內北街房係景行書院舊址	
普陀分所	民國七年十一月	普陀朱家尖并其他附近小島連洋東西約三十餘里南北約七十餘里	全山皆僧院極清靜惟前山橫街一帶商號較熱鬧每屆二六兩月香期遠客來遊者甚衆而事務亦繁矣	巡長一名 巡警十名	每日輪流門崗外遇有違警案件隨時輪派	所在普陀前山房屋由普陀全山集款建設	

<p>岱山分所</p>	<p>民國元年十月</p>	<p>岱山長塗秀山長白及其他附近小島連洋面東西約一百四十餘里南北約七十餘里</p>	<p>境內以東沙角高亭港兩處較為繁盛每屆漁汛時外方漁民均來於此人雜事繁辦理較吃力矣</p>	<p>巡長一名 巡警十名</p>	<p>每日輪流門崗外遇有違警案件隨時輪派</p>	<p>所在東沙角房屋係官有</p>
<p>衛山分所</p>	<p>民國六年九月</p>	<p>衛山及其他附近小島連洋面東西約一百三十餘里南北約一百三十餘里</p>	<p>查民多務農及漁鹽守本分少訟事惟屆漁汛時外來漁民恣肆妄為不聽官廳制止辦理殊感困難</p>	<p>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 西長沙臨時分駐所巡長一名 巡警三名 冷峙分駐所巡長一名 巡警三名 再所內設有補助警三名</p>	<p>衛山共分二莊一莊由分所晝夜巡哨二莊由冷峙臨時分駐所晝夜巡哨西長沙方面由該處臨時分駐所晝夜巡哨如各處有要事發生由分所辦理之</p>	<p>所在島斗香房屋借財神廟不出租金</p>
<p>沈家門分所</p>	<p>清宣統二年十二月</p>	<p>舟山島之舵隴蘆蒲大展洞隴吳樹等莊及登步桃花蝦鼓并其他附近小島連洋</p>	<p>沈家門為漁船停泊之所故其地盡漁民而五方焉處號稱難</p>	<p>巡長一名 巡警十名</p>	<p>每日輪流門崗外遇有案件隨時輪派</p>	<p>所在沈家門後山房屋借東嶽宮餘舍每月租金三元</p>

明 說	分 所	衛 頭
<p>全縣警察共九十九人又臨時警察八人補助警四人</p>	<p>清宣統元年七月</p>	
	<p>舟山島甬東莊之南隅及大榭金塘六橫并其他附近小島連洋而東西約五十餘里南北約三十餘里</p>	<p>而東西約五十餘里南北約一百餘里</p>
	<p>衛頭地濱大海輪船行經停泊者甚夥且爲入縣之要道故商業盛而人事繁矣</p>	<p>治每屆漁汛期間商業頗盛而人事亦繁矣</p>
	<p>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p>	
	<p>巡警勤務分站崗檢查巡邏及傳案彈壓等項</p>	
	<p>所在中衛頭房屋係向定海關借用</p>	

定海縣警察所長分所長簡明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簡明履歷	備	考
縣所長	許振柏	二九	奉化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歷任廣東黃崗警察所長 關埠警察所長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軍需處處員	月俸五十元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到差	
普陀分所長	黃秉中	二九	黃巖	黃巖縣立中學畢業 浙江省黨部黨務養成所畢業 浙江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考取 行政組警察類委任職	歷任黃巖縣明德商科職業學校校長 黃巖縣第二期教育會副會長 黃巖縣第二區黨部提務委員	月俸三十四元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到差	
岱山分所長	端木群	四一	青田	浙江陸軍弁目隊畢業 浙江警務研究所畢業	歷任浙江省會警察廳巡邏第一隊隊長 保安隊第一隊隊長 第三區第三分署署員 安吉縣警察所長 海寧之斜橋吳興之	月俸三十四元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到差	

說明	衡山分所長	徐植	三三	青田	省立第十一中學肄業并入浙江警務研究所肄業	歷任教練所教員第二保安隊隊員平湖之新埭衛縣之嶺頭義烏之上溪等處分所長	月俸三十四元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到差
	沈家門分所長	邵徽	二七	淳安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曾充總工會統一委員會秘書	月俸二十八元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到差
	新頭分所長	蔡毓鎔	四六	諸暨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歷任寧波警察廳督察員浙江陸軍第三師第六旅司令部書記	月俸二十四元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到差

定海縣警警所長警調查表

所別	職別	等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月餉	備	考
定海縣	巡長		湯福忠	四十五	象山	定海縣巡警教練所畢業	九元			
同	同		汪耐菴	三十五	寧波	警界	九元			
	巡警	一等	周孔瑤	二十五	青田	浙江全省警察教練所第二期畢業	七元六角			
	同	同	劉楚丹	二十四	青田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七元六角			
	同	同	查錫侯	三十五	安徽婺源	警界	七元六角			
	同	同	徐元章	二十九	黃巖	軍界	七元六角			
		二等	賴子金	三十六	象山	警界	七元一角			
		同	張明玉	三十八	溫嶺	同	七元一角			
		同	莊得勝	三十七	安徽合肥	同	七元一角			
		同	湯福惠	四十二	象山	定海縣巡警教練所畢業	七元一角			
		同	張寶泰	四十八	定海	軍界	七元一角			
		同	吳阿秋	四十六	同	同	七元一角			
		三等	盧景良	二十八	黃巖	同	六元七角			
		同	盧錦文	二十六	同	浙江外海水警局旗語養成所畢業	六元七角			

所別	職別	等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月餉	備	考
分岱	山	巡	長							
	巡	一	盧能卿	三六	臨海	警察訓練所畢業		七元六角		
	長	同	李才星	四三	象山	定海警察補習所畢業		九元		
		同	沈孚	三六	同	軍界		六元七角		
		同	金忠福	三五	波	商界		六元七角		
		三	胡慶章	二二	奉化	軍界		六元七角		
		同	葉富	二八	波	高等小學畢業		六元七角		
		同	陳寶魁	三六	烏	同		六元七角		
		同	倪來發	二一	諸	軍界		六元七角		
		同	薛鴻奎	三九	寧	海同		六元七角		
		同	蔣福	三〇	定	海警界		六元七角		
		二	陸勤	三二	杭	縣學界		七元一角		
		同	李有香	二五	紹	縣警界		七元一角		
		同	傅景珊	二八	義	烏軍界		七元一角		
		三	蔣福生	三一	甯	海商界		六元七角		

分衛		所山		巡長		巡警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潮清	陳松林	蔣茂發	鄭建和	葉紹枊	何志清	伍冠軍	許清如	孫竹秋	葉升	陳璉	徐保林	盧澄	葉作霖	張志霄	徐達清
三二	二三	四〇	二六	二九	二七	二九	三〇	三一	二三	二七	二九	三二	二八	二七	一九
義	鄞	青	黃	青	溫	處	慈	湖	麗	青	杭	青	金	溫	青
烏	縣	田	巖	田	州	州	谿	南	水	田	縣	田	華	州	田
軍界	軍界	同	商界	軍界	高等小學	中學	警察	同	警界	警界	同	軍界	警界	同	同
六元七角	六元七角	六元七角	六元七角	九元	九元	七元六角	七元六角	七元六角	七元六角	七元一角	七元一角	七元一角	七元一角	七元一角	七元一角

所別	職別	等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月餉	備	考
分普 所陀	巡長	同	包斌金	三三	杭州	杭縣教練所畢業		九元		
	巡警	一等	葉計鈞	二三	黃巖	教練所		七元七角		
		同	林格非	四六	黃巖	寧波教練所		七元六角		
		二等	胡勤福	三二	蕭山	警界		七元一角		
		二等	毛才圓	二二	臨海	學界		七元一角		
		同	連玉旋	二九	台州	軍界		六元七角		
		同	葉和時	二九	青田	全省警察教練所畢業		六元七角		
		同	連玉廉	二七	台州	軍界		六元七角		
		同	張德林	三一	麗水	全省警察教練所畢業		六元七角		
		同	陳翔	三〇	瑞安	同		六元七角		
		同	殷雲卿	二八	松陽	同		六元七角		
		同	林盛	二九	麗水	同		六元七角		
		同	楊德標	二八	台州	同		六元七角		
		同	項端	三二	平陽	同		六元七角		
		三等	許錦標	三〇	紹興	警界		六元七角		

所別	職別	等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月	餉備	考
分沈家門	巡長	同	於衡平	二五	淳安	學界	六元七角		
	巡警	一等	孔有根	二八	淳安	警界	九元		
		同	張子林	二六	溫嶺	軍界	六元七角		
		同	林國香	二五	同	學界	六元七角		
		同	徐潤祥	二八	臨海	警界	六元七角		
		三等	王憲	四一	同	同	六元七角		
		二等	楊志偉	三六	黃巖	軍界	七元一角		
		同	陳光榮	三一	湖南	同	七元一角		
		同	徐榮	二九	寧波	同	七元一角		
		同	盧學美	二六	台州	商界	七元一角		
		三等	姜歛	二四	遂安	學界	七元六角		
		同	章朝德	二五	台州	警界	六元七角		
		同	陸振麟	二四	嚴州	軍界	六元七角		

所別	職別	等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月	備考
分衛	巡長	三等	洪福	二三	淳安	軍界	六元七角	
所頭	巡長	三等	邵錦雲	二八	遂安	同	六元七角	
	同	一等	王兆鏞	三六	瑞安	民國七年江蘇步兵 第二師准尉退伍十 年浙江全省警務處 承記警佐十五年全 省教練所第一期畢 業	九元	
	同	一等	沈福	四四	定海	定海巡警教練所畢 業	九元	
	巡警	一等	張瀛才	二五	嵊縣	商界	七元六角	
		同	趙壁	二四	紹興	同	七元六角	
		同	徐洪日	三二	黃巖	模範警隊畢業	七元六角	
		同	葉錫晉	二七	樂清	商界	七元六角	
		二等	黃鈍	二六	杭縣	甯波警察教練所畢 業	七元一角	
		同	潘式岩	二六	青田	警備隊	七元一角	
		同	紀學文	三八	蕭山	甯波警察教練所畢 業	七元一角	
		同	吳良順	三〇	定海	警備隊	七元一角	
		同	章業水	二五	諸暨	軍界	七元一角	

所別	職別	等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月	備	考
明 說	同	二 等	陳 鵬	三 〇	永 嘉	警備隊	七元一角		
		三 等	黃紹裘	三 〇	平 陽	承發吏	六元七角		
		同	周錫銘	二 二	青 田	杭州保安隊	六元七角		
		同	朱 葆	二 六	東 陽	商界	六元七角		
		同	章 森	三 二	鄞 縣	寧波警察教練所畢	六元七角		
		同	魏 淦	三 六	紹 興	業餘姚警察教練所畢	六元七角		
		同	張益三	三 三	諸 暨	警備隊學兵營畢業	六元七角		
		同	王得勝	二 五	象 山	商界	六元七角		
		同	潘恆典	三 三	青 田	杭州保安隊	六元七角		
		同	余深江	三 一	臨 海	寧波警察教練所畢	六元七角		
同	吳茂希	四 〇	福建連城	警界	六元七角				

一 縣警察分所 現設巡警補習班除星期日及假日外每日日間操練一小時課目為步法槍法禮節晚間課目為三民主義遠警罰則勤務要則及其他警察法令於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

一 普陀分所 購置各種黨化書本使公暇閱看並在紀念週演講黨義得以了解三民主義

一 沈家門分所 購置各種黨化書本使公暇閱覽并在紀念週演講黨義解釋三民主義

定海縣警費項下收入各捐調查表

捐別	捐率	年收總數	徵收辦法	徵扣標準	總年數約	實收數	細收數	備考
地丁捐	每地丁一兩徵銀六分除一角三分外以十分之三為警費	二千四百三十二元九角一分八厘	隨糧帶收	是項公費每兩一成連準備金公益費等並算		三百四十八元六角八分	無	上列年收總數欄內收數係扣除公費外之實數并不再扣故徵費年收總數欄從缺
普陀山金山各寺每月共認捐銀一百三十一元六年十一月間呈奉前警務處第四〇三六號令准		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由普陀警察分所按月收繳	無		無	無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

<p>人力 車捐</p>	<p>自十年三月份起由縣會議決每車一乘每月徵車捐五角使</p>	<p>二百四十元</p>	<p>由縣警所按月收繳</p>	<p>按議決案每月每乘扣車照費六分</p>	<p>一十四元四角</p>	<p>無</p>	<p>無</p>	<p>自十六年冬季永記砂石公司取銷收歸建設廳派管理是項砂捐關係預算雖經呈請建設廳照舊徵收飭管理員核議而管理員尚不肯承認復經由縣查案呈請始於四月間奉令飭管理員帶徵</p>
<p>衛山 黃砂捐</p>	<p>凡運砂船戶裝沙六十噸以上者捐銀二元四十噸以上者捐銀一元五角二十噸以上者捐銀一元二角六年七月間呈奉前警務處第二四九四號指令核准</p>	<p>三千元內除五厘徵費銀一百五十元又學費銀二百八十二元實計警費銀二千五百六十八元</p>	<p>初辦時由縣派員徵收後由上海永記砂石公司每年認捐銀三千元年以一二兩年清繳</p>	<p>年徵砂捐銀三千元七年二月奉令提收徵費</p>	<p>一百五十元</p>	<p>無</p>	<p>無</p>	<p>自十六年冬季永記砂石公司取銷收歸建設廳派管理是項砂捐關係預算雖經呈請建設廳照舊徵收飭管理員核議而管理員尚不肯承認復經由縣查案呈請始於四月間奉令飭管理員帶徵</p>

捐屋	警捐	輪捐
每月房租 在二元以 上者捐銀 十分之一 民國十五 年九月間 整頓案內 呈奉前浙 江財政廳 第四四五 九號指令 核准	自前清設 立警察起 由城鄉商 鋪認定每 月所任捐 數各鋪多 寡不一	民國三年 六月間呈 浙江巡按
二千九百 一元五角 六分一厘	一千七百 四十九元	二百六十 七元五角
委員按月 徵收	委員按月 徵收	委員按月 徵收
民國七年 二月間奉 前警務處 第七七七 號令飭提 收二十分 之一厘	同前	同前
一百十元 七分八厘	一百十四 元四角七 分八厘	十三元三 角七分五 厘
無	無	無
七百八 十三元 四角三 分九厘	無	二百六 十八元 五角
定邑商店均散處各島委 員挨戶收捐川費甚巨以 規定二十分之一厘徵費 開支委實不敷應請酌加 徵費以便整頓	發明與店屋捐同	上列短收銀數係十五年 冬季及十六年春季因軍 興停駛所致

捐旅店	費稽查	
五角 每月 收計 起開 十於 即一 六號 處第 奉前 十一 民國 八年	不等 銀四 角五 收銀 大者 費之 大小 稽查 船隻	等一 元小 月收 寡大 定伴 船之 准有 政廳 使奉 前財
元 一百 六十	四 千 元	二 千 四 百
繳 所按 月收	由各 警察 按月 繳	由縣 委認 人為 稽查 員所 徵之 款分 別規 定按 季或 按月 勻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恐難 足額 委員 徵收 原認 商人 近來 漁船 五百 元每 年本 可收 銀一 千 查費 核准 有案 內有 沈家 門積 前財 政廳 第三 八號 令 歷費 之用 第六 年五 月呈 專充 警署 經費 及漁 汛彈 漏規 民費 國由 縣招 商認 辦 是項 徵費 本係 前清 辦營	恐難 足額 委員 徵收 原認 商人 近來 漁船 五百 元每 年本 可收 銀一 千 查費 核准 有案 內有 沈家 門積 前財 政廳 第三 八號 令 歷費 之用 第六 年五 月呈 專充 警署 經費 及漁 汛彈 漏規 民費 國由 縣招 商認 辦 是項 徵費 本係 前清 辦營	恐難 足額 委員 徵收 原認 商人 近來 漁船 五百 元每 年本 可收 銀一 千 查費 核准 有案 內有 沈家 門積 前財 政廳 第三 八號 令 歷費 之用 第六 年五 月呈 專充 警署 經費 及漁 汛彈 漏規 民費 國由 縣招 商認 辦 是項 徵費 本係 前清 辦營

定海縣警察所及各分所經費支出調查表

所別	種別	月計	年計	備	考	
						元
定海縣警察所	二等所長一員	每名月餉九元 合計十八元	二百六十元			
	巡長二名	每名月餉七元六角 合計十三元二角	三百六十四元八角			
	一等警四名	每名月餉七元一角 合計二十八元二角	五百一十一元二角			
	二等警六名	每名月餉六元七角 合計四十元二角	八百另四元			
	三等警十名	每名月餉六元七角 合計六十七元	九十六元			
	伙夫二名	每名月給工食四元 合計八元	四十八元			
	公費	四元	四百八十元			
	合計	二百五十六元	三千〇七十二元			
	分所	三等警佐一員	三十四元	四百八元		
		巡長一名	九元	一百八元		
	一等警二名	每名月餉七元六角 合計十五元二角	一百八十二元四角			
	二等警三名	每名月餉七元一角 合計二十一元三角	二百五十五元六角			
	三等警五名	每名月餉六元七角 合計三十三元五角	四百二元			
	伙夫一名	四元	四十八元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

所別	種別	月計	年計	備	考
分岱 所山	公費	十四元	一百六十八元		
	合計	一百三十一元	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三等警佐一員	三十四元	四百八元		
	巡長一名	九元	一百八元		
	一等警二名	每名月餉七元六角 合計十五元二角	一百八十二元四角		
	二等警三名	每名月餉七元一角 合計二十一元三角	二百五十五元六角		
分衢 所山	三警五名	每名月餉六元七角 合計三十三元五角	四百二元		
	伙夫一名	四元	四十八元		
	公費	十四元	一百六十八元		
	合計	一百三十一元	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三等警佐一員	三十四元	四百八元		
	巡長二名	每名月餉九元 合計十八元	二百十六元		
	一等警四名	每名月餉七元六角 合計三十元四角	三百六十四元八角		
	二等警六名	每名月餉七元一角 合計四十二元六角	五百一十一元二角		
	三等警十名	每名月餉六元七角 合計六十七元	八百四元		

所別	種別	月計	年計	備	考
沈家門	伙夫二名	每名月給工食四元 合計八元	九十六元		
	公費	十四元	一百六十八元		
	合計	二百十四元	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四等警佐一員	二十八元	三百三十六元		
	巡長一名	九元	一百八元		
	一等警二名	每名月餉七元六角 合計十五元二角	一百八十二元四角		
	二等警三名	每名月餉七元一角 合計二十一元三角	二百五十五元六角		
	三等警五名	每名月餉六元七角 合計三十三元五角	四百二元		
	伙夫名	四元	四十八元		
	公費	十元	一百二十元		
分頭	合計	一百二十一元	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五等警佐一員	二十四元	二百八十八元		
	巡長二名	每名月餉九元 合計十八元	二百十六元		
	一等警四名	每名月餉七元六角 合計二十七元四角	三百六十四元八角		
	二等警六名	每名月餉七元一角 合計四十二元六角	五百一十一元二角		

所 別 種 別 月 計 年 計 備

三等管十名 每名月餉六元七角 八百四元

伙夫二名 每名月給工食四元 九十六元

公費 十元 一百二十元

合計 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總計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

存餉一百十八元五角由縣政府保存贖餉未有

明 說

考

定海縣警察所及分所槍彈服裝及公有物件表

所別	種類	數目	支子	彈目	冬季	夏季	公有物件	文件	備考
縣警察所	十一米里 老毛瑟槍	待修 廢壞	一	待修 廢壞	新舊棉 大衣十 八件	舊軍制 服十七	廚四口涼 三張桌二 張椅十八 張 醫林一張 及其他零 星物件	二百宗	
分所	十一米里 老毛瑟槍	待修 廢壞	一	待修 廢壞	棉大衣 五件	舊軍制 服二十	公文廚一 口 桌十九張 架十二付 十九把 及其他零 星物件	一大宗	
分所	十一米里 老毛瑟槍	待修 廢壞	一	待修 廢壞	新舊棉 制服三 十一套	舊軍制 服三十	板桌一張 鋪 板十鋪條 凳 二土根及 其 他零星小 件	同	
分所	十一米里 老毛瑟槍	待修 廢壞	一	待修 廢壞	棉制服 八六 二十套	舊軍制 服二十	公事廚槍 架 標識牌及 其 他零星物 件	同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

明 說	分 所			分 所		
	合 計	衛 頭	衛 頭	沈 家 門	沈 家 門	沈 家 門
		十一米里 老毛瑟槍	十一米里 老毛瑟槍	十一米里 老毛瑟槍	十一米里 老毛瑟槍	十一米里 老毛瑟槍
		抵用	抵用	抵用	抵用	抵用
	一〇三	一七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毛瑟子彈	毛瑟子彈	毛瑟子彈	毛瑟子彈	毛瑟子彈
		待修	待修	待修	待修	待修
		廢壞	廢壞	廢壞	廢壞	廢壞
	一五七	一七	一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套 一百十 件 制服	棉大衣 三十九 套	棉大衣 十件 制服十 套	棉大衣 六件 制服十 套	棉大衣 六件 制服十 套	棉大衣 六件 制服十 套
	十七套	舊單制 服一百	舊單制 服十九	舊單制 服十套	舊單制 服十套	舊單制 服十套
			大灶一座 缸二口 五張鋪板 副板十 條及其他 星物	桌椅鋪板及 其他零星物 件	桌椅鋪板及 其他零星物 件	桌椅鋪板及 其他零星物 件
			同	同	同	同

定海縣警察所及分所辦理行政警察情形調查表

所別		類別										辦理情形				
定海縣警察所	分所	戶口	公安	風俗	外事	交通	消防	保衛	營業	建築	戶口	公安	風俗	外事	交通	
		查戶口編查於民國十三年辦竣(全縣統計九萬一千三百五十七戶四十三萬零五百二十九口)民衆以商爲多漁鹽次之城區教育尙發達惟鄉間入學者較稀門牌未編現正在擬議籌備中冬防期間縣城設有保衛團二十四名頃已停止僅南門外東嶽宮駐有護團二排協同本所警察以資防範	城區警備間較樸樸淳敏無林門之風好迷信善迎神之事頃則分別維護取締矣	城內有天主堂耶穌堂及仁慈堂城外有修道院平時講道者爲本國人外國人不過年來數次耳	出城二里即道頭往來浪雨溫台輪船絡繹不絕計外交通因之稱便但鄉間多山少水無船可通與鄉往來因不便耳	所內未組織消防隊遇有火警時隨時協同商辦水龍局前往救護	查無重要人物居住及經過	以商業爲多隨時派警保護取締	查無建築危及行人之事古蹟亦希	民國十三年曾經編查居民以農業爲多教育經費支絀辦理爲艱門牌一項現正從事編查	轄內並無軍團駐紮惟水警時來巡查尙獲平安	轄內風俗尙稱樸古	本所附近均是僧院並無教堂祇所轄之朱家尖則有天竺堂一座外人不常住每年或來數次耳	轄境均是孤懸海島每日有輪船及帆船往來交通尙稱便利		

分 所		分 所		分 所		分 所		分 所		分 所		分 所							
風俗	公安	戶口	建築	營業	保衛	消防	交通	外事	風俗	公安	戶口	建築	營業	保衛	消防				
境內風俗尚淑每遇善舉首先提倡勸獎兼施取締習則尚功宜惟重罪宜惟輕懲互用之旨故人率皆漸就範圍也		查境內戶口民國十三年曾經稽查計有烟戶近五千人人口達二萬民衆務農者多而鹽鹽捕魚者較少地脊民貧風俗尚稱樸實		查境內有二莊保衛團二處暨水警隊巡船一隻同負防護公安之責晝夜放哨嚴密檢巡以防海盜		境內並無要人居住及經遊		民衆大都鹽鹽捕漁爲業向由場公署及緝私營暨秤放局取締保衛		境內並無要人居住及經遊		民衆大都鹽鹽捕漁爲業向由場公署及緝私營暨秤放局取締保衛		境內並無要人居住及經遊		民衆大都鹽鹽捕漁爲業向由場公署及緝私營暨秤放局取締保衛			
無消防之組織		境內並無要人居住不過二六兩月或有要人來遊均屬注意保衛		以農民僧人居多營業實不發達祇有各種商號十數家		境內大都古蹟並無新建築		民國十三年曾經查緝民衆以鹽業漁業爲最多教育不甚發達門牌尙未編定		境內有保衛團二十名岱山場公署暨警五十名緝私營第四隊五屬公廈義勇隊二十名足以維持公安		民情強悍風俗儉樸善用竭力獎勵惡習盡力剷除隨時稽查		此處有天主堂耶穌堂兩處係本國人講道并無外人居住及經遊		轉增係孤懸海島僅有東海輪船定期來往二次該輪抵埠時隨即派警稽查取締		公衆並無消防處所組織僅由民衆臨時設法消防	

沈家門分所														所別	
建	營	保	消	交	外	風	公	戶	建	營	保	消	交	外	類
築	業	衛	防	通	事	俗	安	口	築	業	衛	防	通	事	別
查境內建築尚無危及行人之事古蹟亦稀	以漁民居多捕魚營業尚稱發達	並無重要人有住境內	並無消防之組織	轄境均是孤山海島每日有火輪及帆船來往交通頗稱便利	轄有天主堂及基督教各一座外人不常住每年僅來二三次	查沈地五方雜處風俗欠佳	境內有水警一隊駐紮尚稱平安	民國十三年曾經編查居民漁業居多教育尚稱發達雖經費支絀辦理可稱熱心門牌現正從事編查	查境內係屬海島並無要人居住及經過	查境內務農者為多而曬鹽捕魚者次之雖有職所及水警保衛團共同保護但外籍漁民往往聚眾滋事既非武力所可鎮懾又非理詞所可曉諭辦理殊感困難	查境內建築並無危及行人之事古蹟照舊保存	查境內人煙稀疎村落散漫向無消防之組織	轄境孤懸海島離城遙遠僅每星期可乘輪一次交通非常困難無取辦辦法	查境內並無外國教堂又無外人居住	辦理情形

所別	分衛頭所								類別	辦理情形
	戶口	公安	風俗	外事	交通	消防	保衛	營業		
	於民國十三年辦竣以漁民為最多各鄉村設有私立小學間有未完善者	有鎮海要塞掩護團一連及水巡隊保衛團等駐紮保護	尚佳	無	轄地均係孤立懸島輪隻往來交通頗便	管頭商民設有水龍會	並無重要人物居住如有經過隨時飭長警前往保護	以業鹽漁者為多海上有外海水警保護業鹽者有緝私警保護	建築尚無危及行人古蹟亦由管理者保存	普陀山為浙東名勝之區中外同瞻對於辦理行政尤關要點現所擬辦者設置路燈以利行人培植森以壯觀瞻而增風景又有難於舉辦者輪船碼頭理應建築以利交通而免危險因限於經費迄未成事現擬籌議集資冀達其成

定海縣警察所及分所罰金及積存充公調查表

所別	舊		管新		收開		除實		在備考
	罰金	物件	罰金	物件	罰金	物件	罰金	物件	
定海縣警察所	存四・一三	無	三八・〇	無	三〇・〇五	無	存一二・〇七	無	
普陀分所	存〇・〇六	無	一五・〇	無	一四・一四	無	存〇・九二	無	
岱山分所	無	無	三九・〇	無	三九・四〇	無	不敷〇・四〇	無	
衢山分所	存〇・四〇	無	一五・〇	無	一四・四〇	無	存一・〇〇	無	
沈家門分所	無	無	一二・〇	無	一二・九〇	無	不敷〇・九〇	無	
衙頭分所	存二・八二五	無	二四・〇	無	二三・五〇	無	存三・三二五	無	

明 說	合 計
<p>一、右表根據總說明第四條開報十六年十二月分之數</p> <p>二、各所收支情形詳記於后</p> <p>(甲) 縣警察所</p> <p>一支長警賞金洋十元九角 一支遣人犯川資洋四元 一支偵察川資洋六元四角 一支長警賞金洋四元四角 一支拘留飯金洋五元四分 一支長警賞金洋八元二角 一支拘留飯金洋十九元五角 一支長警賞金洋四角</p> <p>(乙) 普陀分所</p> <p>一支長警賞金洋三元八角 一支拘留飯金洋四元三角 一支長警賞金洋三元八角 一支拘留飯金洋五元七角 一支長警賞金洋四元八角 一支拘留飯金洋十三元四角</p> <p>(丙) 岱山分所</p> <p>一支長警巡邏川資洋八元八角 一支公報費洋九角</p> <p>(丁) 橋山分所</p> <p>一支公報費洋九角 一支夜間點燭費洋二元五角 一支公報費洋九角</p> <p>(戊) 沈家門分所</p> <p>一支解送遠警犯川資洋四元四角 一支公報費洋九角</p> <p>(己) 衙頭分所</p>	<p>存七·四〇五</p> <p>一四三·</p> <p>一三四·三九</p>
<p>一支解送遠警犯川資洋九角 一支拘留飯金洋六元九角五分 一支公報費洋九角 一支解送遠警犯川資洋三元八角 一支公報費洋九角 一支解送遠警犯川資洋十元八角 一支公報費洋九角</p>	<p>存一六〇·一五</p>

定海縣警察所及分所案件調查表

分所	沈家門	衛山分所	岱山分所	普陀分所	定海縣警察所	所別	
						發現	盜
無	無	盜匪嫌疑 犯劉同邦 等在島斗 忝發現	無	無	無	破	案
無	無	上案於民 國十六年 十一月十 九日破獲 解縣	無	無	無	獲	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	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現	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獲	案
尙少	無	無	無	甚少	甚少		烟案
同	同	同	同	同	爲多類賭		賭案
妨害身財一	妨害身財一	妨害身財二	妨害身財三	妨害身財四	妨害身財一	妨害身財一	違警
妨害風俗六	妨害風俗一	妨害風俗五	妨害風俗三	妨害風俗四	妨害風俗一	妨害風俗一	妨害風俗一
無	無	民國十六年 九月十日 拿獲殺 死毛柳卿 之通緝 共黨要犯 林青士一 名送縣	無	無	極少	送解者	其他案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立未成者	備考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

衙門分所	無	無	無	無	甚少	同	妨害秩序三 妨害風俗四 妨害身財三	尚少	無
說 明	<p>一、右表根據總說明第四條開報上年及十二月之案件</p> <p>二、各所說明附記於后</p> <p>(甲)縣警警所 1, 境內民多有業自來陸上盜竊案極少 2, 有偵探二名防閑外來遊民但籌費困難餉極薄 3, 拘留所已設置可容十餘人地板高而燥但年久告修墻垣有損現在雇工修築 4, 承辦案件現依違警罰則未敢阻越員警亦無情弊及刑責之事</p> <p>(乙)普陀分所 1, 風俗趨古未有命案 2, 平時不設偵探惟當二六兩月香期來往人多則有臨時稽查之設以杜冒小之禍入而維地方之治安 3, 拘留所已設置三面磚墻且圍竹籬 1, 向無偵探名目遇有違警案件隨時飭警明查暗訪 2, 拘留所早已粗備 3, 承辦案件向依違警罰則辦理員警尚無情弊亦無刑責之事</p> <p>(丙)岱山分所 1, 地近海向時有匪徒出沒但以防止嚴密尚無劫掠情事 2, 拘留所設有男女二所 3, 承辦案件均照違警罰則辦理尚無長警舞弊情事</p> <p>(丁)衛山分所 1, 拘留所已設三面板壁一面磚墻 2, 承辦案件依法而行</p> <p>(戊)沈家門分所 1, 地屬海島水上盜匪時有出沒由外海水警防範偵緝陸上則尚平靜 2, 拘留所已設置可容七八人 3, 承辦案件依照警法長警亦尚無何種情弊及刑責之事</p>								

定海縣警察所及分所辦理衛生警察情形調查表

所別	清潔情形	保健情形	防疫情形	備考
縣警察所	設有清道夫二名每日掃除街道菜場因於經費擬設而未及辦	飲料水取於井尙清潔醫生產婆隨時審查其不良者取締之施醫局及牛痘局均由地方舉辦每年由所審查其職醫者是否合格	近數年來無傳染病之發現至預防管法：(一)清潔街道(二)取締飲食物(三)禁止死畜投棄路旁及河內須隨時掩埋	
普陀分所	雇有清道夫一名每日二次打掃街道	設有普陀醫院一所施醫不取診費	疫病並無廁所時飭常掃除以保衛生	
岱山分所	清道夫菜場未設置惟時勸令各家住戶清潔門前道路	醫生產婆隨時取締醫院內設有施種牛痘一所	掃除垃圾清潔街道傳染病並無發見	
衛山分所	查衛山市面蕭條人煙散漫清道夫菜場等向未設置現每日派衛生警一名	境內飲水皆取給於井產婆向無取締醫生種痘係營業性質並非施醫	查近來尙無傳染病發生防止方法：(一)按日派衛生警清潔街道(二)凡	

<p>附 記</p>	<p>衛 頭 分 所</p>	<p>沈家門 分 所</p>	
	<p>設有清道夫二名菜場因經費無著向未設置</p>	<p>清道夫二名每日打掃街道一次</p>	<p>檢查清潔街道事宜</p>
	<p>飲料水尚潔醫生產婆隨時取補施醫種痘未有設立</p>	<p>境內有醫院五所診費極廉內有公立一所</p>	
	<p>夏秋二季臨時籌設防疫醫院</p>	<p>疫病近未發見廁所裝置避處以避穢氣</p>	<p>售賣食物飭令添加紗罩以免蚊蠅為害(三)撲滅蚊蠅方法以布告宣傳之</p>

附

録

附錄

浙省各縣縣長任免調遷及介紹人一覽表（民國十七年四月份至八月份）

縣別	原任縣長	調換原因	新委縣長	介紹人或調任原職
嘉興	壽家駿	包庇烟賭 調省察看	閻幼甫	介紹人或 調任原職
紹興	葉杏南	辦事不力免職	湯日新	中央學術院畢業 民政廳技士調充
遂昌	陳成	辭職照准	曹堂	考取薦任職 民政廳科員調充
衢縣	胡維朋	浮報經費已通 令永不叙用	丘遠雄	蔣伯誠何應欽 雙清介紹
南田	紀敬	被控免職	毛泉坤	蔡元培介紹
諸暨	游泰	送被控告 調省候查	徐震芳	嵊縣縣長調充
嘉善	汪漢滔	辭職照准	吳應權	民政廳視察員調充
長興	王乃斌	被控調省 聽候查辦	陸益善	朱其釀介紹
天台	斯資深	送被控告 聽候查辦	璩金聚	蔣中正介紹

餘姚

林文棟

辭職照准

苗啓平

中央指令任用

嵊縣

徐震芳

調充
諸暨縣長

黃真民

莊崧甫介紹

壽昌

陳煥

免職

陳士林

蔡元培介紹

臨安

喻 毅

辭職照准

周庸樞

雙 清介紹

武康

樓兆達

被控到任
即庸到任

林 彪

雙 清介紹
孫寶琦介紹

永康

樓兆達

被控屬實免職

朱浣青

鄭炳垣介紹

吳興

趙次勝

送政控告
免職查辦

龔式農

中央指令任用

奉化

徐祖燕

不稱職調省

趙子和

張靜江介紹

泰順

李光白

因案暫予停職

唐天森

中央指令任用

新昌

馬逢伯

辭職照准

李 鵬

雙 清介紹

平陽

陳 哲

有舞弊情形
調省查看

葉燕孫

杜 煒介紹

縉雲

許劍華

被控屬實
撤任查辦

錢翟士

馬寅初介紹
陳肥懷

瑞安

方樹雷

迭被控告查明
屬實免職查辦

金建宏

繆 斌 陳其采介紹
馬寅初介紹

景甯

曹宮普

因病身故
被控免職

丁 仁

莊崧甫介紹

鄞縣	玉環	仙居	常山	溫嶺	天台	義烏	分水	淳安	浦江	新登	於潛	上虞	諸暨
傅典藩	謝迺績	周鎮西	章宗振	吳爵	璩金聚	汪崇幹	范治民	蔣宗敏	盧鏡	石象賢	石國柱	方贊修	徐震方
辭職照准	辭職照准	迭被控告 調省候查	辭職照准	任內曾記大過 三次以上免職	被控查明屬實 免職查辦	被控調省	被控免職	被控屬實免職	被控屬實免職	被控屬實免職	被控屬實免職	呈請辭職照准	措置不當調省
顧樹森	張樂	高振漢	徐寅	王致敬	劉健	鮑思信	安先華	馮世範	王懋勤	吳鎔	沈乃庚	賴紹周	曾則生
同上	何應欽介紹 蔣伯誠介紹	李範一介紹	周伯年介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考取縣長	馬寅初介紹 蔣夢麟	蔣伯誠介紹

武康	林彪	辭職照准	趙才標	考取縣長
富陽	李光宇	調任海鹽	尹徵堯	同上
建德	周煌城	辭職照准	蔣震龍	同上
海鹽	趙鼎華	被控調省	李光宇	由富陽調任
東陽	何建章	辭職照准	徐之圭	馬叙倫介紹

浙江省各縣縣長一覽表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民政廳第一科印)

縣名	姓名	籍貫	到差日期	縣名	姓名	籍貫	到差日期
杭縣	蔣志澄	諸暨	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象山	徐倬	富陽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海寧	徐兆孫	東陽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南田	毛皋坤	江山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富陽	尹徵堯	嵊縣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紹興	湯日新	江西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餘杭	楊偉	諸暨	十六年六月六日	蕭山	徐希齡	貴州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臨安	周庸樞	貴州	十七年六月六日	諸暨	曾則生	廣東梅縣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潛	沈乃庚	鹽城		餘姚	苗啓平	江蘇	十七年五月一日
新登	吳鎔	浦江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上虞	賴紹周	山東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昌化	胡定	江山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嵊縣	黃真民	浦江	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壽昌	陳士林	浦江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遂安	羅栢麓	廣東大浦	十六年八月一日
				桐廬	徐強	青田	十六年十月四日
				淳安	馮世範	紹興	十七年九月十日
				建德	蔣震龍	富陽	
				開化	葉紹衡	青田	十六年十月八日
				常山	徐寅	江西	十七年二月一日
				江山	陳鼎新	湯溪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閻幼甫	吳應權	李光宇	葉廣樑	潘忠甲	馬成驥	龔式農	陸益善	黃人望	趙才標	章松年	樓明遠	顧樹森	林曉	趙子和	鄭廣
湖南	江蘇	京兆	杭縣	海鹽	東陽	江西	永嘉	金華	諸暨	安徽	衢縣	江蘇	象山	安徽	象山
十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	十七年四月 二十日		十六年二月 十六日	十六年五月 二十日	十六年六月 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 十一日	十七年五月 三日	十六年九月 十三日	十七年九月 十六日	十六年十一月 十六日	十六年十一月 十七日	十七年七月 十一日	十六年四月 二十九日	十七年六月 十七日	十六年五月 四日
新昌	臨海	黃岩	天台	仙居	寧海	溫嶺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縣
李鵬	朱金森	江恢閱	劉健	高振漢	黃懿範	王致敬	姚端	余名銓	徐之圭	鮑思信	朱浣青	李宗裕	王懋勤	薛達	丘遠雄
江西	永康	安徽	廣東	浦江	諸暨	常山	吳興	鎮海	江山	江蘇	青田	紹興	江蘇	瑞安	廣東
十七年六月 念八日	十六年五月 三十日	十六年四月 十六日	十七年四月 二十二日	十六年十一月 月念四日	十六年七月 九日	十六年六月 二十一日	十七年四月 廿三日	十七年四月 廿三日	十七年四月 廿三日	十七年四月 廿三日	十七年四月 廿三日	十六年四月 十五日	十六年二月 二日	十七年五月 十八日	十七年五月 十八日
分水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麗水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宜平
安先華	王訪漁	金建宏	袁省廬	葉燕孫	唐天森	張樂	楊鎮	鄭邁	錢翟士	黃人璋	曹堂	黃輝賢	黃士杰	周廣昌	張高
湖北	江山	桐鄉	杭縣	青田	廣東	仙居	杭縣	樂清	杭縣	金華	江蘇	紹興	松陽	諸暨	雲和
十七年八月 念六日	十六年十一月 念九日	十七年九月 念五日	十六年六月 十二日	十七年七月 一日	十七年七月 十六日	十七年四月 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 月念四日	十六年七月 十日	十七年九月 二日	十六年八月 十日	十七年五月 念七日	十七年一月 一日	十六年四月 十日	十六年四月 二十八日	十六年三月 十日

浙江民政月刊 附錄

定海

馮中鋈

鄞縣

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龍游

裘山辛

慈谿

十六年十二月

景寧

丁仁

義烏

十七年八月

三日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又三六	八	二八	署	署
又三四	七	二五	他	地
又三四	五	八	根	報
又三〇	五	二三	得情	得已情
又二二	五	四五	畫	書
又二一	五	一六	字	字
又二一	四	一〇	字	字
又二三	九	八	過	遇
又一一	一四	三二	害人關	害關
又一〇	七	三五	俗	浴
又九	一四	四六	中學業學業	中學畢業學生
又九	六	二一	徒	徒
又九	三	四〇	又	又
又八	三	四三	厲	屬
又七	一	一三	繼	居
又五	一四	五一	成觀	觀成
又三	一〇	三三	樂	藥
計劃二	一七	五二	設施便	設施便利
目錄八	五	三	令南田爲	令南田縣爲

又五三	表二	九格	遷移	患病
又五八	又一〇	一格	無與押	無與押
又七四	又後一	二〇	增二二	增二
又八三	又一	九格	地立	地位
法規二	四	八	皮	及
又八	一二	一八	依均依照	依照
又九	四	二九	線道	道線
又一四	七	一七	則第第	則第
又一七	一七	二三	規	規
縣長會議 決實行要案四	一	二七	致核移	致移
又五	六	七	會充擴	會擴
又六	八	四七	教	教
又一二	一四	四〇	論	論
市縣政報告九	一五	八	損	捐
又三〇	五	一一	不令	令不
又三三	二	三一	術	術
縣政實施表三一	五	二格	預問	預問
調查一四	一五	四格	年清	月清
又二四	一〇	二格	清	清
又二六	一一	二格	森以	森林以